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　第 2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張隆志、劉士永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文星、吳聰敏、張隆志、許雪姬
　　　　　詹素娟、劉士永、蕭瓊瑞、薛化元、鍾淑敏
助理編輯：林文凱、顧雅文
編輯助理：張雅惠、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Lung-chih Chang	Shi-yung Liu	
Editors	Wen-liang Li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Lung-chih Chang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Chong-ray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	Ya-hui Chang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立大清旗，奉萬歲牌：
　　朱一貴事件時的「皇上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李文良 ……… 1

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小金丸貴志 ……………… 31

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
　　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黃唯玲 ………………………… 99

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的左傾言論及其動向／何義麟 …………… 151

研究討論

有關蘭嶼甕棺葬出土瓷器年代的討論／謝明良 …………………… 193

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謝國興、謝明如 ………………… 209

書評

評介林會承著《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黃翔瑜 ………………… 259

評王泰升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
　　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林文凱…………………… 27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頁 1-29
民國 10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立大清旗，奉萬歲牌：
朱一貴事件時的「皇上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

李文良**

摘　要

歷史文獻中曾一再被提及，南臺灣粵籍義民在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之際，起事協助官府平亂時供奉的「萬歲牌」，應是指刻有「皇帝萬歲萬萬歲」字樣，以祈求皇帝長壽的木製牌位。高約 50 公分的長型牌位通常設有基座，平時可以安置於寺廟之內，與神像一起供人膜拜，也方便攜帶行走臨場供奉。鄉村社會中常被講成是來自於皇帝賞賜的龍牌，實際上往往是地方士紳或廟方自行仿製供奉，並非來自朝廷頒賜。萬歲牌一般並非獨立存在，而是附屬於某種宗教機構之中，主要在於表達該宗教機構以及地方社會，和王朝間的關係。

萬歲牌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並沒有隨著動亂平定而結束。這一方面是因為粵民起事之際供奉的萬歲牌可能來自於閩籍移民大本營的萬丹上帝廟。該廟因為和粵民成為義民的歷史有著密切的關係，而在歷史時期充滿著複雜的歷史變化。此外，義民在清廷援軍入臺掃蕩之際，曾派遣高達三千的武裝人員，將萬歲牌迎至府城的萬壽亭安置，並在動亂結束後重新迎回家鄉，長期供奉在地方廟宇之中。供奉萬歲牌的忠義亭，也成為往後一整個清代南臺灣粵籍移民的重要象徵。一旦地方社會發生動亂，他們就聚集在忠義亭，誓師起義，募集武裝人員，分配軍餉，並指揮民兵作戰。直到今天，忠義亭、義民的歷史，還和客家的族群認同具有深厚的關連。

關鍵詞：客家、分類械鬥、寶卷、民間信仰、里社制度、義民

---

* 本文曾先後在臺灣大學歷史系主辦的「臺灣與海洋亞洲國際研討會」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的演講會中發表，感謝歷次與會人士以及匿名審查者提供的諸多建設性意見。此外，拙著《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雖曾引用本文部分段落，惟資料以及論證此次均做了增修。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3 月 6 日。

一、前言
二、所謂「皇上萬歲聖旨牌」
三、萬丹上帝廟與萬泉寺
四、萬壽亭與忠義亭
五、結論

一、前言

康熙 60 年（1721）發生的朱一貴事件，是清領之後臺灣發生的第一場大規模社會動亂。起事群眾在旬日之間，即擊潰駐臺清軍、控制行政中心，稱帝並建立年號；倉惶失措的文武官員攜家帶眷，搭船逃往澎湖、廈門，驚動朝廷。儘管動亂在清軍支援部隊登陸後不久隨即獲得控制，但戰爭過程中的族群分類對立，卻對南臺灣的鄉村社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如眾所周知，以廣東潮州府籍漢人移民為主而結合的社會集團，後來高舉大清旗幟，和福建籍移民為主的叛亂勢力對抗，事後並從官府手中接受義民、軍銜、銀米等賞賜。此舉提升了他們的政治和社會地位，也揭開了南臺灣閩粵族群長期對立的序幕。

作為廣東籍移民自我宣稱為義民象徵的，除了戰後來自官府的各種獎賞外，還有他們最初發起軍事行動時供奉的「皇上萬歲聖旨牌」。[1]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動亂獲得控制後不久進呈皇帝的報告中提及：南臺灣的義民在集結周邊鄉村民間武力，積極對抗朱一貴等抗清勢力時，曾在今屏東縣萬丹地區舉行誓師儀式後，才正式展開軍事布防行動，「於萬丹社，拜叩天地豎旗，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2] 當時曾隨支援部隊來臺並擔任重要幕僚的藍鼎元，也在他

[1] 關於粵民社會在朱一貴事件前後的變化，可參見李文良，〈從「客仔」到「義民」：清初南臺灣的移民開發與社會動亂（1680-1790）〉，《歷史人類學學刊》5: 2（2007 年 10 月），頁 1-38。

[2]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1762 年原刊），下册，頁 486-489。

事後編輯出版的著作中兩度提及，義民奉「皇帝萬歲牌」、「大清皇帝萬歲牌」。[3]（以下統一簡稱為「萬歲牌」）根據現存清代檔案資料可知，義民們除了在起事儀式中供奉萬歲牌外，還曾在清軍抵臺之後，派遣為數高達三千的義民部隊，護送萬歲牌前到府城，將之供奉在萬壽亭。戰爭結束之後，他們更在粵籍墾民核心地帶的忠義亭（今屏東縣竹田鄉忠義祠），長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供奉萬歲牌的忠義亭，是清代南臺灣粵籍移民最為重要的宗教場所。每當社會動亂發生，他們就會聚集在忠義亭，協商組織地方武力，指揮作戰。忠義亭也成為跨村落的族群聯盟之重要象徵，在凝聚粵籍移民的認同上具有重要的作用。

南臺灣的義民領袖曾在動亂平定後不久進呈給地方官員的稟文中聲稱，他們起事之際供奉萬歲牌的場所是萬丹鄉上帝廟，他們也將官府為了獎勵他們助官平亂的稻穀用作整修上帝廟之經費。[4] 這意味著義民供奉的萬歲牌，可能來自於下淡水閩籍住民核心地帶的萬丹上帝廟，而不是現在粵籍集中居住區的六堆。萬丹上帝廟因為在粵民成為義民的轉變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從此和南臺灣粵民社會具有一定的歷史關連。萬丹是下淡水溪以南最早開發的地方之一，早在十八世紀初就已經成為下淡水平原重要的交通和商貿據點。粵籍移民在朱一貴事件時，遠離本籍民聚居的近山地區，來到閩籍移民大本營的萬丹發起戰爭，應該是基於戰略等因素考量。隨著朱一貴事件結束而逐漸高漲起來，並在十九世紀達於顛峰的閩粵分類及其械鬥，讓位於閩民核心地帶、和粵民具有深厚歷史關連的上帝廟，在清代地方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充滿著轉折與複雜的變化。

本文主要從以下基礎的疑問出發：義民在起事儀式中供奉的「皇上萬歲聖旨牌」，具體上究竟是怎樣的一種牌位？為何在十八世紀初當義民們覺得需要的時候，就可以隨手取得萬歲牌，而不是其他物品來加以供奉？供奉萬歲牌是從哪一個時候，透過怎樣的方式而在民間社會普及流行開來？經由上述問題的初步瞭解，本文也試圖將萬歲牌放回其原有的歷史時空，進一步從地方社會及其與國家互動的角度，來觀察地方的宗教信仰、群族關係以及社會演變。

---

[3]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20、63。此外，抄錄許多清代奏摺、諭示和稟文的《六堆忠義文獻》，也曾一再提及義民在起事之際立大清旗、奉聖旨牌。參見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未刊抄本），頁 34、40。

[4]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 39-41。

二、所謂「皇上萬歲聖旨牌」

六堆忠義亭目前雖仍供奉不少各時代刻置的牌位，但並無一名為「皇上萬歲聖旨牌」者。[5] 一般相信廟方原有的清代萬歲牌，在二十世紀初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因官方禁止而毀失。因此，我們只能從臺灣其他地方廟宇的現存古物，來瞭解清代萬歲牌的形象。臺南市善化區慶安宮留有一座「萬歲牌」，上書「皇帝萬歲萬萬歲」七字。從形制看來，應該和覺羅滿保所說的「皇上萬歲聖旨牌」相近。廟方表示，該牌係康熙年間遺物，原安置於鄰近的關帝廟內，後因關帝廟毀壞才移至慶安宮。就筆者管知，類似慶安宮的萬歲牌位，臺灣目前至少還有三座，分別典藏於新北市淡水區福祐宮、嘉義新港鄉水仙宮以及高雄大社區大覺寺。四座「萬歲牌」的型制約略相仿，目前也都還供奉在廟宇之中。廟方發行的宣傳手冊以及地方傳說，都將文物當成大清皇帝御賜之物來宣傳，甚至遠溯到康熙皇帝親自頒賜。不過，我們也發現，大社區大覺寺的萬歲牌背後刻有「廩生錢元揚率領士紳拜賀」字樣。清代臺灣方志也記載，錢元揚為乾隆 37 年（1772）府學歲貢生，有觀音山寺等數首詩留存至今；大覺寺就位在觀音山麓，當地的翠屏夕照曾被列為鳳山八景之一，是清代臺灣文人遊玩休憩之所。[6] 這些證據表明大覺寺的萬歲牌，應是地方士紳自行供奉，而非來自朝廷賞賜。

清代臺灣還有另一種寫著「聖旨」二字的「萬歲牌」。例如，新竹著名的新埔義民廟，在正殿神龕上方的眉樑上，而非正殿神龕（神龕內主祀「敕封粵東褒忠義民」牌位），安置著刻有「聖旨」二字的牌位。現在大家普遍認為該「聖旨」是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後，皇帝為了感謝義民協助平亂所賜。實際上，官方文獻只記載皇帝賜匾給村莊，從來都沒有說要為陣亡義民設立廟宇並頒賜「褒忠」

---

5 關於六堆忠義亭供奉之牌位，可參見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 112-113；松崎仁三郎，《嗚呼忠義亭》（臺北：盛文社，1935），頁 252-253、257-260；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6: 1/2（2008 年 10 月），頁 147-171。

6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1830 年原刊），頁 296；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1894 年原刊），下冊，頁 516、538、562。

或「聖旨」等匾額懸掛。類似新埔義民廟的萬歲牌，還有今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在十九世紀下半葉興建的天主教堂（聖母堂）。該教堂在建築物的正中央也安置著刻有「聖旨」二字的石碑。教堂文獻也聲稱係由清朝皇帝賞賜，但我們同樣也找不到相關的官方文獻來證明這件事。與其視之為清代存在著兩種不同的萬歲牌制度，倒不如將之看成為民間對「皇上萬歲聖旨牌」的不同想像。更有意思的是，萬歲牌普遍是和清代宗教設施有關。[7]

宗教機構內供奉萬歲牌普遍存在明清中國各地，並非清代臺灣的特殊案例。位於青海省樂都縣的瞿曇寺，直到今天還在隆國殿的玉石蓮台上，供奉著明代刻置的萬歲牌。高達六尺的萬歲牌，正面用梵、漢、藏三種文字寫上「皇帝萬萬歲」，牌陰則刻有「大明宣德二年二月初九日御用太監孟繼尚義、陳享、袁琦建立」字樣，表明是由明朝宮廷太監在十五世紀（1427）時所供置。根據寺方保存的檔冊和碑文，明永樂、洪熙、宣德年間，皇帝確曾先後派遣包括孟繼在內的幾位太監，前來青海監修瞿曇寺。[8] 瞿曇寺是明王朝極力扶持的一所寺院，從明太祖的時代開始，朝廷就不斷透過賜匾、敕諭等方式，和寺方建立關係，也敕封寺院高僧，承認其勢力範圍。明朝滅亡後，瞿曇寺也在順治 10 年（1653）派遣使節向清廷進貢，繳回明朝「所給誥敕印札」，並獲得清廷重新換發的誥命、敕諭以及印鑑。[9] 西藏布達拉宮紅宮最高殿堂的殊勝三界殿（薩松朗杰），是七世達賴喇嘛的寢殿。殿內供奉一座用藏、漢、滿、蒙四種文字書寫的「當今皇帝萬歲萬萬歲」牌位。據《布達拉宮聖跡志》的記載：萬歲牌是康熙 59 年（1720），皇帝派遣宗室平逆將軍護送至拉薩，賞賜給七世達賴喇嘛。牌位上方所供為清乾隆皇帝肖像唐卡，周圍有金剛持、宗喀巴等塑像，以及十三世達賴喇嘛用萬兩白銀鑄造的十一面觀世音像。殊勝三界殿是紅宮最為重要的佛殿之一，許多重大活動都在此殿舉行。每逢藏曆年初一和皇帝生誕，達賴喇嘛都要率領西藏百官來此向中央政府朝拜。[10] 布

---

7 今日臺灣寺廟中還有另一種萬歲牌，是日本時代為了祝奉天皇萬壽而供奉，上刻「今上天皇陛下聖壽萬歲」等字樣。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頁 157-159；周怡然，〈終戰前苗栗客家地區鸞堂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40。

8 謝佐，《瞿曇寺》（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 87-108。

9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卷 73 禮部／主客司／朝貢二／西番各寺，頁 3752。

10 扎西次仁，〈康熙萬歲牌和乾隆皇帝像供奉布達拉宮考〉，《中國西藏（中文版）》1997: 4，頁 56-57。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達拉宮和瞿曇寺都是擁有眾多寺僧、土地和信眾的佛寺，比較像是擁有領地的封建諸侯。他們和明清王朝之間維持著結盟關係。

佛教寺院和統治政權間具有密切的關連，至少可以追溯到南北朝時期。現在還有不少南北朝時期百姓供奉、刻有祈求皇帝萬歲字樣的佛像，流傳下來。[11] 唐朝時，寺院慶祝皇帝生日，並為已逝的皇帝舉行法會，已經是普遍存在的習慣。[12] 儘管如此，寺廟內供奉萬歲牌，似乎是從明代才開始出現並逐漸普及於各式宗教機構。[13] 明清時代曾訪問中國的日本僧侶，也觀察到上述的特殊社會現象。廣為世人熟知的魯迅小說《阿 Q 正傳》，就曾出現這份牌位。小說中，趙秀才聽到革命份子進城後，就把辮子盤在頂上，去尋訪革命伙伴。他們為了展現身為革命份子的進步態度，後來跑到鄰近一座名為靜修庵的廟裡，將象徵帝制傳統的「皇帝萬歲萬萬歲」「龍牌」給擣碎了。[14] 魯迅在回覆日本友人的信中，進一步說明小說中的「龍牌」形制：「以木板製成，四邊刻有龍的飾紋，供於佛前，高一尺五寸。」[15] 這表示「寺廟中供奉龍牌」不是魯迅憑空想像，而是他在現實日常生活中熟悉的場景。魯迅小說中的「龍牌」，看來和清代文獻的萬歲牌屬於同類的物品。如前所述，宗教機構中供奉的萬歲牌，雖然有些可能來自於朝廷賞賜或官方刻置，但有更多應是出自廟方或地方士紳供奉。誠如魯迅小說所示，到了二十世紀初，萬歲牌已經成為封建的重要象徵。一想到要創造打倒「封建」的歷史場景，不但立刻就聯想到「萬歲牌」，而且還可以很快地在鄰近寺廟中找到牌位。

除了宗教機構外，我們還可以在鄉村更為日常性的宗教活動中，看到萬歲牌

---

11 有研究指出，寫有「皇帝萬歲」銘文的瓷器從北宋時代就已經出現，但明末清初時，則僅在佛寺用器上有出現「皇帝萬歲」銘文的瓷器。參見劉濤，〈「皇帝萬歲」銘瓷器與中國佛教〉，《中原文物》2001: 1，頁 76-78。

12 崔瑞德、牟復禮編，張書生等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下卷，頁 888-889。

13 明洪武元年曾發布禁令：「正旦、冬至及壽日，各衙門不許於寺觀行香，其萬歲牌不許復設。」這表示當時有官員在寺廟設置萬歲牌，為皇帝祝壽。這項規定或許是來自於明太祖早年在安徽皇覺寺的生活經驗。清雍正皇帝至少也有三次申令官員不得在寺廟設立經壇祝壽。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萬曆）》（揚州：廣陵書社，2007），卷 43 禮部，頁 809；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卷 57 禮部一，頁 3526、3528、3534；崔瑞德、牟復禮編，張書生等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下卷，頁 869-880。

14 魯迅，〈阿 Q 正傳〉，收於人民文學出版社編，《魯迅全集》（臺北：該出版社，1981），第 1 卷，頁 514。

15 魯迅，〈致山上正義〉，收於人民文學出版社編，《魯迅全集》，第 13 卷，頁 467。

的身影。有一種被通稱為「寶卷」、流傳於明清民間社會的宗教經卷，也常在卷首印有萬歲牌位。[16]（圖一）目前一般認為，寶卷作為一種宗教經典，其出現受到了佛教變文的影響，是佛教世俗化的現象。從宋代開始，鄉民模仿佛教寺院的俗講，在家聚會宣讀寶卷。[17] 儘管如此，從現存資料看來，在寶卷上印製萬歲牌，應該是從明代開始。[18] 現存明清寶卷在正文展開之前，通常會有佛說法像以及三塊龍牌。雖然文字以及擺置的順序多少會有差異，但三塊龍牌大致如下：第一塊龍牌，上書「皇圖永固、帝道遐昌、佛日增輝、法輪常轉」。第二塊上書「皇帝萬歲萬萬歲」或「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當今皇上萬歲」。第三塊為寫有「六合清寧、七政順序、雨陽時若、萬物阜封、億兆康和、九幽融朗、均躋壽域、溥種福田、上善攸臻、障礙消釋、家崇忠孝、人樂慈良、官清政平、訟簡刑措、化行俗美、泰道咸亨、凡厥有生，俱成佛果」字句，據稱係明永樂皇帝為北藏的題詞，故一般寫有「御製」兩字，亦稱御制經贊。[19]

圖一　民間寶卷之萬歲牌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正信除疑無修證自在寶卷（明刻本）》，收於濮文起主編，《民間寶卷》（合肥：黃山書社，2005），第 1 冊，頁 374。

---

16 Daniel L. Overmyer, "Attitudes Toward the Ruler and State in Chinese Popular Religious Literatur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Pao-chü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4: 2 (Dec. 1984), pp. 347-379.

17 李豫，〈元代的寶卷〉，《殷都學刊》2002: 4，頁 60-65。關於寶卷起源及其社會意義，可參見沢田瑞穂，《増補寶卷の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1975）; David Johnson, "Mu-lien in Pao-chjian: The Performance Context and Religious Meaning of the Yu-ming pao-ch'uan," in David Johnson, ed., *Ritual and Sculpture in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Five Studies* (Berkeley, Calif.: Chinese Popular Culture Project, 1995), pp. 55-103; Daniel L. Overmyer, *Precious Volumes: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Sectarian Scriptures from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99)。

18 李世瑜，《寶卷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7），頁 48、59、208。

19 不著撰人，《正信除疑無修證自在寶卷（明刻本）》，收於濮文起主編，《民間寶卷》，第 1 冊，頁 374。Daniel L. Overmyer 的觀察指出：雖然並非所有寶卷都繪有這些龍牌，但至少在 1523 年至 1714 年間的寶卷常見此固定格式。Daniel L. Overmyer, "Attitudes Toward the Ruler and State in Chinese Popular Religious Literatur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Pao-chüan*," p. 358.

民間宣講寶卷時，通常會先在經桌上供奉龍牌。雖然鄉村識字的人不多，但因社會普遍存在著講經宗教活動的需求，所以也出現了職業的宣講藝人。[20] 民間寶卷通常演繹佛教經義、報應輪迴、勸人為善故事，以勸人持齋念佛。對於宣講者或參與儀式的鄉民來說，雖然萬歲牌位不見得有什麼實際意義，甚至有人根本就看不懂牌位上寫了什麼字。但是，萬歲牌的存在，肯定有助於模仿一般佛寺講經儀式而來的宗教活動，宣示其儀式的合法或正統性，特別是在政府高壓取締民間宗教結社活動的時代。著名的民間寶卷研究者車錫倫認為：明正德年間（1506-1521）以後，寶卷從佛教進一步擴展到民間各種宗教，蓬勃發展；到了清初，宣卷作會活動已深入各地民間社會，成為百姓的信仰、教化和娛樂活動。[21] 清代臺灣義民供奉萬歲牌的康熙 60 年，萬歲牌應已經普遍存於中國社會各種的宗教機構以及民間社會。

圖二　大覺寺與慶安宮的萬歲牌

資料來源：李文良攝

說明：左圖為大覺寺的萬歲牌，右圖則為慶安宮的萬歲牌。

從萬歲牌的外觀形制看來，大覺寺與慶安宮的萬歲牌似乎差異頗大。（圖二）實際上，現場仔細觀察兩座牌位可以發現，臺南慶安宮現存的萬歲牌，應是脫落了基座與周邊的龍紋飾板，僅殘存書寫「皇帝萬歲萬萬歲」之文字的主體部分所致，兩者原本的外觀形制應該一樣。現存較為完整的大覺寺萬歲牌，也比較接近民間寶卷以及魯迅給友人信中說明的萬歲牌形制，三者是屬於同一類型的牌位。值得注意的是，這類型的萬歲牌卻和西藏布達拉宮、青海瞿曇寺保存的萬歲牌形制有著明顯的差異。這些和明清王朝維持著結盟關係的寺廟所供奉的萬歲牌，一般較為大型且常有數種文字對照，周邊卻反而沒有繁複華麗的龍

20 車錫倫，《信仰、教化、娛樂：中國寶卷研究及其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根據寶卷、小說以及研究者的描述，民間的「念卷」的儀式看來似乎是學習大型佛寺的講經儀式而來。

21 車錫倫，《信仰、教化、娛樂：中國寶卷研究及其他》，頁 1-2。

紋飾板。我們想說的是，清代臺灣民間宗教機構供奉萬歲牌，應該是來自於民間佛教宣講寶卷的傳統。

三、萬丹上帝廟與萬泉寺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事件平定後不久進呈給皇帝的報告中提及，粵籍義民誓師起義的地點是「萬丹社」。由於「社」在清代臺灣是用以指稱非漢民的原住民部落，幾乎可以說是臺灣學界的基本常識。我們在清代文獻中讀到「萬丹社」的地名，因而很容易聯想到熟番部落，推測當地曾經歷從番社到漢莊的族群變化過程。然而，清代的下淡水平原雖有被稱為「鳳山八社」的熟番村落，卻無一名為「萬丹社」者。因此，我們不得不重新考慮「萬丹社」並非指番人聚落的可能性。

康熙 35 年（1696）出版的《臺灣府志》提及，當時的下淡水平原以東港溪為界，劃分為淡水港東里和淡水港西里，每里各編有 18 甲；看來似乎已經有不少的漢人居住在這裡。然而，方志的本文內，在里之下的街、莊、社，卻依然僅有熟番部落，並沒有漢莊和市街。不過，施添福卻從該府志的「臺灣府總圖」內指出了「萬丹民社」的村落名稱，推測其為當時下淡水平原唯一的漢莊。[22] 從後來康熙 60 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寫給皇帝的報告，還明確提及下淡水義民起事的地點是「萬丹社」，我們也可以瞭解《臺灣府志》將地名寫為「萬丹民社」應該不是單純的誤寫，民間社會實際上還是有「萬丹民社」或「萬丹社」的說法存在，而且不是用來指稱熟番部落。

我個人以為，在地名之後加上一個「社」字以表示漢人聚落，可能跟明鄭的統治遺留有關。鄭振滿研究明清福建里社組織的演變時指出：明朝中央政府「為了把各種宗教活動納入官方的統一規範，以限制民間集會結社的自由」，而推行了里社制度，規定每個里都必須設立「里社」，定期舉行社祭儀式；里社制度因

22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68；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1696 年原刊），頁 50、113。

此不僅是一種宗教的制度，同時也和與里甲體制相適應的社會制度。[23] 清初撰寫有關明鄭歷史的一部名著《臺灣外誌》提及：鄭成功入臺初期推行軍屯制度時，沿用「社」作為屯墾村落名，「其鄉仍曰社，不必易；其畝亦曰甲，以便耕」。[24] 地理學者施雅軒，最近就從一份雍正年間繪製的臺灣輿圖，指出了「後勁社」和「左營社」兩個帶有「社」字，看來與番社無關卻和明鄭之開發經營有關的地名。[2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一份被推測是描繪明鄭臺灣的軍備圖，該地圖分別用「番社」和「民社」來標示番漢聚落所在，當時至少已有 12 個「民社」。[26] 明鄭時期曾統治經營的澎湖地區，也是普遍使用「社」來指稱漢人聚落。[27] 上述文獻顯示明鄭統治臺灣期間，曾以「社」作為漢人村落之名稱。據此我們也可以瞭解，明鄭的臺灣歷史後來被厚重且正統的清朝統治所覆蓋，而變得極為隱晦。我們必須小心謹慎面對歷史的重層構造，才能把已經被重製、平面化的歷史再次立體開來，看清楚其間的連續以及變化關係。清初文獻中的「萬丹社」或「萬丹民社」，主要並不是紀錄當地在開發過程中和熟番的族群關係，而是反映了當地早在明鄭時期開發的歷史痕跡。

康熙 60 年時，下淡水粵籍義民在給地方官員的一份稟文中，比較精確地提到他們最初發起武裝軍事行動的地點是萬丹上帝廟，「齊〔起〕義時，有〔由〕萬丹上帝廟，叩立聖牌行令」。[28] 前引鄭振滿有關明清福建里社制度的研究指出：明中葉以後，福建的里社祭祀活動已經逐漸為迎神賽會所取代，里社也隨之變成了神廟，「社實際上也就是廟」；[29] 盧嘉興曾仔細區辨明清臺灣的民間信仰，他認為：臺灣許多的媽祖廟都將廟的歷史回溯到明鄭時代，其實是後來攀附的結果，明鄭時期的臺灣並沒有修建媽祖廟的紀錄，媽祖信仰應該是清領之後才在臺灣社

---

23 鄭振滿，〈明清福建里社組織的演變〉，收於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 336。

24 江日昇撰、劉文泰等點校，《臺灣外誌》（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 175。

25 施雅軒，〈真是不囧不要錢的後勁社與左營社〉，下載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analy92/30730718；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26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 5。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洪麗完教授提示該地圖中有民社之記載，謹此致謝。

27 林會承，〈澎湖社里的領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7（1999 年春季號），頁 41-96。

28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 40。

29 鄭振滿，〈明清福建里社組織的演變〉，頁 338-339。

會普及開來；明鄭官方扶持的祀神主要是關公以及玄天上帝。[30] 上述的研究成果提醒我們，萬丹民社、上帝廟以及明鄭統治之間，可能具有一定的內在關連，但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目前沒有資料可以進一步具體討論明鄭在臺灣的鄉村統治以及社會實態。不管如何，我們現在大概有把握可以說，萬丹這個地方在下淡水平原之漢人開發史上具有特殊的位置，應該早在明鄭時期就已經有人從事拓墾開發、形成村落的一個地點。

儘管現存文獻一直都沒有講清楚，義民在康熙 60 年舉行誓師儀式時，到底是把他們自己的萬歲牌拿到上帝廟來拜，還是直接用了上帝廟的萬歲牌，但上述的討論還是讓我們傾向於做出以下的結論：義民最初供奉的萬歲牌很有可能是來自於萬丹上帝廟。[31] 從義民們在動亂平定後，特地將總督捐賞的 1,300 石穀（約為 160 甲良好水田一年的大租收入）用作上帝廟的整修以及祭祀經費，可以看出他們對於上帝廟的感念。[32] 而這也進一步意味著，位於閩籍移民核心地帶的萬丹上帝廟，和南臺灣的粵籍移民後來成為義民具有重要的歷史關連，值得我們進一步考察。

有趣的是，現在的萬丹地區並沒有一座名為「上帝廟」的廟宇，一般普遍認為位於今市郊的萬泉寺，就是上帝廟在嘉慶年間改名而來。[33] 然而，十九世紀末由閩人主導編修的《鳳山縣采訪冊》，卻說明了這兩座廟的特殊關係。《鳳山縣采訪冊》在「真武廟」（玄天上帝）和「觀音寺」的類別中，分別記錄兩座寺廟，但特別強調主祀玄天上帝的真武廟「即萬泉寺前殿」，該廟「前祀真武，後祀觀音」。[34] 這樣的外觀以及祭祀格局，也一直維持到今天。這意味著，最晚在十九世紀末時，在建築外觀和名稱上是一座廟的「萬泉寺」，感覺上還是兩座廟，各

---

30 盧嘉興整理舊籍紀錄的明鄭廟宇共有 44 座，以主祀神來區分，前 5 位及其數量如下：關帝廟 9、上帝廟 8、觀音宮 7、保生大帝廟 6、太子宮 4。盧嘉興，〈明鄭有無奉祀媽祖考〉，《臺灣研究彙集》24（1984 年 4 月），頁 4-37。

31 萬泉寺的住持間有一則傳說是，「刻有萬泉寺的大古鐘、彌勒佛像」，在閩粵械鬥時被劫往內埔。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屏縣萬丹鄉采風社，2004），頁 44。

32 義民將官府捐賞的銀穀用作整修萬壽亭和上帝廟。參見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 39-41。

33 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 34。

34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采訪冊》，上冊，頁 217、219。

自有獨立完整的空間。[35] 因為我們都知道，一座廟內有數個拜殿、供奉多位神明，是臺灣寺廟常見的現象，但卻很少有像萬泉寺那樣，在方志中被分開歸類、敘述。我們也可以瞭解，《六堆忠義文獻》使用的「上帝廟」一詞，比較接近方志的「真武廟」、「觀音寺」、「觀音宮」或「媽祖廟」，是依據主祀神而定的一種分類、泛稱，並非專屬廟名。

當我們初步瞭解萬泉寺（觀音）和上帝廟（玄天上帝）的關係，可能並非如目前通說所示，是同一座廟在十九世紀初改名而來，而是清代早期萬丹地區的兩座寺廟後，我們可以重新來解讀清代的方志等文獻。康熙 57 年（1718）開始編修的《鳳山縣志》，雖然同時列有「元天上帝廟」（真武廟、玄天上帝）和「觀音宮」兩類寺廟，但萬丹街只有一座觀音宮，沒有元天上帝廟。[36] 乾隆 27 年（1762）刊刻的《重修鳳山縣志》之「典禮志」分為「公式」、「壇廟」兩項，「壇廟」之下的「真武廟」類內記載，港西里萬丹街有一座真武廟。所謂「典禮志」即官方祀典之意，收錄清廷規定地方官須按期祭祀的寺廟等設施。所以，「典禮志」在列舉每類寺廟設施之後都有一段附錄，詳細說明該類寺廟被載入官方祀典的歷史過程和規定。此外，《重修鳳山縣志》於「雜志」附錄「寺觀」的項目中，在介紹主祀觀音的興隆寺時，順便提及港西里萬丹街也有一所主祀觀音的寺觀，但沒有說該寺觀名為「萬泉寺」。[37] 根據上述方志記載，我們可以推測：萬丹地區最早的寺廟應是主祀觀音的「萬泉寺」（當時可能還沒有萬泉寺的名稱，以下為了敘述方便，先以「萬泉寺」稱之），隨後在康熙末年時才出現主祀玄天上帝的「上帝廟」。至少在十八世紀的時候，「萬泉寺」和「上帝廟」還是兩間不同的寺廟。更重要的是，兩間寺廟在地方官府的觀感中並不一樣。「萬泉寺」雖然成立較早，

---

[35] 陳秋坤引用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指出：最晚至 1920 年代為止，萬泉寺和上帝廟的廟產，仍維持各自獨立登記的樣態。陳秋坤，〈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7: 3（2010 年 9 月），頁 20。

[36] 《鳳山縣志》原作「觀音宮……一在萬丹港街」。然，查核方志記載新園、萬丹街等地名順序，並比對《重修鳳山縣志》的觀音宮座落後，可以確定「萬丹港街」應係「萬丹街」之誤。萬丹港約為今左營。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1720 年原刊），頁 90、228；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下冊，頁 366；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2006），頁 129-143。

[37]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上冊，頁 225、366。

但「上帝廟」因為主祀神的關係而被正式列入官方祀典。這也可以說明，何以清初臺灣的觀音菩薩總是被奉祀在後殿或側殿，而非正殿；同樣的道理也是，觀音宮要成為官方祀典，可以在前殿祭祀媽祖、玄天上帝等被列入祀典的神明。[38]

乾隆 27 年出版的《重修鳳山縣志》是一部很特別的地方志。該志在「人物志」中列有「義民」項目，是現存清代眾多地方志中，唯一給予「義民」正面評價和記錄的方志。我們現在所知的義民檔案資料，包括覺羅滿保的〈題義民效力議效疏〉、德沛〈題議敘義民疏〉以及協助平定雍正 10 年（1732）中部民番變亂事件的受獎義民清單，都是來自於《重修鳳山縣志》。其中，被標明為總督德沛所題的〈題議敘義民疏〉，看來應該是一份帶有禮部批文的簡單摘要，並非奏摺全文。類似〈題議敘義民疏〉摻雜有奏摺及批文的文獻，通常來自於民間抄傳的官方檔案而來。這表示《重修鳳山縣志》編修時，曾經調查和蒐集義民相關檔案資料，甚至直接從粵籍士紳那裡傳抄了部分文件。也可能是有粵籍人士曾參與《重修鳳山縣志》的編修工作。[39] 如此，《重修鳳山縣志》特別將和義民具有歷史關連的上帝廟列入官方祀典，應該是一種有意識的行為。地方編修《重修鳳山縣志》的十八世紀中葉，粵籍移民在地方上具有相當的勢力，也獲得地方官府的正面評價。

我們還可以從萬泉寺目前保存的二組清代石碑，觀察到一些的歷史訊息。最早的一座碑是由萬丹街民李振利代表街眾耆老署名，在乾隆 39 年（1774）豎立。碑文主要是記載：兩位從華南來到萬丹經商置產的單身移民，將房、田產捐贈給「上帝廟」，並由廟方在施主忌日備牲祭拜。當時代表萬丹街民出面為他們安排後事的李振利，也藉此機會共襄盛舉，將他位於上帝廟前的一塊旱田一併捐給廟方管理。題為「新建上帝廟祠祀碑記」的碑名顯示，這是該廟成立逾半世紀以來首次獲贈廟產。從碑文提到兩位施主的旱田和墳墓緊鄰廟宇可以推知，上帝廟當時

---

[38] 根據季麒光的說法，清初的臺南大天后宮（當時稱為「天妃宮」）「前祀海神聖母，後奉觀音大士」，由臨濟宗僧人寄漚主持。參見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28、130。

[39] 方志上列了三位參與編修工作的地方士紳：柯廷第、林夢麟、張源義。其中，柯廷第在乾隆 27 年由俊秀捐得例貢生銜，曾擔任管事為閩籍業主管理粵佃，是當時頗為活躍的地方文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吏部遵旨議覆福建巡撫余文儀奏廣東民人劉麟遊等在臺冒考入學一案題本（乾隆 37 年 10 月）〉，《內閣大庫檔》，第 065720 號；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上冊，頁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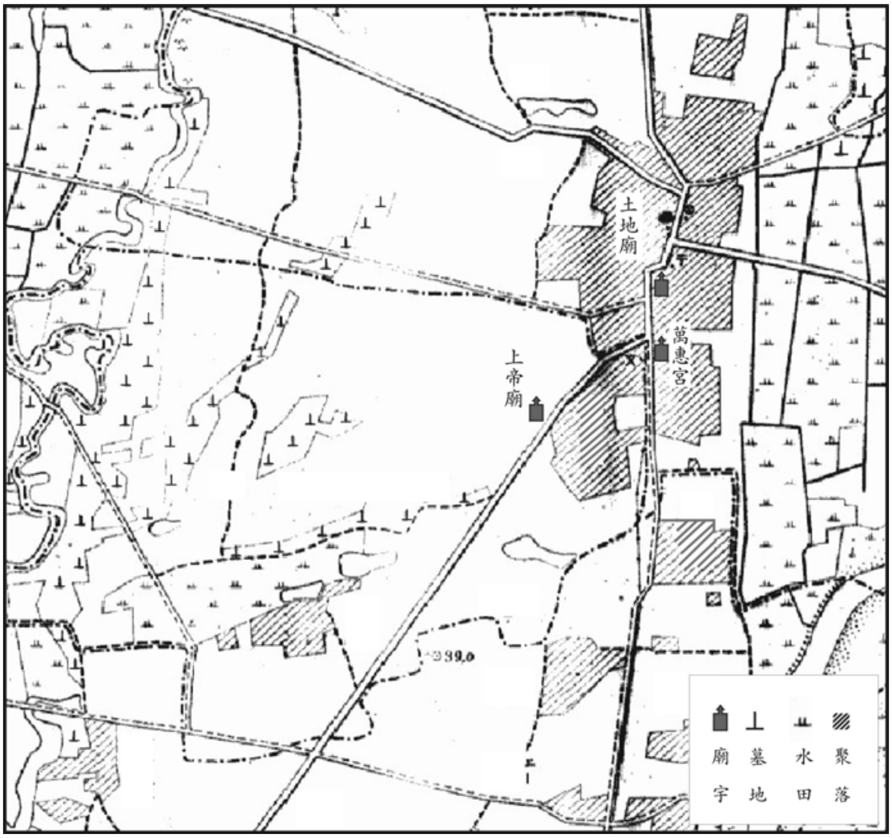

圖三　二十世紀初萬丹地區的人文景觀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堡圖》（臺北：該社，1906），「萬丹」（局部）。三座廟宇名稱、座落以及右下方的圖例係作者添繪。

應該位在萬丹街外、地勢稍高之處，離市街和民居有些距離。二十世紀初測繪的《臺灣堡圖》也顯示，萬丹市街西側仍是一片廣大的旱田、荒野和墓園，萬泉寺正好位於市街和荒野的交界地帶。根據經驗判斷，上帝廟應該不是萬丹街民主要的信仰中心，規模也不大。理由是，村民通常不會把保佑莊民的村廟蓋在聚落外面，而且當時的萬丹街上至少還有主祀媽祖的萬惠宮以及土地廟。[40]（圖三）

---

[40] 村廟及其祭祀圈的研究，可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127-202；林美容，《祭祀圈與地方社會》（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此外，Joseph Bosco 以及陳秋坤有關萬丹地區的研究，也有助於我們瞭解當地的社會變遷與宗教信仰。Joseph Bosco,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a Taiwanese Tow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9)；陳秋坤，〈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頁 1-37。

我們也可以瞭解，粵籍義民在康熙 60 年起事抵抗叛匪勢力時，雖從東邊的近山地區遠來閩籍大本營的萬丹，但他們沒有進入市街內，而是在郊外的上帝廟舉行祭祀儀式，他們可能也將上帝廟作為戰時的前線軍事指揮所。[41] 從下淡水平原的自然環境看來，粵民大本營（現在的六堆）內縮在東側沿山地區，萬丹則位於平原核心地帶，西以下淡水溪為界和當時政經中心的嘉南、高雄平原相鄰，寬闊的下淡水溪無疑是防止敵人攻入平原的天然屏障。義民們不是在自己的本據，而是往西來到萬丹發起戰事，應該是基於戰略和整體佈防的考量。包括後來在十八世紀末發生的林爽文事件，下淡水義民主要防守的戰線都在南北向的下淡水溪一線。[42] 萬丹之所以能成為下淡水平原內陸部最早的商業市街，主要就是基於優越的地理位置。朱一貴事件前不久編修的《鳳山縣志》提到，萬丹和稍微南邊的新園，是平原內陸部最早出現的兩個商業市街，這表示萬丹位處交通孔道、商貿發達，易於獲得資金和物資的補給。[43]

率先捐產給上帝廟的兩位施主之祖籍，分別是福建省福州府以及福建漳州府南靖縣。[44] 碑文中說：他們隻身來臺做生意，賺了些錢，就在萬丹街上最熱鬧的中街購置店舖；因為終身未曾娶妻生子，死後乏人祭祀，而將店舖捐給上帝廟出贌收租，以便廟僧在忌日備牲祭拜。兩位施主的捐產行為顯得很奇特，他們特別將房產捐贈給郊外的上帝廟，而不是同樣位於中街的萬惠宮和土地廟。（圖三）因為漢人移民將田產捐贈給寺廟，再由廟方供奉長生祿位、按時舉行祭祀，是清代臺灣社會普遍可見的現象；[45] 目前沒有資料顯示，奉祀媽祖的萬惠宮以及福德正神的土地廟，特別排斥信眾捐產、安置祿位。碑文也曾兩度提及其中一位施主

---

41 康豹教授曾提示作者一項非常有意思的看法：粵籍義民發起軍事行動時選擇上帝廟舉行儀式，可能和主祀神玄天上帝的武將性格有關。

42 施雅軒重繪的戰爭地圖，清楚呈現了義民的戰線防守規劃。施雅軒，〈客家戰場空間的歷史建構：以十八世紀屏東平原為例〉，發表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高中人文學科教學研討會」，2007 年 5 月 7 日。

43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 90；陳秋坤，〈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頁 2-3。

44 碑文原作「三山人」、「南靖人」。福州舊稱三山，典籍常用三山人來稱福州府人。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頁 136；梁克家修纂、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三山志》（福州：海風出版社，2000）。

45 今萬泉寺後殿（觀音）雖供有眾多長生祿位，但並無兩人（林君燦、李水淑）名字，他們的忌日（6 月 6 日、10 月 20 日）亦無舉行祭拜。

的店面，就緊鄰著中街的土地廟。如果不是有特別的考量，他們選擇捐贈對象的行為就顯得不盡合理，難免有捨近求遠之嫌。我們希望將來可以有更多的資料來說明這個問題。兩位施主的經歷也意味著，十八世紀中葉時，有許多單身移民在萬丹市街經商為生，甚至還在街上購置產業。他們和市街的商紳們有著一定的活動往來，累積了情誼，所以地方商紳樂意出面協助處理後事。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萬丹街民和位處郊外的上帝廟有著密切的關連，市街的商紳代表主導廟務。

「新建上帝廟祠祀碑記」也影響後人對萬泉寺起源的認識。目前一般都將萬泉寺的始修年代追溯到乾隆 39 年。這個說法的源頭是清末盧德嘉編修《鳳山縣采訪冊》時的記載：「萬泉寺……乾隆三十九年，李振利募建。」[46] 然而，盧德嘉定位萬泉寺倡建者及其年代根據，明顯是來自於前述由李振利具名、在乾隆 39 年豎立的「新建上帝廟祠祀碑記」。問題是，該座石碑並不是因為新建上帝廟所立，而是為了紀念已經存在的上帝廟有了新的廟產。根據碑文，我們應該做的合理推測反而是，將萬丹上帝廟的歷史溯及乾隆 39 年以前。前引《六堆忠義文獻》的客民稟文可以證明，上帝廟至少在康熙 60 年時已經存在。假使康熙 57 年始修的《鳳山縣志》沒有漏列萬丹上帝廟的話，那麼，上帝廟應是始創於康熙 57 至 60 年之間。[47]

萬泉寺保存的第二組古碑一共三塊，是道光 2 年（1822）為了紀念寺廟重修落成所置。碑的序文一開始就說，主祀觀音菩薩的萬泉寺非常靈驗，「求福得福，祈祥降祥」，然因創建有年已飄搖損壞，地方紳衿在嘉慶 22 年（1817）時決議重修。這次的重建工作是由廟僧應璋負責，前後耗時五年，費銀 4,300 餘元。[48] 重建經費的三分之二是由萬丹街的商號、紳民捐獻，其餘則由鄰近三十幾個閩庄百姓題捐。這顯現了主祀觀音的萬泉寺，在萬丹街以及鄰近閩庄信仰上的地位。由於石碑的題名以及長約四千字的內文都明確提到「萬泉寺」，卻完全沒有提到玄天上帝或上帝廟。因此，一般據此推測，原本的上帝廟最晚在十九世紀初改名為

---

46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采訪冊》，頁 217。

47 簡炯仁也對《鳳山采訪冊》的紀錄多所質疑，並據《鳳山縣志》推斷上帝廟應創始於康熙 58 年以前。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頁 137。

48 這是一筆龐大的資金，相當於重蓋一座大廟所需經費。六堆天后宮在嘉慶 8 年創建時，募資 4,411 元；咸豐 2 年重修用洋銀 3,250 餘元。劉正一主編，《六堆內埔天后宮沿革誌》(屏東：六堆內埔天后宮、昌黎祠管理委員會，2002)，頁 11、16。

「萬泉寺」。由於相關文獻頗為殘缺，我們無法完全否定改名的可能性，但侷限在廟宇改名說可能會相對忽略複雜的地方歷史過程。

儘管十八世紀的文獻資料傾向於說明，萬泉寺和上帝廟是兩座廟，但這並不表示兩座寺廟之間沒有關連。我個人認為，這兩座寺廟很可能就在鄰近，或者最早是一間主祀觀音的佛寺，後來在十八世紀變成主祀玄天上帝的廟宇。[49] 但不管如何，主持寺廟的人應該屬於同一批佛僧系統的人。[50] 做這樣的推測主要是因為，萬泉寺座落在萬丹街外、周邊都是旱田和墓園，卻又和街民、商舖息息相關。這種特殊的位址使我們懷疑，萬泉寺最早是作為市街住民喪葬活動的場所而興起。對於漢人社會來說，生前和死後的住所必須分開，陽宅和陰宅位處於不同的空間。萬丹街民的喪葬活動是從南門經過萬泉寺，而前往西郊的墓園（圖三）。[51] 有了萬泉寺，在莊外因戰爭等意外而死亡的街民，也可以在鄰近市街和墓園的場所處理喪事，不必再進入村落內部來。佛寺和村廟最大的差別即在於：村廟通常就蓋在村內，以保佑村民日常生活平安為主，有固定的信眾和管轄空間範圍；佛寺則常備有納骨塔，無固定的管轄範圍，可位於郊外甚至風景優美的山區。[52] 觀音具有超渡陰靈、普渡眾生的力量，佛教思想和經典提供了喪葬法會重要的工具。想來，即使後來變成了上帝廟，周邊住民還是有辦理喪事和法會的需要。佛僧因應這樣的社會需求而得以長期存在，他們才是廟宇經常收入的主要來源。仔細觀察萬泉寺現存的清代古物可以發現，即使是完全沒有提到萬泉寺的乾隆 39 年「新建上帝廟祠祀碑記」，在說明負責廟務和宗教活動時，還是一再使用「僧」人的詞彙，「付僧收稅奉祀」、「僧家備祭」、「費用俱出自僧家」；[53] 石碑的基座上也刻了佛教象徵的——卍——萬字符號，和廟方現存其他兩件十九世紀（道光年

---

49 南臺灣或者是說明鄭時期的主要統治區域，有被稱為「巖仔」、以祀觀音為主的傳統。林美容，《臺灣的齋堂與巖仔》（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8）。

50 陳清香指出：清代臺灣有許多的媽祖廟是由僧侶擔任住持，他們會在偏殿供奉觀音。陳清香，〈從清代僧官制度看臺灣媽祖宮的僧侶住持〉，《臺灣文獻》59: 1（2008 年 3 月），頁 49-81。

51 李明進訪得萬丹城門舊址：「東城門位於萬丹橫街尾，近臺二七線旁，小東門位於萬丹通往潮州路口，西城門位於鼎昌大樓附近，北城門剛好在竹篙濫保全宮附近，南城門位於保長厝信義教會附近。」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 59。

52 萬丹、新園地區另一座著名的早期佛寺赤山巖，同樣也位在郊外、鄰近墓地之所。

53 清代臺灣廟宇亦由僧人擔任住持，可能是個普遍現象。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 34；陳哲三，〈竹山媽祖宮歷史的研究：以僧人住持與地方官對地方公廟的貢獻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6（2003 年 5 月），頁 155-182。

間）製作、明確寫有萬泉寺字樣的石碑和香爐上的符號相當類似。這些痕跡顯示了「上帝廟」和「萬泉寺」的內在關連。

如果是這樣的話，寺廟名稱在十九世紀的變化，與其說是一種單純的改名或合併，倒不如說是恢復了原本以觀音信仰為主的佛寺，背後涉及了民間宗教信仰、政治環境以及地方社會的整體變化。我們注意到了，萬泉寺從嘉慶 22 年到道光 2 年的重修工程，雖有眾多地方人士捐款，但主導工程與負責募款工作的人，並不是地方士紳，而是萬泉寺的住持廟僧應璋。寺方為了紀念此次重修而立的三座石碑，都以應璋之名而立，這跟一般的廟宇興修工程是由地方士紳主導且在碑文中領銜署名的型態，有著顯著的不同。應璋看來應該是一位能力出眾的僧人，但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目前還找不到任何有關應璋的資料可以協助釐清這些問題。我們將來也有興趣進一步知道：相對於十八世紀來說，臺灣的觀音信仰在十九世紀是否處於積極復興的活躍狀態，從而也獲得了官府的正面對待？

回到本文關注的主題脈絡來，萬泉寺得以在十九世紀初重新恢復的原因，除了可能跟應璋個人的魅力以及民間宗教信仰的變化有關之外，環繞在群族關係的社會變遷應該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我們也不要忘了，位於閩籍移民核心地帶的上帝廟，從十八世紀初開始就和粵人成為義民有密切的歷史關連，以上帝廟為名的文獻都跟粵民有所關連。問題是，和粵民成為義民之歷史發展同時強大的是，閩粵的分類和對立。特別是，十九世紀的下淡水平原又發生了兩場重大閩粵械鬥。[54] 我們也不能忽略，械鬥激化了閩粵分類，以致於影響了和粵民有著深厚歷史淵源的上帝廟，在十九世紀萬丹地區的發展和命運。同樣也是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下淡水平原粵籍移民核心地帶的內埔地方，也由六堆粵庄共同出資興建屬於六堆、主祀媽祖的天后宮。倡建於嘉慶 8 年（1803）的天后宮，其實是建立在下淡水商貿發展之上，它本身就是一個市場的產物；緊鄰商業中心天后宮的是，同樣在十九世紀後興盛起來的文教中心韓文公祠（昌黎祠）。這意味著六堆粵民地區建立起自己的商貿文教體系。我們只要仔細閱讀萬泉寺和六堆天后宮現存十九世紀初、刻有一長串捐款名單的石碑，就可以充分感受到，閩粵彼此之間界線涇渭分明，但各自地域內部卻又存在著跨村落之區域整合的特殊現象。

---

[54] 咸豐年間的張丙事件，以及道光 12-13 年的許成、李受事件，請參見菊池秀明，《清代中国南部の社会変容と太平天国》（東京：汲古書院，2008），第 2 章；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61-266。

四、萬壽亭與忠義亭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亂事平定後給皇帝的報告中提及：義民起事之際，除了豎立大清旗號外，還供奉了「皇上萬歲聖旨牌」，並在叛亂初步獲得控制後，由兩位義民領袖率領三千名的部眾，護送萬歲牌到臺灣府城的「萬壽亭」供奉。[55] 這段紀錄的重點並不在於說明，義民對於萬歲牌的崇敬，以致於需要派遣總數高達三千名的民兵，以盛大排場來加以護送。而是在於顯現，由地方百姓組成、不屬於政府正規軍編制的義民，如何手持槍械並以類似軍隊的模式，跨出所處的地域，協同官軍進行掃蕩。特別是在清初朝廷猜疑臺灣可能發生動亂，曾極力管控武器的時代背景中。利用反映皇帝身分的萬歲牌作為前導，可以自我宣示他們並非叛軍匪徒。

萬壽亭是康熙 50 年（1711）時，臺廈道陳璸為了慶賀二年後的皇帝六十大壽而倡建；六年後，臺廈道梁文科又以「規制弗完，恐褻君恩」，會商地方文武共同捐資擴建，「於午門之外，闢東闕、西闕廊房，左右建朝房兩班，共十四間；周圍環壁，四顧井然。東樹敷文門、西樹振武門，南面高築霓臺，以肅巨觀。於龍亭之後，又建祝聖殿一座，阿護帝廷。東西配殿增營十一間，兩旁僧舍四間。」萬壽亭也成為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方文武官員舉行朝賀儀式之所。[56] 《臺灣府志》載：凡遇皇帝生日以及元旦、冬至，文武各官在前一天就要沐浴齋戒，率領屬員到府學的明倫堂排練禮儀。儀式舉行當天，四鼓時穿好正式朝服，一齊到萬壽亭集合。由海防同知擔任「糾儀官」；文武分列東西，行三跪九叩禮。皇帝聖

---

55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下冊，頁 498-499。明末地方起兵抗清時，也有拜明朝皇帝龍牌的記載，可參見李天根，《爝火錄》（文叢第 177 種，1963；1748 年原刊），頁 628；楊士聰，《研堂見聞雜記》（文叢第 254 種，1968），頁 1。

56 萬壽亭是康熙 50 年至乾隆 16 年間，臺灣地方官員舉行慶賀禮之場所。康熙 50 年以前，慶賀禮在郡學明倫堂舉行。乾隆 16 年，臺灣知縣魯鼎梅詳准改回城內明倫堂舉行；萬壽亭也改稱為「萬壽寺」。乾隆 30 年，臺灣知府蔣允焄又在城內東安坊縣學東邊的校士院舊址重修萬壽宮，為慶賀之所。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文叢第 207 種，1964；1826 年原刊），頁 65；梁文科，〈重修萬壽亭碑記〉，收於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1720 年原刊），頁 317-318；王必昌總輯、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1752 年原刊），頁 287；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頁 3-4。此外，康熙 60 年大壽曾舉行大規模的慶儀，編有《萬壽盛典初集》。王原祁等奉敕纂修，《萬壽盛典初集》（合肥：安徽美術出版社，2002；1717 年原刊）。

壽前後三天，文武各官都要穿戴整齊的朝服，五鼓到萬壽亭坐班。[57]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位於府城的萬壽亭，等於清朝皇帝的化身，駐臺文武官員於每年固定時節聚集在此朝拜。[58] 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時，義民們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一路往府城前進，最後將萬歲牌安置在萬壽亭，看來是相當合理的舉動，因為萬壽亭是臺灣當時最符合皇帝身分的地方。[59]

地方文武官員在任所集會慶祝皇帝誕辰，是來自於朝廷規範的禮儀。光緒《續修大清會典》載有「各省三大節朝賀之禮」，規定：各省地方官凡逢元旦、萬壽聖節、冬日三大節，必須「拜龍牌而慶賀」：

> 省會及各府、州、縣，豫於公所正中，恭設皇帝萬歲萬萬歲龍牌於亭，南嚮。設香案於亭之南。是日五鼓，有司設燎於庭，設鐙於門廡。省用道員或府同知一人，府用同知或通判，如無同知、通判，用教官一人，州縣均用教官一人，糾儀。學生員二人通贊，二人引班。省會班次，將軍、總督、加將軍銜提督為一班……漢官文東武西立位……各行三跪九叩，禮畢，引退。府不附省，縣不附府者，文武官於公所，按班行禮，均如省會儀。[60]

臺灣方志所載文武官員在萬壽聖節舉行的慶賀之禮，大致上符合會典的規定，唯一沒有清楚說明的是，儀式舉行前要「恭設皇帝萬歲萬萬歲龍牌於亭」。《大清會典》中的「亭」，應該是指萬壽亭這個建築群（設施）內的龍亭。康熙末年出版的《臺灣縣志》之萬壽亭建築配置圖，即繪有龍亭的獨立建築。[61] 「龍亭」在地方官和皇帝權力接觸的場合，時常會出現。例如，《臺灣府志》也記載所謂「接詔禮」：當運載皇帝詔書的船隻抵達府城外的鹿耳門時，各文武官員要準備「龍亭、綵輿、儀仗、鼓樂」等，到西門外的接官亭迎接。將詔書移奉「龍亭」，座北朝南，而文武官員穿著朝服，北向跪迎。隨後在鼓樂的前導下，進入明倫堂。展讀官在地方官員行三跪九叩禮後，從龍亭中請出詔書，當著跪在地上的官員面

---

57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1742 年原刊），頁 393-394。

58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 65。

59 征臺將領藍廷珍在收復府城之後，即駐紮在萬壽亭。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16。

60 昆岡等續修，《清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 30 禮部／儀制清吏司四，頁 322。

61 梁文科，〈重修萬壽亭碑記〉，頁 317-318。

前宣讀詔書。讀完之後，再將詔書捧置於龍亭。[62] 這裡的龍亭看來並不是類似萬壽亭的建築，而是一種木造、可移動的器具，有點類似神龕或轎子；裡面供奉皇上萬歲牌位。[63] 從這些跡象看來，康熙 50 年代為了慶祝皇帝萬壽而修建的萬壽亭，在龍亭之內原本應該也有安置萬歲牌。乾隆 16 年（1751），臺灣知縣魯鼎梅以萬壽亭位於城外、行禮不便，詳請將地方三節慶賀禮改在府城明倫堂舉行時，曾說：「郡庠明倫堂業經更新鼎建，規制寬敞，內庭有奎光閣，峻聳輝煌，堪以安奉龍牌」，說明原先慶賀的場所最重要的就是擺置龍牌。[64]

南臺灣粵民和萬歲牌的關係，並沒有隨著康熙 60 年萬歲牌供奉在府城萬壽亭而結束。目前至少有三份分別寫於十八、十九世紀末的文獻曾提到，他們在地方一座名為忠義亭的廟宇內供奉著萬歲聖旨牌。[65] 我們也推測，原先被義民供奉在萬壽亭的萬歲牌，在朱一貴事件平定之後曾被迎回下淡水平原的粵籍村落內長期供奉。這個過程使得粵民供奉的萬歲牌，看來有點類似現今廟宇進香的意味，是經過府城正統萬壽亭的奉祀加持之後，才回到鄉村來。

忠義亭普遍被認為是朱一貴事件後，由總督覺羅滿保「為粵庄義民建」。然而，這個說法源自於乾隆中葉編修的《重修鳳山縣志》；[66] 康雍年間的各種檔案文獻，包括詳細記載朱一貴事件後義民和官府往來文書的《六堆忠義文獻》，都沒有提到總督捐建忠義亭，或者當時他們的村落內已有一座名為「忠義亭」的廟宇。[67] 因此，與其將事情的過程單純想成是，義民在朱一貴事件之後，為了供奉

---

62 明代已有這套接詔禮儀。劉良壁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92-393；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萬曆）》，卷 56／王國禮二／迎詔，頁 970-971。

63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上冊，頁 199；陳淑均總纂、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噶瑪蘭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1852 年原刊），頁 169-170、197。

64 河南開封在康熙 31 年修建萬壽亭，作為地方官員在皇帝聖壽等重要節慶朝拜之所，亭內也擺有「皇帝萬歲牌」。雍正 9 年，皇帝指派左都御史史貽直等人，前往陝、甘二省展開「宣諭化導」工作。據報官員抵達之後便「搭建一個龍亭和講台。龍亭內供奉雍正帝的長生牌位，供設香案，首先召集紳衿與廣大士庶，焚香頂祝雍正帝萬歲，然後進行宣講」。王必昌總輯、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縣志》，頁 287；史金生，〈史貽直與雍正年間的宣諭化導〉，《歷史檔案》2010: 1，頁 37。

65 黃袞、廖芳，〈邀功紀略〉，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 105；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 9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北村屬託外一名六堆地方視察復命ノ件〉，《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第 09774 冊第 10 案。

66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下冊，頁 365。

67 民間也有稱之為「義民亭」，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新園港公莊黃茂等立杜絕賣田園契（道光 17 年 10 月）〉，T0455D0374-0139。

萬歲牌而特意興建一座名為忠義亭的廟宇；倒不如藉此而推測粵籍移民將村落內早已存在著一座的廟宇，用來供奉萬歲牌，並改為忠義亭。我們也注意到了，朱一貴事件後為清廷特別揀選來臺復任的臺灣知縣周鍾瑄，為了彰顯亂事期間捐軀赴難的 12 名將官，曾在雍正元年鳩資重修縣學時，於大成門之左設立了「忠義祠」。周鍾瑄之所以如此大費周章，是因為當時學宮內既有的祭祀空間難以擺置臺變死難官兵，「蓋欲概數公於名宦，則其節弗彰，復不可以入於忠義孝悌之祠，以與本邑之士夫為比，故別題曰忠義」。[68] 此後，鳳山、諸羅兩縣也都設立了忠義祠。南臺灣六堆民間忠義亭的成立契機，可能源自於臺灣地方官府在動亂平定後的雍正年間表彰忠義的行動。

更核心的問題是，粵籍移民在地方上供奉萬歲聖旨牌，對於地方社會來說到底有怎樣的具體作用呢？我們可以從十八世紀末發生的林爽文事件，看到一些端倪。當時，乾隆皇帝曾派遣心腹大臣福康安率軍抵臺鎮壓。福康安前往南部恒春掃蕩殘匪的回程中，曾經親自來到供奉萬歲聖旨牌的忠義亭。據義民側留存的資料表示，福康安入門後「先謁萬歲牌位」。[69] 從福康安的舉動我們可以瞭解，「萬歲牌位」無疑等於皇帝的化身。滿人出身的福康安或許對於臺灣鄉村的漢人廟宇沒有太大的興趣，但他卻不能忽視廟宇中供奉的「萬歲牌」。清軍征臺最高軍事指揮官親臨忠義亭並謁拜萬歲牌，肯定也提升了忠義亭在地域社會的地位。我們可以從社會動亂中，看到萬歲牌為地域社會所帶來的威力。

五、結論

歷史文獻中曾一再被提及，南臺灣義民在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之際，起事協助官府平定動亂時供奉的「萬歲牌」，應是指刻有「當今皇帝萬歲」、「皇帝萬歲萬萬歲」或「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等文字，以祈求皇帝長生的木製牌位。因

---

68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委員會編，《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1807 年原刊），上冊，頁 251。

69 黃袞、廖芳，〈邀功紀略〉，頁 105。福康安訪問六堆也有官方紀錄可查。福康安，〈奏報查辦臺灣南北情形等事（乾隆 53 年 2 月 19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7），第 67 輯，頁 366-369。

為木牌周邊飾有雕繪帝王象徵的龍紋，故亦有稱之為「龍牌」或「萬歲聖旨牌」者。高約 50 公分的長方型牌位通常設有基座，平時可以安置於寺廟之內，與神像一起供人膜拜，必要的時候也方便攜帶行走，隨時在臨時搭建的場所供奉。鄉村社會中常被講成是來自於皇帝賞賜的龍牌，實際上往往是地方士紳或廟方自行仿製供奉，並非來自朝廷頒賜。萬歲牌通常並非獨立存在，而是附屬於某種宗教機構之中，主要在於表達該宗教機構以及信徒（鄉村社會），和王朝間（皇帝）的關係。從現有資料看來，寺院等宗教機構祈求皇室成員平安雖然可以追溯到南北朝時代以前，但在宗教機構豎立萬歲牌應該是從明代才開始，並且隨著寶卷宣講而逐漸向民間社會滲透普及開來。到了清代，萬歲牌已經普遍存在於寺廟等各種宗教機構和經典文獻之中了。

萬歲牌並不純粹只是民間社會與宗教的產物。康熙年間，因為空間距離與身分而無法覲見皇帝的臺灣地方官員，為了慶賀皇帝生日，在府城建立了萬壽亭，擺置萬歲牌，聚集地方文武，齋戒沐浴，共同祈求皇帝聖壽。除了每年在固定場所舉行的例行儀式之外，為了便於接受皇帝詔書，地方衙門也備有移動性的龍亭，以便於可以隨時隨地舉行儀式。對於位處海外邊疆的臺灣官民來說，萬歲牌無異就是皇帝的化身。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時，南臺灣的粵民之所以能在起事協助官兵恢復秩序之際，取得萬歲牌供奉並舉行誓師儀式。主要是因為當時的社會裡已經有這樣的牌位存在，官府也有現成的儀式可以仿效。供奉萬歲牌及其誓師儀式，並不是南臺灣的粵民在康熙 60 年時的獨特發明。

萬歲牌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並沒有隨著動亂平定而結束。這一方面是因為粵民起事之際供奉的萬歲牌可能來自於閩籍移民大本營的萬丹上帝廟。該廟因為和粵民成為義民的歷史有著密切的關係，而在歷史時期充滿著複雜的歷史變化。此外，義民在清廷援軍入臺掃蕩之際曾派遣高達三千的武裝人員，將萬歲牌迎至府城的萬壽亭安置，並在動亂結束後重新迎回家鄉，長期供奉在地方廟宇之中。供奉萬歲牌的忠義亭，也成為往後一整個清代南臺灣粵籍移民的重要象徵。一旦地方社會發生動亂，他們就聚集在忠義亭，誓師起義，募集武裝人員，分配軍餉，並指揮民兵作戰。直到今天，忠義亭、義民的歷史，還和客家的族群認同具有深厚的關連。

引用書目

〈新園港公莊黃茂等立杜絕賣田園契（道光 17 年 10 月）〉，T0455D0374-013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內閣大庫檔》，第 065720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第 09774 冊第 10 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施雅軒，〈真是不囼不要錢的後勁社與左營社〉，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analy92/30730718。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未刊抄本）。

不著撰人

2005　《正信除疑無修證自在寶卷（明刻本）》，收於濮文起主編，《民間寶卷》，第 1 冊。合肥：黃山書社。

人民文學出版社（編）

1981　《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丁宗洛

1964(1826)　《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 2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允祿等（監修）

1995　《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扎西次仁

1997　〈康熙萬歲牌和乾隆皇帝像供奉布達拉宮考〉，《中國西藏（中文版）》1997(4): 56-57。

王必昌（總輯）、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1762)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原祁等（奉敕纂修）

2002(1717)　《萬壽盛典初集》。合肥：安徽美術出版社。

史金生

2010　〈史貽直與雍正年間的宣諭化導〉，《歷史檔案》2010(1): 35-41。

伊桑阿等（纂修）

1993　《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江日昇（撰）、劉文泰等（點校）

2004　《臺灣外誌》。濟南：齊魯書社。

李天根

1963(1748)　《爝火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文良

2007 〈從「客仔」到「義民」：清初南臺灣的移民開發與社會動亂（1680-1790）〉，《歷史人類學學刊》5(2): 1-38。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1720) 《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瑜

2007 《寶卷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

李明進

2004 《萬丹鄉采風錄》。屏東：屏縣萬丹采風社。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

2007 《大明會典（萬曆）》。揚州：廣陵書社。

李　豫

2002 〈元代的寶卷〉，《殷都學刊》2002(4): 60-65。

沢田瑞穗

1975 《增補寶卷の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

車錫倫

2002 《信仰、教化、娛樂：中國寶卷研究及其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周怡然

2008 〈終戰前苗栗客家地區鸞堂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昆岡等（續修）

1968 《清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松崎仁三郎

1935 《嗚呼忠義亭》。臺北：盛文社。

林正慧

2008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容

2008 《臺灣的齋堂與巖仔》。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8 《祭祀圈與地方社會》。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會承

1999 〈澎湖社里的領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7: 41-96。

菊池秀明

2008 《清代中国南部の社会変容と太平天国》。東京：汲古書院。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施雅軒
2007 〈客家戰場空間的歷史建構：以十八世紀屏東平原為例〉，發表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高中人文學科教學研討會」，2007 年 5 月 7 日。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1696)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崔瑞德、牟復禮（編），張書生等（譯），謝亮生（校）
2006 《劍橋中國明代史》，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梁文科
2005(1720) 〈重修萬壽亭碑記〉，收於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縣志》，頁 317-318。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克家（修纂）、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
2000 《三山志》。福州：海風出版社。
陳哲三
2003 〈竹山媽祖宮歷史的研究：以僧人住持與地方官對地方公廟的貢獻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6: 155-182。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1830) 《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均（總纂）、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1852) 《噶瑪蘭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香
2008 〈從清代僧官制度看臺灣媽祖宮的僧侶住持〉，《臺灣文獻》59(1): 49-81。
陳漢光、賴永祥（編）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秋坤
2010 〈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7(3): 1-37。
陳麗華
2008 〈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6(1/2): 147-171。
黃袞、廖芳
2001 〈邀功紀略〉，收於曾彩金總編輯，《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一篇：歷史源流篇，頁 92-106。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楊士聰
1968 《研堂見聞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5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福康安
1987 〈奏報查辦臺灣南北情形事（乾隆 53 年 2 月 19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輯，頁 366-36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劉正一（主編）
2002 《六堆內埔天后宮沿革誌》。屏東：六堆內埔天后宮、昌黎祠管理委員會。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　濤

2001 〈「皇帝萬歲」銘瓷器與中國佛教〉，《中原文物》2001(1): 76-78。

蔣元樞

2007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鄭振滿

2003 〈明清福建里社組織的演變〉，收於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頁 335-353。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 《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1894) 《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嘉興

1984 〈明鄭有無奉祀媽祖考〉，《臺灣研究彙集》24: 4-37。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1807) 《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　佐

1998 《瞿曇寺》。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鍾壬壽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簡炯仁

2006 《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鼎元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Bosco, Joseph 林舟

1989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a Taiwanese Tow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Johnson, David

1995 “Mu-lien in Pao-chjian: The Performance Context and Religious Meaning of the Yu-ming pao-ch'uan.” In David Johnson, ed., *Ritual and Sculpture in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Five Studies,* pp. 55-103. Berkeley, Calif.: Chinese Popular Culture Project.

Overmyer, Daniel L. 歐大年

1984 “Attitudes Toward the Ruler and State in Chinese Popular Religious Literatur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Pao-chü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4(2): 347-379.

1999 *Precious Volumes: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Sectarian Scriptures from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2, pp.1-29, June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ocal Society and "Tablet for the Lord of Ten Thousand Years" during Zhu Yigui Incident

Wen-liang Lee

ABSTRACT

It has been frequently mentioned in historical literature that a wooden tablet for the Lord of Ten Thousand Years had been consecrated by yimin, literally "righteous people" and to whom this title was awarded by the Qing state in honor of their effort, in southern Taiwan during the Zhu Yiqui Uprising of 1721. The extant tablets of about 50 centimeters high are all installed on pedestals in different temples together with other deities for worship by believers. Local people call these tablets "Dragon Tablets," signifying their imperial origin as bestowed by the emperor. Nevertheless, in reality, these tablets are often replica either produced by the local gentry or the temples. The fact that the tablets were usually affiliated to religious institutions manifests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religious institutions, the local society and the state.

Even after the Uprising, the tablets for the Lord of Ten Thousand Years continued to play a role in bridging the local society with the state. The tablets were enshrined by yimin, the majority of who were of Guangdong ancestry. Yet, it came originally from a temple located in a village of Fujian immigrants. The temple had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transitional process during which Guangdong immigrants finally became the dominant group among yimin. Moreover, when the yimin collaborated with the Qing army to suppress the Uprising, more than three thousand military yimin had escorted the tablet to the prefectural city and enshrined it in the Pavilion of Long Longevity. After the turmoil was over, yimin welcomed the tablet back home and placed it in a local temple hereafter. The consecration of the tablet by the Pavilion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henceforth made the temple the most significant symbol for the solidarity of Guangdong immigrants in southern Taiwan throughout the Qing rule. Whenever communal feuds or local disturbance arose, they gathered in the Pavilion, took oaths, recruited military men, allotted rations, and commanded mercenaries. Up to the present day, both the Pavilion of

Loyalty and Righteousness and yimin are still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aking of Hakka ethnic identity and both have been essential to understanding the long history of Guangdong immigrants in southern Taiwan.

Keywords: Hakka, Communal Feuds, Precious Volumes, Folk Religion, Lishe System, Yimin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頁 31-98
民國 10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

小金丸貴志**

摘　要

日本統治開始三年後的明治 31 年（1898）11 月，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時代的臺灣總督府，突然以六三法所承認的緊急律令形式布告一個刑事法令，創造出一個不存在於內地的犯罪構成要件。「不問任何目的，凡以暴行或脅迫為達成其目的而聚眾者」均視為「匪徒之罪」。透過這個「匪徒刑罰令」，昨日的刑法強盜罪將成為今日的匪徒罪，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以溯及既往效力，向包含未遂者在內的數千名被告宣判死刑，因此該令成為整個帝國憲法之下，處死人數最多的法令，可謂國家刑罰權和總督律令權的象徵，亦體現委任立法的暴力。

過去研究是將制定該令的主要目的視為匪徒等的反政府行為之鎮壓。本文亦繼承此看法，但是透過其政治背景或其條文構成的詳細觀察，本文以為尚能觀察到更多因素的影響力。公布該令當時，法院事實上依據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要求檢察官提供犯罪證明以裁判罪刑。加上由於英國的外交活動及明治天皇恩赦大權的介入，明治 30 年（1897）1 月在臺灣布告大赦，溯及消滅了有關大赦發布以前之行為的刑法內亂罪、兇徒聚眾罪等，因此當局面臨處罰匪徒上的困難。總督府內少數幹部所準備的該令案，其目的很可能是為了突破這個困境。該令附屬法令，例如「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也有妨礙匪徒被告上訴的目的。因此應該可以說，該令及其附屬法令有另一個重要的目的，即以總督的委任立法權（律令權）拘束法院的判斷，事實上加重刑法所規定之刑罰，來擴大處死匪徒。故本文依據公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日治法院檔案）等資料，試圖解明擬訂該令案的過程，並且說明該令在日治時期統治體制內的意義。

關鍵字：匪徒刑罰令、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臺灣大赦、內亂罪、臨機處分、委任立法

---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貴重的指正和建議，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的精心指導。本文的中文潤飾，受到李政宏（早稻田大學教育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林政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林至曜（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三位的幫助，特此表達感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兼任講師
來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4 月 25 日。

一、前言
二、軍政到匪徒刑罰令的刑事法令之變遷
三、雲林事件與臺灣大赦
四、匪徒刑罰令的制定
五、匪徒刑罰令之附屬法令的制定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期，在臺灣施行的各種刑事法令中，最著名的應是統治最初期所施行的「匪徒刑罰令」（明治 31 年 11 月 15 日律令第 24 號）。該令是在兒玉源太郎總督時代，為因應「匪徒」而制定的刑事實體法令。匪徒之中，能夠受到法院判決的只有四分之一，[1] 法院宣告的死刑犯高達幾千人，且「匪徒刑罰令」的構成要件，「不問主存何意或行暴舉或行脅迫願遂其意糾合夥者均為匪徒罪」（第 1 條）的語意曖昧，其以死刑為中心思想的刑罰規定，使得諸多被告被處以嚴苛的刑罰。另從下述三點來看，該令在臺灣法律史上確有其重要性：（一）非法治的性格：從法治主義的觀點來看，該令的條文具爭議性（例如溯及條項）。又此條文規定，日本內地刑法[2] 中未具載的犯罪即認定為匪徒罪，且其構成要件的定義十分曖昧，也有對於該令制定以前的行為之溯及條項。（二）嚴苛的刑罰：不論是在臺灣法律史，抑或在整個日本近代法史，該令為司法裁判所（如果依據當時法學通說，把臺灣總督府法院看作帝國憲法上之裁判所）[3] 所適用，是處死最多

---

1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240。

2 指明治 13 年 7 月 17 日太政官布告第 36 號，即「舊刑法」。明治 23 年帝國憲法施行後，透過憲法第 76 條第 1 項，仍保有其作為法律的效力。

3 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戰前的學說有如下的立場：（一）憲法外之裁判所（美濃部達吉），（二）由法律所構成之裁判所，但不是特別裁判所（憲法第 60 條）（佐々木惣一）（三）特別裁判所（清水澄），（四）依非常大權（憲法第 31 條）之裁判制度等。參見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

人的法令，可謂是日本憲法史上委任立法施加法律暴力最嚴重的案例。（三）委任命令＝律令制度的典型實例：日本統治臺灣的基本法制，是所謂的六三法所實現的委任立法，即依總督的律令權建立其基本架構，然並著重在其實際運用時的習慣，即由律令「依用」內地法律的習慣，事實上制定出了別於內地法律的臺灣特例。[4] 一面依用刑法，一面自由地制定其臺灣特例之該令，可謂律令的一個經典案例。[5]

多數的論述對於該令的制定目的並未提出詳細論述，僅指出如「（目的）蓋在以嚴刑峻罰威脅報復以鎮壓殖民地人民之反抗」，[6] 或進一步指摘「為了污名化政治反抗者，仍將其與一般人痛恨的強盜集團劃等號」評價。[7] 本文基本上對這些看法亦表認同，但本文更認為，該令的制定經緯或其制定目的，仍有許多尚待說明的環節，同時認為該令之制定目的不僅為了加強處罰匪徒的嚴苛性，也是為了在統治體制架構上，限制司法＝法院＝法治的角色。

若看該令制定前後的臺灣狀況，匪徒刑罰令的制定看來還有另外一個層面，即還要考慮統治機關之間權力分立上的要素，也就是總督府和中央政府之間的角

誌》（東京：文生書院，1990），第 5 卷，頁 44-47。後藤新平也在帝國議會說明過：「我以為〔按：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不得遊走於憲法之外」。參見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第 6 卷，頁 131；〈第 16 回帝國議會眾議院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中改正法律案委員會會議錄（速記）第三回〉（明治 35 年 2 月 24 日），頁 19，參見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帝国議会会議録」，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teikokugikai-i.ndl.go.jp/SENTAKU/syugiin/016/7002/0161700200310224.html。

4 這些複雜的特徵，在刑事法制最能明顯看出，統治初期民政開始後，民事方面雖然暫時能夠仰賴舊慣，刑事方面當局卻是馬上需要相關法令。匪徒刑罰令是當局開始依用刑法之後制定的、事實上的刑法特別法，由律令制定臺灣特例的代表例。姉歯松平指出，「由〔按：明治 31 年 10 月的〕匪徒刑罰令等的施行可想像」，在臺灣開始依用刑法之律令（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的目的，是其條文之內「但其條項中適用於臺灣住民有困難者依別的規定」，這個例外的保留。參見姉歯松平，〈臺灣に於ける刑事法の沿革に就て〉，《臺灣警察時報》218（1934 年 1 月），頁 53。

5 近代立憲主義的核心，在於權力分立的架構，因此十九世紀歐陸法系的人權保障，依據法律保留（依法律才能夠限制人民權利）的原則，一般認為歷史較久的罪刑法定主義、租稅法律主義，為法律保留的基本要素。六三法規定其與法律具同等效力，從法規範形式上的效力而言，已符合罪刑必須由具有法律位階的法規範來規定之要求，因此匪徒刑法令並無違反「罪刑法定」之程序性、形式性的要求。然而，匪徒罪其十分曖昧的犯罪構成要件、該令的溯及條項等的非法治性的性格，加上委任立法（六三法）的無限制性（委任命令若沒有受到任何限制，較多學說認為是違憲），使人注意到該令「竟不惜違反日本當時繼受自西方的近代刑事法基本原則」的一面。參見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2006 年 5 月），頁 7。

6 黃靜嘉，《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北：社會科學叢刊社，1960），頁 120。

7 王泰升，〈立足於在地社會經驗的法學上批判：以「法律暴力」論為例〉，收於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刊行，2010），頁 140。

力亦須列入考量。當時法院、總督府很有可能處於針鋒相對的立場。[8] 本文認為制定匪徒刑罰令之背景，有兩個有關匪徒的重要因素，即：（一）因明治 30 年 1 月臺灣大赦而消滅的刑事法令之補充；（二）削減總督府法院的權能。不論戰前或現代的研究，臺灣大赦的意義幾乎沒有受到注意，因此本文將會對此目的稍加論述。過去的研究尚未檢討這些統治層面的領域，因此本文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稿本》、《公文類聚》、《日治法院檔案》，以及判例集內的相關判決、當時媒體報導等資料，嘗試確認當時的狀況，再次檢討該令制定的經緯，試圖說明其背景或制定理由，接著考察該令在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

二、軍政到匪徒刑罰令的刑事法令之變遷

制定匪徒刑罰令之當時，臺灣經過領有開始、軍政、移行民政等，因此有關重罪或國事犯，即有關內亂、抗敵、集團強盜等刑事法令，已有相當複雜的變遷。為掌握問題，首先整理其過程。

（一）明治 28-29 年（1895-1896）3 月底，日本領有臺灣初期的統治仰賴軍政；當時刑事方面的實體法令，如「臺灣人民軍事犯処分例」（明治 28 年 7 月 6 日總督諭告第 3 號）、「臺灣住民刑罰令」（明治 28 年 11 月 17 日日令第 21 號ノ 1）均含有軍令的法的性質，其規範性顯然來自軍事上的必要。刑事的審判機關也是依軍令設置，因此當然不屬於憲法上的司法權，刑事司法的原則（罪刑法定主義、禁止溯及等）也尚未適用於此時。在此期間，不論對官吏的抗敵行為或對臺灣人的強盜行為，其區別只是為了審判者的方便。審判官可自由地減刑（刑罰令第 12 條），而總督不僅能夠自由地赦免刑罰（臺灣住民治罪令第 13 條），尚能透過制定其它的軍令來加重、輕減刑罰。明治 29 年 4 月停止軍政時，這些軍令本應失效，卻因總督府未準備刑事法規，而對臺灣本島人民沿用軍令；對於內地人，則根據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一直適用刑法。[9]

（二）明治 29 年 8 月，以律令設置的通常、臨時法院，根據明治 29 年 8 月

---

[8]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日本台湾学会報》13（2011 年 5 月），頁 8-10。

[9] 有關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並其管轄地內的陸軍刑法的適用之件（明治 28 年 7 月 1 日敕令第 92 號）。

14 日律令第 4 號，將在臺灣尚未施行的內地刑法，無差別地開始適用（依用）於臺灣人、內地人。「依用」指稱律令指定在臺尚未施行之內地法律，借用其所有的條文而在臺灣適用之手法。因為「本法」還未施行，律令能夠自由地設置特例，事實上可能擅自修改本法律，但一方面刑法透過律令之適用，也的確擴大在臺灣的法治。

「依用」不是六三法所規定的制度，而是總督府與法院之間對立後才開始的立法上的習慣。當時為了審理剛發生不久的雲林事件，桂太郎總督命令法院在民政之下繼續適用臺灣住民刑罰令，但高野孟矩高等法院院長峻拒之，[10] 另一方面內地法制局也拒絕賦予總督有在臺施行法律的特例制定權。最後，桂總督不得不依上述律令開始適用（依用）在臺還未施行的內地刑法。[11] 根據軍令極有可能被宣告死刑之強盜行為，在匪徒刑罰令制定以前的明治 30-31 年，當以刑法強盜罪問罪時，尚能適用刑法的減刑條項；甚至法院得以實際上依刑事訴訟法[12] 的程序，要求犯罪事實的證明，如彰化臨時法院所逮捕的 421 人中，僅 17％被起訴，其中有罪者只有 14 人。至少到明治 29 年底為止，在通常法院的強盜亦有刑罰寬鬆化的傾向，死刑的宣告更是微乎其微。[13] 由此可見，日治最初期的法院，至少

10　明治 29 年 4 月 1 日，軍政轉換至民政時，總督府方面尚未準備應適用於臺灣本島人的刑事法令（實體、程序法），故在無法令可依據的狀況下，繼續適用應已經失效之軍政時代的軍令（臺灣住民刑罰令）。總督府開始準備透過勅令施行內地刑法的同時，該勅令規定總督以總督府令制定適用臺灣特例的法制。然而，在尚未經過內閣承認的同年 6 月，發生了雲林事件。為了以司法處分逮捕者，總督府先以律令設置通常、臨時法院，接著桂總督向總督府下達繼續適用臺灣住民刑罰令的命令。但高等法院長高野孟矩拒絕該命令，法院始終沒有適用臺灣住民刑罰令。當時在東京的桂總督，其訓令指出，「〔按：雲林事件逮捕者〕到刑法實施為止，均以住民令處罰之」，但沒有表示任何法的根據。高野拒絕這個訓令，並主張「即使總督發出訓令或命令，既然不是律令，就沒義務遵守之」，「假便是總督的命令，既然不是律令，就不能由這個命令左右犯罪之有無，消長法律之效果，或者拘束法官的法律解釋」。如此一來，「法院堅持『現在只有依據大清律處罰匪徒或者宣告無罪之二途而已』而不多動作」。參見〈刑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件並臺灣ニ於ケル犯罪處斷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第 1 卷第 2 門第 10 號（冊號 00055）；〈刑法施行遷延ノ為メ土匪處分上支障ヲ來シ施テ刑罰令運用ニ關シ異議ヲ生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1922），明治 29 年 7 月 7 日；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8-10。

11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10-11。

12　指明治 23 年 10 月 7 日法律第 96 號，即「旧々刑事訴訟法」。

13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18-20。但因為刑法上強盜罪的死刑留下來（強盜傷人，第 380 條），關於大赦以後的行為，規定上，法官還能夠宣告死刑。

表一　關於內亂、抗敵、集團強盜等的行為類型和臺灣刑事法令之變遷

<table>
<tr><th>行為類型</th><th>臺灣住民刑罰令
（軍事命令）
明治 28 年 11 月 17 日</th><th>依用刑法
（律令）
明治 29 年 8 月 14 日</th><th>臺灣大赦
（勅令）
明治 30 年 1 月 31 日</th><th>匪徒刑罰令
（律令）
明治 31 年 11 月 5 日</th></tr>
<tr><td>發動、煽動內亂等</td><td>第 13 條第 1 項
（死刑）</td><td rowspan="2">第 121 條
（死刑～輕禁錮
5 年以下）</td><td rowspan="2">公訴權消滅</td><td rowspan="3">第 1 條
（死刑～重懲役）
第 2 條第 1-5 項
（死刑）
第 2 條第 6、7 號
（死刑）</td></tr>
<tr><td>襲擊官吏官署等
（抗敵）</td><td>第 13 條第 2-13 項
（死刑）</td></tr>
<tr><td>以多眾襲擊、掠奪民宅等（集團強盜）</td><td>第 35 條
（懲役 4-15 年）</td><td colspan="2">第 378-384 條
（輕懲役。兩人以上、兇器携帯＝加重一等。強盜殺人＝死刑、強盜強姦＝無期徒刑）</td></tr>
</table>

資料來源：臺灣住民刑罰令：「11 月 22 日　台湾総督伯爵樺山資紀発　参謀総長彰仁親王宛　台湾総督諸規則規程 7 件相定施行及報告」，〈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 C0606147100，參見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依用刑法、匪徒刑罰令：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第 4 卷，頁 166、167；臺灣大赦：內閣官報局編，《法令全書》（東京：該局，1897），明治 30 年，頁 54-56。

說明：「行為類型」表示各個法條應適用之事實上的典型行為類型，不意味實定法制度所規定之罪名。

關於個別審判已確立能排斥行政之介入的力量，但是在制度方面，即關於法官的身分保障或司法行政司法權的獨立並未完全。[14] 其象徵的事例是著名的明治 30 年高野事件，成功地阻擋總督訓令的高野終於由內閣強迫下台，在內地帝國議會導致一場憲法爭議。但是這個狀況對總督府警察、憲兵隊來說是種困境。因為除了現行犯，很難證明某某被告是所謂的匪徒且過去從事著強盜或抗敵行為。

（三）然而以明治 30 年 1 月 31 日勅令第 8 號發布的「臺灣大赦」，把關於發布該大赦以前之行為的刑法內亂罪和兇徒聚眾罪的公訴權，全部消滅。自此到發布該令為止的抗敵行為等，均無法透過司法層面進行處罰。

（四）根據明治 31 年 11 月 15 日律令第 24 號（匪徒刑罰令）設置了與內亂罪、兇徒聚眾罪事實上相同的，或者能包括這些刑法犯罪的匪徒罪，同時規定要適用溯及既往（事後法）。

關於上述（三）臺灣大赦實施的經緯在第三節，關於上述（四）匪徒刑罰令的制定經緯在第四節，本文將各自說明。

---

14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司法權獨立，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203；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23-24，註 69、71。

三、雲林事件與臺灣大赦

（一）英國的大赦要求

上述明治 29 年以降的刑罰寬刑化之後，明治 30 年 1 月再次出現使處罰匪徒更形困難的措施——針對內亂罪、兇徒聚眾罪等的臺灣大赦。此次大赦可能是司法方面首倡，以及在外國的壓力下所促成實現。大赦提案者可能是英國外交官，或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長兼總督府法務部長高野孟矩。首先看英國外交的態度。

明治 29 年 7 月，駐安平英國領事 Joseph Longford 向磯貝靜藏臺南縣知事傳達的備忘錄（附錄一〔一〕）中，該領事有「由於在此島的長期居留和經驗有資格之外國人判斷，是日本兵的行為先行先行挑釁，進而導致暴動」、「報告的出版對於日本作為一個有文明的勢力的名聲，一定有著最負面的效果」等見解，以及稱為「從某人寄給英國領事之書的摘錄」等有關雲林事件日本軍隊之行為的報告。報告指出，日本軍隊為了進行鎮壓，在雲林一個村莊奪走數百人的生命，「如此暴虐的行徑實不應存在於文明國家」、「該村落起初並未與匪徒聯合。反而因此面臨困境，且有些村為了預防其襲擊而設置巡夜。而在多數村民當中，亦可能有兩三名惡徒，但日本軍並未有採取區別其良、匪之辦法，逮捕非武裝之非戰鬥員而無慈悲地槍斃」、「在一個事例，村民毫無懷疑地出迎，且須攜帶茶食物等來歡迎日本軍隊。五十人馬上被捕，且當場遭擊斃」，在這樣的狀況下，三十個村莊遭到破壞，千人以上被殺害，其結果，「竊盜變成反賊的人數逐漸增加」。該領事還指出，情報即將由駐東京的英國公使交給日本帝國政府。他還傳達了憲兵、守備隊的暴行實例（表二），總督府亦認為其報導有一定的可靠性。[15]

關於雲林事件，當時在東京的明治天皇對於虐殺責任者的處分似乎十分「憂慮」，極有可能向桂總督要求採取嚴正的態度。[16] 當時的朝野皆在意外國的反應，

---

15 在 7 月 21 日水野遵民政局長向野村政明拓殖務次官的報告中，亦有：「正如您聽說過，地方官吏及警察官之內，尚還留下去年戰爭時的餘習，在應對土民往往過於嚴苛，加上據我理解，從今春起，不少興高采烈的商人入境，在鄉下往往威迫百姓，因此很難推斷英國領事的報告不符事實……。」參見〈英國領事ノ談話要項並ニ外字新聞摘譯等ヲ各地方官ニ通達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7 月 28 日。

16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10-11。

英國駐臺南領事的情報也有可能影響到明治天皇的看法。雲林事件的確讓外國對日本統治臺灣的能力產生懷疑，各種媒體報導雲林事件時，皆對日本軍隊的殘虐做出批判，[17] 尤其《泰晤士報》也主張日本是「無能力的統治者（incompetent rulers）」，且指出：「以前的統治者即清朝官僚，雖然他們壓榨民眾而且腐敗，但依中國人和外國人回顧，若與東方這個新強權（指日本）的殘忍與嚴厲相比，清朝的統治是黃金時期。」[18] 這種說法反映出內政干涉的可能性，此乃日本外交尚處於歐洲列強壓力之下的一個例子。外務省也向總督府函詢，看得出來臺灣總督府相當在意諸國媒體的報導（表三）。

表二　英國領事向臺南縣知事通知的憲兵暴虐行為

過去 2-3 個月內	埔里社	集集附近的ラムタウ，憲兵以強盜嫌疑的罪名拘留正把商品搬進自己家的人。該村數名仕紳到憲兵屯所訴冤，竟因幫助罪犯的嫌疑被拘留，一兩天後他們未經調查即被斬首。想要領回遺體的家屬被槍斃。商品運搬者後來被釋放了。
1 月	集集	憲兵進入民宅搜索武器，在某位具名望者的家宅，因發現一支生鏽的步槍就逮捕此人，其間還毆打他。此人逃走一次，不過又再被捉住，毆打之後死亡了。
不明*	集集	從 1 月開始的 4 個月間，一直幫助憲兵的本島人庄長，告訴日本人徵稅官吏他沒收報酬的事，憲兵鞭打了庄長後，讓他下獄了 1 個月。
5 月	雲林	憲兵搜索民家時，不分青紅皂白地逮捕了一名外國公司樟腦業務員的兒子，逮捕拷問之後，此人坦白了他認識已被捕之強盜。跟該公司有關的外國人在雲林會見了憲兵山田某，表示他認識此人、他並不是強盜。憲兵說他沒有釋放之權限，要把他押送到鹿港，應該由輕罪被宣告短期間的禁錮刑。根據後來的傳聞，他未獲辯護機會，也未經合法審查手續即被斬首。

資料來源：〈英國領事ノ談話要項並ニ外字新聞摘譯等ヲ各地方官ニ通達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7 月 28 日。

說明：1. 明治 29 年 7 月以前，關於憲兵傳聞的 10 件中，跟身體拘束有關係的 4 件。

2. ＊表示原資料無具體時間，筆者判斷有可能在 5 月左右，但因無法確定，故以「不明」表示。

---

17 明治 29 年 7 月 25 日立案，水野遵民政局長發給磯貝靜藏臺南縣知事通達案亦提及：「無論如何，最近登載於香港橫濱等有影響力的英文報紙上有關本島的記事或論評，若有長期居住東洋的外國人相信其內容，導致世界輿論變動的話，實際上將使我們深陷困境。」參見〈英國領事ノ談話要項並ニ外字新聞適譯等ヲ各地方官ニ通達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7 月 28 日。

18 "This terrible outbreak has shown most plainly that the Japanese, however clever they may be on the field, are incompetent rulers of those they have conquered. The old rulers of the mandarin, with its squeezes and injustice, is looked back upon, both by Chinese and by foreigners, as a golden age when it is compared with the savage and relentless severity of this new power in the East." Rebellion in Mid-Formosa (from a correspondent), The Times, Aug 25 1896, p5. 參見〈外務次官ヨリ雲林事件ニ關スル「タイムス」並ニ「スコツマン」新聞記事切拔ヲ送附シ來ル〉，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10 月 31 日。

表三　外國媒體的雲林事件報道與總督府的反應

7 月 13 日	為了否定香港日報等的誤傳，發表了有關土匪蜂起的經緯
7 月 22 日	關於臺灣統治的外國人的觀察報告
7 月 28 日	向各地方官通牒英國領事談話的要旨以及外文報紙摘譯等
8 月 3 日	香港日報登載了雲林土匪事件的報導
8 月 5 日	對於拓殖務次官所傳遞來之香港新聞的剪裁發出回答
8 月 13 日	支那 Mail 新聞的雲林土匪事件論評以及香港 Telegraph 的對此批評
9 月 8 日	香港 Daily Press 所登載報導以及駐英公使加藤高明的辯明書
9 月 12 日	China Mail 所登載之日本人慘酷的報導
9 月 22 日	香港 Daily Press 所登載「The Japanese in Formosa」
9 月 24 日	香港 Daily Press 所登載有關臺灣土匪的社論
10 月 31 日	外務次官傳遞來有關雲林事件的「Times」以及「Scotsman」報紙剪報

資料來源：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7-10 月。

同年 10 月，英國於外交上更擴大其影響力。在東京，英國公使 Ernest Satow 在外務省晉見大隈重信外相，遞交 10 月 8 日的備忘錄（Aide memoire）（附錄一〔二〕），前半部詳細報告打猫、大埔林、他里霧、斗六、林圯埔、九恭林、謝榴班、林內、番仔田等地成為廢墟，以及躲避的住民身陷恐怖與窮困的狀態。然後提到：「籲請日本政府對於過去和現在之叛徒參加者，不如宣布普遍和有絕對性之大赦（a general and absolute amnesty）。由此居民應會悉數回歸至其舊村。政府應給予他們再造其家產的補助，讓他們回歸至其本來的職業，並且應該布告叛徒的首領及劉銘傳舊部都要無償地送還支那本土。且需要當局保證在任何條件之下完全實行此大赦。」

該備忘錄進一步建議英國領事擔任居中調停的仲介者：「英國政府能夠擔任這個任務。大赦的通告及其條件，可由英國領事親自與住在臺南的重要富豪一同前往，傳達給叛徒。然這些豪商等一定樂意擔任這個任務，因為外國領事可以很容易地前往叛徒的根據地，與叛徒進行協議，毫無疑問地，應能勝任其任務。且除了少數以剽掠為職業的匪徒，能夠得到人身安全的保障，應是叛徒樂於接受的條件；而劉的士卒若能安全地返回清國的鄉里，必定會感到高興。」（附錄一〔二〕）但若接受外國官員擔任調停者，很有可能使日本的統治能力遭受更多質疑，進一步可能導致更多來自外國的干涉，當時日本當局應是抱持著這樣的危機感。

英國所要求的「general and absolute」效果，大概意味著大規模且政治性的赦免，日本法制上相當於大赦（憲法第 16 條）。對於其發布以前的行為，大赦令需指定某些犯罪類型（大概是所謂的國事犯，即內亂罪、兇徒聚眾罪等），將這些犯罪事實無效化，觸法者皆因刑事法令歸於無效而均獲得赦免。因此被告和已逮捕者都要被釋放，尚未被逮捕者則不再被追溯。如此大赦的特徵，是抹消既往的犯罪，但特赦僅是免除刑罰的執行，其罪刑紀錄仍將保留。大赦直接的對象並非特定個人，而是所有當時觸犯特定法令之正犯，教唆、從犯等支持犯罪的人，或者附從於有關大赦的犯罪事實的實質相關人等，都包括在其對象之內。[19] 然而在帝國憲法上，恩赦屬於大權事項（第 16 條），大赦乃天皇直接表達的「惠澤」，並非刑事法令的問題，[20] 沒有刑事手續規定，不待上奏程序即可公布，由此兩點可見其特徵；且一般勅令的上諭部分寫作「朕裁可……」，但大赦勅令只有「朕使……施行大赦」，形式上不可見內閣的上奏。但大赦也跟其他的憲法上的大權行使相同，由國務大臣輔弼施行之（第 4 條），所以在法制上跟其他的大權基本上相同，文件中能保留著憲法以前的君主恩惠色彩，但事實上大赦的實施例則十分少見，明治天皇施行憲法以來，所發出的大赦僅有憲法發布、英照皇太后大喪（臺灣大赦），以及朝鮮統治開始的時候，共三次[21]（表四）。雖然大赦亦需要國務大臣的輔弼，但考慮其恩惠性和稀少性，看得出來極有可能是出於明治天皇本人的意志。[22]

19　小野衛門太、木下哲三郎，《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明治法律學校，1898），頁 68、717。

20　「大赦特赦均出於天皇的惠澤。故發給與否，並非由刑事相關法律所支配；特別是大赦，必定是根據施政上的方便，不待天皇以外的上奏而許與之，所以除了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命令大赦的大權以外，無特地規定其手續等之法律。」參見小野衛門太、木下哲三郎，《刑事訴訟法講義》，頁 719-720。學說認為日本恩赦制度之嚆矢，大化 6 年（650）大赦令是隋唐恩赦制度的繼受，其理論本質是帝王之仁慈。明治維新以後，在帝國憲法之下，其本質並無變化，根據君主國的傳統繼續存在。參見菊田幸一，〈恩赦制度の批判的考察〉，《法律論叢》42: 4/5/6（1969 年 3 月），頁 298-299。憲法義解對於憲法第 16 條說明，「恩赦之權為以至尊仁慈之特典，補濟法律所不及之處，期待無一個人民不得其情」，大赦是「在特別的機會，施行殊例之恩典」。參見伊藤博文，《帝國憲法義解》（東京：国家学会，1889），頁 23。

21　明治天皇大喪大赦對象者，臺灣地區共有 136 人，都是「非以強竊盜作為其目的之匪徒罪者」。手島兵次郎，〈大赦令の發布に就て〉，《臺法月報》6: 10（1912 年 10 月），頁 216。當中亦有大赦對象者（包括逃犯 21 人）名字、地址的公開。〈赦免せられたる人名〉，《臺法月報》6: 10（1912 年 10 月），頁 191-195。朝鮮在大正 9 年李垠、梨本宮方子成婚時有減刑一次。

22　雖然不能確認是不是出於明治天皇本人的意思，在明治天皇駕崩時候實行之大赦，也明文規定包括匪徒刑罰令的罪。大赦令（大正元年 9 月 26 日勅令第 24 號）第 1 條：「大正元年七月三十日以前犯左

表四　戰前日本的大赦一覽

事由	公布	理由（上諭）
帝國憲法發布	明治 22 年（1889）2 月 11 日	為了表現盛典而施予惠澤
英照皇太后大喪	明治 30 年（1897）1 月 31 日	朕丁大喪茲施惠澤特行大赦于臺灣新附之民使之洽霑
朝鮮統治開始	明治 43 年（1910）8 月 29 日	適逢朝鮮統治之開始為了施予惠澤
明治天皇大喪	大正元年（1912）9 月 26 日	—
大正天皇大喪	昭和 2 年（1927）2 月 7 日	—
終戰	昭和 20 年（1945）10 月 17 日	—

資料來源：明治 22 年勅令第 12 號；明治 30 年勅令第 8 號；明治 43 年勅令第 325 號；大正元年勅令第 24 號；昭和 2 年勅令第 11 號；昭和 21 年勅令第 511 號，以上資料，參見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化資料」，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dl.ndl.go.jp/#kanpo；內閣官報局編，《法令全書》（東京：該局，1880），明治 13 年，頁 122-123。

由於資料有限，無法進一步確認日本政府如何看待英國這種類似干涉內政的介入行為，但當時日本外交的最大目的為修訂不平等條約，為了這個目的，刻意整備近代國內法制（後來在明治 31 年由閣議決定，將帝國憲法及新條約延伸至臺灣），[23] 才剛經歷三國干涉，且在雲林事件有英國籍的商人喪命。當時的英國對於總督府可能不具好感，若殺掉大量匪徒將會影響外交關係，可能導致日本缺乏統治能力的評論，在此前提下，這項來自英國的要求應具有不小的影響力。

（二）總督府的大赦案

究竟與英國的大赦要求是否有關連，其開始擬定的契機均不明確，但同年底臺灣總督府準備了針對匪徒的包括性大赦敕令案，高野孟矩法務部長主導擬定勅令案，之後在明治 30 年 1 月底實現「臺灣大赦」。

明治 29 年 8 月 18 日，高野高等法院長視察為因應雲林事件所設置的臨時法院之後回到臺北，9 月 2 日因病假暫時返回東京，[24] 這個期間高野向水野建議了

開之罪者均行赦免　二十三、在朝鮮臺灣關東州施行之法令之罪而其罪如同前各號者　二十四、匪徒刑罰令之罪但以強竊盜之目的者除外。」關於臺灣，昭和 21 年的戰後大赦，也有類似的規定，但當時應該已經沒有該當這個規定的囚犯。大赦令（昭和 21 年 11 月 3 日勅令第 511 號）第 1 條第 69 項：「在朝鮮臺灣或者在關東州南洋群島其他日本國外地域有施行的法令之罪而其罪如同前各號者」。

23 〈台湾ニ於ケル帝国憲法ノ行否及改正条約ノ施否ニ関シ台湾総督ニ訓令ス〉，《公文類聚》，第 22 編明治 31 年第 2 卷，類 00805100-001。《公文類聚》參照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以下省略網址。

24 〈高野法務部長〉，《臺灣新報》，1896 年 9 月 5 日，第 2 版。

對守備隊、憲兵隊的訓示案和大赦案。前者的內容為，因為軍隊的臨機處分橫行，建議發出命令，指示盡量不要殺害土匪而把他們交給檢察單位，水野對此回應「不能馬上回答」，但他對大赦案表示贊成。[25] 根據高野本人的著作，他當時提出的大赦令草案的內容，與後來實現的明治 30 年勅令第 8 號大致相同。

高野後來把歸順政策視為違法而批判之，從這項事實可看出，高野對於透過臺灣大赦是否能盡掃歸順政策所含有的違法性質，仍存有疑慮。此乃因高野也提到，罪刑的減免僅能藉由「法律的制定，透過大權以進行大赦」來實現；內務部長或縣知事給予歸順匪徒的赦免狀「絕對不能有法律上能夠赦免犯罪之效力」。[26] 基於這個主張，擔任高等法院長的高野採取罪刑法定主義，換言之，他顯然支持憲法施行說。[27]

在總督府高野法務部長 11 月 26 日所起草的大赦令稟議案，12 月 16 日經過府議決定（附錄二）。其文件上的決裁者包含軍務局代表的名字。形式上表示包括國務和統帥的整個總督府的參與。該勅令案的制定理由書提及：（一）領臺以來的「唐景崧劉永福和以及其附和隨從者為首，土匪暴民各處團集蜂起而敵對我總督府的軍政及民政，讓之陷入滯塞的小暴動也不少」。其原因是「臺灣數百年來屬在清國治下永受其德澤」，「尚未有浴我帝國皇化之機會」，在此「大有應愍察此之情狀」。（二）伴隨臺灣的行政進展，「欽佩我皇之御聖德，後悔先非

25 苫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東京：研學會，1897），頁 243。

26 苫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頁 306-307。

27 因為歸順的法的性格不明白，許多論者後來表達了疑問。尤其是對於跟（1）憲法上的恩赦大權（第 16 條），（2）刑事法令上的自首（刑法第 85 條，匪徒刑罰令第 6 條）的關係。審議六三法之貴族院委員會上，伊澤修二議員提出了「以前有公然的特赦，即英照皇太后駕崩時的大赦，然後當局並沒有實施了這樣的特赦」，「〔按：公然行政處分的歸順〕是否涉及特赦之大權」之詢問，後藤新平民政長官說明「這是總督府的慣例」，「除了特赦或大赦或大赦等之外，以行政處分允許之，這是總督府的慣例，一直延續至今時」，而強調了恩赦和歸順互相無抵觸之立場。〈第十三回帝國議會貴族院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中改正法律案特別委員會議事速記錄第二號〉（明治 31 年 12 月 13 日），頁 7，參見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帝国議会会議録」，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teikokugikai-i.ndl.go.jp/SENTAKU/kizokuin/013/7004/0130700400211213.html；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第 6 卷，頁 54。關於（2），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以判例表示「歸順不一定是自首」、「有沒有自首跟歸順無關」（明治 34 年控刑第 257 號，明治 34 年 9 月 28 日判決，判官不明）。中村泰忠，《臺灣總督府法院判決錄》（臺北：自刊本，1903），第 1 輯第 1 卷，頁 10；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1914），大正 3 年版，頁 237；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1919），大正 8 年版，頁 315。

表五　高野孟矩的大赦令案、憲法發布大赦之對象犯罪

刑法條文	內亂罪						兇徒聚衆罪			官吏職務妨害罪		
	121	122	123	125	126	127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高野草案	○	○	○	○	—	○	○	○	○	○	○	○
勅令第 8 號	○	○	○	○	○	○	○	○	○	—	—	—

高野案	臺灣住民刑罰令第 13、14 條、特別規則
勅令第 8 號	「舊法」

資料來源：〈本島二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7 卷第 11 門第 29 號（冊號 00062）；苫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頁 246-247。

自首待罪者日漸增加」，「對於此等犯人逐一進行嚴刑，有不符皇德之深遠無涯之虞」，所以對於內亂罪（刑法第 2 章第 1 節），兇徒聚眾罪（同第 3 章第 1 節），「妨礙官吏的職務執行之罪」（同章第 2 節），臺灣住民刑罰令第 13、14 條之罪施行大赦，「讓臺灣從來之住民感受瞻仰天日，服從皇威蒙受皇德，不是那麼地困難」。勅令案在其第 1 條列舉這些內容，而在第 2 條附加「由特別規則命令被處斷之罪而其性質跟前條所記載的罪同一者」。[28]

檔案上可見，從高野寫的勅令理由說明，「讓〔臺灣從來之住民〕成為皇室千古之良臣良民」的部分，然後從勅令案的上諭部分「朕憐臺灣及澎湖列島從來住民之內未洽朕之德澤而誤陷罪辟者」的部分，由大島久滿次參事官刪除。[29]

---

28 高野提案大赦案的理由，可能在於他覺得由於溯及消滅國事犯的犯罪構成要件，法院應該能夠巧妙地終止當時法院內所存在的矛盾：當時的法院依刑法第 3 條第 2 項，認定了開始適用刑法以前之犯罪當時的刑事法令為臺灣住民刑罰令。然而，臺灣住民刑罰令是軍事命令，嚴密地說法院不應該適用之。當時法院對於軍政、民政剛開始時（即明治 29 年 8 月 14 日以前）的犯罪行為，適用「依用刑法」的第 3 條第 2 項，從行為時有效的臺灣住民刑罰令和刑法中，選擇刑罰比較寬緩的刑罰來判決。但若依這個立場，法院必須要認定行為時的有效法規範是臺灣住民刑罰令。然而法院在 8 月 23 日開始正式活動之前，拒絕了總督的「訓令」而不使用了該令，導致總督府和法院之間的衝突。參照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19。

29 這些刪除部分，有大島個人之蓋印，參見〈本島二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7 卷第 11 門第 29 號（冊號 00062）；〈土匪暴民ニ對スル大赦ニ關シテ稟申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12 月 16 日。可以推測大島和警察方面認為，如果由於大赦即天皇的權威，臺灣從來之住民已經是皇室千古之「良臣良民」，住民是真正的帝國臣民，因此讓他們的人權保障比一般帝國臣民（內地人）更有限制之制度，後來很難實現，因為憲法上帝國臣民一定受到其第二章所規定之由於法律保留的人權保障。關於「住民之內未洽朕之德澤而誤陷罪辟者」之刪除，可以想像他們以為這個表現可能暗示行政不備的責任。

表六　憲法發布大赦、總督府大赦令案、臺灣大赦的比較

憲法發布大赦 （明治 22 年勅令第 12 號）	總督府大赦令案 （明治 29 年 12 月）	臺灣大赦 （明治 30 年勅令第 8 號）
	〔刪除：朕憐臺灣及澎湖列島從來住民之內未洽朕之德澤而誤陷罪辟者特命大赦汝有司遵照左開條項施行欽此（朕臺灣及澎湖列島従来ノ住民ニシテ朕ノ德澤未タ洽カラサルニ際シ誤リテ罪辟ニ陷リタル者ヲ憐ミ特ニ命シテ左ノ條項ニ依リ大赦ヲ行ハシム）　御名御璽　年月日　內閣總理大臣　樞密院議長　各大臣　臺灣總督[印 大島]〕	朕丁大喪茲施惠澤特行大赦于臺灣新附之民使之洽霑皇化汝有司遵照左開條項施行欽此（朕茲ニ大喪ニ丁リ惠澤ヲ施シ臺灣新附ノ民ヲシテ洽ク皇化ニ霑ハシメムカ為勅令第七號ニ依リ減刑ヲ行ハシムルノ外仍左ノ條項ニ依リ特ニ大赦ヲ行ハ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年一月十九日 〔副署：松方首相兼藏相、西鄉從遠海相、大隈外相、榎本農商務相、高島拓相兼陸相、樺山內相、野村逓相、清浦法相、須賀文相〕
第一條　本令發頒以前犯左開之罪者均行赦免 （※列舉條項） 一、刑法 117、119 條 二、刑法 121、123、125、126、127 條 三、刑法 129、130、131、132、133、134 條 四、刑法 136、137、138 條 五、刑法 141 條 陸軍刑法、海軍刑法、保安條例、集會條例、爆發物取締罰則、新聞紙條例、出版條例	第一條　本令發頒以前在臺灣及澎湖列島犯左開之罪者均行赦免 一　該當刑法第百二十一條第百二十二條第百二十三條第百二十五條第百二十六條第百二十七條之罪 二　該當刑法第百三十六條第百三十七條第百三十八條之罪	第一條　本令發頒以前在臺灣犯左開之罪者均行赦免 一　該當刑法第百二十一條第百二十二條第百二十三條第百二十五條第百二十六條第百二十七條之罪 二　該當刑法第百三十六條第百三十七條第百三十八條之罪 〔臺灣新報附加內亂罪的說明：刑法第百二十一條乃至第百二十七條皆圖不軌紊亂朝憲之罪其資給兵器金穀等者乘教唆附和隨行或供雜役者均以本罪論刑自死刑至輕禁錮〕
	第二條　遵舊法處斷而其罪如同前條者猶行赦免	第二條　遵舊法處斷而其罪如同前條者猶行赦免
	第三條　依數罪俱發例處斷而其最重之刑赦免除罪均不在赦免之例	第三條　依數罪俱發例處斷而其最重之刑赦免除罪均不在赦免之例
	第四條　蒙赦免者其罰金科料沒收物件等業經提銷者概莫還付	第四條　蒙赦免者其罰金科料沒收物件等業經提銷者概莫還付
第五條　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司法大臣宜按照本例遵飭施行	第五條　臺灣總督宜按照本例遵飭施行	第五條　臺灣總督宜按照本例遵飭施行

資料來源：由〈本島二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7 卷第 11 門（冊號 00062）；〈土匪暴民ニ對スル大赦ニ關シテ稟申〉，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12 月 16 日。條文漢文引用於〈恭錄大赦恩詔〉，《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5 日，第 1 版。

由此修正可窺看警察方面保留了憲法不施行說類似的特別統治主義，後來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時代擔任警察首長、負責鎮壓匪徒的大島警保課長，對於一視同仁性的大赦保持了反對意見（附錄三）。

臺灣大赦勅令的上諭部分提到：「為了使臺灣新附之民平等地蒙受皇化（朕丁大喪茲施惠澤特行大赦于臺灣新附之民使之洽霑）。」[30] 而大赦令的條文則規定：「本令發布以前在臺灣做過如下的罪者赦免之」（第 1 條），可見總督府案大致上繼承了帝國憲法發布時的大赦令條文（第 1 條）（明治 22 年〔1889〕2 月 11 日勅令第 12 號），相異點僅在於施行地域限定於臺灣的規定（表六）。然而其所列舉的國事犯範圍，比起憲法發布大赦（敵對皇室之罪、內亂罪、外患罪、兇徒聚眾罪、官吏職務妨害罪）稍加限制，僅列舉內亂罪和兇徒聚眾罪，但還有如「性質上與前條所列舉之罪同一」、「由舊法被處斷之罪」等包括性的規定。

（三）臺灣大赦之實施

大赦令案正式通過的時候，關於其公布時期，該案並未言及具體時程。在這個階段總督府看來打算傳達大赦敕令案到拓植務省，若有內閣的承認，進而取到明治天皇的裁可，只待在適當的時機公布。可是新年 1 月 11 日英照皇太后忽然因肺炎駕崩，[31] 內閣 14 日暫時停止死刑執行，免除囚人的勞役，[32] 同時開始檢討全國性的減刑及只在臺灣施行的大赦。從內閣文件來判斷，雖然在司法省產生意見對立，[33] 但由臺灣總督府的大赦敕令案看來，除了一部分的修改以外，原則

---

[30] 〈恭錄大赦恩詔〉，《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5 日，第 1 版。

[31] 1 月 11 日，一般報紙傳達了皇太后生病，12 日內閣收到宮內大臣通牒，14 日才有有關駕崩的媒體報導。〈皇太后陛下の御不例〉，《讀賣新聞》，1897 年 1 月 11 日，第 7 版；〈最後の上申　兩陛下の御歎き〉，《讀賣新聞》，1897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皇太后陛下崩御遊ハサル〉，《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類 00771100-013。

[32] 〈皇太后陛下崩御ニ付死刑執行ヲ停止ス〉，《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類 00771100-017;〈定役ニ服スヘキ囚人ノ服役ヲ特免ス〉,《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 ,類 00771100-020。

[33] 據當時報導，對於大赦令之發布司法省內有兩個意見。（1）支持：根據日本的傳統，皇后、皇太后駕崩之際發布大赦之先例比較多（清浦奎吾司法大臣，橫田國臣次官）。（2）反對：若看歐洲的例子，大赦限於修改舊法之極刑或君主即位的時候，雖然曾經在德國君主駕崩的時候發布過一次，還被看作例外（倉富勇三郎民刑局參事官）。參見〈大赦令發布に决したる始末〉，《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29 日，第 2 版；〈大赦令と當局者〉，《讀賣新聞》，1897 年 1 月 15 日，第 2 版。

上並無改變（表五），就原內容被採用，減刑令案和大赦令案同在 1 月 19 日經過裁可。[34] 其副署者包括內閣的大部分，可見大喪的重要性。

大赦以明治 30 年 1 月 31 日勅令第 8 號，減刑以第 7 號各自被公布，2 月 4 日臺灣的報紙登載了大赦的布告。[35] 臺灣大赦的對象者有 61 人，已有判決宣告的減刑者有 410 人（表七）。跟明治 22 年憲法發布的大赦對象共 461 人相比，[36] 臺灣大赦在人口層面算是大致相同。但在憲法發布大赦的同時，有關治安維持的法令（保安條例、集會條例犯、爆發物取締罰則、新聞紙條例、出版條例）大約有 25%，內亂、外患罪和兇徒聚眾罪各有約 14%、41%，然而臺灣大赦全部都是內亂罪及兇徒聚眾罪，各 69%、31%，可見臺灣內亂罪的赦免，的確有較大的意義。乃木總督於 2 月 5 日親自訪問臺北地方法院，視察了大赦施行的狀況，並向各地方法院要求提出報告。[37]

實施大赦後有兩個側面結果，即匪徒犯的釋放和判決宣告。因為大赦讓曾有的犯罪事實消滅，公訴權亦消滅（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5 號）。因此從法的觀點，不論正犯、教唆犯、從犯，不僅已受到判決的匪徒，或起訴後尚未宣告判決的匪徒、事實上被逮捕後還未起訴的匪徒，甚至還沒被逮捕的匪徒，都是大赦的對象，其喪失的公權不需透過某些程序即自動恢復。[38]

---

34 〈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恵沢ヲ施サムカ為メ減刑ヲ行フ〉，《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類 00771100-022；〈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台湾新附ノ民ニ恵沢ヲ施サムカ為メ大赦ヲ行フ〉，《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類 00771100-023。

35 〈大赦減刑〉，《臺灣新報》，1899 年 2 月 4 日，第 2 版；〈恭錄大赦恩詔〉，《臺灣新報》，1899 年 2 月 5 日，第 1 版。大赦令（勅令第 8 號）在 1 月 19 日制定，在 1 月 31 日在官報、府報上公布。公布前，大赦令的上諭部分「朕丁大喪茲施惠澤特行大赦于臺灣新附之民使之洽霑依如左條項……特為使進行大赦」的「……」的部分，後來追加「除了依勅令第七號使進行減刑外仍」，可是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新報上的記事都沒有這個後補部分。而且雖然官報表示制定日為 1 月 19 日，府報卻把它錯寫為 1 月 31 日，因此發生了對於施行日期的疑義。〈大赦令及減刑令發布ニ關スル拓殖務次官內牒，大赦令中正誤方ニ付拓殖務次官ヘ申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第 15 卷第 11 門第 38 號（冊號 00135）。

36 不敬罪 6 人，內亂、外患罪 64 人，兇徒聚眾罪 187 人，官吏侮辱罪 89 人，保安條例 22 人，集會條例 21 人，爆發物取締罰則 15 人，新聞紙條例 21 人，出版條例 36 人。寺崎修，〈明治憲法発布の大赦令関係資料：裁判所別既未決犯罪表と赦免者名簿〉，《政治学論集》34（1991 年 10 月），頁 131。

37 〈大赦令施行〉，《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

38 木下哲三郎，《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明治大学出版部，1904），頁 970。

表七　明治 30 年 1 月大赦令、減刑令實行狀況

法院	大赦			減刑											
				新法院							舊法院				
	內亂罪	兇徒聚衆罪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重懲役	輕懲役	重禁錮	輕禁錮	死刑	以上懲役六年	以下懲役六年	計
覆審	—	—		—	—	—	—	—	5	—	—	—	—	5
臺北	5	1	6	—	2	1	3	1	131	—	—	3	17	158
新竹	4	—	4	—	—	—	—	—	22	—	—	—	—	22
宜蘭	1	—	1	—	—	3	2	—	4	—	—	1	1	11
臺中	—	—	—	—	—	—	—	—	10	—	—	—	—	10
彰化	2	—	2	—	1	5	1	—	12	—	—	—	—	19
苗栗	3	—	3	—	—	—	—	1	6	—	—	—	—	7
雲林	4	—	4	—	—	—	—	—	—	—	—	—	—	—
埔里社	—	—	—	—	—	—	—	—	—	—	—	—	—	—
臺南	7	—	7	—	1	3	1	—	51	—	—	1	3	60
嘉義	—	—	—	—	—	—	—	1	26	—	—	1	3	31
鳳山	16	7	23	—	6	1	3	1	37	—	6	3	3	69
恒春	—	11	11	—	—	—	—	—	7	—	—	—	—	7
澎湖島	—	—	—	—	—	1	—	—	10	—	—	—	—	11
合計	42	19	61	—	10	23	10	4	321	—	6	9	27	410

資料來源：明治 30 年 5 月 1 日，總督向拓殖務相報告。〈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5 卷第 11 門第 46 號（冊號 00135）。

據 2 月 3 日臺北監獄署長報告，在同署透過大赦被釋放的刑事被告人（兇徒聚眾罪）有 5 人；減刑的囚人有 145 人（無期徒刑 2 人、有期徒刑 1 人、重懲役 3 人、輕懲役 3 人、舊懲役 3 人、重禁錮 131 人、輕禁錮 1 人、拘留 1 人），當中被釋放的有 15 人。當天上午 9 時在臺北監獄署，當局招集在監人舉行典禮，監獄署長通過通譯，給予本島人囚徒大赦的訓諭，說「天皇陛下對於汝等本島民施予恩惠，跟內地人毫無差異，平等地對於汝等均施仁澤」，「特別是對於本島民的國事及兇徒聚眾犯者，施予內地人也比不上的大赦令」，「於發令日即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上述罪質者而還沒被逮捕者，也能夠成為無罪的人」等等。當時的報導指出，當場要被釋放的臺灣本島人囚徒 5 人之中無人落淚，但「在通譯中，他們有時候低聲私語而點頭了」，「好像蠻感動了」。[39]

[39] 根據各監獄署（臺北、新竹、宜蘭、臺中、彰化、雲林、埔裡社、苗栗、臺南、嘉義、鳳山、恆春、

緊接在大赦實行之後，臺北縣提出狀況報告（附錄四〔一〕）。根據當時臺北警察署長的報告，大赦也受到一般民眾的歡迎，例如被釋放的陳喜山和連印，在其停留大稻埕約一週的時間裡，對於其親屬或知己「宣揚了皇恩之優渥」，並感激地說：「帝國政府常是對於本島民公平無偏頗，漸次施予慈惠下來，因此可見並不是虛情假意，如今蒙受這樣的恩典就是所謂一視同仁的德澤。」他們看來懷有要成為良民而度過餘生的決心。大稻埕的本島人居民也目睹了赦免的實施，聽聞被赦免者的發言：「忽然一般人民之感情一變，日本政府愛護其人民之證據明顯可見，這樣將來本島民的猜疑心也應該冰釋，這種評論目前傳開於同街中流以上的社會。」但是也有「施予如此姑息的恩典，以欲統治島民，可是如何能夠鎮撫之」的意見。在枋橋能夠看到，民眾因為害怕與清朝時代相同，處罰會殃及匪徒的親屬，所以在大赦後感到放心的各庄民，其「嘆息」或「感激涕零」；但另一方面也有對此表達質疑的看法，「某些有見識者說，『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這些被稱作匪徒者，原來就是無賴之徒，並不是基於國家觀念才產生的，假使真是山賊之類，日後一定會再蜂起」，「在清國政府的法律之下棲息下來的他們，今天突然赦免匪徒之首領，未免過於寬大」等。

然而，3 月 11 日的臺中縣報告中，傳達出與前述內容有所出入的狀況，如「……某些部分的中等以上的人民，感受著聖上隆恩的同時，對於匪徒之類所賜予的赦免雖是無上之洪恩，但同一時間，他們確實會擔憂著赦免如此徒輩並不能保證對良民沒有危害」，再者，「下等社會多數人民還不知道此次的公布和其旨趣」，雖然當局讓支廳長或堡長等進行法令告示的宣傳，「人民因為一直以來的習慣扎根，似乎汲汲于生意等閒視之」；且臺中地方剛好有匪徒討伐，仍殘留著去年戰鬥的影響，欲使每個人都了解法令有其困難（附錄四〔二〕）。5 月 13 日的臺南縣報告中提到，部分被釋放者並無「恩惠感動之樣子，有的加入土匪之群，有的組成強竊盜小組，徘徊各地居無定所，大部分留在山中，有時候橫行於庄村，掠奪民材毫無悛改，有越來越有猖狂之傾向」，對於尚未逮捕的匪徒之大

澎湖）報告，共有由大赦釋放者 22 人，減刑對象者 352 人。參見〈臺北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新竹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宜蘭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澎湖島監獄署減刑令執行概況〉、〈臺中縣管下監獄署減刑令執行概況〉、〈臺南縣管下監獄署減刑令執行概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第 15 卷第 11 門第 39、40、41、43、44、45 號（冊號 00135）；〈大赦減刑令執行〉，《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11 日，第 2 版。

赦宣傳，「沒有一個因此盡快歸順者」，而且他們「對大赦之恩典，不僅完全看不到感激，似乎反而助長了其惡意，從事更多惡行」（附錄四〔三〕）。

大赦的另一個效果可能出現在法院的判決上。在 2 月 3 日對作為大赦對象的 5 人被告，判決宣告公訴消滅和免訴。[40] 被告之中，對於因抗敵軍隊而遭起訴的被告董城（19 歲），判決寫道「被告明治 28 年 12 月 27 日前後，因憎惡我帝國的施政，為了割據於臺灣島之一地方過自擅之生活」；加入了「在臺北縣三貂堡內所蜂起之匪徒」，在匪徒於頂雙溪反抗帝國軍隊的時候擔任炊事員，被告簡羅（20 歲）在三義坑、頂雙溪、瑞芳店等地，從事對帝國軍隊的戰鬥。關於適用法條和量刑判決說：（一）兩人都應該依照臺灣住民刑罰令第 13 條第 1 號判處死刑；（二）「未經過判決之前」有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的發布，適用帝國刑法，分別該當於刑法第 121 條第 4 號（董城）、同法第 121 條第 2 號（簡羅），並適用第 81 條（未成年減刑）；（三）依據刑法第 3 條第 2 項選擇適用刑法；（四）「然而明治 30 年發布勅令第 7 號〔按：第 8 號〕，對於該令發布以前在臺灣觸犯該當於刑法第 121 條乃至第 123 條、第 125 條乃至第 127 條、第 136 條乃至第 138 條之犯罪者予以赦免，本件公訴歸於消滅，如主文對被告宣告免訴」。另一個例子是，被告於明治 29 年元旦為了參加臺北襲擊，率領匪徒前往的途中，遭遇了警察隊，殺害警察官 8 人後「以長槍貫穿其首級，跟匪類乙、丙、丁等人一起扛於肩上，向民眾虛張聲勢」，然後遭遇軍隊而逃走（文山堡，農業，45 歲）。這個被告甲也同樣地由勅令第 8 號「獲得免罪」（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30 年檢第 33 號，明治 30 年 7 月 31 日判決，結城顯彥判官）。[41] 這些可說是大赦之法的效果在判決上的表現，但能夠輕易地推測警察或憲兵對這些判決感到忿怒。

---

40 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29 年舊第 16〔被告董城、簡羅〕、32〔劉添品〕、50〔連印〕、53〔何產朝〕號，明治 30 年 2 月 3 日判決，加藤禮次郎判官（《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0 年第 1 冊 1-3 月，第 130、133、135、137 頁）。被告連印的判決全文登載於報紙。〈大赦に由り出獄者の姓名〉，《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13 日，第 3 版。奇怪的是，一方面這些判決由於刑法的依用，對於每個被告適用了內亂罪（刑法第 121 條，第 2 或 4 號），然而臺北監獄署的報告說，這 5 人都是兇徒聚眾罪的被告。或許能夠推測，對於因大赦導致的內亂罪無效化，總督府可能抱持著擔憂。〈臺北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第 15 卷第 11 門第 39 號（冊號 00135）。

41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0 年第 4 冊 10-12 月，頁 104。

由於明治 29 年 8 月的刑法之依用所導致的刑罰寬鬆化，以及因天皇大權之介入（即大赦），從警察、憲兵的觀點來看，將陷入另一種糟糕的情況。如今當局僅能起訴大赦公布以後產生的刑法犯，然而當時的匪徒所做的行為，不管是強盜或抗敵，大部分均是過去發生之事實，換言之，關於潛逃（藏匿）於山間的匪徒，實際上已無法再透過司法處分處以極刑。[42] 在此狀況下，匪徒如果被起訴的話，很可能受到無罪判決。亦即，將受到法院的保障「公行市邑」。[43] 如此刑事訴追的可能性事實上已相當地低，匪徒取締因此面臨了重大的問題。日後乃木總督時代的匪徒政策，大部分認為依據「三段警備」而失敗，其背景可能與取締法令有關。

總之，對總督府來說，法的層面的問題應該是更為嚴重。大赦只有一次，因大赦釋放而接受監視的對象僅僅 56 人，但這些還遠比不上整個法制上所面臨的困難。因尚未逮捕的龐大匪徒人口仍在「山中」，在法院證明他們的「匪徒行為」極為困難，且兩、三年前的觸法行為皆屬不能問罪的話，並無辦法可追究。因此乃木總督的繼任者，其目標應是為了取締匪徒，欲想出某些辦法。

---

42 如果被告行為發生在臺灣大赦發布以後，法院能夠適用內亂罪，但法院事實上還不一定適用內亂罪。比如說，臺灣大赦已經發布的明治 30 年 4 月 20 日，一千人以上襲擊了潮州辨務署，對於其中一個匪徒被告，當時的判決認定他在「土匪首領林少貓糾集各地匪徒，襲擊憲兵屯所的時候應募之，攜帶刀銃攀登屯所的屋頂，澆灌石油而放火，讓炊事場燒燬的行為」。既然襲擊在臺灣大赦公布以後發生了，法官已經能夠適用內亂罪，且這個行為明顯地該當於內亂罪，但判例選擇適用兇徒聚眾罪，（覆審法院明治 31 年控刑第 176 號，明治 31 年 10 月 6 日判決，判官不明）。參見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大正 3 年版，頁 239。該判例集也註記，「本件是匪徒刑罰令發布以前的判決，為了表示當時的內亂犯和兇徒聚衆眾犯的區別採錄之」。這個判決的量刑不明白，但內亂罪的首魁和教唆者的刑罰只有死刑，兇徒聚眾罪的首魁和教唆者的話，重禁錮 3 個月至 3 年而已，但若同時有放火或殺人之行為則處死刑（刑法第 121、136、138 條），法官可能只是為了方便的理由，選擇兇徒聚眾罪。目前在《日治法院檔案》能確認以內亂罪起訴之事案，僅明治 29 年之事例。

43 「關於匪徒捕獲之後把他們移交正式的司法處分是當然之事，但是關於匪徒事件不僅逮捕其現行犯罪者，檢舉其罪跡證憑也是非常困難。雖在平時司法當局者在裁判上由於證據不足不能以重罰處罰之，因此被釋放之匪徒恬然返回故鄉之事例不在少數。另一方面，地方良民極怕土匪之釋歸尋怨，因有某些人自己長於惡行，某些人迎合暴力之弊害，讓警察面臨逮捕的困難而煩悶。何況在山地或平地在合圍搜索討伐的時候，假如各廳的所有的逮捕者悉數都移交給法院的處分，其大多數極有可能受到證據不充分之宣告而結案，其情況如同幾百千之匪徒重新獲得政府保證，過去潛伏於山中者也因此得以公行於市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該局，1938），第二篇：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281。

（四）虐殺疑惑

但根據高野的論述，大赦施行前幾天，當時已逮捕的匪徒可能被殺掉了。高野提及他在民政局內曾聽過的談話內容，總督府的官員們正在決定，讓要釋放者乘船後，送到「某某地方」。他覺得這些人可能都被偽裝成沈船而遭到殺害，所以他向乃木詢問並反對此一決定。對於高野的反對意見，乃木總督回答：「如果馬上把這些囚人釋放回其故鄉，他們很可能馬上再成為匪賊，這樣會有妨害治安之虞，所以要事先將全島的獲釋囚徒集中於臺北，然後在臺北釋放。這樣比讓他們直接回去來得好。」對此，高野進一步主張：「小職頗有懷疑，此等囚人如果從全島各監獄送出，抵達臺北的時候可能沒有一個人生存，我不禁這樣猜想。」他因而堅持反對。[44] 但不管如何，總督府正式決定要將各個監獄的釋放囚人全部集中於臺北。不過，高野卻聽聞「宜蘭監獄送出的囚徒 4 名，在距離宜蘭數里之山中，遭受護衛憲兵慘殺，詢問護衛憲兵殺害他們的理由，他們回答是因為囚人試圖逃走。相信不少由恩赦獲釋的人就這樣成了失蹤者。」在明治 30 年 2 月 10 日宜蘭監獄署長的報告中，則只談到他們沒有「刑罰全免者」，[45] 當時報紙報導也記載：「聽說都沒有因大赦獲釋者，蒙受減刑的恩典者 11 名，其中被釋放者僅有 1 名。」[46] 儘管如此，高野仍證言：「因這個恩赦獲釋者之中，很可悲的，不少後來失蹤了。」[47]

這個虐殺尚有其他作證者。眾議院議員鈴木充美（後來就任管轄臺灣總督府內務次官）也於同年 11 月在東京的演講中言及，「一聽就會眼淚盈眶的事情」。他說：「在臺灣官場位居相當高位、熟悉這種事情的人物，以如同洩漏秘密的態度」告訴他，「大赦令施行之前一天，罪人人數大大減少了。」他們「到不應該講的地方去。簡單地講，已經不存在於這個社會」。這個變動的理由是，「這樣的傢伙如果獲大赦出獄，他們會做什麼壞事也不能預測，所以最好早一點處理」。鈴木說，「一聽就有毛骨悚然的感覺，國家的大赦要施行的時候有〇〇，實在是

---

44 苫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頁 310-311。

45 〈宜蘭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第 15 卷第 11 門第 41 號（冊號 00135）。

46 〈宜蘭監獄署の大赦減刑令執行〉，《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宜蘭監獄〉，《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25 日，第 2 版也有同樣內容的報導。

47 苫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頁 315。

糟糕的事」。引用原文中不表示的○○很可能是「殺戮」、「鏖殺」等。鈴木還說，當時他試圖取得監獄的「日計簿」等證據，但沒能找到。[48]

對於虐殺的規模，沒有明確的資料。但 1 月 14 日制定大赦令時的內閣檔案中，有一件拓殖務省中村純九郎參事官向神鞭知常法制局長官所提出，有關於大赦對象的人數回答。拓務省的說明是，「在監囚徒之內應蒙受大赦的恩澤者」有 200 餘名，還有「待命之歸順土匪」1,700 餘名。[49] 然而實際上獲得大赦的對象只有 61 人（減刑令對象有 410 人，其中內地人有 52 人）（表七），這個人數上的差距，可能就相當於遭到虐殺的犧牲者。如果不服從天皇直接的意思表示（即大赦），的確會是極為嚴重的問題，但若在布告以前殺害，至少形式上算是沒有違背敕旨，也可以推測有這樣的盤算存在。

關於這個對象人數高達 471 人的臺灣大赦、減刑，更奇怪的是，實施這些處分的事實本身後來似乎被隱蔽，亦或至少被遺忘。雖然明治天皇大喪時，手島兵次郎等在《臺法月報》上還言及臺灣大赦。[50] 但在大正 9 年（1920）的臺灣總督府法務部《臺灣匪亂小史》第十章，「因恩赦令受到恩赦之匪徒及入監匪徒」最初的部分提及，「改隸以來之處刑匪徒，依大正元年勅令第 24 號、大正 3 年勅令第 104 號、大正 4 年勅令第 204 號，前後三次蒙受大赦、特赦、減刑之恩典」，[51] 如此一來完全忽略明治 30 年的臺灣大赦。大正 12 年（1923）〈臺灣匪誌〉也寫到，在臺灣的恩赦有「改隸以來三次」，[52] 《警察沿革誌》也沒有言及恩赦的問題。就此應能推測出從後來臺灣總督府官員的立場，臺灣大赦隱含著不可言明的性質，若有虐殺問題的話，的確有成為掩蔽動機的可能性。但如後述，臺灣大赦的確有另外一個令總督府官員感到為難的問題，即制定匪徒刑罰令的重要背景。

---

48 鈴木充美，《臺灣政況報告》（東京：自刊本，1897），頁 36。

49 拓殖務省參事官中村純九郎的在明治 30 年 1 月 14 日對於神鞭知常法制局長官的回答。〈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台湾新附ノ民ニ恵沢ヲ施サムカ為メ大赦ヲ行フ〉，《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類 00771100-023。

50 手島兵次郎，〈大赦令の發布に就て〉，頁 214；武川銓之助，〈大赦令の實施に就て〉，《臺法月報》6: 10（1912 年 10 月），頁 233。

51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匪亂小史》（臺北：臺南新報支局印刷部，1920），頁 165。各大赦令、減刑令、減刑令。大正 4 年勅令第 205 號。

52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匪亂小史》，頁 325-326。

四、匪徒刑罰令的制定

（一）條文構造

明治 31 年 11 月，著名的匪徒刑罰令突然以緊急律令的形式被制定。在總督府內，該制定經過了什麼樣的過程？[53] 例如什麼人主導制定，或他們跟當時的山縣有朋首相是否有過事先的討論，目前無法充分瞭解。但不難想像已採用匪徒鎮壓政策的兒玉、後藤，在背後支持了這個立法。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上能夠確認，擔任實際上擬定作業者，很有可能是法務課長大島久滿次，[54] 因為有關該案的三個稟申案是以他的名義提案（11 月 1 日），並經隔日（11 月 2 日）府議決定。參與府議決定的幹部實際上不多，稟申案文件上只能確認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中山成太郎參事官、大島法務課長、木村文書課長的花押或蓋印，[55] 可見總督府高層應是秘密準備該令的制定。

關於該令的制定理由，一般的看法是兒玉＝後藤時代由匪徒政策到「招降策」轉換的結果，特別要注意的是，制定該令的同年 11 月，臺中、臺南縣有大規模討伐的事實。[56] 總督府的制定理由書記載著：「對於施政，從來沒有什麼妨礙比匪徒之害更大。然而其多眾結合所在出沒，不可能以普通犯罪之例律之，故為了全滅之，一定要採峻嚴措置，以處罰其結合之情況並且對其未遂仍科本刑等。」這樣簡單地說明了非法治性的法條，即不論其目的處罰結合之狀態（第 1 條），未遂仍科本刑（第 3 條），溯及適用（第 7 條）。[57] 雖是跳過內閣承認的緊急律

---

[53] 雖然山縣和兒玉都屬於長州閥，有人認為他們之間的關係不一定密切。如果總督府高層跟首相沒有事先聯絡，依靠緊急律令的目的應該是避免中央政府的介入，建立總督府獨自的政策；但如果有事先聯絡的話，其目的應該是跳過明治天皇的拒絕裁可。

[54] 小松吉久說，明治 31 年他在總督府的法務部〔按：法務課〕和參事官室有職位的時候，「關於匪徒刑罰令的審查立案，我受命始終關於之」。〈新報創刊時の臺灣 我が思ひ出のかずかず〉，《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1 日，第 13 版。

[55] 〈匪徒刑罰令緊急律令（律令第二十四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第 15 冊第 16 門第 4 號（冊號 00362）。這個檔案的詳細再錄，參見檜山幸夫，〈台湾総督の律令制定権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改正」を例として〉，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編纂委員会編，《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第 4 卷，頁 488。

[56]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32。

[57] 參照表十。第 7 條「本令應罰之罪犯雖在本令頒布以前仍按本令處斷」。

令，並且從委任立法的觀點，刑法上嚴格加重的該令，很可能有憲法上的問題，但法制局的審查意見仍支持總督府的立場，「該地匪徒出沒，對施政障礙不少，到底不能以普通犯罪之例律之，因此採用峻嚴措置一定要全滅之是當務之急」，而這個制定旨趣為「事理允當」。這樣對於殲滅政策沒有表達意見，該令僅僅 29 天內便順利獲得裁可（表八）。相較於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經過 281 天才獲得裁可，可見中央政府也承認兒玉、後藤的鎮壓政策，以及這個從法治原則來看頗有重大問題的法令。[58]

在匪徒刑罰令發布同時修改的臨時法院條例制定理由書所提示的根據是，「主要是當時正當掃蕩南方土匪之際，為了同時一併處斷多數犯罪人」。[59] 這個討伐的規模（殺害 2,043 人，逮捕 1,845 人，歸順許可 1,169 人）算是相當大，然而隨討伐的臨時法院（斗六、嘉義、阿公店）受理件數比明治 29 年彰化臨時法院來得少，僅有 134 件 148 人，當中被起訴者 37 件 51 人，死刑宣告 24 件 35 人，看來為了手續的省略，不一定有特地制定新的刑事實體、手續法之必要。另一方面，通常法院的刑事事件受理件數（新受），在明治 31 年已達一審 3,322 件，二審 405 件，之後仍繼續擴大至明治 36 年的一審 7,258 件，二審 247 件，[60] 通常法院的處理能力看來並無不足之處。檢察官對於重罪被告若有充分的證據，通常法院也能夠審理的話，臨時法院的意義極有可能在於可以多少免於通常法院須依刑事訴訟法證明犯罪的證據要求。

另一方面，當局事實上能夠訴諸臨機處分。[61] 臨機處分為非依法行政，跟司法處分之間的選擇沒有實定法上的限界，可謂行政機關自由裁量的問題，但由於當時的政治狀況，如前述英國的介入，總督府應該不能把由匪徒行為被抓的全數被告交由臨機處分。如此看來，制定該令的最大的目的很可能是控制司法權。因當時司法權已有某些程度的獨立，而總督僅由其立法權能夠限制之，匪徒刑罰令有其必要性。

---

58 〈台湾匪徒刑罰令ヲ定ム〉，《公文類聚》，第 22 編明治 31 年第 30 卷，類 00833100-009。

59 「臨時法院條例改正ニ關スル緊急律令ノ件ニ付總理大臣ヘ御文通案」，〈臨時法院條例中改正（緊急）（律令第二十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第 16 門第 14 號（冊號 00363）。

60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該課，1905），第七回，明治 36 年，頁 414-416。

61 所謂的「臨機處分」，指稱匪徒、生蕃等被逮捕者之不經由司法處分的當場格殺，或是後來行政機關為了圖求方便的殺害。無根據的非依法行政，除了正當防衛等一般原則以外，基本上沒有實定法上的根據。根據後藤新平，由臨機處分的匪徒殺害規模高達司法處分（死刑）的大致三倍。

表八　勅令、律令、緊急律令為了獲得裁可的所要期間（裁可順）

公布年度	勅令　律令　緊急律令	施行（緊急律令）	拓相←總督（執奏稟申）	首相←拓相（上奏進達）	閣議法制局意見、	天皇←首相（裁可）	所要日數（裁可←執奏稟申）
29	法院條例（律令）	—	4/22	4/22	4/27	4/30	8
	稅關法施行（勅令）	—	6/25	7/30	8/4	8/19	55
	刑法施行（勅令案）	—	6/25	7/30	不明	—	—
	非常通信規則（緊急律令）	7/21	7/21	8/11	8/29	9/23	64
	臨時法院條例（緊急律令）	7/11	7/10	8/11	9/16	9/25	77
	刑法依用（緊急律令）	8/14	8/13	9/4	9/16	9/25	43
	鴉片令（律令）	—	7/25	10/29	12/17	12/23	151
30	大赦令（勅令）	—	12/16	不明	1/14	1/19	34
29	外國人訴訟裁判管轄（緊急律令）	11/8	11/9	3/19	3/26	3/29	140
31	私設鐵道會社（緊急律令）	7/16	7/16	8/5	9/1	9/5	51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律令）	—	10/31	11/15	11/25	11/29	29
	民事商事及刑事施行規則（緊急律令）	7/16	7/16	10/29	11/28	12/9	146
	匪徒刑罰令（緊急律令）	11/5	11/7	11/21	12/13	12/17	40
32	有關臺灣人及清國人的犯罪豫審之律令（律令）	—	2/9	3/23	4/10	4/13	63
	有關對於本島人及清國人適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適用之件（律令）	—	12/9	3/23	4/14	4/19	131
31	臨時法院條例改正（緊急律令）	11/5	11/7	11/25	8/10	8/15	281
32	有關刑事事件的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的律令（律令）	—	6/5	6/30	8/10	8/22	78
	有關對於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的判決之再審及非常上告之律令（律令）	—	7/22	7/26	8/10	8/22	31

資料來源：〈刑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件並臺灣ニ於ケル犯罪處斷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甲種永久第1卷第2門第10號（冊號00055）；〈台湾ニ税関法ヲ施行シ○税関規則第四十三条第二項ノ除外例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0編明治29年第19卷，類00762100-014；〈台湾総督府非常通信規則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0編明治29年第23卷，類00766100-005；〈台湾阿片令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0編明治29年第26卷，類00769100-023；〈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ヲ定ム〉、〈台湾ニ於ケル犯罪処断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0編明治29年第27卷，類00770100-002、00770100-009；〈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台湾新附ノ民ニ恵沢ヲ施サムカ為メ大赦ヲ行フ〉，《公文類聚》，第21編明治30年第1卷，類00771100-023；〈台湾ニ於ケル外国人ニ関スル訴訟ノ裁判管轄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1編明治30年第27卷，類00797100-013；〈台湾私設鉄道会社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2編明治31年第24卷，類00827100-016；〈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関スル律令施行規則ヲ定ム〉、〈台湾匪徒刑罰令ヲ定ム〉、〈台湾重罪軽罪控訴予納金規則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2編明治31年第30卷，類00833100-004、00833100-009、00833100-011；〈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23編明治32年第36卷，類00869100-010；〈台湾島人及清国人ニ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属法律ヲ適用ス〉、〈台湾人及清国人ノ犯罪予審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台湾ニ於ケル刑事事件ノ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ニ関スル件○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ノ判決ニ対スル再審及非常上告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3編明治32年第38卷，類00871100-005、00871100-006、00871100-007。

該令在條文構造上的明顯特徵是，在擬定時很可能參照或沿襲了刑法內亂罪（表九）及日清戰爭和臺灣領有初期的各種軍令（表十）。除了這兩個淵源外，該令立法者更附加了溯及條項（第 7 條），在草案的最後階段，大島參事官附加了第 7 條，且因他日後擔任警務課長，他的修改使人推測該條是警察方面的要求，進而影響到草案。可見立法該令者真正的企圖，是要讓軍政和明治 30 年 1 月底以前的內亂罪（國事犯）復活，換言之，實欲溯及否定臺灣大赦。

軍政時期的「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例」及「臺灣住民刑罰令」的條文構造和內容，與在遼東半島布告的佔領地軍律「占領地人民處分令」相當一致，可見日治初期的刑事法規和戰時國際法上佔領地軍律的界線不明，有同一地平面上的連續性。然而匪徒刑罰令的各條文也與這些法令的條文有著對應關係，例如第 1 條定義「匪徒之罪」，第 2 條列舉個別行為之，就可見這個雙重構造對應於內亂罪和軍律的沿革，匪徒刑罰令也明顯保留了這些特徵（表十）。

表九　刑法內亂罪、匪徒刑罰令的條文比較

	刑法（內亂罪）	匪徒刑罰令
目的	第 121 條　為顛覆政府，僭竊邦土，或紊亂朝憲之目的發起內亂者，以如左區別處斷	第 1 條　不問主存何意或行暴舉或行脅迫願遂其意糾合夥眾者，均為匪徒罪分按左開處辦
首魁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以死刑
補佐指揮	二　指揮群眾或從事其他樞要之職務者處無期流刑，其犯情較輕者處有期流刑	二　參與同謀或為指揮者處以死刑
幫助	三　資給兵器金穀或從事諸般職務者處重禁獄，其犯情較輕者處處輕禁獄	第 4 條　凡濟給兵器彈藥船舶金穀並其餘物件以及給與聚會之處所又思弄他法幫助匪徒者，均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27 條　知悉內亂情事而對犯人給與集會所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附和隨行、雜役	四　趁教唆附和隨行或受到指揮從事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三　凡附和隨從或雜役者處以有期徒刑或擬重懲役
未遂同罰	第 124 條　前三條之罪，雖未遂犯罪仍科本刑	第 3 條　凡前條之罪雖未遂意仍照本刑處辦
自首	第 126 條　內亂的予備，或雖從事陰謀還未實行其事以前向官自首者免本刑，仍監視六月以上三年以下	第 6 條　違犯本令之罪向官自首者則按情狀或減其刑或行赦免，然雖被免本刑仍監視五年以下

資料來源：刑法：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 13 年，頁 122-123；匪徒刑罰令：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第 4 卷，頁 167。

說明：漢文，刑法由筆者翻譯，匪徒刑罰令根據《府報》。

表十　匪徒刑罰令和類似軍令的條文對照

<table>
<tr><th></th><th>占領地人民處分令（軍令）</th><th>臺灣人民軍事犯処分例（軍令）</th><th>臺灣住民刑罰令（軍令）</th><th>匪徒刑罰令（律令）</th></tr>
<tr><td>可罰行為列舉</td><td>第 2 條　清國人民若犯左列之行為處死</td><td>第 1 條　臺灣人民干犯左之條目者罪當死罪</td><td>第 13 條　犯左列之條目者罪當死刑其豫備陰謀者亦同</td><td>第 2 條　前條第三號所載匪徒倘有所犯左開事項者仍處以死刑</td></tr>
<tr><td>抗敵</td><td>五、結黨企圖反抗或對於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有抗敵所為者</td><td>一、抗敵大日本帝國之陸海軍及有叛抗之行為者</td><td>一、企起謀反者
二、有意敢抗敵政府而殺官吏者
三、結黨敢抗敵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隻及官廳者</td><td>一、抗敵官吏或軍隊之事</td></tr>
<tr><td>利敵通敵</td><td>三、對敵密報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軍用品之集積所等或誘導敵兵者</td><td>四、將大日本國軍隊軍艦軍用船舶之所在動靜及軍用物件之所在數量密報于敵人者</td><td>九、私給兵器彈藥金穀等類與敵軍者及將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隻消息并貯積軍需各處密報敵軍或引誘敵軍者</td><td>第 4 條　凡濟給兵器彈藥船舶金穀並其餘物件以及給與聚會之處所又思弄別法幫助匪徒者均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td></tr>
<tr><td>放火</td><td rowspan="3">一、毀壞或放火電線鐵道、造船兵器之工廠、船渠船室壘柵兵器彈藥其他應供戰爭目的之物件，以及有關軍事之道路橋梁森林家屋船舶汽車水道等者</td><td rowspan="3">二、毀壞鐵道水陸電線道路橋梁軍械子藥森林壘柵水道火車船舶船廠以及衙署軍用之土地房屋物件等者</td><td>四、毀壞或燒燬船隻軍器之工場船渠壘柵兵器彈藥及備戰應用物件並有關軍務道路橋梁河溝港埠茂林家屋水渠等類者</td><td>二、放火燒燬或毀壞房屋暨船舶橋梁等事
三、放火燒燬山林田野之竹木穀稻或堆積柴草以及他物等事</td></tr>
<tr><td>交通妨害</td><td>六、毀壞或燒燬火車鐵路及其標識等類者或因為妨礙火車來往障礙造險者</td><td>四、毀壞鐵道並其標識暨燈臺或浮標以及致害船舶往來等事</td></tr>
<tr><td>通信妨害</td><td>五、毀壞或燒燬電信之器械柱木或斷其電線者
八、以偽計威力妨礙兵器彈藥及一概軍用物件之搬運及郵便者</td><td>五、毀壞供用郵便電信以及電話之物件並思弄方法妨害其交通等事</td></tr>
<tr><td>藏匿</td><td>二、誘導助成隱匿間諜，或使俘虜逃走或劫奪之者</td><td>—</td><td>十一、使俘虜逃走或劫奪之者或知其逃走而使之隱避或藏匿之者
第 16 條　藏匿犯人或逃走之囚人者懲役自十五日起至一年為止或罰金五圓至五百圓為止</td><td>第 5 條　藏匿匪徒或使隱避及圖免脫匪徒之罪者均處以有期徒刑或重懲役</td></tr>
<tr><td>殺人等</td><td rowspan="2">第 5 條　紊亂占領地之秩序安寧，或加損害於他人之身體財產者參酌當地法例習慣以及帝國法令處分之</td><td rowspan="2">—</td><td>第 28 條　殺人者死刑
第 29 條　傷人者懲役自一月起至八年為止因而致死者懲役自九年起至十五年為止
第 30 條　過失傷人者罰金二圓至百圓為止因而致死者罰金二十圓至二百圓為止
第 33 條　強姦婦女者懲役自六年起至十二年為止因而傷者懲役自十二年起至十五年為止其致死者死刑</td><td>六、殺人以及強姦婦女等事</td></tr>
<tr><td>強盜等</td><td>第 31 條　擅捕拿人或監禁之者懲役自一月起至二年為止並罰金五圓至五百圓為止
第 34 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懲役自二月起至八年為止
第 35 條　脅迫人或加暴行而強取財物者懲役自四年起至十五年為止若二人以上携帶兇器而犯之時死刑強盜殺傷或強姦婦女者亦同</td><td>七、擄人以及掠奪財物等事</td></tr>
</table>

阿片	第 2 條　八、販賣鴉片菸或其吸食器於軍人軍屬其他從軍者，或給吸食處所者	八、將鴉片菸並其吸菸用什器交付大日本軍人軍屬及從軍者或給與吃菸處所者	第 24 條　將鴉片菸或其吸菸什器交付軍人軍屬及渡來之帝國臣民者死刑知其情而給與吸菸處所者亦同	（※臺灣鴉片令）
未遂同罰	第 3 條　犯前條行為者不問正犯從犯教唆者以及既遂其行為者或未遂者其他還在予備陰謀者，得因情狀科本刑或減等之	第 2 條　前條所揭之罪不問其教唆者及從犯未遂或均原諒情狀酌量減刑	第 11 條　教唆者從犯未遂犯即以正犯已遂犯之刑處斷	第 3 條　凡前條之罪雖未遂意仍照本刑處辦
減刑			第 12 條　所犯者有可原諒者酌量減輕	第 6 條　違犯本令之罪向官自首者則按情狀或減其刑或行赦免然雖被免本刑仍監視五年以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53-54、262；川崎三郎，《日清戰史》（東京：博文館，1897），卷 7，頁 251-252；「11 月 22 日　台湾総督伯爵樺山資紀発　参謀総長彰仁親王宛　台湾総督諸規則規程 7 件相定施行及報告」，〈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 C0606147100，參見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說明：占領地人民處分令由筆者翻譯。

大赦令為所謂的大權命令，即對於立法、行政，天皇大權（恩赦大權）的直接介入。匪徒刑罰令是立法向行政授權的委任命令，甚至通過緊急立法的形式（緊急律令）。從立憲主義的觀點，這些都是非原則性的立法形式，可見日治初期臺灣的立法相當依據立法原則上的例外。因為後者形成新的犯罪構成要件（匪徒罪），形式上跟前者的規定內容（有關內亂罪、兇徒聚眾罪）不會產生矛盾，但實質上，後者的立法旨趣明顯是前者的修正，天皇的恩赦亦被規避，由此可觀察到總督府在準備過程中，經過了周詳的考慮。

（二）施行的效果

實際上，如下述匪徒罪事實的機能，大部分是當作在臺灣對於集團強盜的加重規定，而且其作為內亂罪、強盜罪等的「特別法」定位，應是普遍一致的看法。在《日治法院檔案》中，明治 31 年 11 月施行匪徒刑罰令後，因強盜罪被起訴者陸續被適用於匪徒罪，進而被宣判死刑。在《日治法院檔案》之中明顯可見，由強盜罪被起訴的被告，陸續由匪徒罪被宣告死刑的情形（表十一）。第 1 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是，不論任何的目的，若有訴諸集團暴力的意圖，該當於匪徒罪，即能夠處以死刑，但認定匪徒行為意圖的存在（特別是在未遂的階段）事實上則相當困難。法院看來採用，若三個人以上同時被逮捕，法官可能認定他們為「匪

徒」的立場。[62] 原來相當於刑法之一般犯罪類型（殺人、傷害、綁架等）的行為和所謂的匪徒行為很難區別，較輕微的犯罪行為可能被視為「匪徒之行為」。

表十一　匪徒刑罰令制定後以強盜罪被起訴的有罪判決者

判決期日	地方法院	犯行人數	匪徒刑罰令	刑法	量刑	判決期日	地方法院	犯行人數	匪徒刑罰令	刑法	量刑
11/7	B	4 人	○		死刑	11/30	B	數十名	○		無期徒刑
11/10	C	數十名	○		死刑	11/30	A	3 人	○		死刑
11/11	A	數名		○	有期徒刑 14 年	11/30	A	3 人	○		死刑
11/11	A	數名		○	有期徒刑 12 年	11/30	A	3 人	○		死刑
11/11	A	數名		○	有期徒刑 12 年	12/8	B	數名	○		死刑
11/11	A	5 人	○		有期徒刑 15 年	12/8	B	數名	○		死刑
11/11	A	5 人	○		有期徒刑 15 年	12/12	A	6 人	○		有期徒刑 14 年
11/11	A	5 人	○		有期徒刑 15 年	12/14	B	3 人		○	有期徒刑 14 年
11/12	B	數名	○		有期徒刑 15 年	12/14	B	多眾	○		死刑
11/12	C	數十名	○		死刑	12/14	B	多眾	○		死刑
11/12	C	數十名	○		死刑	12/14	B	多眾	○		死刑
11/14	A	數名	○		有期徒刑 15 年	12/16	A	1 人		○	無期徒刑
11/18	A	4 人	○		有期徒刑 12 年	12/19	A	1 人		○	死刑
11/22	A	1 人		○	重懲役 11 年	12/21	A	5 人	○		死刑
11/25	A	1 人	○		死刑	12/21	A	5 人	○		死刑
11/25	A	十數名	○		死刑	12/21	A	5 人	○		有期徒刑 15 年
11/28	A	1 人		○	輕懲役 6 年	12/21	A	數名	○		無期徒刑
11/30	B	數名	○		死刑	12/24	B	1 人		○	有期徒刑 15 年
11/30	B	數十名	○		死刑	12/26	C	3 人		○	死刑
11/30	B	數十名	○		死刑	12/26	C	3 人		○	死刑

資料來源：由《日治法院檔案》作成。

說明：對象期間：明治 31 年 11-12 月。犯行人數依判決認定事實。A：臺北地方法院，B：臺中地方法院，C：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

---

62 「關於強盜和所謂土匪的區別詢問了法官同事們的解釋。聽說他們採用了至少有三人結夥，在臺地不應該看作強盜，要看作匪徒來處理之立場。」見《臺灣民報》明治 33 年 12 月 12 日所引用之《臺陽日報》（日期不明）的報導：〈土匪と強盜（御用紙の記事）〉，《臺灣民報》，1900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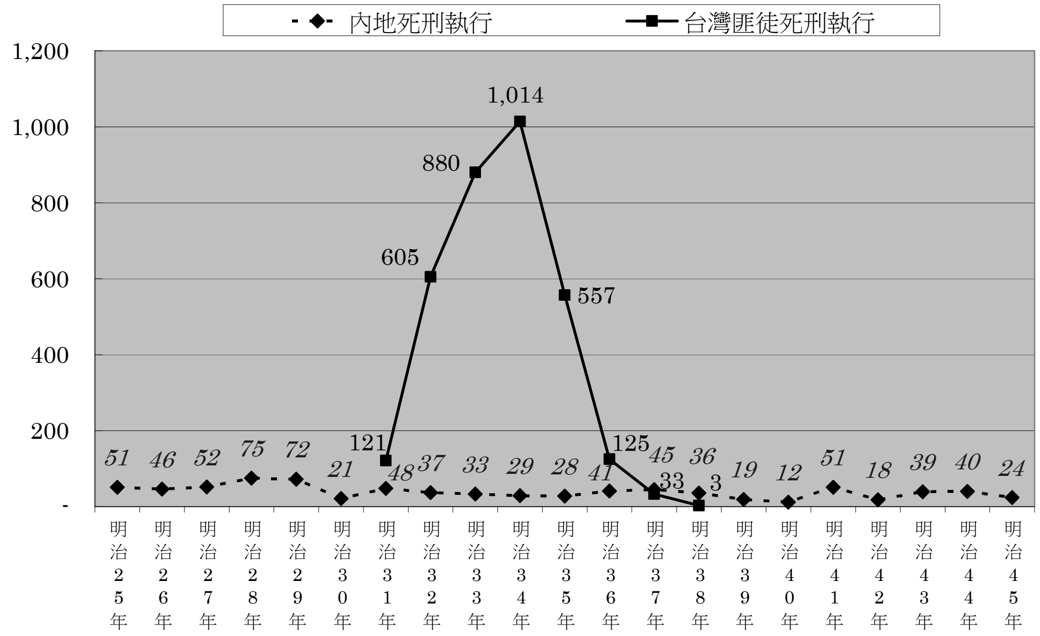

圖一　內地、臺灣死刑執行人數（明治 25-45 年）

資料來源：法務総合研究所，〈犯罪白書〉（東京：法務省，1962），昭和 37 年版，第三編付錄統計表付錄-7 表「年度別死刑執行人員（明治 15-昭和 36 年）」；〈匪徒刑罰令の成行〉，《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7 日，第 2 版。

說明：為執行人數非判決件數。

匪徒刑罰令第 1 條的構成要件曖昧不清，其適用範圍可能比刑法更廣泛，可見若有三人以上的強盜行為，判決大概適用匪徒刑罰令，其大部分被宣告死刑。如今三人以上的強盜行為很可能以匪徒行為被起訴，這樣因該令制定在臺灣的死刑執行極其擴大（圖一）。[63] 匪徒刑罰令制定之前，臨時法院或一般法院並不常判處死刑，但之後因匪徒罪被告（不全然為政治犯）約有六、七成遭判處死刑。[64]

63　比如說，被告甲（竹北一堡新藤坪庄，農業，28 歲）跟數十名同夥於明治 31 年 9 月 25 日夜半襲擊了臺北縣竹北二堡新庄仔庄民宅，以棍棒打該家雇人，讓他受切創傷，脅迫家人破壞金櫃，劫奪銀貨五千餘圓和衣服等五十點。豫審判官金井榮太郎依刑法第 380 條前段(「強盜若傷人處無期徒刑」)，將該案送交審判(10 月 26 日)，但判決卻依同樣的事實認定適用匪徒刑罰令第 1 條第 2 號宣告死刑，但沒有言及溯及條項（第 7 條）。（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案號未記錄〕，明治 31 年 11 月 10 日判決，八田一精判官。）《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1 年第 2 冊，頁 254-258。

64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63。

少數人犯強盜行為包括其未遂，判官都一定要分類到「匪徒罪」而宣告死刑。由被逮捕者的統計上也看得出來，該令有替代刑法強盜罪的傾向（圖二）。總督由於其立法權（律令權）成功地大幅縮小了法院的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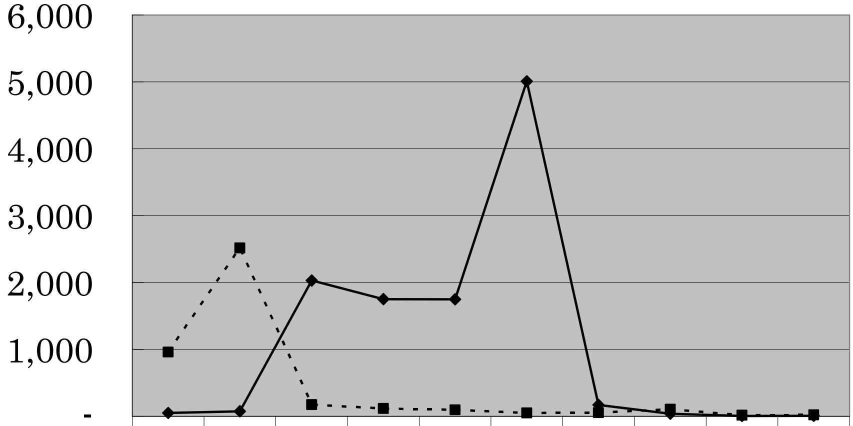

	M30	M31	M32	M33	M34	M35	M36	M37	M38	M39
匪徒刑罰令	50	74	2,029	1,751	1,749	5,008	169	37	4	7
強盜	959	2,516	173	115	96	50	53	105	16	19

圖二　重輕罪逮捕者中匪徒刑罰令與強盜對比（明治 30-39 年）

資料來源：〈就捕犯罪者違警犯者及諸規則違反者〉（明治 30 年）、〈重輕罪就捕犯罪者〉（明治 31-37 年）、〈罪名別重輕罪件數〉（明治 38-39 年）。上述資料為《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各年度所登載的表格，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10 回，明治 30-39 年。

說明：明治 30 年匪徒刑罰令逮捕者數為「國事ニ關スル」、「兇徒聚眾」的合計。明治 30-37 年臺灣本島人人數，明治 38-39 年為包括內地人的「新受」件數。

五、匪徒刑罰令之附屬法令的制定

制定匪徒刑罰令的同時期，應該能夠看作該令附屬法規的律令，即「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明治 31 年 11 月 5 日律令第 23 號）和「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明治 31 年 12 月 17 日律令第 25 號），加上一連串相關律令陸續被制定。這些附屬法令雖不起眼，事實上卻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臨時法院條例」的目的是臨時法院（即只有第一審而終結的臨時法院）的管轄擴大；另一方面，「控豫納金規則」事實上的目的是匪徒被告之上訴權的限制。

（一）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和非常上告、再審制度

明治 31 年 11 月布告匪徒刑罰令的同時，總督府企圖以與匪徒刑罰令同樣的緊急律令形式，刪除明治 29 年臨時法院條例上的，適用法令錯誤時的非常上告，以及判決根據之事實錯誤時的再審之訴之規定。緊急律令形式上立刻生效，雖然匪徒刑罰令很快獲得了裁可（事後承認），然而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卻遭遇法制局的強硬反對，為了獲得裁可歷時 9 個月以上的交涉，最終雖獲得裁可，卻因法制局要求以別的律令彌補上述各個刪除項目，總督府不得不服從之，如下原來的企圖終歸失敗。[65] 總督府向中央政府提出明治 29 年臨時法院條例修正律令案的要點是：（一）讓臨時法院能夠適用匪徒刑罰令（以新增補第 1 條第 5 項「犯匪徒刑罰令所載之罪者」）；（二）刪除有關非常上告（刪除第 6 條但書）[66] 和再審之訴（刪除第 7 條但書）[67] 的條文，而僅規定「凡經臨時法院裁判之案以第一審視為終審」（草案第 6 條）。[68]

這些制度沿襲了刑事訴訟法（明治 23 年 10 月 7 日法律第 96 號）的再審（第 307 條）[69] 和非常上告（第 292 條）[70] 的規定。非常上告是已確定之判決的適用法令錯誤時，再審之訴是判決根據之事實認定有錯誤時的救濟方法。基本上被告

65　關於其詳細的制定過程，參見〈臨時法院條例中改正（緊急）（律令第二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第 16 門第 13 號（冊號 00363）；〈刑事事件ノ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ニ關スル律令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刑記錄：刑事ニ關スルモノ，自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八年，官房法務課，第 20 件（冊號 11117）；〈律令第二七號臨時法院ノ判決ニ對スル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第 16 門第 14 號（冊號 00363）；檜山幸夫，〈台湾総督の律令制定権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改正」を例として〉，頁 518。

66　第 6 條但書：「但是若對於法律不會處罰之所為有刑罰之宣告，或者比恰當之刑罰更嚴重的刑罰之宣告，該法院或者高等法院的檢察官，向高等法院可提起上訴。」

67　第 7 條但書：「但再審之訴高等法院受理之，該院認為再審之原由有存在的時候，應該破毀原判決，對於該案件立即宣告判決。」

68　雖然明治 29 年臨時法院條例有再審和非常上告的規定，同時發布的法院條例沒有相關規定。但是當時總督府法院事實上依據刑事訴訟法，所以臨時法院以外的通常法院已經有非常上告、再審之訴制度。

69　第 307 條：「上告裁判所認為再審之原由有存在的時候，應該破毀原判決，宣告關於公訴及私訴應該進行再審，把其案件交給其他的跟原裁判所同等的裁判所。收到其該案件的裁判所應該依通常之規定裁判之。」

70　第 292 條：「不論第一審裁判所或第二審裁判所，若對於法律不會處罰之所為有刑罰之宣告，或者比恰當之刑罰更嚴重的刑罰之宣告，並且同時在該期間內沒有上訴者而其判決確定的話，關於該事件具有應該接受上告之權能的裁判所的檢事，因司法大臣的命令或以自己的職權任何的時候向該裁判所可提起非常上告。若認為非常上告有其理由之時候，要馬上破毀原判決，而對於其事件馬上要宣告判決。」

或者檢察官（原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的）可以提起再審之訴（第 302 條），非常上告只能由上告裁判所的檢事（第 292 條）提起。

以緊急律令發布匪徒刑罰令、臨時法院條例修改的兩天後，11 月 7 日總督府發送給內相西鄉從道的修改臨時法院條例之理由書，其說明很簡單，僅說「由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修改〔按：廢止上告法院〕[71] 及匪徒刑罰令的制定，關於組織及權限本令也需要修改」。可是在東京，臨時法院條例修改案未能順利地獲得裁可，總督府看來逐漸憂懼，為此準備了新的理由書，送至山縣有朋首相處。但理由書的第一案（明治 32 年 3 月 30 日）立刻被第二案（4 月 6 日）所取代，兩案的論點大概沒有改變，即：（一）「當時正逢南方土匪掃蕩，為了應對的必要」，應在第 1 條包括匪徒刑罰令之罪；（二）「土匪還以合議制審判，不需要設置上訴之途」，因此刪除了第 6 條和第 7 條的但書；（三）「由於本島法院組織之改變〔按：廢止高等法院〕，所謂的上告裁判所已經不存在，為了匪徒罪而把覆審法院改成上告裁判所從覆審法院的權限來看頗不適當。」[72] 但第二案進一步採用（一）「為了同時處斷多數犯罪人」、（二）「正如土匪其罪證很明顯者」等的強調表現。

可是該律令仍未獲得裁可，總督府的諸般努力並未產生效果。在法制局的壓力下，為了整備通常、臨時法院的再審之訴和非常上告制度，總督府於同年 5 月不得不開始擬定兩件律令案，[73] 即：（甲）有關通常法院的「有關刑事事件的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的律令」（明治 32 年 8 月 30 日律令第 26 號），以及（乙）有關臨時法院的「有關對於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的判決之再審及非常上告之律

---

[71] 初創時採三審制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以這個修改律令案改為「二級二審」制。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明治 31 年 7 月 19 日律令第 16 號）。大正 8 年才返回三審制。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07-208。

[72] 〈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 23 編明治 32 年第 36 卷，類 00869100-010；〈臨時法院條例中改正（緊急）（律令第二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6 卷第 16 門第 13 號（冊號 00363）。

[73] 檜山幸夫指出，律令第 26 號應非出於臺灣總督府的意願，因為這個缺陷（總督府在明治 31 年 7 月，由修改明治 29 年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廢止高等法院的時候，在臺灣的再審、非常上告失掉了應有管轄權的上告法院）總督府從來沒有考慮過，然而在制定律令第 26 號的時候，突然開始了檢討。檜山幸夫，〈台湾総督の律令制定権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改正」を例として〉，頁 536。

令」（同第 27 號）。[74] 可是，總督府在這個階段仍然試圖限制臨時法院的再審和非常上告，在（甲）、（乙）各個草案準備了微妙的差異。刑事訴訟法上，再審和非常上告屬於「上告裁判所」的管轄，然而在當時二級二審的臺灣司法制度中，覆審法院是在臺最高的法院。（甲）草案規定，關於通常法院的一般刑事事件的判決，以覆審法院作為「上告裁判所」，然而（乙）僅規定，對於臨時法院的判決向覆審法院可提起非常上告及再審之訴，沒有以覆審法院看作「上告裁判所」的規定。所以相較於通常法院一般刑事事件判決的再審之訴和非常上告，臨時法院判決的再審之訴和非常上告的程序並非清楚明白，因為前者是依循刑事訴訟法的上告程序（第三章第 267 條以下），而後者卻沒有明確的規定。換言之，依這個草案條項，覆審法院有可能不進行審理而駁回。這個草案條文看來意圖迴避以覆審法院看作「刑事訴訟法上之上告裁判所」的明文規定（第 292 條）。

但是對於（乙）案，法制局果然表達了反對意見，在東京擔任與中央政府交涉的大島法務課長（參事官），寄給石塚參事官長一封電報：「〔按：法制局〕認為，關於臨時法院判決之再審或非常上告，草案的覆審法院訴訟程序不明確。」法制局提出了自己的修正案，即上述總督府草案的後面附加「在這個場合，應準用有關再審及非常上告的上告裁判所之程序」這一句，讓刑事訴訟法的原則復活，於是大島向總督府請求檢討法制局的修改案（7 月 6 日），此外大島再次向總督府通知，「臨時法院判決的非常上告之一事，已經變成了針對臨時法院條例修改案的裁可奏請之條件，所以請馬上審議後再次稟申」（同月 13 日），由此可見非常上告問題就是法制局、總督府間的對立核心。

總督府在這個階段還執拗地試圖抵抗。石塚參事官長再次向大島發出訓令，要求繼續交涉。訓令的電文案為「由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上告裁判所的管轄權之非常上告及再審之訴，若需要把它屬於覆審法院的管轄權，在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

---

74 對於兩個律令案的審查理由，法制局說：「〔按：臺灣總督的〕提案理由說，因為刑事事件的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在刑事訴訟法上專屬於上告裁判所之管轄，在二審級制被採用之臺灣發生應該提起此等訴之事由的時候實際上並沒有管道，所以關於通常法院和臨時法院的刑事事件為了開設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的機會，需要如下兩案。」〈台湾ニ於ケル刑事事件ノ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ニ関スル件○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ノ判決ニ対スル再審及非常上告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 23 編明治 32 年第 38 卷，類 00871100-007。

本島，我們對於臨時法院的判決也一定當然需要準用上告裁判所的手續之解釋。〔刪除：因此我們認為沒有以明文規定之必要〕雖然這個解釋可能還有部分不明瞭之處，但為了讓原案盡量就原樣通過，請再一次努力進行交涉」（15 日）。但大島的回應是：「雖然我再次主張應該依靠解釋，結論是既然另外的律令〔按：明治 32 年律令第 26 號〕對於普通法院判決的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已經規定將覆審法院看作上告裁判所，只有這個律令依靠解釋並不適當。我應不應該繼續協議，待指揮。」石塚回覆大島，總督府方面須再審議（17 日）。之後對於大島的再度催促（19 日），石塚終於以「再議之後，我們如法制局的修正決議了，目前在準備稟申手續」回應了（20 日）。7 月 22 日依法制局修正，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獲得裁可，臺灣總督府終究無法排除覆審法院的監督性權能。這三件律令終於在一周內陸續獲得裁可（表八），但到裁可為止，臨時法院條例修改律令案花了 281 天。

故應該可以推測，總督府要刪除非常上告的目的是，在總督府即將擴大匪徒討伐行動時，讓一審終審的臨時法院擔任審理，同時廢止匪徒罪被告的上訴管道，盡量減少法院介入的可能性，欲避免如前述明治 29 年 8 月，總督府試圖根據臺灣總督府令制定刑法的臺灣特例時，因遭遇來自法制局的拒絕，彰化臨時法院陸續作出無罪判決的歷史重演。[75] 實際上，一定由檢察官提起之非常上告的件數很少，僅明治 33 年（1900）新竹地方法院 1 件，明治 35 年（1902）臺中地方法院 1 件，[76] 既然如此，為何雙方對於該制度如此固執？可以推測，兒玉、後藤體制希望盡量不讓司法權介入他們的匪徒政策，然而中央政府認為給他們這麼大的裁量權並不適當。

上述明治 33 年新竹地方法院的 1 件也是覆審法院檢察官長阻擋警察官（由檢察官代理警部川畑鷹之助起訴）有關匪徒刑罰令的公訴權濫用之案例。第一審判決認定，以匪徒刑罰令起訴的被告張清福、張洋、鄭寶安等三人相信，被整個村落住民厭惡的被害者陳求，很可能盜取了他們所有的藍汁，因此三人夥同其他數人一起襲擊了被害者的家宅，威脅要「交出家中一切的什物家具」，然後取走

---

75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7、18。

76 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4-6 回，明治 33-35 年。

牛豬米穀等。第一審判決適用了刑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項（強盜罪），第89、90 條（情狀酌量），對三位被告宣告了輕懲役六年。[77]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三人之中的鄭寶安因無法準備「無資力證明書」，不能及時上訴，其他兩人則於明治32年（1899）10月11日在覆審法院被宣告無罪，因為他們的行為「法律上不該當於犯罪」。同樣的「共犯者鄭寶安的行為也不應該該當於犯罪」，覆審法院檢察官為在監獄的鄭寶安提起非常上告。[78] 覆審法院在明治 33年3月認定，雖然被告鄭寶安有此行為，但「出於（為了讓被害者）歸還藍汁之目的，把如上物品暫時帶回去而已，原來毫無奪取的意圖，因此法律上不該當於犯罪」，而毀棄了原審，宣告無罪。[79] 可見當局也重視法治的形式性，[80] 而正如這個案例所見，雖然機會稀少，但非常上告法曹的確有介入非法的臨時法院判決的可能性。

（二）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81]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也是總督府為了阻擋匪徒被告上訴而制定的匪徒刑罰令附屬法令之一，但從來的研究看來沒有重視這個法制。明治31年10月12日距匪徒刑罰令施行約一個月前，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以私人信件的形式向總督府提請一個建議（附錄六〔一〕），他勸說導入控訴豫納金制度，他指出「向來缺乏法律觀念的土人，特別是如土匪」常常提出上訴，但大部分「毫無根據」。司獄官向他們「懇篤訓示」不要提起上訴，但「上訴人之目的大體上並不是為了雪冤，而是期待在押送途上會有萬分之一的逃走機會，或者盲目相信覆審法院可能會宣告無罪」，而不願輕易放棄上訴。另一方面，「這個問題也涉及人權的消長，所以不能強制地抑制，到底只能放任他們的決定」。他還說明經由陸路的押

---

77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明治31年第91號，明治32年2月18日判決，八田一精判官。《日治法院檔案》，新竹出張所刑事判決原本，明治33年第1冊1-6月，頁89。

78 〈檢察官の非常上告〉，《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30日，第7版。

79 〈非常上告に由つて無罪〉，《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3月17日，第4版。

80 非常上告只能在「對於法律不處罰之行為有宣告刑罰，或者有宣告比適當的刑罰更重的刑罰的時候」得以提起（刑事訴訟法第292條），換言之，「只在為了原告的利益要修改判決的時候能夠提起」。參見豐島直通，《刑事訴訟法新論》（東京：日本大學，1905），頁719。

81 「控訴」在日本刑事訴訟法中，意指「上訴」。故本文在引用文獻時，援用舊有的「控訴」一詞，非引用之處則使用「上訴」表示。

送作業比較危險，因此希望把陸路改為海路，但因為押送費的預算有限，正面臨極大的困難，希望預算問題能獲得解決。面對這種狀況，磯貝認為「最好的辦法」是實施內地的控訴豫納金制度。因為上訴人半數以上是「土匪之類」，「大部分是無資力者，所以假使這些人提起上訴，過半是沒能力繳納豫納金的人」。根據上訴手續規定「要事先向上級法院遞交相關文件，得到許可之後才需要押送本人」，因此若被告的上訴不成立，就不需要押送到上級法院，這樣不但能夠防止濫訴，也能夠省略過程和費用。如果裁判繼續未決，致使扣留日數延長，反而不利於被告，所以這個制度也有利於被告的一面。[82] 磯貝似乎認為，是否許可上訴事先在檢事局可以審查，然後才向上級法院遞交文件，但這個態度在刑事訴訟法上有問題，因為檢察不應該介入被告刑訴法上的上訴權。10 月 19 日，參事官長石塚英藏在回覆給磯貝的信中說明：「總督府也認識到其必要性，該規則的成案於評議會上已通過半數，應該不久就會達到上奏程序」（附錄六〔二〕）。看來總督府也已經有同樣的考慮。匪徒刑罰令剛施行後還不久的 11 月 19 日，磯貝再一次向石塚打聽，「由於新法〔按：匪徒刑罰令〕的發布，受到死刑或者其他重罪刑之宣告的上訴者不斷出現，先前曾經提請的豫納金制度，能不能馬上發布」（附錄六〔三〕）。他所報告的當時狀況應該是，原來預期被以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的被告們，因為陸續被認定為「匪徒」而遭到了死刑宣告，於是紛紛驚悸地提起上訴。總督府在該規則的制定理由書，舉出了兩個理由：（一）「防制臺灣人胡亂提起上訴之弊端」；（二）在臺灣訴訟費用比較高。[83] 雖無法明確得知臺南縣知事的建議是不是該規則的起源，但該律令案沒有遭遇中央政府的反對，歷時短短 29 天，順利於 11 月 29 日獲得裁可（表八）。

這些被告在法庭原來期待依照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但卻紛紛被宣告死刑，上訴件數的增加可謂理所當然。根據當時報紙報導，提起刑事上訴的一半以上為匪徒罪被告，而匪徒罪事件中大約有六成提起上訴，但大部分遭到駁回。[84] 這顯

---

[82]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之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刑記錄：刑事ニ關スルモノ，自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八年，官房房法務課，第 10 件（冊號 11117）。

[83] 〈台湾重罪軽罪控訴予納金規則ヲ定ム〉，《公文類聚》，第 22 編明治 31 年第 30 卷，類 00833100-011。

[84] 〈司法制度の兩局面〉，《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據報導在臺灣司法有「兩個不同的觀念」，「一直正如潮流繼續存在，本島司法制度受到過其影響」。即（一）追求簡便性，

示不少人試圖追求第二審的判決卻被拒絕，但是當時依用刑事訴訟法上，對臺灣本島人的上訴並沒有制定法上的限制。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模仿內地已有的「重罪控訴豫納金規則」（明治 23 年〔1890〕2 月 10 日法律第 7 號），然而英、德、法各國皆無類似的制度，[85] 因此在內地受到批判，而於明治 33 年透過議員立法廢止。[86] 當時甚至連政府本身也贊成廢止該制度，不過如同下述制定經過所示，在臺灣該規則明顯是以阻擋匪徒罪被告的上訴作為其制定目的。如果政府在臺灣採用憲法施行說，臣民能夠受到裁判的權利就是最重要的事項之一，所以僅以很低的無罪率作為根據，阻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上訴手續，這當然違背近代立憲主義或法治主義。根據臺灣總督府的同規則制定理由書之附件表格（表十二），[87] 內地明治 27 年（1894）的刑事上訴率是 3.6%，臺灣明治 30 年是 7.8%，看起來的確在臺灣比較高，但明治 27 年內地重罪上訴率則為 23.1%。[88] 若考慮在臺灣的上訴大部分是重罪之匪徒被告的事實，較高的上訴率是理所當然。可是，一審判決件數的刑事上訴件數（新受）從明治 31 年的高峰（473 件，約 15%）以後繼續減少，被告在上訴審拿到無罪（取消）判決的機會也同樣地減少了，明治 35 年降至 1%左右（表十三）。

關於上述理由（二），內地「重罪控訴豫納金規則」（明治 23 年法律第 7 號）和「關於輕罪的控訴之規則」（明治 18 年〔1885〕太政官布告第 2 號）規

「企圖實施最方便的措置」，「從事務處理上的觀點決定是否」；（二）「儘量試圖採用有文明的」，「儘量從理論上的觀點，主張制度上的人權伸張」的「內地式理想」。然而（一）的立場支持匪徒刑罰令和二級審制，（二）的立場否定該令，支持刑法對於生蕃的適用和三級審制。

85 錄在第 14 帝國議會貴族院的該規則廢止法律案特別委員會，波多野敬直司法次官的答辯。貴族院事務局編，《貴族院委員會會議錄》（東京：該局，1900），第 7 冊，頁 747，明治 33 年 2 月 10 日。

86 錄在眾議院本會議，望月長夫議員所提起的應廢止該令的理由列舉：（一）因控訴未決拘留一定延長，裁判費用負擔也一定增大，因此要上訴者一定有理由；（二）在刑事裁判裁判官的證據調查權限較強大、不會簡單地承認不必要的證人；（三）貧困者不能容易地伸張人權。眾議院事務局，《眾議院議事速記錄》（東京：印刷局，1900），第 14 回，頁 248，明治 33 年 1 月 26 日。

87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第 16 門第 22 號（冊號 00254）。內地部分，參見司法省法務局編，《日本帝國司法省刑事統計年報》（東京：該局，1894），第 5 冊，頁 34。臺灣部分，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 回，明治 30 年，頁 79 所登載的刑事上訴舊受件數，由被告上訴的取消、棄却判決數。臺灣的第一審判決件數為刑事第一審的有罪、無罪、免訴的合計（參照同書，頁 83）。這個表格表示，在內地每 30 件、在臺灣每 21 件的一審判決有上訴，可是跟表格所登載的數字計算有點不符，其算出方法不明白。

88 第一審判決 2,526 件中 583 件。參見司法省民刑局編，《日本帝國司法省第二十刑事統計年報要旨》（東京：該局，1896），頁 34。

表十二　總督府稟申案理由書中內地、臺灣刑事上訴理由之比較

	一審判決件數	上訴件數
內地（明治 27 年）	180,743	6,517
本島（明治 30 年）	2,104	164

有理由者〔按：被告上訴、第一審判決取消〕	55
無理由者〔按：被告上訴、上訴棄却〕	72

資料來源：〈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　律令二五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第 15 卷甲種永久第 16 門（冊號 00254）（有無理由者數在引用如下表十三的明治 30 年被告上訴件數）。

表十三　在臺灣的刑事上訴狀況（件數）

	一審判決	有罪	無罪	上訴新受	被告上訴（取消）			被告上訴（棄却）		
						上訴	一審有罪		上訴	一審有罪
M30	2,104	1,974	116	164	55	34%	3%	72	44%	4%
M31	3,250	3,045	201	473	199	42%	7%	106	22%	3%
M32	3,936	3,711	219	437	83	19%	2%	284	65%	8%
M33	5,459	5,140	315	422	121	29%	2%	232	55%	5%
M34	6,700	6,375	316	441	103	23%	2%	243	55%	4%
M35	6,513	6,221	280	249	56	22%	1%	132	53%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6 回，明治 35 年，頁 284、291。
說明：第一審判決包括免訴。

定了應豫納重罪 20 圓，輕罪 10 圓的費用。在臺灣，「刑事訴訟費用規則」（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律令第 11 號）所規定的費用（第 1 條）分別是 30 圓和 15 圓，與內地相比需要繳納更為高額的豫納金。而且關於訴訟費用，在臺灣，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 1 條適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律令第 10 號）的規定。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事的每日津貼金額，與在內地刑法附則（明治 14 年〔1881〕太政官布告第 67 號，明治 28 年法律第 3 號改正）所規定之刑事訴訟費用的規定大致相同，但是在臺灣的逗留費和交通費則大約高出內地一倍。[89] 跟當時的平均生活費用（表十四）相比，30 圓的豫納金是極高的數額，特別是對每月生活費大約只有 1 圓左右的農村貧困階層的被告來說，事實上相當於上訴權利的剝奪。

---

[89] 關於刑事訴訟費用，在內地刑法附則（明治 14 年太政官布告第 67 號、明治 28 年法律第 3 號改正）規定之，在臺灣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 1 條適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律令第 10 號）的相關規定。滯在費在內地來自 8 里以上 25 錢、鑑定人、通事 50 錢（附則第 12 條），在臺灣來自 3 里以上均 50 錢、1 圓（規則第 9 條）。交通費若轉換到公里，在內地 2.5 錢，在臺灣由火車 4.3 錢、由船 3.8 錢、由車馬 7.6 錢（同第 9 條）。

表十四　上層、下層民的一個月生活費

單位：圓

	都人								村落							
	富戶		貧戶		大商戶		小商戶		富戶		貧戶		農家		商家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舊政府	30	20	3	1	25	15	15	3	15	7	2	1	3	1.5	4	3
現在	40	28	4	3	30	15	20	8	16	8	2	1	5	3	6	4

資料來源：〈土人生活程度の進步〉，《臺灣新報》，1898 年 3 月 9 日，第 2 版。

在此欲檢討的是，匪徒罪被告的上訴件數中，有多少案例因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被阻擋，及其實際的運用狀況。《日治法院檔案》的第一審判決書中，有著對於豫納金免除申請予以核准之附加文書。可是，承認請求的例子似乎非常少。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從明治 32 年 4 月到明治 43 年（1910）底，目前能夠確認有關上訴豫納金之決定的被告共 38 人，但其中承認免除的決定僅 5 人[90]（約 13%），且大部分集中於明治 33-34 年（圖三）。二審全部案件數（新受）中的豫納金免除申請者，總計大約有三成（表十五），相較之下似乎關於匪徒罪的免除審查比較嚴格。在西來庵事件，江定以下的三位被告，其豫納金免除的請求申請也被駁回，其後他們並未上訴。[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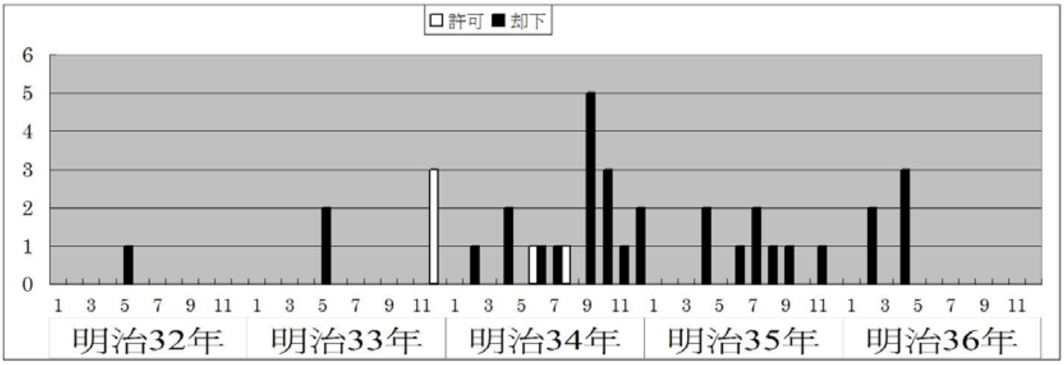

圖三　法院的對於控訴豫納金免除決定件數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

90　明治 33 年第 373 號，明治 34 年第 867、960、1636 號（《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4 年第 1 冊，頁 47；明治 34 年第 2 冊，頁 95、286、315）。

91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匪亂小史》，頁 160。

表十五　刑事二審新受件數和豫納金免除者數

	明治 32 年	明治 33 年	明治 34 年	明治 35 年	明治 36 年
二審新受件數	437	422	441	249	247
豫納金免除者	196	148	102	58	61
	45%	35%	23%	23%	2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3-7 回，明治 32-36 年。

對於控訴豫納金制度有贊成與否定兩種主張，明治 33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說，[92] 臺灣在第一審沒有採用合議制，但因為存在著內地已廢止的控訴豫納金，所以「雖然五錢的科料、一天的拘留都無條件地能夠上訴，但沒有像內地那樣的隱患」，一方面支持該規則，而說明治 32 年的上訴率是 11%，比內地的 4%高出許多，但若是比較棄却、取消比率，內地為 32 件對 68 件，本島則為 300 件對 106 件，[93] 「不知不覺地，內地的理想在臺灣也正在實現著」，換言之，為數眾多的上訴和駁回導致了整體的均衡。

另一方面，對於該規則的廢止論也有不少聲音，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在大正 2 年（1913）7 月 23 日作成「刑事控訴豫納金全廢」的決議，[94] 看過這個議決後，9 月 1 日民政長官內田嘉吉通達覆審法院長石井常英，指示向正在舉行中的司法官會同諮問「刑事控訴豫納金廢止之可否」，9 月 8 日院長答覆司法官會同「應該廢止刑事控訴豫納金」的議決。[95] 但是總督府之後並未著手該規則的廢止作業，同支部在大正 4 年（1915）再次做出同樣的議決。[96] 大正 8 年（1919）6 月 15 日，覆審法院長谷野格在東京立憲政友會的茶會中演講，對於重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表達必須廢止的意見，「無法豫納金圓者便無法申訴冤枉，這是太過於非立憲，這個理由在內地已經如大家所知，因此大約 20 年前即明治 32 年便已完全廢止其制度，然而至今卻繼續存在於臺灣一地，真的非常難以理解」，可見

[92] 〈司法制度の兩局面〉，《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

[93] 這個比率看來，是對於表十三上的明治 32 年被告上訴件數之內的棄却：取消（284：83），加算了檢察控訴件數（16：23）。

[94] 〈辯護士協會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7 月 24 日，第 2 版；〈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大會〉，《臺法月報》7: 8（1913 年 8 月），頁 105-106。

[95] 〈刑事控訴豫納金存廢ニ關スル司法官會議ノ決議答申　覆審法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2 年第 28 卷第 6 門第 35 號（冊號 05630）。

[96] 〈辯護士協會大會〉，《臺法月報》9: 1（1915 年 1 月），頁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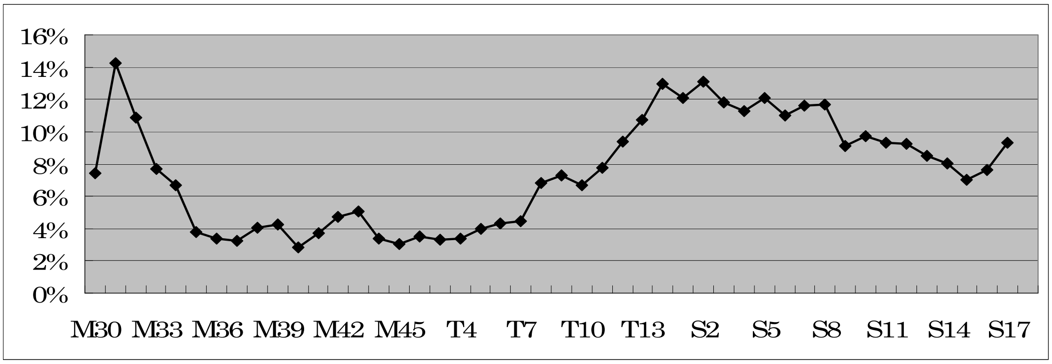

圖四　日治時期刑事第二審／一審件數比率

資料來源：由〈刑事第一審件數〉、〈刑事第二審件數〉等，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46 回，明治 30-昭和 17 年；〈表 158 歷年刑事案件〉，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434。
說明：「新受」件數。

法院方面並沒有支持該制度。[97] 最後，在大正 8 年 8 月 8 日以律令第 6 號廢止該規則。

至此為止，該律令在臺灣持續有效共達 20 年以上的時間，一直阻擋著被告，特別是貧困者的司法救濟。實際上，如果比較臺灣的刑事事件第一審和第二審的每年變化，可清楚發現在有較多匪徒罪被告的統治前半期，上訴件數被抑制（圖四），可推測大致在日治前期的臺灣，匪徒刑罰令和其附屬法令阻擋了整個法的權利的伸張。

（三）豫審、辯護士的省略

匪徒罪被告的裁判上權利之限制，也存在於其他的法制上。「關於臺灣人及清國人的犯罪豫審之律令」（明治 32 年 4 月 28 日律令第 9 號）將在臺灣之臺灣人、清國人的重罪豫審（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號）改為非必要的程序，其理由書提到：「對於在本島的匪徒刑罰令犯罪等，其罪跡顯著而不需要再次蒐集證據者，逐一實施豫審是太過拘泥形式，會造成其他裁判事件堵塞，並且在司法經

97　谷野格，〈臺灣司法制度及今次の改革〉，《臺法月報》13: 7（1919 年 7 月），頁 7。

濟上也相當不利，是對本島最不適當的條項。」[98] 可見這個法令的目的也是匪徒罪被告裁判的簡略化。

之後「關於刑事訴訟手續之律令」（明治 34 年 5 月 27 日律令第 4 號）尚規定，關於匪徒刑罰令事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在地方裁判所的重罪事件，被告人沒有選任辯護人的時候，由裁判長依職權選任辯護士之規定）（第 4 條）。也就是說變成「縱使是重罪事件的匪徒案，被告沒有辯護士也仍然可以進行裁判」。[99] 這兩個律令也一直持續到刑事訴訟特別手續（明治 38 年〔1905〕7 月 29 日律令第 10 號）被廢止為止。

六、結論

如上述，本文以為總督府制定匪徒刑罰令，大致有兩個動機：（一）鎮壓、重罰匪徒；（二）遏制司法權。總督府法院方面，於審理明治 29 年雲林事件之際，在高野孟矩高等法院長的領導之下，拒絕總督應適用軍令之訓令，開始依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程序進行審判。[100] 當時臺灣的司法審判，雖然尚有司法行政介入的可能性，但由同年臨時法院的審判顯示，各個裁判的進行已有獨自判斷的可能性。

在軍政時期有抗敵、強盜等行為的匪徒，在臺灣大赦後雖然免於受到內亂罪的訴追，但是透過匪徒刑罰令所創造的新犯罪類型，加上溯及既往的規定可認定為匪徒行為而被起訴。在刑法規定下，無法被論以內亂罪者也可以透過匪徒刑罰令而達到類似以內亂罪論處的效果，並避開跟臺灣大赦令之間的法律衝突，可謂是巧妙的法的解決方式。以緊急律令跳過內閣制定刑法的特例，使其造成既定事實。在手續方面，兒玉、後藤體制試圖透過臨時法院的權能，擴大及廢止上訴程序（再審和非常上告），限制通常法院的管轄權，在實體法方面由於總督的立法

98　〈台湾人及清国人ノ犯罪予審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 23 編明治 32 年第 38 卷，類 00871100-006。

99　〈刑事訴訟手續に關する律令〉，《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5 月 28 日，第 2 版。

100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5。

權（委任立法）讓刑法適用範圍大減，並使臺灣大赦實質上歸於無效，匪徒罪的構成要件簡化拘束了法官的判決，使得警察的立證負擔大幅減少，一口氣解決上述問題。關於鎮壓匪徒時，當局有臨機處分和司法處分之間的選擇，但是在當時的政治、外交狀況下，應無法將所有被逮捕者交給臨機處分，為了由司法程序處理匪徒問題，總督府面臨整備匪徒處罰法制的必要。匪徒刑罰令由六三法的程序制定，形式上合法合憲，法院當然無法拒絕任何的律令，如果能夠認定被告的行為該當於匪徒刑罰令，一定需要適用之。換言之，總督由於委任立法權而得以立法限制法院的裁量，左右判決。

如上述看來，該令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極為重大。該令證明總督的立法權是最強力、有效的武器，在憲法權力分立之下行政要控制司法的話，最重要的管道是立法權。一個律令處死幾千人，是由委任立法（律令）侵害帝國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法律保留的最嚴重案例。[101] 總之，該令可謂是日治時期侵害臺灣人權最嚴重的法令，造成臺灣法治相當程度的退步。這個法治的退步，或委任立法的暴力，後來僅能仰賴委任立法＝律令權的縮小，才得以逐漸恢復。

---

101 形式上，侵害法律保留的最大、最直接的原因，應該是權力分立的直接的破壞，即無限制的委任立法。在此重要的是其無限制性，不是委任本身。比如說，著名的治安維持法（大正 14 年 4 月 22 日法律第 46 號）也是加重擴大刑法的刑事法令，但是該法是帝國議會直接審議後制定之刑事法律，經過民意代表之同意。然而匪徒刑罰令是在總督府幾位官僚秘密地制定的行政立法（委任命令），包括許多難以通過帝國議會的特有條項（很廣泛的構成要件、未遂同罰、溯及適用）。並且雖然這些法令都有死刑條項，根據治安維持法沒有實在的死刑判決。這可謂是無限制的委任的結果。

附錄一　英國外交官遞交於日本當局的文書和日方的翻譯[102]

（一）明治 29 年（1896）6 月 15 日
臺南 Joseph H. Longford 領事→磯貝靜藏臺南縣知事

〔欄外：S. Isogai [Esqr.?] Prefect of Tainan〕

Anping, July 15. 1896.

Dear Mr Isogai

When Mr Ogawa visited me this morning I told him that I proposed to do myself the honor of calling on you tomorrow and he kindly promised to let me know during this afternoon, the hour at which it will suit your convenience to receive me.

I am anxious to speak to you informally and with all the friendship that my residence and experience of over 27 years in Japan may allow, but most seriously, as to the reports, which are now [notorious?] of the conduct of the Japanese soldiers in the district which has been the [scene?] of the recent unfortunate disturbances.

I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se reports have been forwarded to newspapers both in the East and Europe and their publications cannot but prove most unfortunate for the good name of Japan and for its reputations as a civilized Power.

What is passed cannot now be undone, but it is most urgent that steps should be taken at once which will prevent any repetition in the final suppression of the late revolt of the acts which are alleged to have preceded and believed by foreigners, whose long residence and experience in this Island best qualify them to judge, to have provoked it.

I have sent myself full reports of all that I have heard to H. M. Minister in Tokio by whom they will, I have no doubt, be laid before the Government of His Imperial Majesty. But although I have also telegraphed, it will be many days yet before the full reports can reach Tokio, and in the meantime much ill might possibly be done. Telegraphic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cting Governor General at Taipeh being now impossible, you are the only one of His Imperial Majesty's Authorities in Formosa to whom any appeal can be made or by whom effective steps can be taken without delay which may save a whole district from possible devastation and hundreds of absolutely innocent people from cruel and violent deaths.

---

102 〈雲林地方ニ於ケル日本軍隊ノ行為ニ付英國領事ヨリノ注意事件〉，《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第 16 巻官房門外事部第 11 號（冊號 09679）；「台湾島雲林地方ノ状態ニ関シ本邦駐剳英吉利国公使ヨリ覚書提出一件」，〈外務省記録〉，《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檔號 B08090141800，參見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I wish to speak to you tomorrow in the hope that you will be able to take these steps, and in the very strong desire which I have to do all that lies in my power to prevent any blot coming on the reputation which Japan now enjoy throughout the world for humanity and [moderation?]. As my remark will refer principally to the soldiers of His Imperial Majesty, I venture to hope that you may invite General Hishima to be present and that he will hear what I may say with the same entire friendliness as that in which it will be shown by me.

Believe me, dear Mr. Isogai, very truly yours,

Josepf H. Longford

譯文　〔抹消：磯貝知事宛　ロングフオールド發〕

拜啟陳ハ今朝小川氏來訪ノ節小官明日御訪問致度儀申述候處貴官御都合ノ時ヲ撰ミ今午後中御通知相成樣仝書記官ヨリ御約束有之候

世評已ニ高キ今回ノ騷亂地方ニ於ケル貴國兵士ノ行為ニ關シ二十有七年貴國ニ居住致候交誼ヲ以テ式外ナカラ最モ謹嚴ニ貴官ニ御談申度熱望致居候

今回擾亂ニ關スル通信ハ既ニ東洋並ニ歐州各新聞社ニ相達シタルモノト存候左ノ事態發表セラルヽニ於テハ日本國ノ美名及開明國タル名聲ヲ污ス事亦致方モ無之儀ト信候

過去ノ事ハ今更為ン方モ無之只本回騷亂タル貴國人暴戾ノ舉動其因ヲ為シタル事永ク本島ニ住シ經驗ヲ有スル外國人等ノ斷言スル所ニ候ヘハ其鎮定ニ際シ右等暴行虐為再演無之事目下緊要ノ事ナリト存候

小官ガ傳聞候詳細ノ事狀ハ在東京英國公使ニ報道致置候條定メテ仝公使ヨリ貴國政府ヘ提出セラルヽ事ト相信候已ニ電報ヲ以テ右大要ハ報シ置キ候得共詳報ノ彼地ニ到著候ニハ尚ホ多數ノ日ヲ要スヘキ儀ト存候左レバ此間種々暴虐ノ事行ハルヽヤモ計リ難ク目下臺北總督閣下ヘノ電報不通ニ付臺灣ニ於ケル貴國官吏ニシテ各種ノ訴願ヲ受ケ民ノ塗炭ニ陷ルヲ救ヒ無辜ノ血ヲ流スナカラシメンガ為メ迅速ニ相當ノ處置ヲ成サンモノ貴官ノ外無之候

右ノ處置御實行相成樣相願度尚ホ現今貴國カ世界ニ受ケタル仁慈寬大ノ名譽上ニ生スヘキ污辱ヲ防ガンタメ應分ノ御盡力致度尤モ主トシテ貴國軍人ニ關係アル事柄ニ候ヘハ小官御訪問ノ節比志島少將モ同席ノ上交誼上御聞取被下樣致度失禮ナカラ仝少將御招待被下度敢テ希望致シ候　敬具　アンヒンニ於テ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ジヨセフ、エッチ、ロングフオールト

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殿

Extracts from a letter addressed to H. M's Consul. – Tainan.

To the N. E. of Kagee in the neighborhood of the district town of Hoonlim a band of robbers had assembled who plundered the neighbouring [Chinese?] towns and villages.

As they were becoming bolder a small Japanese force was sent against them on the 13th June. These were driven back with a loss of 8 or 10 killed and wounded. The Japanese then gathered a force of some 1000 [men?] and proceeded to burn down the villages in the neighborhood of the district town. They burned down houses, food, implements; they murdered hundreds at least of the inhabitants in cold blood. The step is utterly unaccountable one to be taken by a civilized nation. The villages were not in league with the robbers. They themselves had suffered from them, and had in some cases engaged night watchmen to guard against their attacks. There may have been bad characters among the villagers, but no steps were taken to distinguish them. Unarmed non-combatants were laid hold of and shot down ruthlessly. Their bodies in some cases lying for some days – unburied. In one case the villagers suspecting nothing came out to meet the soldiers bringing tea and food for them; fifty of them were at once laid hold of and shot on the spot. It is stated on reliable authority that there was for a few days a lull. The operations, during which the inhabitants of villages not yet destroyed, but who had fled to escape slaughtered, enquired whether operations were at an end and they might return home. A proclamation was put and re-assuring them, and then a few days later operations were resumed. In all about 30 villages were destroyed, and thousands of women and children rendered homeless and starving.

The result may easily be imagined. The ranks of the thieves now become insurgents rapidly increased in number. The towns of Lim Kee Po and Hoonlim fell into their hands, and the district city of Kagee is now surrounded. One British subject has already been killed, and the guilt of his death morally lies at the door of the Japanese.

某人ヨリ英國領事ニ送レル書簡ノ拔萃

嘉義ノ東北雲林ノ村街附近ニ於テ強盜ノ一群集合シ附近ノ村落ヲ掠奪致候其勢力日々猖獗ヲ致スノ傾向アリシヲ以テ六月十三日少數ノ日本軍隊出發シ其ノ鎮壓ニ著手セシモ死傷八九人ヲ生シテ退却シタリ是ニ於テ更ニ殆ト一千ノ兵ヲ以テ進擊シ前記村街ノ附近ニ在ル數多ノ村落ニ火ヲ放チ家宅、食料、器具盡ク之ヲ燒却冷々トシテ一百有餘ノ土民ヲ虐殺シタリ此ノ如キハ實ニ文明國民ノ為ス可カラサル暴虐タリ此村民固ヨリ匪徒ニ與セルニアラス却テ之カ為メニ困メラレ村ニ由テハ其襲來ヲ抗カンタメ夜巡ヲ設ケシモ有之候尤モ多數村民ノ內一二ノ惡徒之レアリタルナランカ然レトモ日本軍ニ於テハ彼是ノ良匪ヲ差別スルノ一方法ヲモ取ラス武器ヲ携ヘサル

普通人ヲ捕ヘ銃殺スル等殘忍ヲ極メ其屍暴露數日ニ亙リシモノ有之候或所ニ於テハ村民等何心ナク茶食物等ヲ携ヘ日本軍隊ヲ迎ヘシカ其內五十人捕縛セラレ連坐ニ銃殺セラレ候或ル確カナル筋ヨリ傳承致候ニ依レハ或村ニ於テ數日間休戰有之候ヤニテ村民ノ生存シテ他村ニ遁レ居リシモノ歸村ノ希望ヲ以テ戰鬪已ニ終リタルヤ否問合セシニ則チ安民ノ告示公布セラレタリ然ルニ村民ノ歸村セシ後數日ニシテ再ヒ討伐ヲ加ヘラレタリト

此クノ如ク凡ソ三十ケ村殆ント滅亡ノ運ニ歸シ家ナク食ナキノ婦女小兒其數實ニ千ヲ以テ數フルニ至リタリ左レハ其結果ノ如キ推スヘキノミ竊盜ハ變シテ反賊トナリ其數次第ニ增加シ林圮埔奪ハレ雲林占領セラレ嘉義市街亦重圍ノ內ニ陷リ一英國臣民モ遂ニ難ニ罹リタリ此臣民ノ死ノ如キ誰カ道德上其罪ヲ負ヘキヤヲ問ハバ當ニ日本人ニ歸セサルヘカラスト信ス

（二）明治 29 年（1896）10 月 8 日
東京 Earnest Satow 公使→大隈外相

Aide memoire

From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received at Her Majesty's Legation it would appear that the condition of the country in the Unrin district of Formosa is somewhat as follows:

As far as the town of Kagi traffic is being conducted as usual along the high road from Tainan. The inhabitants of the village of Taniau – {打貓} – however, are in a state of considerable excitement owing to their fear lest the rebels who are hiding in numbers in the adjoining hills should come down upon them at night, defenceless, deprived of their arms and unprotected of any Japanese guard.

Some of devastation become apparent soon after leaving Taniau. Taiponah – 大林埔 – and Talibu – 他里霧 – which three month ago were flourishing villages are in ruins and deserted of all their inhabitants save a few coolies of the lowest class.

The same is the case with Taulak – 斗六 – which has been twice [burnt?], once partly, by the rebels. It is [true?] that repairs have been made, sufficient to provide accomodation [sic] for the civil officials, about three hundred soldiers, and the hundred odd Chinese coolies attending on [them?], but all the former inhabitants are gone, and from the way in which all approaches are barricaded and strongly guarded it would appear that the [garrison?] feel the [. . .] anything but secure from the rebels.

The village of Kiukongnah – 九恭林 – Sialiupan – 謝榴班 – and Nahlai – 林內 – between Taulak and Rinkipoh – 林圮捕 – are also deserted and in ruins, and the same is

believed to be the case with all the other villages lying to the East of the road as far as the base of the mountains.

Rinkipoh – 林圯捕 – is in a state of siege. The town itself has not damaged, save one street which was burnt by the rebels, but all the houses have been looted, and it is feared that at any moment the rebels who are still frequently seen in the neighbourhood may make a serious attack on the place.

Their stronghold is a place called Hoanachau – 番仔田 –, a plateau about fifteen miles from Rinkipoh, so strongly protected by nature that a few desperate men could hold it almost indefinitely.

This state of affairs renders the early resumption of the Camphor industry very difficult.

The physical configuration of the district is such that, on the one hand, it offers every opportunity to the rebels to sustain a long guerilla [sic] warfare, and, on the other, threatens the Japanese troops with serious losses in their work of pacification.

With this [object?] in view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hould proclaim a general and absolute amnesty to all and everyone now or heretofore engaged in the rebellion, that inhabitants should be allowed to return to their villages and helped in rebuilding their houses and resuming their occupations, and that leaders of the rebellion and ex-soldiers of Liu should be conveyed free of charge to their houses in the mainland China.

A guarantee for the complete fulfillment of the amnesty in all its conditions would be necessary. This duty might be undertaken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information of it and its terms conveyed to the rebels by the British Consul, assisted by some leading merchants of weight and standing resident at Tainan, who, it appears, would be readily forthcoming and willing to undertake this mission.

It is believed that ready admittance to the present stronghold of the rebels would be obtained by the Consul of a foreign Power, that he would be listened to, and that his mission would have a fair prospect of succes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rebels would,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professional banditti, willingly welcome peace with safety, and that Liu's men would be only too glad to [return?] in security to their homes in China.

If this plan prove, as it is believed it would, successful, the restoration of quie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ood administration would slowly but surely enable the country to recover.

British Legation Oct. 8./96

臺南ヨリ沿道嘉義ニ至ル迠ハ通商常ノ如シト雖モ打猫村落ニ至テハ恟々トシテ安セズ蓋シ其ノ居民ハ武器押收ノ為メ自衛ノ術ナク又日本守備隊ノ保護ナキ折柄其ノ附近丘陵ニ潛伏セル叛徒ノ夜襲ヲ怖レ居レリ

打猫ヲ出ル事不遠ニシテ顯然荒廢ノ形跡ヲ觀ル三ケ月以前ニ在リテハ繁榮ノ村

落タリシ大埔林並ニ他里霧地方ハ今ヤ孰レモ頽敗ニ歸シ居民皆散逸シテ唯々僅ニ最下級ノ人夫アル而已

斗六地方モ亦同ジク再度ノ兵燹ニ罹リ一タビハ叛徒其ノ一部ヲ燒ケリ尤モ爾來漸ク回復ヲ圖リ若干ノ文官並ニ約三百ノ兵士及ビ之ニ使用サヽ一百餘ノ支那人人夫等ニ對シ居食ノ供給ニ差支ナキニ至レルハ事實ナリ然レトモ從前ノ居民ハ皆ナ悉ク散去シ且ツ四圍ノ通路ハ總テ嚴重ニ築柵ノミテ守備セラルヽノ形勢ヨリ之ヲ察スレバ其ノ守備隊モ亦叛徒ニ對シ安堵ノ思ナキヤ知ルベシ

斗六及ビ林圯埔ノ間ニ介スル九恭林謝榴班並ニ林內ノ各村落モ亦人影ヲ絕チ頽敗ニ歸セリ而シテ東ノ方山麓ニ至ル沿道村落ノ狀態モ亦之ト同ジキモノヽ如シ

林圯埔ハ殆ント重圍ノ中ニ在リ其市部ハ叛徒ノ街ヲ燒ク所トナリタルヲ除クノ外毀損ヲ受クルニ至ラズト雖トモ所在ノ家屋ハ皆ナ匪徒ノ剽掠ニ委シ且ツ其ノ附近ニ彷徨スルノ叛徒ハ隨時激烈ナル襲擊ヲ為スノ恐レアリト知ラレタリ

叛徒ノ根據地ハ林圯埔ヲ距ルコト約十五哩ノ高原ナル番仔田ト云ヘル所ニ在リテ天然ノ要害ヲ占メ數人ノ猛士能ク之ヲ永遠ニ保持スルヲ得ベシ

事態如此ナレバ樟腦營業ノ再始ハ誠ニ困難ナリトス

抑モ該地方ノ地形タル叛徒ニ取リテハ甚タ利ニシテ以テ小鬪ヲ永續スルノ便アリ日本軍隊ニ在リテハ之ヲ鎮定スルニ酷ダシキ死傷ヲ釀スノ危險アリ

今、日本ノ為メニ計ルニ政府ハ宜シク從來及ヒ現今叛徒ニ與リタル者ニ對シ絕對的且ツ全般ノ大赦ヲ行フニ如カズ之ニ由リ居民ハ悉ク其舊村ニ歸來セシメ其家產ヲ再造スルノ補助ヲ與ヘ其職業ニ復歸セシメ且ツ叛徒ノ首領及ヒ劉ノ舊卒ハ皆ナ無賃ニテ支那本土ニ送還スベキコトヲ布告スベシ

該大赦ノ各條件ヲ無漏實行スルノ擔保ハ固ヨリ必要トス而シテ英國政府ハ此ノ任ニ當ルヲ得ン大赦ノ通告ト其條件ハ英國領事自ラ臺南居住ノ有望ナル富豪ト共ニ往イテ叛徒ニ送達スベシ而シテ右豪商等ガ喜ビ進ンデ此ノ任ニ當ルベキハ亦明カナルガ如シ

蓋シ外國領事ノ容易ニ叛徒ノ根據地ニ到リ叛徒ト協議シテ其任務ヲ成就シ得ベキハ疑ヒナキカ如シ且ツ剽掠ヲ職トスル少數ノ匪徒ヲ除クノ外ハ身ノ安全ヲ得ルノ平和ハ叛徒ノ歡受スル所ナルベク又劉ノ士卒ハ安全ニ清國ノ鄉裡ニ歸ヘルヲ欣ブヤ必セリ

若シ此ノ企圖ヲシテ予期ノ如ク成功セバ紛亂止ミテ靜和トナリ從テ良政モ亦實施セラルベク假ヘ駿速ナラズトモ確實ニ國力ヲ回復スルヲ得ベキ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八日　英國公使館

附錄二　高野法務部長的大赦勅令案[103]

法民發第五三一號　明治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送濟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軍務局長[印 立見]　陸第一課[簽名]　第二課[印 中田] 海軍部[印 橋本] [印 中山]

法務部長[花押 高野]　刑事課長

總督[印 乃木]　民政局長[花押 水野]　總務部長[花押 水野]　參事官[印 大島]　文書課長[印 佐野]

十二月十六日裁定　民法第一一五號

大赦令御發布ノ件〔付箋：本島ニ大赦令發布ノ件拓殖務大臣ヘ稟議〕

大赦令發布ノ義左ノ如ク拓殖務大臣ニ御稟議相成可然哉按ヲ具シテ茲ニ仰高批

　按

惟フニ昨年五月臺灣讓受以來唐景崧劉永福及之ニ附和隨從シタル者ヲ始メトシ土匪暴民ノ各處ニ團集蜂起シテ我總督府ノ軍政及民政ニ敵対シ之カ澀滯ヲ來サシメタル小暴動ニ至リテハ其數決シテ尠シトセス是レ蓋シ臺灣ハ數百年來清國ノ治下ニ屬シテ永ク其德澤ヲ受ケタル其一方ニ於テハ未タ我帝國ノ皇化ニ浴スルノ遑ナキニ原因セスンハアラス隨テ其間亦大ニ愍察スヘキ情狀アルヲ認ム加之今ヤ行政日ニ其步武ヲ進ムルニ当リ彼等亦我　皇ノ御聖德ニ感シ先非ヲ悔ヒ首出テ罪ヲ待ツ者日ニ多キヲ加フルニ至レリ此際此等ノ犯人ニ一々嚴刑ヲ當行スルハ深遠無涯ナル　皇德ニ相副ハサルノ恐アリ故ニ我刑法ニ於ケル內亂ニ關スル罪兇徒聚衆ノ罪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及臺灣刑罰令第十三條第十四條ノ罪ニ対シ大赦ヲ行ハセラレンニハ臺灣從來ノ住民ヲシテ天日ヲ拝スルノ思アラシメ　皇威ニ服シ皇德ニ浴〔刪除：□千古　皇室ノ良臣良民タラ；插入：セ[印 大島]〕シムルハ敢テ難カラサルモノト相信候仍テ別紙ノ如ク大赦令御發布相成候樣執奏方御取斗相成度此段及稟申候也　年月日　總督　拓殖務大臣宛

103　〈本島ニ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7 卷第 11 門第 29 號（冊號 00062）。

附錄三　實施大赦以前總督向地方官的內訓[104]

（一）總督→知事、島司　內訓
明治 30 年 1 月 23 日

民內第一二六號　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裁定

內務部長[印 杉村]　警保課長[印 平野]　監獄課長[印 平野]　縣治課長

總督[印 乃木]　民政局長[印 宗義]　總務部長[印 宗義]　文書課長[印 佐野]

〔朱書：本文ノ件ハ憲兵隊ヘモ通知ベ（ママ）シ〕

大赦令發布ノ御內決有之候儀ニ付テハ已ニ地方官ヘ準備方內訓ノ次第モ有之候得共放免後ノ取扱方一定スルモ亦最モ必要ノ儀ト被考候ニ付左案ノ通內訓相成可然哉仰高裁

　案

內訓第　號　知事　島司

皇太后陛下　崩御ニ付大赦令ノ恩典ニ浴シ赦免セラルヘキ者取扱方左ノ方法ニ依リ令旨ノ徹底スル樣取計フヘシ　右內訓ス　年月日　總督

一　地方長官ハ赦免者ノ性質犯罪ノ種類ニ依リ其輕重ヲ量リ其重キ者ニ対シテハ豫メ既未決犯人ノ住所若其附近ノ縉士縉董ヲシテ赦免後能ク令旨ヲ訓誡シ感化セシメ以テ不良ノ徒トナラサル樣保護スルノ方法ヲ立テシムヘシ

二　赦免ニ當ルヘキ罪ヲ犯シ未タ捕ニ就カサル者ニ対シテハ最モ速ニ便宜ノ方法ヲ以テ令旨ヲ傳告シ疑惑ナク安堵業ニ就カシメ其保護等ハ總テ前項ニ依リ處置スヘシ

三　前項ニ依リ注意スヘキ者ニ対シテハ時々警察官ヲ其家宅ニ派シ恩典ノ徹底スル樣注意セシムヘシ

四　第一項第二項ニ當ルヘキ者ノ舉動ニ當分ノ內每月一回翌月十日迄民政局長ニ詳細報告スヘシ

（二）民政局長→知事、島司　內訓
明治 30 年 1 月 23 日

民內第一二六號ノ一　明治三十年一月廿三日裁定　明治三十年一月廿三日發送

內務部長[印 杉村]　警保課長[印 平野]　監獄課長[印 平野]　縣治課長

104 〈本島ニ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7 卷第 11 門第 29 號（冊號 00062）；總督諭告依總督府報號外明治 30 年 1 月 31 日；〈大赦減刑〉，《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4 日，第 2 版。

民政局長[印 宗義]　總務部長[印 宗義]　文書課長[佐野]
〔朱書：本文注意ノ件ハ憲兵隊ヘモ通知ベシ（ママ）〕
縣知事島司ヘ注意方ノ件
今般內訓第一二六號ヲ以テ大赦令ニ依リ赦免ノ儀ニ付內訓ノ趣モ有之候ニ付尚左按ノ通御示シ相成可然哉仰高裁
　案
大赦令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者取扱方ニ付民內第一二六號ヲ以テ內訓相成候ニ付其取扱方法順序ハ夫々御計畫可有之候得共尚左ノ事項ニ依リ御斟酌相成度此段申進候也　年月日　縣知事島司宛　民政局長
一　常事犯ニシテ刑期ノ減等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者又ハ全免ノ大赦ニ浴シタル者ト雖モ其人物順良ニシテ他ノ地方ノ安寧ヲ害スルノ憂ナシ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內訓ノ取扱ヲ要セス
二　未捕ノ犯人ニ傳告スルニハ最モ速ニ確實ナル方法ヲ取ルニ於テハ山中ノ匪類ニシテ恩ニ感ジ真心悔悟スル者アルヘシ其方法種々アリト雖左ノ事項ハ最モ効果アルヘシ
　一　地方ノ名望家又ハ資産家ヲ傳告者トナスコト
　二　赦免ニ依テ出獄シタルモノノ中順良ナル者ヲ傳告者トナスコト
　三　大赦令ノ發布ニ就キ告諭ヲ發シ令旨ヲ周知セシムルコト
　四　大赦令及告諭ヲ速ニ各地ニ配布スルノ方法ヲ設ケシムルコト
三　赦免者監視ノ方法ニ付テハ警察官吏ノ配置ナキ場所ハ憲兵隊ニ通知シ注意セシムルコト
四　赦免者ノ出獄前ニ於テ司獄官ヲシテ令旨ヲ訓誡シ感化セシムルノ方法ヲ取ルコト

（三）拓殖務大臣→總督　訓令
明治 30 年 1 月 23 日

譯電　一月廿三日午後三時五十五分
供閱　總督　民政局長[印]　總務部長[印]　文書課長[印]　內務部長　縣治課長　[印 宗義、杉村、土屋]
今般皇太后陛下御崩御ニ付一般罪囚ハ刑一等ヲ減セラレ臺灣ニ於ケル國事犯及兇徒聚衆犯ハ特ニ大赦ヲ行ハセラルヽ筈ニ付テハ直接恩典ヲ蒙ムルヘキ犯罪人ハ勿論一般人民ニ對シ深ク聖恩ノ優渥ナルヲセシムル樣地方長官監獄署長ヲ始メ堡里街庄員等ヲシテ親シク諭告セシメ出來得ヘキ丈ケ聖旨ヲ貫徹セシムルノ手段ヲ取ルヘシ右訓令ス追テ施行結果ハ直ニ申報スヘシ　總督　拓殖務大臣

（四）總督告諭

明治30年1月31日

皇太后陛下　崩御遊ハサレシニ付普通犯罪ニハ刑一等ヲ減シ特ニ臺灣住民ノ國事犯及兇徒聚衆ノ罪ハ之ヲ大赦給フ謹テ惟ミルニ

天皇陛下天資純孝大喪ニ臨ミ深ク　宸襟ヲ惱マセ給ヒ特ニ本島新附ノ民ニ大赦ノ令ヲ布カセ給フ　聖恩優渥普天率土誰カ感激セサラン爾等善ク叡旨ノ存スル所ヲ體シ嗣後各自激勵シ共ニ治平ノ福ヲ享ケヨ是本總督ノ厚望スル所ナリ　明治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臺灣總督 男爵乃木希典

譯　文

臺灣總督男爵乃木

出示特諭事窃照

皇太后陛下於一月十一日升遐晏駕業經出示通諭在案

恭奉

諭旨

朕丁大喪切念民難茲布大赦令所有罪犯均減一等外特將本島民人罪關國事以及兇徒聚衆等犯一體赦放欽此等語本總督接奉之下感激恐悚先合行示諭為此示仰本島人民等知悉爾等須知

聖恩優渥夙深于臺民嗣後各自激勵共享治平之福本總督是所厚望也特示

右　諭　通　悉

明治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大赦減刑釋放者行動報告[105]

（一）臺北縣報告　2 月 26 日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朱字：要再回〕內務部長[印 杉村]　警保課長[閱了]

總督[印 乃木]　民政局長[印 宗義]　總務部長[印 宗義]　文書課長[印 佐野]　法務部長[花押 高野]　刑事課長[署名]

民內第二四七號　大赦令發布ニ對スル一般人民並ニ赦免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者ノ感情報告　右供高覽　〔欄外朱書：本件取纏ノ上拓殖務省へ報告ノ筈ニ有之候〕

民內第二四七號　警第三號　內警第二〇六號

保第一三六號

大赦令發布ニ対スル一般人民並赦免之恩典ニ浴シタル者ノ感情報告

今般大赦令及減刑令發布ニ付本縣下ニ於テ其恩典ニ浴シタル者ハ別紙記載之通リニ有之候今彼等カ感情並ニ一般人民ノ感情如何ヲ視察スルニ赦免及ヒ減刑ヲ受ケタル者等ハ深ク洪恩ニ感泣シ何レモ悔過ノ真情ヲ顕ハシ居ル模樣ニ有之候尚一般人民ニ於テモ深ク今回ノ恩典ニ感激シ地方ノ重立者及總理若クハ街庄長等ハ未捕之犯人ニ對シテ傳告奔走ノ勞ヲ取レリ依テ彼ノ山中ニ潛伏セル未捕犯人ニ於テモ續々大赦ノ恩典ニ浴セントスルノ實況ニ付目下取調中ニ有之候條不取敢此段及報告候也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臺北縣知事　橋口文藏

臺灣督男爵乃木希典殿

報告書

今般大赦令發布ニ付赦免之恩典ニ浴シタルモノ及ヒ一般人民ノ感情視察ヲ為スニ左ノ如シ

大赦令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刑事被告人ノ舉動

一　頂雙溪三叉坑住民黃阿成淡□[底？]蓁住民簡羅三貂堡頂雙溪住民連印元大稻埕朝陽街劉添品及萱(ママ)蘭清水溝不正仔庄陳喜山等ハ兇徒嘯集或ハ軍隊抗敵事件ニテ拘置取調中ノ者ナリシカ今般大赦令發布ニ付本月四日臺北警察署ニ於テ大赦減刑令執行ト同時ニ赦免ノ恩典ニ浴シタリ當時監獄所ニ於テ執行ノ際彼等感情ノ如何ヲ聞クニ教誨師及ヒ通譯生ノ通訳中ハ靜肅低頭シテ能ク其訓諭ヲ聞キ深ク聖恩ヲ感セント出獄后ハ一旦當署ニ於テ受ケ其行處ハ彼等ノ隨意ニ委ネ敢テ干涉セカ(ママ)リシガ連印ハ大稻

105　〈大赦令減刑令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者及一般人民ノ感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5 卷第 47 號（冊號 00135）。

埕六舘街路雜貨店萬朝方へ陳喜山ハ朝新街二拾壱番戸廖永方へ黄阿成及ヒ劉添品ハ芝蘭二堡劍潭庄へ即日出發簡羅ハ別ニ依ルヘキ親屬知己モナク且ツ脚気症ニテ歩行困難病症頗ル重キヲ以テ行旅病人トシテ之レヲ取扱ヒタリ而シテ大稻埕へ一時滯留シタル連印ハ本月四日陳喜山ハ同十六日即チ連印ハ出獄后六日間陳喜山ハ十三日間ニシテ原籍地へ向ケ出發セシニヨリ巡査ヲシテ基隆マデ尾行セシメ同地警察署へ彼等カ舉動視察方ヲ引續（ママ）キ置ケリ今其彼等カ赦免ヲ受ケ當署へ送致セラレタル后ノ舉動ヲ陳レハ何レモ喜色滿面ニ溢レ深ク聖恩ニ感激セシ狀著シク陳喜山及ヒ連印カ一時大稻埕へ滯留セシハ旅銀ノ調達及ヒ親屬知己へ赦免ノ事ヲ知ラシムル為ニシテ其他ニ要ナキナリ大稻埕警察分署ニ於テ內偵スル處ニ由レハ滯留中ハ常ニ親屬知友ヲ訪問シ誠意皇恩ノ厚キヲ吹聽セシト其言ニ曰ク帝國政府ハ常ニ本島民ニ対スル公平ニシテ偏頗ナク漸次慈惠ヲ施シ來レハ愈々假裝ナラサルヲ知ル今日如斯恩典ニ浴スルニ至ルハ所謂一視同仁ノ德澤ナルヲ感銘シ只管謹慎ヲ表彰シ苟モ不逞ノ言ヲ吐クガ如キ事ナシト以上陳述ノ如キ狀況ナルヲ以テ彼赦免者ハ誠實聖恩ノ優渥ナルニ感激シ前非ヲ悔悟シ誓テ法律ニ觸ルヽ如キ念ヲ絕テ永久良民トシテ一生ヲ經ルカ覺悟アルカ如シ現ニ陳喜山ノ如キハ相當ノ資產ヲ有シ居ルモノニシテ一應原籍地ニ行キ家政ヲ整理シ再ヒ大稻埕ニ來リ商業ヲ営ムヘキ旨ヲ陳述セリ

大赦令ニ依リ減刑ノ恩典ヲ受ケタル者ノ舉動

〔中略〕

大赦令發布ニ付一般人民ノ感情

一　今般大赦令發布ニ付一般人民ノ感情內偵スルニ內地人ノ如キハ固ヨリ其皇恩ノ優渥ニシテ寬大無前ナル誰レカ感激セサルモノアラン一般ニ皇恩ヲ拜シ居レリ本島人ニ於テモ亦然リ殊ニ大稻埕市街ノ如キハ前項刑事被告人赦免ノ□□ニ於テ陳スル如ク陳喜山及連印ノ如キハ同地へ一周餘日滯留常ニ親屬知友ノ許へ出入皇恩ノ優渥ナルヲ誠實吹聽セシヨリ一層感激セシモノヽ如シ今其大稻埕ニ於テ內偵シタル狀況ヲ陳ヘレハ今般大赦ノ發令アルヤ大ニ其ノ措置ノ如何ニ注目シタルモノヽ如シ然ルニ赦免者出獄セシヲ現ニ目擊シ加フルニ二三ノ赦免者ハ同街へ滯留親戚知己ニ頻リニ再生ノ高恩ニ浴シタルヲ吹聽セシヲ以テ遽カニ庶民ノ感情一變シ日本政府ノ民ヲ愛撫スルノ證ヲ顯著ナラシメタルハ以テ将來本島民ノ猜疑心ヲ氷解服從セシムベシトノ評說ハ目下同街中流以上ノ社會ニ評スル處ナラント然ルニ之ニ反シテ如斯姑息ノ恩典ヲ与ヘテ以テ島民ヲ治セント欲スルモ如何ニカ之レヲ鎮撫スルヲ得ント猶枋橋地方ニ於テハ元清國政府ノ治下ニ有リシ土民ノ因習ハ一人ノ罪惡ハ延テ九族ニ及ブト云ヘリ然ルニ突然赦免ノ恩典ニ浴スルニ遭ヒ各庄民歡声仁慈ノ高德ニ感泣シ居

ルカ如シト雖モ少シク見識アルモノヽ言ニ曰ク斬草不除根萌芽再發ト只彼等ハ土匪未ダ全滅セサルニ此恩典ニ浴シタルハ無上ノ仁德ナリト雖モ彼レ匪徒ト称スル者ハ元來ノ無頼ノ徒ニシテ國家的ノ觀念ヨリ起リシモノニアラス真ノ山賊ニ類スルモノナレハ后日必ス蜂起スルナラント畏懼レシ居ルモノアリ且ツ清國政府ノ法律ノ下ニ棲息シ來リシモノニテ今突然匪徒ノ巨魁ヲ赦免セラルヽガ如キハ寛ニ失スルノ感情ヲ持シ居ル者アルガ如シト雖モ今般如斯大赦令ヲ發布セラレシハ概シテ聖恩ノ寛仁ナルニ感激シ居レリ只其寛大ニ失シ為ニ本島人鎮撫ニ故障アリトノ評說ハ一種頑固ノ輩ニ過キス之レカ為メ多衆ノ感情ヲ動揺スルカ如キ事ハ決シテ之レアラサル可シ

右視察ノ狀況及報告候也

（二）臺中縣報告　3 月 11 日

[印 秘]　明治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内務部長[印 杉村]　警保課長[印 大島]

總督[印 乃木]　民政局長[印 伊澤]

一大赦發布後民間ノ狀況臺中縣報告　右供高覽

□秘第百二十四號

大赦令公布以後ニ於ケル民間ノ狀態ヲ視察セシムルニ或ル局部ニ於ケル中等以上ノ人民ニ在テハ　聖恩優渥ナルニ感動シ匪徒ノ類ニ赦免ヲ賜ハルハ無上ノ洪恩ナリト雖トモ斯ル徒ニ迄テ赦免ヲ賜ハルハ良民ノ為メニ害ナキヲ保シ難シト將來ヲ慮ハカリ居ルモノモナキニアラス概シテ下等社會多數ノ人民ハ未タ此ノ公布及ヒ其ノ趣旨ノアル所ヲ知ラサルモノ多キニ居ル蓋シ已往ノ成績ニ徵スルニ法令告示ノ類ハ支廳長堡長等ヲ督勵シ人民ヲシテ周知セシメン事ヲ努メ居ルト雖トモ人民從來ノ慣習風ヲ為シ各自業務ニ汲々タルノ外恬然等閑ニ付シ居ルモノニ似タリ

本管内ニ於テ恩典ニ浴シ赦免出獄ニナリシモノ雲林監獄ニ於テ其數僅カニ四名アリシノミ是等ノ徒ハ赦免ノ當時ニ於テ深ク感泣シタルモノヽ如シト雖トモ未タ以テ真心悔悟ヲ為シタルモノト認ムル能ハサルモノアリ是等放還囚ニ對シテハ支廳長警察署長□署長ニ訓達シテ聖諭ノ舉動ヲ視察セシメツヽアリ

蓋シ當地方ノ大半ハ一昨二十八年ノ戰亂爾來引□[續？]キ舊臘匪徒討伐ノ事アリ當時一体ノ民心猶ホ未タ全ク鎮靜シタリト云フヲ得サルモノアリ故ニ今回ノ場合告示令達等ヲ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甚タ□[至？]難ナリ

以上目下ノ狀況及報告候也

明治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臺中縣知事　村上義雄　民政局長水野遵殿

（三）臺南縣報告　5 月 13 日

民內第七六四號　內警第四二一號

保秘發第一號

大赦令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モノニ対スル取扱方ニ付テハ夫々內訓ヲ發シ懇切取扱ハシメ來リ候處恩典式執行以來三月三十日ニ至ルノ間取扱及視察ニ係ル狀況ハ左記ノ通リニ有之

	謹慎	所在不明	死亡	合計
國事犯	7	2	1	10
常事犯	7	10		17
軍隊抗敵		1		1
計	14	13	1	28

一　謹慎者ハ大赦令ニ依リ赦免出獄後天恩ノ渥キニ感シ或ハ農業ニ或ハ商業ニ從事シ別段他ニ疑敷舉動ナク頗ル謹慎ヲ表シ居リテ將來ニ對シテ土匪又ハ強竊盜ノ群ニ入リ再ヒ犯罪ヲ為スカ如キ形跡ナシト云ヘリ

所在不明者ハ大赦令ニ依リ赦免出獄ノ恩典ヲ蒙ルニ至リタルモ之レニ感シタルノ模樣ナク或ハ土匪ノ群ニ入リ或ハ強竊盜ノ仲間ニ組シ各所ヲ徘徊シ一定ノ住所ナク多クハ居ヲ山中ニ占メ時々庄村ニ出没横行ヲ極メ民材ヲ掠奪シ去リテ毫モ悛改スルノ狀ナキ而已ナラス益々惡意ヲ逞フスルノ傾向ナリト云ヘリ

未就捕ノ犯人及逃レテ山中ニアル匪類等ニ対シテハ大赦令執行セラルヽ當時ヨリ告諭ヲ發シ地方ノ名望家又ハ資產家ヲシテ其令旨ヲ伝ヘ遲疑逡巡スルコトナク速ニ歸順シテ正業ニ就ク事ヲ努メテ勸誘セシメタルモ一人トシテ之レニ應シテ歸順スルモノナク隨テ大赦ノ恩典ニ感シタル模樣相見ヘス頗ル疑惑ノ形跡アルノミナラス却テ惡意ヲ增長シ一層ノ惡行ヲ逞スルモノヽ如シト云ヘリ

右狀況及報告候也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

民政局長水野遵殿

（四）總督→拓殖務相報告　6 月 4 日

民內第七六四號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四日發送 內務部長[印 杉村]警保課長[印 平野]　監獄課長[印 平野]

總督[印]　民政局長[花押]　總務部長[花押]　法務部長[花押]　文書課長[印]　刑事課

長不在[印 高橋]

大赦令及減刑令發布ニ付一般人民ノ感情等左案ノ通拓殖務大臣ヘ報告相成リ可然哉仰高裁

案　大赦令及減刑令發布ニ依リ赦免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者及一般人民ノ感情等取調候處其狀態左ノ通ニ候條此段及報告候也　年月日　總督　拓殖務大臣宛

一　大赦令減刑令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者出獄後ノ舉動ヲ內偵スルニ彼等ハ〔挿入：赦免ノ初〕喜色滿面ニ溢レ親族舊友ノ訪問スルアレハ皇恩ノ厚キヲ吹聽シ且曰ク日本政府ハ常ニ本島住民ニ對スルニハ公平ニシテ偏頗ナク慈惠主ト〔刪除：其假裝ナラサルヲ認ム，挿入：セリ〕今斯ノ恩典ニ浴スルニ至リタルハ所謂一視同仁ノ德澤トシ只管謹愼ヲ表シ苟モ不〔刪除：逞，挿入：法〕ノ言〔刪除：ヲ吐クカ如キ，挿入：動アル〕コトナシト云フ併シ出獄後逃亡セシ者ニ至リテハ或ハ土匪ノ群ニ入リ或ハ強竊盜ノ仲間ニ伍シ各所ニ徘徊出沒〔挿入：シ〕一定ノ住所ナク良民ヲ害シ毫モ悛改ノ狀ナク益々惡意ヲ逞フスルノ傾向アリ今之ヲ細別スレハ左表ノ如シ

縣別	謹愼セシモノ		謹愼セサルモノ		逃亡セシモノ		清國へ歸航セシモノ		死亡セシモノ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縣	13		1		5		5				24
臺中縣	4										4
臺南縣	14				13				1		28
澎湖島廳											
計	31		1		18		5		1		56

一　大赦令減刑令發布ニ付一般人民ノ感情ヲ視察スルニ內地人ノ如キハ固ヨリ皇恩〔刪除：ノ〕優渥ニシテ寬大無〔刪除：前，挿入：邊[印 平野]〕ナル〔刪除：誰カ，挿入：ヲ〕感激セサルモノ〔刪除：アラン一般ニ皇恩ヲ拜シ居レリ，挿入：ナシ〕本島人ニ於テモ亦然リ殊ニ地方ノ重立者及街庄長等ハ未捕ノ犯人ニ對シ赦令ノ趣旨傳告奔走ノ勞ヲ取リ山中其他各所ニ潛伏セル未捕犯人ニシテ大赦ノ恩典ニ浴シタルモノ千五十人以上アリタリ然レトモ臺南縣下ニ於ケル未捕犯人ノ如キハ大赦ノ恩典ニ浴シ正業ニ就クモノ極メテ僅少ナリト云フ又一部ノ〔刪除：頑固[印 杉村]〕者〔刪除：流〕ノ謂フ處ヲ聞クニ今斯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赦免者ニ對シテハ無上ノ仁德ナリト雖彼ノ赦免者ノ多〔刪除：數 挿入：ク[印 平野]〕ハ〔刪除：匪徒ト稱スル〕無賴漢ニシテ真ノ草賊〔刪除：ノ輩〕ナレハ他日〔刪除：再ヒ蜂起スル等〕事〔挿入：アルニ當リ□□□黨シ良民ニ害ヲ加フルコト[印 平野]〕ナキヲ保セスト〔刪除：畏懼シ〕徒ニ杞憂ヲ懷〔刪除：キ愚迷ノ説ヲ唱フル，挿入：ク[印 杉村]〕者アリト雖為メニ一般人民ノ感情ヲ動搖スルカ如キコトハ之レアラサルナリ

附錄五　大島法務課長的匪徒刑罰令案[106]

民法第五四〇號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立案　法務課長

　匪徒刑罰令ノ儀ニ關シ律令ヲ發布セラルヽ件ニ付伺

右ノ別紙理由書ニ記述スル所ノ理由ニ依リ律令ヲ發布セラレ度尤時日切迫成規ノ手続ヲ履ムノ遑ナキヲ以テ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緊急律令トシテ御發布ノ上同第四條ニ依リ手続履行候様致度茲ニ仰高裁

右御發布後ニ於ケル成規ノ法案併テ仰高裁

　律令案

臺灣總督ハ茲ニ緊急ノ必要アリト認メ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匪徒刑罰令ヲ發布ス

年月日　總督

律令第二十四號　匪徒刑罰令

第一條　何等ノ目的ヲ問ハス暴行又ハ脅迫ヲ以テ其目的ヲ達スヽル為多眾結合スルヲ匪徒ノ罪ト為シ左ノ區別ニ従テ處斷ス

　以下略ス

（一）上奏文

第一案

匪徒刑罰令制定ノ必要アリ然ルニ刻下ノ狀勢勅裁奏請ノ遑ナキヲ認メ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緊急律令ヲ發布シ同號第四條ニ依リ茲ニ勅裁ヲ仰グ

右謹テ奏ス

年月日　總督

（二）向內務大臣

第二按

匪徒刑罰令制定ノ必要アリ然ルニ刻下ノ狀勢勅裁奏請ノ遑ナキヲ認メ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別紙ノ通緊急律令ヲ發布候ニ付同第四條ニ茲ニ勅裁ヲ仰キ度理由書添付提出候也

---

106 〈匪徒刑罰令ノ儀ニ關シ律令發布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刑記錄：刑事ニ關スルモノ，自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八年，官房房法務課，第 9 件（冊號 11117）。

年月日　總督

内務大臣宛

理由書

由来本島施政ノ妨礙ヲ為スモノ匪徒ノ害ヨリ大ナルハナシ而シテ其多衆結合シテ所在出没スルヤ普通犯罪ノ例ヲ以テ律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アリ故ニ之レカ全滅ヲ期スルニハ勢其結合情況ヲ罰シ且未遂ノ場合ニ仍本刑ヲ科スル等峻厳ナル措置ニ出テサルヘカラス是本令ヲ制定スル必要アル所以ナリ

（三）向評議會議長

第三案

匪徒刑罰令制定ノ必要ヲ認メ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別紙律令ヲ發布セリ此段報告ス　年月日　總督　評議會議長宛

附錄六　關於匪徒被告的上訴臺南縣知事的建議（明治31年）[107]

（1）10月12日

磯貝臺南縣知事→石塚參事官長

拜啓　陳者御承知之如ク内地ニ於テ刑事被告人裁判所ノ言渡ニ対シ控訴スル場合ハ預納金ヲ要シ控訴人無資力ニシテ預納金ヲ納ムル能ハサル時ハ先以關係書類ノミヲ上級裁判所ニ回付シ該裁判所ハ審查ノ末控訴之理由アリトスルモノニ限リ許可之通牒ヲ發シ初メテ本人ヲ上級裁判所ニ押送スルノ制ニ有之候處本島ニ於テハ此ノ預納金ノ方法ハ施行セラレス無條件ヲ以テ受理相成居然ルニ由來法律思想ニ乏シキ土人就中土匪之如キハ控訴之趣旨利害ヲ顧ミス之レカ申立ヲ為スモノ尠ナカラサル現狀ニ有之候然ルニ其控訴之趣旨ハ毫モ理由ナキモノ多キニ居ルヲ以司獄官ニ於テハ懇篤訓示シテ之レヲ止メントスルモ控訴人之目的ハ概シテ雪冤ニアラスシテ押送途中萬一ヲ僥倖シ逃走スヘシト希望ヲ有スルカ又ハ覆審法院ハ無罪ヲ宣告スヘシトノ迷信ニアレハ容易ニ肯諾スルモノ無之去リ迚本件ハ人權ノ消長ニモ關スル儀ニ付強テ抑制モ難致結局其意思ニ一任スルノ外他ニ手段無之候然ルニ現時之狀況陸路ノ押送ハ頗ル危險ナル事ハ既往事實ニ徵シ明瞭ニ有之茲ニ於テ海路ニ依ラシメンカ旅費并ニ押送費ニ制限アリ是亦實行シ難ク殆ント困却ヲ極メ居候就テハ之レカ善後策トシテ控訴申立ニハ預納金ヲ要スル事ニセラレテハ如何ニ可有之候哉從來之經驗ニ依レハ控訴申立人ハ過半土匪之如キモノニシテ多クハ無資力ノモノニ有之候故ニ假令之レカ申立ヲ為スモ過半ハ預納金ヲ納付シ得サルモノニ付先以テ一件書類ヲ上級法院ヘ回付シ許可アリタル后初メテ本人ヲ押送スルモノニ付從テ濫訴ノ弊ヲ防止スルコトヲ得ルハ勿論手數ト費用トヲ省キ従テ裁判進捗シテ滯獄日數ヲ減ジ尚且ツ被告人ノ利益ニモ相成ルカ如キ諸事好都合哉ト相考候又押送ハ前記之如ク陸路ハ危險ニ付當分海路ニ依ラシムルノ外無之ト思料候得共押送費用及旅費支辨ニ差支候ニ付公益之為メ商船會社ニ対シ同社之義務トシテ押送囚及ヒ之レカ護送者之船賃ハ實費ニテ乘船セシムル樣御命令ノ上此場合ニ於ケル護送者ノ旅費ハ實費支給セラルヽコトニ相成候ハヽ至極好都合ナラント思料セリ幸ニシテ御同感ニ候ハヽ至急御詮議ニ預リ度為御參考此段申進□□　敬具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磯貝臺南縣知事　石塚參事官長殿

107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之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刑記錄：刑事ニ關スルモノ，自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八年，官房房法務課，第10件（冊號11117）。

（二）10 月 19 日

石塚參事官長→磯貝臺南縣知事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即日發[印 小松]
長官[印 石塚]
按　拜読　陳者刑事被告人控訴予納金規則ヲ本島ニ施行ノ義縷々御意見御申越之趣敬承仕候右ハ當府ニ於テモ其必要ヲ認メ已ニ同規則成案半以上評議會ヲ通過致候〔刪除：シ目下上奏中ニ有之〕候ニ付不遠〔刪除：發表〕上奏ノ運ニ可相成ト致思料候將被告人押送ノ義モ御高見ノ通リ海路ニ依ラシムルノ便ナルヲ認メ其方法專ラ詮議中ニ有之申候先ハ右□答迠草々敬具　官長　知事宛

（3）11 月 19 日夜

磯貝臺南縣知事→民政長官代理（電文）

譯　民政長官代理宛　磯貝臺南縣知事　十一月十九日夜　新法ノ結果死刑其他重罪刑ノ言渡ヲ受ケ控訴スル者續々アリ先般申進タル豫納金制度ノ件至急發布ノ運ヒナラヌカ

引用書目

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化資料，網址：http://dl.ndl.go.jp/#kanpo。

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帝国議会会議録」，網址：http://teikokugikai-i.ndl.go.jp/。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網址：https://db1n.th.gov.tw/~textdb/sotokufu/。

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臺法月報》

《臺南縣公文類纂》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報》

《讀賣新聞》

小金丸貴志

2011 〈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日本台湾学会報》13: 1-24。

小野衛門太、木下哲三郎

1898 《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明治法律學校。

川崎三郎

1897 《日清戰史》，卷 7。東京：博文館。

中村泰忠

1903 《臺灣總督府法院判決錄》，第 1 輯第 1 卷。臺北：自刊本。

木下哲三郎

1904 《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明治大學出版部。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 1-35。

2009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0 〈立足於在地社會經驗的法學上批判：以「法律暴力」論為例〉，收於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133-166。臺北：作者刊行。

內閣官報局（編）

1897 《法令全書》，明治 30 年。東京：內閣官報局。

1880 《法令全書》，明治 13 年。東京：內閣官報局。

司法省民刑局（編）
1896　《日本帝國司法省第二十刑事統計年報要旨》。東京：司法省民刑局。
司法省法務局（編）
1894　《日本帝國司法省刑事統計年報》，第 5 冊。東京。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
1990　《外地法制誌》，第 4-6 卷。東京：文生書院。
伊藤博文
1889　《帝國憲法義解》。東京：国家学会。
寺崎修
1991　〈明治憲法発布の大赦令関係資料：裁判所別既未決犯罪表と赦免者名簿〉，《政治学論集》34: 129-205。
谷野格
1919　〈臺灣司法制度及今次の改革〉，《臺法月報》13(7): 1-7。
姉齒松平
1934　〈臺灣に於ける刑事法の沿革に就て〉，《臺灣警察時報》218: 49-57。
武川銓之助
1912　〈大赦令の實施に就て〉，《臺法月報》6(10): 231-233。
法務総合研究所
1962　《犯罪白書》。東京：法務省。
苫米地治三郎
1897　《高野孟矩》。東京：研學會。
眾議院事務局（編）
1900　《眾議院議事速記錄》，第 14 回。東京：內閣印刷局。
菊田幸一
1969　〈恩赦制度の批判的考察〉，《法律論叢》42(4/5/6): 297-341。
貴族院事務局（編）
1900　《貴族院委員會會議錄》，第 7 冊。東京：貴族院事務局。
黃靜嘉
1960　《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北：社會科學叢刊社。
鈴木充美
1897　《臺灣政況報告》。東京：自刊本。
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
1922　《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
1920　《臺灣匪亂小史》。臺北：臺南新報支局印刷部。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899-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46 回，明治 30-昭和 19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

1914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

1919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劉彥君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檜山幸夫

1998 〈台湾総督の律令制定権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改正」を例として〉，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編纂委員会編，《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第 4 卷，頁 471-570。東京：ゆまに書房。

豐島直通

1905 《刑事訴訟法新論》。東京：日本大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2, pp.31-98, June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Proclamation of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akashi Koganemaru

ABSTRACT

In November 1898, three years after Japan took over Taiwan,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under Kodama Gentarō and Gotō Shinpei suddenly enacted a criminal ordinance (ritsurei), as allowed by Title 63 of 1896, creating a new type of *actus reus* that did not exist in Japan proper. "Any collective act of violence or coercion done purposely regardless of its objective" would now constitute a crime of banditry. Under this new ordinance called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what was previously deemed a robbery would now be considered an act of banditry. Thousands of the accused were executed, sometimes even for crimes committed before the ordinance was enacted, thus making it the harshest legislation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imperial Japan. Enactment of this ordinance symbolized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to punish and embodied violence through delegated legislation.

Previous research attributes the main purpose of promulgating the ordinance to suppression of anti-government activities. While holding the same perspective, this study further examines the influence of other possible factors through scrutinizing the ordinance's political background, its process of legislation, and the configuration of its provisions. Sources of materials reviewed included Sotokufu Archives,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 of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and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It was found that before the ordinance was proclaime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fact had difficulty punishing crimes of banditry through the ordinary legal process. The practice at that time required prosecutors to produce criminal evidence before the court according to the Penal Code and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Moreover, under the intervention of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Emperor Meiji to bestow official pardon, an amnesty was granted in Taiwan in January 1897 abolishing the pun-

ishment of those previously convicted of treason and banditry. It was against such background that the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was promulgated and only a limited number of officials in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participated in drafting the ordinance.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such as "Regulations of Deposit for Criminal Appeal of Heavy and Light Crimes" were also enacted to prevent the accused from making appeals. Hence, the Ordinance itself and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all served a single purpose; that is, to sentence to death as many bandits as possible.

Keywords: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Regulations of Deposit for Criminal Appeal of Heavy and Light Crimes, Amnesty, Takano Takenori, Insurgency, Delegated Legisl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頁 99-150
民國 10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

黃唯玲**

摘　要

本文欲討論，日治時期統治當局，對於「平地蕃人」的特殊統治模式。日本接收臺灣初期，平埔族以外之原住民族不在國家統治力所及範圍之內，因此自始統治當局將「生蕃人」視為治外之民，不賦予國家臣民地位，並將「蕃地」與臺灣「平地」(或稱「普通行政區域」) 劃分開來，實施以「理蕃行政」為名，主要由行政機關掌管一切之統治。

在總督府的理想模式中，使「生蕃」進化到「化蕃」再進化「熟蕃」，即可以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接受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 相同之統治。然而東部的阿美族等，居住於「民蕃混同」的平地，而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中，實際上並不符合統治當局所設想的理想進化光譜，因此被稱為「平地蕃人」，有別於「化蕃」或「熟蕃」。「平地蕃人」雖屬普通行政區域內，卻未必完全接受普通行政。因此本文逐一探討户口、土地關係、租稅、司法事項，試圖釐清「平地蕃人」之法律上待遇。本文發現，日治前期平地蕃人的行政與民事事項已逐漸與「本島人」之權利義務內容近似；刑事懲戒事項亦自 1920 年以後放寬接受刑事審判之機會。

關鍵詞：平地蕃人、普通行政區域、理蕃行政、普通行政、民蕃混同

* 本文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與指導。本文初稿〈初探普通行政區下「平地蕃人」法律地位之變遷〉曾發表於 2011 年 7 月 9 日臺灣法律史學會主辦「臺灣民族自治與法律地位研討會」，感謝與談人詹素娟教授與黃居正教授之建議與意見。又，本文諸多啟發來自於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東亞法治之形成及發展」子計畫之助理時期，對於主持人王泰升教授的長期指導，特在此表達至深的謝意。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3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理蕃行政之主要內涵
三、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與平地蕃人之出現
四、一般行政與土地關係
五、刑事懲罰事項
六、補充：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之戰後遺緒
七、結論

一、前言

臺灣於 1895 年因馬關條約而受日本統治時，與今日相同，都是一個多族群社會，包含漢人以及原住民族等族群；原住民族又可略分為「生蕃」、「熟蕃」，[1] 各族群間差異或大或小，甚至僅從統治者的角度來看都難以忽視。面對如此異文化的新領地，日本統治當局決定採取異於日本「內地」的統治模式。1896 年 3 月，日本帝國議會通過「六三法」，將帝國議會對臺灣的立法權力委託給臺灣總督，亦即律令制定權，中央行政機關（內閣）亦得以「勅令」的形式參與決定臺灣的殖民地法律，因此六三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使得日本帝國之法律不直接適用至臺灣，形成「異法域」；1921 年修改的「法三號」，只限縮總督的律令制定權，並未更改臺灣異法域的本質。[2] 臺灣的統治模式可謂，行政權機關為臺灣總督府，受帝國內閣之監督；立法權則由帝國議會、帝國內閣、臺灣總督府（律令制定權）共享；因此在六三法以降，立法權壓縮、行政權擴大的模式確定下來，法三號並

---

1 「番」、「蕃」在今日已非妥當用語，此詞彙在本文中純然作為歷史名詞而使用。原則上，指稱臺灣原住民族，清治時期使用「番」，日治時期使用「蕃」，本文循此原則為之，依討論對象時間點使用「番」或「蕃」。然引文原文或書籍名稱若有不同用法，則依其原始用字。

2 詳細論述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63-127。

未根本性改變，亦可稱為「六三體制」。[3]

不過，六三體制原則上是以臺灣漢人為統治對象，尚未觸及原住民族議題。而就在日本統治以前的二十餘年，「生蕃」還被清帝國視為「固我化外之民」。[4] 在這樣的背景下，對於當時的日本統治當局而言，其所面對的不僅是異民族、異文化，而且還是內部具有相當差異的多族群社會，該被統治者之間的差異性，甚至巨大到是否能將之視為帝國的臣民，則相應的治理政策有所不同也是可以預期。本文試圖從法律史的角度，先利用統治當局的資料，理解統治者如何看待原住民族，並透過利用法律或排除法律，來形塑對於原住民族的統治政策。

日本統治初期，針對原住民族的統治政策尚未定型，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是以「進化服從程度」，[5] 亦即以有無「服從於帝國主權」及「開化程度」對原住民族加以「分類」。而將臺灣原住民族區分為「熟蕃」、「化蕃」與「生蕃」，此即所謂「三蕃區分」，[6] 持地希望以此區分做為日後的立法標準。三蕃區分法大體是沿襲清朝，並非依種族而是依進化服從程度為區分標準，充滿行政統治面向的考量。三者之間因以「進化服從程度」為區別而蘊含有流動性，今日的生蕃有可能成為日後的熟蕃。不過從規範面來說，原則上日本時代統治者對於原住民族，仍多僅使用「生蕃」以及「熟蕃」（平埔族）兩組概念。[7]

由於熟蕃與漢人幾乎等同，因此 1903 年起即已確定熟蕃皆依漢人的統治方式。日本統治當局認為「所謂熟蕃，原為平埔族，百年前漢化，在平地定居，對國家主權服從，現在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內居住；其服從狀態與其他本島人無異，

---

3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127-133；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刊行，2010），頁 247-248。

4 1871 年琉球漁民因颱風而漂流至臺灣恆春，後被「生番」所殺，日本基於欲將琉球納入版圖之意圖，於 1873 年派副島種臣為全權大臣前往清國，洽談清日通商章程換約，並交涉牡丹社事件；隨後派副使外務大臣柳原前光至總理衙門，探詢清廷對於牡丹社事件的態度。「固我化外之民」即係當時吏部尚書毛昶熙、户部尚書董恂對柳原所做的回應。參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7），頁 22；陳守亭，《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臺北：正中書局，1986），頁 46-51。

5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第一編，頁 183。

6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頁 184。

7 持地六三郎所提出的「熟蕃」、「化蕃」、「生蕃」的人群區分，雖有意作為立法標準，但僅出現在日治前期，且多為行政官僚間之討論，未出現於法令規範中。

是故在法律上視為本島人，將來在法律上、行政上，不以熟蕃稱之。」[8] 因此日本統治者很快就將「熟蕃」（平埔族）排除於所謂「蕃人」問題之外，法律上不做區別統治，地位等同於漢人。[9] 是以本文以下的「熟蕃」係平埔族原住民，「蕃人」或「生蕃」的範疇則為非「平埔族」之原住民族。

從熟蕃因「進化」程度高且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此點來看，進化服從程度除了人群區別的標準，也可轉化為地域的界線；作為地域界線的面向，對於基層行政機構而言，其重要性可能更高，也更容易執行操作。1918年臺灣總督府出版的《理蕃誌稿》，認為根據總督府於1896年4月1日公布的勅令第93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首次將蕃地（撫墾署管轄區域）劃為「理蕃政務」的特別區域，與「普通行政」分離。[10] 相對於蕃地的地區即普通行政區域，或簡稱「行政區域」。所謂「普通行政」，即為普通行政區域下的統治，亦即臺灣在六三體制（六三法、三一法及其後的法三號）之下所建構的法律統治模式，不限於行政層次。蕃人蕃地對於上述普通行政區域實施的諸法令，亦即依據六三體制的法律統治，原則上不適用，而是置於警察權之下接受「特別的保護與教化」，對於蕃人的授產、教育、醫療、交易、土木等事項為臨機處置。[11]

換言之，自1896年起逐步開始在統治政策上劃分出蕃人的特殊部分，最遲至1903年，已將臺灣各族群的統治政策明確區分為兩大類，「日本人（內地人）、臺灣漢人、平埔族（後兩者合稱本島人）」，與「蕃人（生蕃及化蕃）」相對；「內地人、本島人」採取普通法律統治，「蕃人」則否，另採特殊統治。若從整個日本帝國的角度來看，臺灣在六三體制之下其實已採取不同於日本內地的統治模式，然臺灣境界內蕃人則可謂是特殊中的特殊統治。

不過，蕃地與蕃人的界線亦可動態變動，隨著蕃地的文化程度與其他地域無異時，即可編入普通行政區域。[12] 其實，對於總督府而言，「生蕃」、「熟蕃」、「蕃

---

8 1903年「蕃地事務委員會」中針對「蕃人」、「蕃地」所做的討論與決議。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第二編，頁 289-290；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 1（2004年6月），頁65。

9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漢人的法律史研究，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一書。

1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9-10。

11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東京：該課，1964），「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頁52-53、249。

12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頁249。

地」、「普通行政區域」中所謂的「進化程度」，其實真正的內容還是以是否臣服、歸順臣服程度，作為主要的區別標準。

然而實際上，編入普通行政區的「蕃人」是否就此成為「熟蕃」，並接受普通行政的統治，不可一概而論。依據總督府 1903 年的討論，「化蕃」者（如長期以來，被稱做化蕃的恆春廳下蕃社及南投廳五城堡）進化編入普通行政後，將不再稱為蕃人而視為本島人，與本島人同一處理。[13] 然而另一方面，於日治初期，法規範上卻根據地域界線，出現了與「化蕃」不同的族群分類，即所謂的「平地蕃」，[14] 其係指居住於普通行政區的「生蕃」，族群上為東部（花蓮、臺東）的阿美族以及卑南族，[15] 其居於漢蕃混居的平地，日治初期即逐漸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內。但是，平地蕃並未被劃為熟蕃或化蕃，仍被劃入「生蕃」，然又與居住於山地的「高山蕃」或稱「蕃地蕃人」相對。其原因根據日治後期 1933 年臺東廳警務課長的說法，平地蕃雖然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形式上脫離理蕃行政，但仍有與「蕃地蕃人」同樣受警察機關統治的必要。[16] 換言之，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生蕃，亦即平地蕃，並未經過「生蕃－化蕃－熟蕃－本島人」的「進化」過程，也並非接受完全等同於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的統治模式。

因此，「平地蕃人」可謂介於「普通行政」與「理蕃行政」的過渡模糊地帶。但其實際統治模式，如「形式上脫離理蕃行政」究竟何意，過往的史料文獻並未就此議題做單獨詳細論述。據統計，1932 年的蕃人總數即有 38%屬居住於普通

1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0、292。

1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5；明治 43 年 5 月花蓮港廳長問，「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33），第四編：理蕃，頁 1-2。

15 日本時代關於蕃人的分類有數種，1911 年總督府蕃務本署編印之《理蕃報告》（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大體根據 1899 年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合著的《臺灣蕃人事情》，及鳥居龍藏分類略加修正，劃分為九族，即 Taiyal、Saisett、Ami、Bunun、Tsouo、Piyuma、Tsarisen、Paiwan、Yami。1915 年森丑之助出版之《臺灣蕃族志》採取六分法，將 Piyuma、Tsarisen、Paiwan 併入 Paiwan，並將 Saisett 劃為平埔族。總督府再將 Saisett 加入，成為七分法，即泰雅（タイヤル）、布農（ブヌン）、鄒（ツオウ）、排灣（パイワン）、阿美（アミ）、雅美（ヤミ，今稱達悟）、賽夏（サイセッツ），七分法亦是日本官方一直採用之分類標準。卑南族後被劃為排灣族之一支，因此文獻中也常將平地蕃的範圍指為阿美族與部分排灣族。參見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pei: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1911)；宮本延人，《台湾の原住民族：回想 · 私の民族学調査》（東京：六興出版，1985），頁 78、8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第一冊，頁 4。

16 淺野義雄，〈臺東廳の理蕃〉，《理蕃の友》2: 10（1933 年 10 月 1 日），頁 5。

行政區的平地蕃，[17] 不可謂不多。然而現今的原住民族研究多著重於理蕃行政。近年來對於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平地蕃，也逐漸有研究成果展現，如詹素娟從身分關係所開展出的〈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則探討原住民族的懲罰是否適用現代型法律的問題，發現平地蕃人遠較蕃地蕃人有機會試用現代法；孟祥瀚的《臺東縣史・開拓篇》、〈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18] 其他尚有林玉茹、林修澈、黃宣衛、石丸雅邦、鄭安睎等人的研究。但許多研究的著眼點並非平地蕃人，可能附屬於東臺灣研究、阿美族研究、平埔族研究，或在理蕃行政之下附帶討論平地蕃人的差異性。不過，研究者多有指出，東臺灣不論從整個臺灣，或原住民族研究來看，都具有特殊性。詹素娟的研究更進一步從空間與身分關係去分析「生蕃」、「化蕃」、「熟蕃」、「平地蕃」的界線，其文中已明確提出，臺灣「蕃地」從特別行政區域轉化為普通行政區域有兩種方式，其一是蕃界的動態推進，亦即國家統治力的深入而逐步將蕃界邊緣納入行政區；其二是由於空間、制度、身分上的混同，使得行政區域與蕃地界線不明確。[19] 後者正是東臺灣的情形。正由於東臺灣的特殊性，本文因此聚焦於此。過往對於居住在蕃界不明之區域的平地蕃所接受統治政策的內容，亦即普通行政跟理蕃行政間的區別，詳細的實施時間與細節，較少進行獨立的研究。因此本文將關注焦點集中於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待遇的變遷，統治當局如何將法律統治延伸到平地蕃人的範圍與內容；由於日治末期進入戰爭狀態，雖然 1937 年起東臺灣正式採行西部臺灣已於 1920 年實施的街庄制，對於東臺灣而言是地方制度的重大改革，但戰時的日本帝國（包

---

17 根據 1932 年的臺灣總督府統計，蕃社人口計有 144,303 人，居於普通行政區域內則有 54,715 人，占 37.9%。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昭和七年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該局，1934），頁 141-142。

18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2005 年 12 月），頁 121-166；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 年 9 月 24 日，頁 1-14；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 1（2011 年 3 月），頁 1-98；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3（2002 年 6 月），頁 99-129。

19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 4。

括臺灣），從國家體制到民間社會，都進入一種非常態的情境，本身具有高度特殊性，宜另文詳加討論，因此本文暫時擱置戰爭時期的原住民族統治政策之討論，待日後為詳細研究。以下章節將先介紹理蕃行政的內涵，以及編入普通行政區的意義，再區分行政、民事、刑事事項以進行逐一討論。

二、理蕃行政之主要內涵

（一）何謂理蕃行政

1904 年伊能嘉矩主編的《臺灣蕃政志》已經出現「理蕃」一詞，[20] 1908 年總督府出版的《理蕃槩要》亦使用之，之後更被大量運用，包括警務局出版的《理蕃誌稿》繼續沿用「理蕃」二字；1910 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所策劃的武力討伐蕃人更名為「五年理蕃計畫」，可見「理蕃」一詞的重要性。1896 年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教化蕃民乃我政府之責務，蕃地開發乃培養我富源之要務」，[21] 雖然在當時並未使用「理蕃」一語，但在日後此段言論被認為乃屬「理蕃意見」。[22] 因此基本上，「理蕃」最廣義的解釋係指臺灣總督府的蕃人蕃地事務，任何與蕃人、蕃地有關之事務皆可劃歸於理蕃事業。

日本領臺之初，尚在摸索理蕃政策，大體採取「綏撫」政策，並延續清朝制度撫墾局的概念。如前所述，1896 年即依訂定的撫墾署官制，將蕃地置於行政區域外；加上清朝以來認為蕃人為化外之民的觀念，使得日本統治當局並不認為可將「依法統治」適用到蕃人事務。1903 年是理蕃政策大幅變動的一年，因為臺灣總督府在 1902 年已經平定大部分的漢人武裝抗爭，平地行政業已就緒；[23] 同時，1902 年新竹賽夏族爆發南庄事件，[24] 使得總督府將統治的注意力轉移到生蕃問

---

[20] 書中使用「理蕃設施」來討論荷蘭時代至當時的原住民統治措施。參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3。

[22]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8），頁 533。

[23] 王學新，〈論日據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收於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67。

[24] 南庄事件之概要，可參見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76-284；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49-51。

題上。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奉命實地考察蕃情，並於 1902 年底提出〈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持地認為根據馬關條約以及其對臺灣住民國籍選擇權的規定，生蕃與日本帝國非國際法上之關係，乃是全然國法上關係，所以帝國得對其叛逆狀態予以討伐，生殺予奪在國家處分權範圍內；又由於生蕃未曾服從於帝國主權，因此尚非帝國臣民，只是由於居住於帝國取得割讓的土地上，有受國家承認成為帝國臣民之權利。[25] 這樣的態度基本上為官方的「生蕃人法律上地位」定調。與總督府關係密切的《臺灣慣習記事》雜誌，於 1906 年推出「生蕃人的國法上地位」徵文比賽。有趣的是，徵文比賽的一等獎從缺，由審查委員安井勝次撰寫相關意見，相當程度揭示了總督府所期待的「標準答案」，[26] 原則上延續了持地的見解。安井認為根據馬關條約使得臺灣全島歸日本所有，該條約內所言的「住民」（涉及國籍選擇權），應指享有清國國籍之人而言，亦即漢人與熟蕃，生蕃人則不在此範圍內。因此生蕃當然非日本國民。至於生蕃人有無人格？按自然人未必具有法律上人格，如奴隸是也，畢竟人格係指在法律所承認的範圍內之人格而已。生蕃自古以來常被統治全臺的政權置於法制之外，因此生蕃人雖係自然人，但不能謂其具有人格。[27] 至此，安井對於當時日本統治下的生蕃，做出了最直接了當的描述：「生蕃係化外之民，在我國領土上橫行的野獸而已。」[28] 換言之，日本統治當局的立場，乃是不願意給予生蕃人任何的法律地位，認為日本接收臺灣土地之時，一併接收了土地上的野獸草木，生蕃不過與此野獸相同罷了。

上述見解反映了當時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對於仍保持其固有文化的高山族原住民族的輕蔑，卻又欲以統治者的高度攫取其居住地之利益。在二十世紀初期只在乎「依法律詞彙、進行法律程序」的形式意義法治，於是不論是持地六三郎或安井勝次就產生利用法律理論解釋出「對原住民族可不依法律統治」的結論，而這個結論毋寧是為了合理化日本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統治模式。[29] 儘管日本統治當局對於理蕃政策經過多次變動，從 1903 年起將理蕃事務移轉到警察機關（詳見後述），一直到 1915 年征伐原住民族的理蕃計畫完成的武力理蕃階段；至 1915

---

25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頁 184-186。
26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23。
27 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 1（1907 年 1 月 13 日），頁 1-27。
28 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頁 18。
29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24。

年以後蕃情較為穩定，偏向同化治理階段；1930 年霧社事件爆發，再次調整原本的撫育威壓手段；1937 年進入戰爭，更進一步對原住民社會進行皇民化。[30] 不過本質上，均未改變持地以來為臺灣總督府所定調的理蕃政策，也就是將理蕃事務特別分離出來，排除普通法律之適用。

由於理蕃行政係排除現代法治，將所有統治權限交由行政機關處理，因此相對於「理蕃行政」而產生的「普通行政」一詞，並且廣泛出現在日治時期關於理蕃規範、理蕃研究的文獻之中，本文從之。其實「普通行政」係指涉相對於蕃地的普通行政區域內所行之統治模式，內涵亦不限於行政事項，而泛指一般臺灣依據六三體制所為之一切統治措施。

（二）理蕃行政機關

理蕃事務需要由特殊的行政機關為之，大體趨勢是從撫墾署轉往警察機構。[31] 最初臺灣總督府係仿效清治時期「撫墾局」制度設立撫墾署，根據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第 1 條：

>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屬於臺灣總督管理，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蕃人之撫育及輔導生產事項。二、關於蕃地開墾事項。三、關於山林樟腦製造事項。」；……其第 7 條：「撫墾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32]

可謂最早掌理蕃人蕃地事務的理蕃機構。其後有關蕃人事務逐漸由警察部門接管。[33] 按 1897 年乃木希典總督對臺灣總督府官制加以調整，擴大地方行政機構，排除原本以民政局為中心的體制，[34] 從此撫墾署的權限日漸被地方機關所取代，

---

30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ix-xi；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 1-1-1-4。

31 關於理蕃行政機關之變革，可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25-26、37、48-50；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1-1~1-98；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 62-78。

3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1-12。

33 但在平地漢人武裝抗日仍熾時期，此尚非警察施政重點。

34 原本的撫墾署是由總督府民政局直轄、與普通行政區之縣廳平行並立的管轄蕃地機構，在制度變革後降級為隸屬於縣廳所管之專門職司「蕃地」的機構。參見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63-67。

撫墾署也逐漸走向廢除之路。[35]

在兒玉源太郎總督、後藤新平民政長官時期，民政勢力再度抬頭，且樹立了臺灣統治前期的警察政治模式。於 1898 年 6 月的地方官制變革中，廢止了撫墾署，改由縣廳之下的辦（辨）務署所新設之第三課主管蕃人蕃地事務，且辦務署署長能完全掌握警察權。[36] 後藤新平為強化警政體系，又於 1901 年特別在民政部之下設置警察本署，警察本署長關於警察事務得直接指揮各廳長，透過此制度得建立中央到地方關於警察制度的一條鞭體系。[37] 但由於警力集中於鎮壓漢人的武裝運動，只好將蕃人蕃地業務交由非警政單位來分擔。[38] 使得理蕃事務之主管機關過於紛雜。

1903 年為蕃人蕃地事務轉由警察機關主管的重要時間點，如前所述，統治當局開始重視理蕃事務，並且認為之前的綏撫政策不可行，改以武力征伐方式。於 1903 年 4 月，由總督府發布訓令第 62 號修改「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將所有與蕃人蕃地有關事務之管轄，完全移轉到警察本署中，並設置蕃務掛（後改為蕃務課），根據該訓令新增之第 6 條：「蕃務掛掌管蕃人蕃地事務。」[39] 因此達成警政與蕃政合流。運用警察體系推動蕃務的統治方式，逐漸在蕃地生根，不再需要設立「蕃政局」等獨立行政機構。[40] 地方部分，也依 1903 年訓令第 63 號「各廳事務分課規程」之改正，將蕃人蕃地事務從總務課移

---

35 依據 1897 年勅令第 163 號修正撫墾署官制第 3 條：「主事充任各撫墾署長，承知事、廳長之指揮監督，管理署中一切事務。」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46-47。

36 總督兒玉源太郎以組織過多，為求行政制度之簡化及運用敏活起見，將地方行政組織縮編精簡，以 1898 年勅令第 108 號改正地方官制。將警察署與撫墾署合併於辦務署，並依據第 37 條「設置……第三課掌管蕃人蕃地事務」。但因當時重點放在掃蕩平地的漢人武裝抵抗，理蕃事務乃大幅萎縮。1900 年 2 月時減少設置效率低之辦務署，理蕃事務則移由拓殖課、警務課、保安課等單位分別主管。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467-473；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 1 (1987 年 3 月)，頁 207-209；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84-88、117；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62。

37 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72-73。

38 當時總督府內掌管蕃人蕃地事務者，共有四個機構：一為警察本署警務課，管理隘勇事務；二為警察本署保安課，管理山林及取締蕃人事務；三為殖產局拓殖課，管理森林原野、礦山及一般蕃人蕃地事務；四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管理樟腦製造專利及取締事務。參見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129。

3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110-115、121-122；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74。

40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187。

轉至警務課蕃務係。[41]

之後，配合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理蕃五年計劃期間，曾依 1909 年 10 月勅令第 270 號，廢除警察本署，另外設置蕃務本署。[42] 理蕃計畫結束後，裁撤蕃務本署，且依 1915 年訓令第 98 號第 35 條規定，於警察本署新設「理蕃課」，主管「蕃人蕃地事項、蕃地內取締事項、兵器彈藥事項」，此乃將蕃務本署原本關於蕃人蕃地之主要事務全併入理蕃課，職員配置進退則由警務課掌管。[43] 警政與蕃務再度合流。警察本署制度一直維持到 1919 年 7 月，直到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後，總督府官制改正，設置警務局取代其功能，其下仍設置理蕃課。[44] 地方層級的組織，亦呼應上述改革。按 1909 年 10 月間之訓令第 159 號「廳分課規程」改定，就涉及蕃務的廳，於警務課外另設置蕃務課以掌管「蕃人蕃地事項」。[45] 至理蕃五年計畫結束，再於 1915 年 7 月間之訓令第 160 號「廳分課規程」部分改正，廢除蕃務課，將其主管事務移往警務課掌理，並另在廳警務課之下設置蕃務係。[46] 此也象徵著結束對於原住民族的大規模武力討伐，警察從征伐主體轉化為同化教育的治理角色，繼續掌握理蕃行政事務之權。

因此可謂，日本統治時期乃是由行政機關掌控了全部的理蕃事業，並自 1903 年起警察體系具備完整的管轄權。理蕃事業全然置於警察體系手中，包括了土木、勸業、教育、衛生方面具有絕對的權力，[47] 排除了一般行政介入之可能。更使得蕃人蕃地事務獨立於六三體制下臺灣法域之外，現代型法律毫無置喙餘地。

---

4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529-530。

42 並在總督府內設置了內務局，以取代警察本署的功能。參見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74-75。

43 總督府先於 1911 年 10 月再度恢復警察本署，依據 1911 年訓令第 187 號的第 32 條規定警察本署、第 36 條規定蕃務本署，形成警察本署與蕃務本署並存。理蕃五年計畫結束後，再依 1915 年 7 月勅令第 129 號裁撤蕃務本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148-151、162-164；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74-75。

44 1920 年 8 月訓令第 144 號「臺灣總督府州事務分掌規程」，第 38 條規定仍在警務部之下設置「理蕃課」，掌管蕃人蕃地等事項。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173、175-176；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97-98。

45 根據該訓令第 1 條：「廳設置庶務課、警務課、財務課。前項以外管轄蕃地之廳設置蕃務課，但臺北廳不設置蕃務課。」第 5 條：「蕃務課掌管左列事務。一　蕃人蕃地事項、二　關於粗製樟腦、樟腦油製造之取締事項。」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567-568。

4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602-603。

47 松井茂，〈臺灣の蕃務行政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1（1921 年 12 月），頁 4。

三、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與平地蕃人之出現

前述 1896 年撫墾署成立後，形式上或想像上，已經將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跟蕃人，從地域與族群上劃出一條界線。但是這條界線的論述還必須再加以細緻化。因此，1902 年持地六三郎於〈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的報告書中提出「三蕃區分」法，將原住民族分為「熟蕃」、「化蕃」、「生蕃」：

> 「熟蕃」之「進化」已達到與漢人同一程度，並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事實上已成為帝國臣民者；「化蕃」係稍有「進化」，雖有服從帝國主權之事實（例如納稅），但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外，事實上未能完全成為帝國臣民者；「生蕃」係蕃人中進化劣等，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外，全無服從帝國主權之事實者。[48]

因此，蕃界可以做為區別「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以及「蕃人」（生蕃及化蕃）的行政區界，除了此地域上的區別之外，蕃界同時也是族群與法律的界線。[49] 蕃地事務全歸警察管轄蓋無疑問，然而蕃地卻有轉化為普通行政區域之可能。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條件為：1、蕃情穩定；2、蕃人無異於本島人；3、智能理解力發達、解土語、解貨幣之價值、能遵守官衙的訓示命令。[50] 由廳長呈報總督追加蕃社到街庄長管轄區域，經總督許可，則確定編入普通行政區域。[51] 其陸續劃入者包括，1904 年 3 月新竹廳管內三社、[52] 1904 年 4 月恆春廳管內七社、[53] 1907

---

48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84。

49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107。

5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26；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 55。

51 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頁 55。

52 為竹南一堡北獅理興社、獅頭驛社以及南庄的橫屏坪社，以遺漏的「舊普通行政區」之名義，補追編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32-334。約在今苗栗縣南庄鄉之地，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第三冊，頁 119-120；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第二冊（上），頁 330-333。

53 分別為猪澇束社、八姑角社、龜仔角社、蚊蟀社、射麻理社、猫仔社以及龍鑾社七社。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26。即清代所稱之瑯嶠，約在今屏東恆春、滿州鄉，參見臺灣

年 11 月苗栗廳管下三社、[54] 1909 年宜蘭廳下浮洲堡蕃地、[55] 1910 年竹北一堡上坪庄之蕃地。[56] 東部則是日本當局在 1896 年軍事登陸並進行統治之後，已將沿海地帶劃入行政區域，[57] 其中所管地域不乏蕃社聚落，其後再陸續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則有 1903 年 4 月臺東廳管下大部分蕃地、[58] 及至 1914 年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全部的阿美族。[59]

因此，可以發現原則上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者，特別是東部的阿美族，由於居住於「民蕃雜處」的平地，加上民風溫順勤勉，較其他族群「進化」，[60] 因此其居住地被劃歸為普通行政區域，甚至部分地區從未被編入為蕃地，一直以來都屬於普通行政區域之範圍。是以，東部的普通行政區域蕃人，具備與其他地方不同之條件，應分別討論。

（一）「進化」光譜上之理想類型：化蕃

賽夏族世居新竹、苗栗一帶，自清朝統治中期即開始輸餉，為別於「生番」而名為「化番」。[61] 日本學者森丑之助亦將賽夏族定位為「平埔族」。[62] 1896 年

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第三冊，頁 260、567；「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站，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228&keyword=%B7%E3%E5i%A4Q%A4K%B5f%AA%C0。

54 分別為苗栗一堡與南湖庄、大湖庄相接馬那邦一帶之蕃地，捒東上堡罩蘭庄相接大坪林一帶之蕃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6-567。其地點約在今苗栗縣卓蘭鎮、大湖鄉，參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336-356。

55 分別為粗坑庄、小南澳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1-722。約在今宜蘭縣冬山鄉、三星鄉之地，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第三冊，頁 525；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430、443-444。

5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3 年（1910/09/30），永久保存，第五門地方，地方行政，4、「蕃地ヲ普通行政區ニ編入ノ件」；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考量標準〉，《臺灣文獻館（電子報）》94（2012 年 2 月 3 日），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www.th.gov.tw/epaper/view2.php?ID=94&AID=1276。約在今新竹縣竹東鎮，參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190。

57 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頁 93、95-96。

5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83。

59 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2010），頁 86；增田福太郎，《未開社会における法の成立》（岡山：岡山大学法経学会，1957），頁 33。

60 增田福太郎，《未開社会における法の成立》，頁 33。

61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頁 197。

62 參見宮本延人，《台湾の原住民族：回想．私の民族学調查》，頁 78、8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頁 4。

當時的南庄撫墾局長即認為，南庄蕃人早在 1886 至 1887 年間受大嵙崁撫墾署的招撫歸化，改習漢俗，並且也有清廷官方發給的「墾單」，承擔誘導生蕃務農事務，並且也自勉開墾而積蓄資產，故建議把南庄蕃人看成熟蕃。[63] 由於土地、樟腦開墾糾紛，1902 年賽夏族人日阿拐起事反抗，發生「南庄事件」，事件平定後，總督府才以脫漏的舊普通行政區名義，將竹南一堡北獅里興社、獅頭驛社及南庄橫屏坪社追加編入，且編入時不用「社」名而改用「庄」名。[64] 恆春的排灣族，最早在臺灣清治前期的 1725 年，形式上已冊列清政府所謂的「歸化生蕃」，所記化外排灣族，除後山排灣族以外，其他皆輸有「番餉」，雖被現今認為非盡屬事實，有部分來自平埔族，[65] 至少仍可顯示恆春地方的排灣族，在清治時期已有部分部落接觸到外來統治權威。持地六三郎的〈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中亦將「南庄半漢化平埔蕃及恆春下蕃社」列入「化蕃」的類型。[66] 居住於今日月潭側，位於普通行政區內水社的水沙連社蕃，亦常被稱為「水社化蕃」或「石印化蕃」；[67] 官方所撰之《理蕃誌稿》亦將其歸為化蕃。[68] 宜蘭廳浮洲堡，依據《理蕃誌稿》認為該地因蕃害襲擊荒蕪，後蕃界警備確實，開墾日多，才將其編入普通行政區域。[69] 苗栗一堡及竹北一堡兩地，皆是蕃情已經穩定，如苗栗一堡因討伐北勢蕃頗有成效，因此漢人移民者漸多，已與普通行政區域近似；1907 年 11 月 6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94 號，核准將馬那邦庄及大坪林庄追加至苗栗廳之管轄區域。[70]

不過，生蕃居住地區要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困難性就較高。如 1915 年 8 月南投廳長石橋亨函請臺灣總督府將眉溪方面，包括獅仔頭駐在所以北及霧社方面蕃地全部編入行政區域案。該廳長提出將霧社蕃納入的理由為：

---

63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頁 278。

6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75-17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33-334、336；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頁 283。

65 童春發，《臺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47。

6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84。

67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6），頁 5。

6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0。

6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1-722。

7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6；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考量標準〉。

（一）富有同化意願、

（二）教育已稍有進步、

（三）頗從事牧牛農作勞役等、

（四）經濟思想進步，對於適用蕃產物交易規則感到痛苦、

（五）頗有與內地人及本島人結婚之風氣、

（六）行政上各種管理亦不會困難。

但是旋即遭到警察本署的反對，認為不過是數次武裝討伐之後勉強使其柔順，並非真正富有同化思想，從事牧牛農作也非霧社獨有，行政上管理無困難之說亦無根據等等。地方部長因此函覆難以同意。[71]

簡單說，東部以外之地區，能編入普通行政區者，皆屬「化蕃」或有大量漢人居住的區域。特別從南投廳的例子可以反映出，以生蕃為主要居民的地區，統治當局仍有所顧忌。

在此可以瞭解，日治初期「化蕃」的概念，是影響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界線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總督府 1903 年之討論認為，「法律上熟蕃屬本島人，化蕃生蕃均為蕃人，然行政實際上處理，仍有區別化蕃生蕃之必要。」[72] 生蕃成為化蕃，必須要具備：一、完全廢除馘首風習；二、居住及耕作一定之土地，維持平和之生活；三、繳納地租〔按：即土地稅〕；四、確實服從主權。[73] 日本統治當局認為「當化蕃智識的程度、風俗的改易、其他服從關係達到與本島人同一之程度時，脫離蕃人之境遇，視為本島人處理。」[74] 也就是當化蕃化育程度進步、民蕃交涉頻繁等，蕃地漸次開發後，即達到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的時期；化蕃進化而編入普通行政，不再稱為蕃人，應視為本島人處理，如現在屬於本島人的熟蕃一樣。[75] 在此，普通行政區內的化蕃，建立了如此的等式連結：

化蕃→熟蕃≒本島人

---

7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4 年（1915/08/25），15 年保存，第五門地方，地方行政，1、「蕃地ヲ行政區域ニ編入（南投廳）」；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考量標準〉。

7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89。

7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89。

7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0。

7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2。

這樣的政策並獲得實際執行。1904 年恆春廳詢問總督府，對於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蕃地之相關統治措施，總督府回答「編入行政區域上住民，擁有與普通本島人同樣權利義務關係。」[76] 面對新竹廳也是採取同樣態度，既然該蕃人處於幾乎與普通人民同一狀態，依恆春廳蕃人之例，與一般人民同一處理者為適當，且行政上亦便利。[77] 日月潭石印化蕃，亦被認為服從普通行政下之政令，接受與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相同之處遇，課徵賦稅等無所差異。[78]

因此，對統治當局而言，當初預想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典型狀態，應是生蕃「進化」成化蕃，再「進化」成與熟蕃及漢人相近程度時，即可劃歸普通行政區域，與熟蕃及漢人同一接受普通行政之統治，亦適用六三體制下的諸法規。此亦延續了一直以來統治當局以「開化」、「服從程度」之名對於原住民族所做的分類。

（二）民蕃雜居的東部：平地蕃人的出現

然而東臺灣卻具備有特殊性。早在荷、鄭時期，統治當局對於東部番社、礦產有所經營；[79] 清初前後山之間亦透過「贌社」制度維繫交往的關係，1695 年，北路崇爻〔按：今花蓮〕一帶已有 9 社歸附，隔年南路卑南覓〔按：今臺東〕一帶 65 社亦歸附。[80] 不過由於 1722 年（康熙 61 年）朱一貴事變後，清廷唯恐漢番勾結危害政權，採取隔絕漢番的隔離政策，實施劃界封山，此禁令直到光緒初年才解除，成為東部開發上的一大障礙，但是封山期間清廷仍允許後山蕃社歸化輸餉。[81] 由於嘉慶、道光年間，臺灣西部開墾大致完成，使得咸豐、同治年間越界至東部開墾者日眾。[82] 其中並不僅限於漢人，西部的平埔族或因其地為漢人所佔，或受他族逼迫等因素，如原居宜蘭的加禮宛社、臺南沿海的西拉雅族、臺南東方丘陵的大武壠社，以及分布在高屏溪下游平原和沿海一帶的馬卡道族等，在道光年以後也陸續移居到東部開墾。[83]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爆發後，清廷才解除

---

7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32。
7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36。
78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29。
79 李文良，《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109。
80 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頁 30。
81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33；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頁 32-33。
82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34。
83 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頁 49-50。

封山禁令，積極進行開山撫番政策；[84] 為了杜絕外人之覬覦，積極派兵進入原屬界外番地的東部，對後山也才有直接且持續的治理。由於受到外部壓力的影響，清廷在事態緊迫之下，先行將東部納入版圖，為求迅速達成目標，以軍事力量派兵進駐後山，一面剿撫當地原住民，再一面召集墾民入墾，也就是採取「官招民墾」的政策，並非傳統上先有移民然後再設官治理的態度。[85] 東部的開發僅是權宜之計，並非著眼於該地的經濟利益或是政治版圖的擴大。[86] 換言之，後山的開發模式自始即相異於西部。

因此，當日人接收東臺灣時，面對的是一民少蕃多，民庄與蕃社錯落分布，與西部民蕃界線明顯區隔大為不同之地區，[87] 此點亦為官方所承認，因此必然須採取不同的統治措施。需先說明的，1897 年原隸屬於臺南廳的臺東支廳正式升格為臺東廳，管轄東臺灣大部分區域，至 1909 年又將臺東廳原轄區北部劃出大半成立花蓮港廳；[88] 東臺灣的行政區劃至此大致穩定為兩個行政區域。因此 1909 年以前臺東廳之規範，亦適用於花蓮地區。由於東臺灣相較於西部臺灣具有高度特殊性與獨立性，本文其後的討論，原則上乃將東臺灣視為一整體，多不特別加以區分，當臺東廳或花蓮港廳有各自的特殊規定時，才會特別註明之。

前述 1903 年總督府將地方層級的蕃人蕃地事務主管機關，由總務課移轉至警務課蕃務係，但是當時的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卻力主蕃人事務應仍由總務課掌管，此雖與相良個人一貫的「撫育」主張有關，但從相良提出之理由正可看出東部的特殊性，其認為：「向來臺東廳的地方狀態與他廳相異，亦即民蕃混同之地，行政區域與蕃地之界線並不明確。」[89] 由於相良的堅持，使得臺東廳遲至 1904 年，相良於任內病逝之後，才依訓令第 88 號將蕃人蕃地事務移往警務課。[90]

---

84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34。

85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35；李文良，《臺東縣史．政事篇》，頁 109-110、120。

86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39。

87 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00。

88 1909 年以前東臺灣行政區劃的變革，可參見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41-52；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7），頁 271-421。

8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5。

9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532、560、62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46-347；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15。

甚至於行政區域命名上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位於行政區域內者之基層地方單位為「街庄」，蕃地則維持「社」，前述恆春廳蕃地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後，即將社名改為庄名。但是 1905 年總督府即已明確表示，「臺東廳與他廳情況相異，蕃社民庄錯綜甚至兩者相雜處」，[91] 因此在區域命名上：

（一）部落內雖有漢人居住但尚未有庄之名稱者，稱該社名。

（二）部落內已有漢人居住已用庄之名稱，且其位置獨立者，明確劃分境界後，各稱其社名與庄名。

（三）前項之情形，若是民蕃雜處地域錯綜，其地界之劃定則以人數多者為主，但社名庄名仍分立。日後調製統計表時，將居住於民庄的蕃人與居住於蕃社內之蕃人合併計算。但備考欄內應註明何社蕃人中戶數及人數居住於何庄內。

（四）新遷入民庄地域之蕃人，調製統計表時，應併入原社內計算。但備考欄之記載方式同前項。

（五）行政區域內鄉的境界，只包含平地蕃（阿美卑南）分布地域及太麻里沿海一帶土人〔按：臺灣漢人〕部落。以往的報告將太魯閣蕃所在地稱為蓮鄉，與阿緱廳交界所在部落亦稱南鄉，雖為誤記，畢竟係沒有明確鄉界之地圖所致，故土地調查的地圖應將境界線明確記入。[92]

由於東部民蕃雜處，蕃人居住於平地者眾，其人數甚至較漢人及平埔族為多，因此出現不同於僅帶有進化意涵的「化蕃」，而是帶有地域性質的「平地蕃」概念。最初，依據 1896 年日本陸軍中尉長野義虎的記錄：「平地蕃分布的地方，包括花蓮港與卑南之間的狹隘通道（花東縱谷）和海岸道路（東部海岸線一帶）。」[93] 此時日人已經認知到東部蕃人與其他生蕃或平埔族有所不同，而以「平地蕃」特別

9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4。

9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4-395；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04-105。

93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338。

指稱居住於平地的阿美族等蕃人，不過尚未涉及蕃地界線的劃分。但正如同前述區域命名文件所提及，「行政區域內鄉的境界，只包含平地蕃（阿美卑南）分布地域及太麻里沿海一帶土人部落」，顯示到了 1905 年，「平地蕃」已經可以成為行政上的名詞，與普通行政區域加以連結。1910 年「蕃人蕃地區別之件」，亦以「平地蕃」指涉被劃入行政區域內的阿美蕃。[94] 其實，隨著統治當局的普通行政區劃界逐漸明確後，「平地蕃人乃是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生蕃」此一概念也隨之產生。

根據總督府理蕃課出版的文書，提及阿美族於 1914 年以來置於普通行政之治下。[95] 但是當年度臺東廳、花蓮港廳之管轄地區的變更規定，只看得出許多庄社名稱的改變，而無大幅度蕃地劃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跡象。[96] 或許正由於「民蕃不分」，使得東部蕃地的界線十分模糊，沒有辦法區分蕃地與行政區域，自然也就不能在地界上明確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因此，有學者認為，1914 年起對東部二廳阿美族、卑南族課徵地租，乃是其全部編入普通行政區的證明；[97] 換言之，其最晚於 1914 年已併入普通行政區域內。

亦即，不同於化蕃，東部蕃人陸續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並非因為其「進化」程度幾乎等同於熟蕃，毋寧說是由於居住地與其他族群混雜，使得統治當局無法將其劃分開來，而必須一併納入普通行政區域內；「平地蕃」一詞也不再僅是描述居住於平地的蕃人，而是帶有行政意涵，意指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

換言之，上述「化蕃→熟蕃≒本島人」的理想模型不能完全適用在東臺灣的情形，由於地域混同而出現「平地蕃人」，在官方的人群分類上仍屬生蕃，並未被劃歸為化蕃乃至熟蕃，但由於「行政區域與蕃地界線不明確」，導致儘管東臺灣的平地蕃人與內地人、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文化、風俗上有所區別，但實際上居住地的混雜、蕃人人口比例高，都使得統治當局不能將平地蕃人獨立出來

94 〈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稱：「管內平地蕃，即阿美蕃居住的荳蘭等四十一社，已同於花蓮港、璞石閣及吳全城等街庄編入行政區域內，……。」參見明治 43 年 5 月花蓮港廳長問，「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1933 年版，第四編：理蕃，頁 1-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第三編，頁 88-90。

95 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頁 86。

96 大正 3 年（1914）府令第 35 號、告示第 85 號。可參見《府報》498，1914 年 5 月 23 日，頁 67-68。

97 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22。

另外歸入蕃地完全實施理蕃行政，但平地蕃人的特殊性又不能不加以考量。故，可以看到平地蕃人徘徊於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之間。因此應將平地蕃人作為一個單獨的類型來分析。

（三）平地蕃人之特殊統治模式

對於平地蕃人，在日治初期亦採取特殊的「蕃社行政」。根據1907年總督府的說法，「臺東廳下平地居住的卑南及阿美蕃，素來馴化程度高，服從命令，不為兇行，勤勉努力，農牧發達智識進步，將來會超越其他蕃族，生活狀態亦將與漢民不分軒輊。是以同廳長在撫番政策上須助該蕃啟發……實施蕃社行政。」[98] 所以為了促進撫蕃政策，乃先利用蕃社習慣良善者為特別之統治，並依據蕃社的狀況更進一步實施下級行政所屬之諸事項，期待其能服膺統治，實現與街庄無異的狀況。[99] 蕃社行政僅實行於行政區域內之蕃社（第1條），主要以蕃社過往習慣為基礎（第2條），在地方官監督下組織蕃社役場及頭目例會，且由頭目處理蕃社役場之事務（第8條），只是部分事務須向警務課的廳警察官吏派出所報告（第12條）。[100] 此乃其他蕃地蕃社所無之制度，反而有點類似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參酌舊慣」的保甲制度。[101] 其他族群之原住民族，出現類似的制度，最早也要至1923年，高雄州的排灣族仿照保甲制度，制定「社內規約」；[102] 1939年進入戰爭期，又以「高砂族自助會」的形式大力推展。[103] 顯示出來的，是統治之初，日本當局即對平地蕃人有一定的掌控力，因此願意將傳統的部落頭目予以制度化、收編化，透過蕃社的頭領為較間接的統治。對於掌控力不足的其他地區之蕃地蕃人，則要到日治後期才有可能為之。因此，平地蕃人的統治模式既不同於蕃地蕃人，也和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不完全相同（其他內容詳後述）。

---

9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549。

9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549。

10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550。

101 林素珍，〈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2001年12月13-14日，頁19-20。

102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一）パイワ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その非行制裁〉，《臺法月報》34: 2（1940年2月），頁19。

103 「高砂族自助會々則標準ニ關スル件」，昭和14年5月30日總警第190號總務長官依命通牒，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41），第四編：理蕃，頁22ノ6ノ1-22ノ6ノ9。

但是不明確的統治模式終會引發問題，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能否等同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一律接受普通行政，抑或仍屬「蕃人蕃地事務」而歸入理蕃警察管理，自然成為東部官廳之大哉問。1910 年「民蕃雜處」的花蓮港廳即對「平地蕃」亦即「阿美蕃」的部分提出疑問，總督府的回覆是：「並非住在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即一律接受普通行政或一律接受蕃務行政的支配，而必須觀察各蕃人蕃社的歸順狀態已達到無需特別理蕃統治之必要，又其智力及生活程度，與一般土人〔按：臺灣漢人〕相同，得享權利負擔義務並無障礙時，得受普通行政之支配，因此需就各蕃社的進步狀態為慎重的調查。」[104] 這樣的見解直到 1941 年官方所出版的警察法規都仍然揭載，持續具有拘束力。換言之，儘管平地蕃人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然非完全屬於普通行政的範圍，其適用普通行政與否，乃繫屬於行政機關的斟酌決定。

1919 年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後，依從日本中央原敬內閣的內地延長主義政策，對臺灣統治做出許多改革，如 1920 年 8 月臺灣地方及警察制度的大改革，田健治郎宣示，過去以警察官吏擔任支廳長並兼掌普通行政事務的作法不合時代潮流，如今要恢復由普通文官掌普通行政事務，故依據 1920 年勅令第 218 號改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105] 將大部分舊有的「廳—支廳—街庄」改為「州—郡市—街庄」，並確立地方文官體系，並且根據第 6 條及第 7 條的規定，知事或廳長擁有警察權；且依第 9 條規定，知事對於郡守、市尹及警察署長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成規，有害公益或侵犯其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106] 因此，地方行政首長對警察有行政監督之權。最明顯的是原本警察可擔任支廳長，享有地方行政權，1920 年改制大幅減少支廳的數量。改制之前臺灣有 12 廳、81 支廳，1920 年改制後則為 5 州 2 廳、3 市 47 郡 6 支廳；花蓮港廳、臺東廳仍舊

---

10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3 年（1910/05/07），永久保存，第五門地方，地方行政，12、「普通行政區域內ニ居住スル蕃人ニ對スル行政ニ關シ通達ノ件（花蓮港廳長其外）」（政府檔案原本）；明治 43 年 5 月花蓮港廳長問，「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1933 年版，第四編：理蕃，頁 1-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明治 43 年 5 月花蓮港廳長問，「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臺灣警察法規（上）》，1941 年版，第四編：理蕃，頁 2 ／ 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 88-90。

105 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81-82。

10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618-619；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83。

維持「廳」制度，保留下來的 6 支廳亦全屬花蓮港廳、臺東廳轄下。[107] 而依據地方官官制第 28 條：「廳長為分掌廳之事務，受總督認可時得設置支廳。支廳長以警視或警部充任。」[108] 使得警察官除了在蕃地以外，在平地蕃人居住之處（花蓮港廳、臺東廳）仍得繼續直接擔任下級行政官員。[109] 換言之，儘管 1920 年的改制大幅縮編警察權限，但是警察仍牢牢掌握蕃人事務；理蕃警察對於蕃人蕃地事務之掌控並未受影響。[110] 就算平地蕃人所居住的東部二廳，雖說屬於普通行政區域，但是一般行政官僚的權限仍被警察所取代。從地方制度的改革，也可看出總督府並沒有改變對平地蕃持續採取特別統治的模式。

從東部地方執行理蕃事務的警察角度來看，平地蕃也仍有特別統治的必要。在阿美族已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將近二十年後的 1933 年，臺東廳警務課長仍認為：「雖然平地蕃人脫離理蕃行政，但只是形式上而已，實質上對於各種行政的背後的過去慣例及實際狀況來說，仍有必要如同蕃地蕃人受警察之支援關涉。……因為基層警察經常與平地蕃人接觸，從平地蕃人開發的實況來看，其精神、物質程度仍然難與本島人〔按：漢人及平埔族〕或內地人相比，從其日常生活觀察之，尚且不脫離理蕃行政乃較為妥當。」[111] 其意見中並帶有保護主義色彩。以上為統治當局對於平地蕃採取理蕃行政的說詞。

一直要至 1937 年，東臺灣地方制度才再度進行重大變革。如前所述，1920 年臺灣西部已改採街庄制，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卻維持原制設廳，「廳」的地位不似「州」，非「地方公共團體」，僅是「經費負擔團體」，亦不得設置協議會。[112] 1937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為了積極開發東部資源，以成立街庄自治團體時機已經成熟，進行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廢支廳為郡、廢區為庄，設置郡守，正式實施街庄

107　太田猛，《改正行政區劃便覽》（臺南：趣味雜誌社，1920），頁 1-3。

10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620；太田猛，《改正行政區劃便覽》，頁 104。

109　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84。

110　蕃地蕃人的部分，在 1920 年的改革將蕃地和平地合併置郡，劃入各地方州廳的管轄範圍內，希望能隨著蕃地開發實況，逐漸實施街庄制度。然實際上並未改變蕃地由警察擔任基層統治單元之狀態。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625。

111　淺野義雄，〈臺東廳の理蕃〉，頁 5-6。

112　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 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 226。

制。[113] 並得以組織廳協議會與街庄協議會，選舉協議員。平地蕃人符合選舉條件者，可以享有選舉權，然而，不論是擁有選舉權者或被選舉為協議員者，從人口比例計算仍然遠低於內地人與本島人。[114] 因此簡言之，平地蕃人雖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仍受廣義的理蕃行政所管制，一直要到 1937 年才有所突破。但是 1937 年盧溝橋事變爆發以後，日本帝國正式進入戰爭階段，為了進行這場現代型的戰爭，整個帝國包括臺灣都被捲入戰爭動員的特殊體制之中；在法西斯法化的戰爭體制下，國家權力高度集中並強化，委任立法、行政立法等事項之增大，行政權取得了專制支配之地位，造成法治主義的極端形骸化，[115] 因此就算是普通統治行為也會面臨變形或扭曲，甚至是倒退，也就是更加的保守與專權。因此，此時期平地蕃人的治理政策，恐需放入整個戰爭體系中另行討論，才能較為接近其實態。本文原則上對於戰爭時期的平地蕃人統治政策，先暫時不予以處理。

原則上，平地蕃人介於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之模糊地帶，若實施普通統治，則有接觸現代型法律之可能。對於原住民族應該採取特別統治（或許能保留其原有習俗、舊慣），抑或是直接引進西方帶有個人主義之現代法，實非本文所能探討的複雜議題。但是，至少可謂，在排除現代法治而以警察全權主導的理蕃行政中，尤其在蕃地之情形，原住民族幾乎完全處於被統治者的被動地位而全無發聲之機制，連行政機關以外的外部監督制衡機制也欠缺，而呈現警察權獨大的現象。連在平地蕃人的情形，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兩者間的這條可變動的界線，都是由行政機關所掌控、界定。並且，行政機關判準的標準始終是「進化」與「服從程度」，從上述討論中並未發現對於原住民族各族群間傳統、文化的討論，故行政機關對於原住民族，包括平地蕃所採取的統治模式，主要出於自身行政考量，恐未關注原住民族之利益。儘管日治末期原住民族已可選舉地方協議員，但是比例甚低，且面臨戰爭時期，究竟能發揮多少作用，恐不宜樂觀視之。

---

113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57-58；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 年〉，頁 226-227。

114 1937 年第一回街庄協議員選舉，臺東廳原住民族的選舉人僅佔該廳原住民人口的 0.7%，花蓮港廳稍高，為 1.87%，但都遠低於本島人跟內地人的選舉人比例。本島人在臺東廳選舉人占該廳本島人的 6.35%，花蓮港廳則為 2.83%；內地人在臺東廳選舉人口佔該廳內地人的 15.59%，花蓮港廳則為 13.47%。參見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 年〉，頁 238。

115 渡邊洋三，〈日本ファシズム法体制・総論〉，收於東京大学社会科學研究所編，《戦時日本の法体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0），頁 55-66。

四、一般行政與土地關係

重新回到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討論。平地蕃人做為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之間的模糊地帶，其特殊性相當值得研究。對平地蕃人而言，各項行政措施可能是被逐步實施的，由行政機關因應實際需求與「進化」程度而決定可採取何項普通行政之措施，可能呈現一動態變化。但究竟其執行實態，以及平地蕃人的法律地位為何，仍需要逐一研究。本章以下將先從一般行政與土地關係來討論。

（一）戶口制度

完整的戶籍／戶口制度乃是一國能掌控其國民、遂行行政統治最基礎的制度之一。臺灣總督府於 1905 年在臺灣首次實施國勢調查（population census），當時以「臨時戶口調查」稱呼之，其調查規範成為此後歷次調查的基本原則。[116] 該國勢調查的「調查區域」係指：「在蕃地之蕃人除外的臺灣及澎湖列島，但是居住於蕃地的內地人、本島人，以及居住於行政區域的蕃人，原則上也都在調查之列；但是臺東、恆春兩廳的阿美族、卑南族（プユマ族）則全部調查，因此限於此二廳，例外調查一部分蕃地。」[117] 可以想見的，臺東、恆春兩廳所調查的蕃地應是日後被劃歸普通行政區域之地；亦即，原則上戶口調查限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但對於日後將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的阿美族、卑南族之平地蕃人，亦加以調查之，可知其特殊性。而戶口調查的施行不但展現在統計資料的應用與分析上，還可以轉化為「戶口規則」並落實為制度，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118] 戶口調查使得總督府掌握了臺灣的靜態人口，戶口規則的實施則可更進一步掌握其後的動態人口，因此總督府於 1906 年 1 月 15 日府令第 93 號實施「戶口規則」。[119] 而蕃地蕃人則另有「蕃人戶口簿」制度，[120] 與一般的戶口規則不同。居住在蕃地

---

[116]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户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 134-135、143。

[117] 臨時臺灣户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户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該部，1908），頁 30。

[118]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户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 143

[119]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户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 45。

[120] 「蕃人户口簿整理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户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0），頁 213。

內的蕃人是否適用戶口規則，抑或是等同蕃地蕃人適用蕃人戶口簿，可作為是否適用普通行政的指標之一。

從恆春廳與總督府警察本署的問答，亦可看出至少在 1909 年 6 月以前，恆春廳下「於編入行政區域的蕃地，依然居住其地的蕃人適用『戶口規則』，並且不獨適用規則，也必須負擔納稅義務、保甲費，並接受道路修理、出役等義務的要求。」[121] 如前所述，恆春廳的排灣族人於日治時期被認為屬於「化蕃」之範疇，後來等同於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的統治模式，亦即完全適用普通行政，在此可以獲得印證。然而，該廳長也承認由於適用戶口規則、納稅等等規定，蕃人「厭惡此複雜的生活關係」，而移往蕃地居住不再回平地者亦有之。[122] 因此完全適用普通行政，對於原住民族而言，縱令是被認為與漢人已接近的化蕃，亦因與傳統生活習慣有所差異而不易適應，否則不會放棄原本所居之地而移住蕃地。

另一方面，平地蕃人居住的臺東廳、花蓮港廳，卻要到 1914 年 3 月民警第 271 號以後，才由總督府同意全面施用「戶口規則」。[123] 在此之前僅有臺東廳下卑南街庄適用戶口規則，其他平地蕃人戶口僅有警察官吏所調查的戶口調查副簿，不採申報主義，[124] 欠缺戶口調查簿因此也欠缺人事關係的證明方法；加以恆春地方的生蕃適用戶口規則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同一處理方式，並未產生任何障礙；且臺東廳及花蓮港廳施行地租規則，生蕃人得依該規則於土地臺帳登錄為土地的業主，並受納稅義務。若不適用戶口規則，關於人事關係之證明、土地相關法令之施行都會產生不少障礙。因此總督府認可兩廳下行政區域內居住之生蕃人適用戶口規則。[125]

---

121 「行政區域ニ居住スル蕃人ノ戶口事務取扱ノ疑義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11。

122 「行政區域ニ居住スル蕃人ノ戶口事務取扱ノ疑義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11。

12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1914/01/01），永久保存，第三門警察，行政警察，民警 271、「行政區域內ニ在住スル生蕃人ニ戶口規則適用」；大正 3 年（1914）3 月民警第 271 號民政長官依命通達，「行政區域內ニ在住スル生蕃人ニ戶口規則適用ニ關スル件」，收於花蓮港廳警務課編，《花蓮港廳警察法規》（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34），頁 533-534。

124 不依據戶口調查規則，使得戶口調查之後，若有任何戶口、人事關係上之變動不需加以申報，因此統治當局不能掌握實際動態變化狀況。

12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1914-01-15），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民事，1、「臺東、花蓮港廳下ノ行政區域居住ノ生蕃人ニ戶口規則適用」。

不過適用戶口規則也並非代表平地蕃人在戶口上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完全相同，根據上述的 1914 年 3 月民警第 271 號，臺東花蓮港兩廳下，本島人不得依結婚或收養關係而入戶行政區域內居住的蕃人之家，直到 1921 年臺東廳長提出，有些恆春廳之阿美族蕃人被編入熟蕃，採取和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同樣之處理方式，但若欲入戶同族蕃人之家〔按：未編入熟蕃者〕卻難以受理、產生矛盾，實在不便，但是一般本島人卻可自由入戶其家，恐存有弊害；因此總督府才以時勢推移與調和之必要為理由，放寬到於兩者有親族關係之適當場合，限於廳長承認者得以入戶蕃人之家。[126] 此係出於所謂「保護主義」的立場，不希望漢人透過入戶蕃人之家而侵奪了蕃人的財產。

然而，適用戶口規則，卻至少有一點與平地蕃人（主要為阿美族）的傳統習慣嚴重衝突。阿美族社會絕大多數依循「從妻居」傳統習慣的婚姻，也就是婚後妻子原則不變更居處，而是迎接丈夫，家中最年長的女性可擔任一家之主，但僅是家中主幹，並非具有絕對權威。[127] 日本統治當局稱此制度為「女子繼承制」（女子相續制），但是遲至 1932 年，總督府才做出決定，「本島人男入生蕃人之家，與家女或生蕃人之養女結婚之場合，所生子女以生蕃人記載之。」[128] 雖然以上改變較符合阿美族人的習慣實態，但可以發現使用戶口制度亦帶入日本親屬繼承的戶長制度；儘管被認為採取女子繼承，但戶長死亡後由長女繼承戶長的地位和財產所有權，卻仍與阿美族舊慣不同，[129] 因而出現許多有關繼承問題的不愉快事件。[130] 由此亦可看出，統治當局以自身行政目的所為之統治，必然會與原有社會產生扞格之處；就算認知到當地特殊習慣，但在現代型國家法的框架之下，仍不能完全符合原住民族的需求。

---

12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10 年（1921-06-01），永久保存（追加），第三門警察，蕃人蕃地，4、「蕃人ノ家ニ入户セントスル本島人ノ取扱方通達（臺東花蓮港廳）」；1921 年 6 月總警第 1188 號，「蕃人ノ家入户セントスル本島人ノ取扱方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户口事務提要》，頁 213。

127 黃宣衛、羅素玫，《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259、273、279-280。

12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2 年（1932-11-05），15 年保存，第三門警務，行政警察、24、「本島人ト生蕃人ノ婚姻ニ因ル出生兒ノ種族ニ關スル件」。生蕃人男子因婚姻而入本島人之家者，則依夫妻間特約或當地舊慣，屬父者登記為生蕃人，屬母者登記為本島人。

129 依據阿美族習慣，女子結婚生子後便會分家，因此會產生由最後結婚的女兒（可能是最年輕的女兒）繼承本家之例。參見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206-207。

130 黃宣衛、羅素玫，《臺東縣史．阿美族篇》，頁 259；黃宣衛，《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頁 45。

簡言之，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蕃，亦即平地蕃人，在「戶口規則」施行的明治末期，並未與熟蕃共同適用，而是依個別案例逐漸擴及，到大正年間的 1914 年才全面實施。[131] 然就算全面實施，仍然維持其部分特殊性，如對於入戶蕃人之家仍有所限制，以及女子戶長制，使得平地蕃人的戶口制度仍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有異。

（二）土地關係以及課稅

從戶口的討論可以發現，是否成為土地臺帳上之業主，進而納稅，係是否納入戶口規則的重要理由之一。蕃人的土地所有權，[132] 亦是日本統治初期的重要議題。尤其臺灣山地含有豐富的樟腦資源，當時全世界僅有臺灣及日本出口樟腦，但是欲開發樟腦必然會與居住於山地的蕃人利益產生衝突。根據前述如持地六三郎等人有關生蕃人法律上人格的討論，可以理解日本統治當局並不願意給予蕃人土地所有權之法律地位，此即與統治當局欲開發蕃地資源有所關聯；因此認為生蕃地為無主地，以無主地國有化原則收奪生蕃土地。[133] 1895 年 10 月以日令第 26 號，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取締規則」，第 1 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134] 世居山地，不受國家權威統治的蕃人，自然不會具備所謂的「官方證據」，況且蕃人被日本當局視為「飛禽走獸」，不可能享有權利能力，使得蕃地國有政策，至少在法律上得以順利地推展。

然而實際執行上，蕃地國有政策卻遭遇困難。南庄的賽夏族人屬化蕃，日本人來臺之前已長期與漢人及清廷有所往來及納稅；日本統治之後，1896 年南庄撫墾局長已經建議，認為南庄蕃人在清治末期已受大嵙崁撫墾署的招撫歸化，擁有清廷所發之墾單，視為熟蕃，因此建議決策當局承認其土地私有權。然而當時的

---

131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户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 144。

132 清治臺灣並無歐陸法下的「權利」概念，日本統治後引入歐陸現代法，統治當局將臺灣人民原有習慣，使用現代意義的法學與法概念加以詮釋。其中，根據臺灣舊慣，將土地所有關係創設為「業主權」，日後則進一步將業主權直接轉換為現代民法中的土地所有權。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77-78。

133 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臺北文獻》111（1995 年 3 月），頁 164-165、170；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頁 64-65。

134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14。

民政長官水野遵，卻未做出任何肯定回答，僅以「民木」形式通告，承認蕃人對樟樹有種植和養護的效能，可以砍伐、製造樟腦，但並不承認其對於土地的私有權。[135] 對於土地與樟腦開發的利益衝突，在 1902 年發生了（前述的）南庄事件。南庄事件在 7 月起事，8 月底大致告平，日本軍隊陸續退出南庄，9 月 28 日所有因鎮壓而集結的軍隊就此解編。[136]

1902 年 5 月，新竹廳長又再次提出有關蕃人業主權的問題：

> 屬於蕃人之土地全部屬於國有乃當然之理，然而蕃人在普通行政區域內所占有的土地，應否承認蕃人之業主權，抑或凡蕃人所佔有之土地不問所在地皆視為國有？向來此類土地亦有賦課地租之實例，但法無明文承認其業主權，實際處理上產生疑義，固提此問，仰望指令。[137]

總督府則一直到南庄事件徹底結束後的 9 月 30 日才回覆，依據 1898 年律令第 9 號「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對本島的土地舊慣予以承認，但是該規定不適用於蕃人，蕃人的土地權利暫不處理。但是由於土地調查局實際調查土地時，凡在普通行政區域內履行納稅義務的土地，不論占有者何人均承認業主權，總督府肯認土地調查局所採取的方針為妥當。因此「蕃人於普通行政區內有一定住所，且負擔租稅，其狀態與本島人無異者，一切依土地調查查定結果，應承認其業主權。」[138] 之後亦透過追加「脫漏」之地，將南庄等地納入普通行政區域內。換言之，總督府在南庄事件爆發的壓力下，加以承認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之業主權，並不會違反「蕃地國有」原則，[139] 況且土地調查依實際情況已經登錄蕃人之業權，因此總督府願意肯認普通行政區域內蕃人的土地所有權。這樣的狀況恐非出於詳細法理討論，而僅是針對現實所做出的回應。

---

[135] 林修瀓，《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頁 277-278；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13-114。

[136]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頁 117。

[13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77-178。

[13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5 年（1902-05-20），甲種永久保存，第七門，土地家屋，11，「蕃人ニ對スル土地業主權認否ノ件ニ付新竹廳長伺ニ對シ依命通達」；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77-178。

[139] 林淑雅，〈解／重構臺灣原住民土地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 44-45。

然而東部的平地蕃人，其居住土地位於普通行政區域內，又無樟腦之資源，是否一同賦予土地所有權，卻要遲至 1910 年方確定。根據 1910 年 10 月 30 日府令第 76 號規定，自同年 11 月起進行不限於林野，亦包含過往臺東、花蓮土地調查未盡之土地的調查。[140] 並且依據林野調查規則之施行，可以確定業主權。[141] 擁有丈單、新墾執照或地租領收證之書面證明，且為多年栽種管理的事實上業主，得提出申請書，申請登錄為業主。[142] 前述規定的調查對象並未區分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與蕃人，延續 1902 年總督府承認普通行政區域蕃人土地所有權之決定，故可言之，平地蕃人雖然較晚，但是在 1910 年以後，其業主權地位已經獲得肯認。1931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曾出現關於東部蕃人土地登記大增的報導，連當時的高等法院院長去視察時，都表明調查此事乃主要任務。[143] 可以看到平地蕃人不僅土地權利獲得承認，其也善於使用法院來表彰自己的權利。臺灣總督府也開始統計 1926 年起蕃人（高砂族）的土地所有情況，[144] 其中以臺東、花蓮居住於街庄區域的蕃人為大宗，亦即平地蕃人的土地所有權不僅為官方所承認，其重要性甚至可以被納入每年的統計事項之中。

不過統治當局對於平地蕃人的土地所有權，卻仍然附加一些限制。根據「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規則」第 17 條，關於蕃人的土地登記申請，其申請書需經過所轄廳長的認印。花蓮港廳的行政官員坦言，根據此規定，廳長可以藉土地買賣的價格是否適當進行審查，「保護」其權利。[145] 1923 年「臺灣土地登記規則」

---

14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17），頁 75。

141 「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ニ關スル決議ノ件」（明治 43 年 6 月 16 日民殖第 1650 號），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76。

142 「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林野調查施行ニ關スル決定」（明治 43 年 11 月 4 日民殖第 3379 號），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76-78；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20。

143 〈法院支部設置で　東部臺灣を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13 日，第 7 版。

144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該課，1933-1935），第 35-37 回，昭和 6-8 年，〈蕃人ノ所有スル土地〉，頁 16；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6），第 38 回，昭和 9 年，〈高砂族ノ所有スル土地〉，頁 16；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7），第 39 回，昭和 10 年，〈高砂族ノ所有スル土地〉，頁 1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8-1944）第 40-46 回，昭和 11-17 年，〈高砂族ノ所有スル土地〉，頁 16。

145 和田博，〈蕃人の土地自由賣買に就て〉，《臺法月報》20: 2（1926 年 2 月），頁 60-64。和田撰文，是為反對 1923 年臺灣適用日本民法後，廢止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及其施行規則，對於蕃人的土地買賣將不能透過廳長加以審核一事。

廢止後，蕃人土地登記無須再經廳長同意，亦即廳長不能再審核蕃人土地之買賣，但花蓮港廳仍然以保護主義的思維，提出「聞及本島人買入蕃人土地再加以轉賣獲取不當利益者之例，如此造成蕃人生活基礎之危機」的理由，限制蕃人賣出其土地前須先向警察官吏申報。[146] 若以民法的角度而言，此乃以行政命令及行政權，限制個人所有權之行使。

從土地關係所延伸出來，對於統治當局相當重要的行政事項，尚包括課徵稅賦。如前所述，普通行政區域的蕃人在日治初期已有負擔土地租稅的事實，土地調查更藉此將之登記為業主權。而東部臺東廳及花蓮港廳根據 1913 年府令第 107 號，自 1914 年 1 月 1 日起，也正式施行「臺灣地租規則」，[147] 更明確地對平地蕃的阿美族及卑南族課徵一般地租。[148] 可以說，由於土地調查已經完成，了解土地關係後統治當局得以順利課徵地租。其他稅捐也逐步開徵。1906 年臺東廳認為蕃人撫育已有相當效果，且阿美族與卑南族的土地利用觀念越加發達，臺東廳為補助其水圳的開鑿，需要另覓財源，因此「自 1906 年度起課徵地方稅中家稅〔按：房屋稅〕，其區域為阿美族與卑南族全體。」[149] 使得臺東廳的平地蕃人在稅捐事項更貼近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所受的普通行政。

如前所述，1914 年起課徵地租，被認為係東部二廳阿美族、卑南族全部編入普通行政區的證明。[150] 值得注意的，1914 年除了地租施行以外，戶口規則亦於同年實施。因此，1914 年以後，就行政事項而言，平地蕃人已相當接近普通行政。

---

146 根據 1921 年之法三號，1923 年起臺灣適用日本民法，不動產之登記成為僅有第三人對抗效力，並制定 1922 年 9 月 18 日律令第 6 號，定於 1923 年 1 月 1 日廢止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參見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律令総覧》(東京：該課，1960)，「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164。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廢止後，對於蕃人的土地買賣將不能透過廳長加以審核，但改由向警察申報，參見大正 14 年（1925）9 月，花警保第 3305 號警務課長依命通達，「蕃人土地賣卻ニ關スル件」，收於花蓮港廳警務課編，《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 652-653。此部分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曾文亮先生的指正與資料提供。

147 大正 2 年（1913）府令第 107 號，收於《府報》386，1913 年 12 月 25 日，頁 79。

148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54。

14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74-476。

150 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22。

（三）民事事件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花蓮港登記所於 1912 年 11 月 16 日的請示，同年 12 月 27 日覆審法院長做成如下訓令：「對於服從行政權的生蕃人，得作成公證證書。」[151] 使得平地蕃人亦能就民事事項向法院聲請為公證並獲准，其因而接觸並使用了現代型的法律與法院。[152] 民事爭訟調停事項自 1925 年，以及民事訴訟程序自 1926 年起至 1934 年，在總督府的統計書內發現蕃人使用之統計數據，[153] 數量極少，不論爭訟雙方是否皆為蕃人，僅一造為蕃人者也計算在內，每年使用民事調停之蕃人總數仍然不超過 100 件，以蕃人與本島人間之糾紛為主要案源（表一），並且集中於花蓮港廳及臺東廳（表二）。使用民事訴訟程序者更少，歷年僅有 2 件案件。[154] 根據 1938 年《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一對阿美族夫婦之糾紛，由於男方不入女方之家（阿美族之習慣，報導內用「招婿」一詞），女方因此提起「慰藉料」[155] 之請求訴訟，報導並說明此係蕃人之間所發生之非常稀少的民事事件，僅不過是第二件而已。[156] 雖然案件數量極少，但其意義在於顯示出平地蕃人亦能利用民事爭訟程序，並有實際案例。故，關於大部分的行政以及民事事項，統治當局原則上對於平地蕃人的法律地位都能予以肯認，使其接近普通行政之統治模式，但是在部分細節仍基於「保護主義」或行政上之便利而為特殊統治，但恐怕並非出於平地蕃人自身之要求。

151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元年（1912/12/12），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詳訟，9、「生蕃人ニ對シ公正證書作成方花蓮港登記所書記請訓ニ對シ訓令報告（覆審法院長）」。

152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51。

153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6-1936），第 28 回至第 38 回，大正 13 年至昭和 9 年。

154 1929 年 1 件，以及 1931 年 1 件。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1），第 33 回，昭和 4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當事者別終局件數〉，頁 172-175；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3），第 35 回，昭和 6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當事者別終局件數〉，頁 178-181。

155 慰藉料即不法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貞操等，所受之精神損害之損害賠償金。

156 〈アミの女が　慰藉料訴訟　蕃人として二回目〉，《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15 日，第 5 版。此報導亦符合總督府統計書之統計數據。

表一　蕃人相關民事爭訟調停當事者別處理件數（1925-1934）

年	全島件數	與蕃人相關件數	蕃人間	內地人與蕃人	本島人與蕃人	蕃人與法人	朝鮮人與蕃人	外國人與蕃人
1925	9500	19	—	—	19	—	—	—
1926	10863	26	1	—	25	—	—	—
1927	12835	23	8	2	13	—	—	—
1928	10122	23	6	2	15	—	—	—
1929	10453	54	11	13	30	—	—	—
1930	11303	64	7	6	51	—	—	—
1931	13574	31	1	1	28	—	—	1
1932	12770	60	11	8	40	—	1	—
1933	11128	74	21	12	39	1	—	1
1934	10928	58	13	5	40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7-1936），第 29 回至第 38 回，大正 14 年至昭和 9 年；王泰升，〈臺灣原住民基本法之回顧與展望〉（臺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成果，1997），頁 208-209。

表二　蕃人相關民事調停當事者地區別處理件數（1925-1934）

年	總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1925	19	—	—	—	—	—	—	19
1926	26	—	—	—	—	—	—	26
1927	23	—	—	—	—	—	11	12
1928	23	—	—	—	—	—	—	23
1929	54	—	—	—	—	—	—	54
1930	63	—	—	—	—	—	18	45
1931	31	—	—	—	—	—	16	15
1932	60	—	—	—	—	—	26	34
1933	74	—	—	—	—	—	34	40
1934	58	—	—	—	—	—	28	3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29 回至第 38 回，大正 14 年至昭和 9 年；王泰升，〈臺灣原住民基本法之回顧與展望〉，頁 210-211。

五、刑事懲罰事項

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人，關於上述討論的行政事項、土地關係及民事事項之權利已逐漸放寬，但若完全接受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相同的普通行政統治，則犯罪懲罰亦應該交由現代型司法機構進行偵查及審判。但是，現代型國家為了表現其係維護公共秩序的最高統治權威，堅持獨享施加刑罰的權

力，[157] 因此國家若採取與一般行政、民事關係不同之治理態度並非難以想像。以下則將探討日本統治當局對於平地蕃人之刑罰權所採行的統治政策。並且由於國家對刑罰權的高度掌握，使得刑事懲罰的官方文獻較民事事項為多，涉及的層面與討論內容亦較深入。[158]

（一）排除現代法治的蕃人制裁規範

在研究平地蕃人的犯罪制裁之前，需先理解日本統治當局對於蕃人，是否有特殊的制裁規範。日治初期，曾對於是否要針對生蕃的犯罪取締而制定特別法規進行討論，甚至已擬定出「生蕃刑罰令」的草案。[159] 換言之，使用具有「法律」位階的規範來對蕃人進行制裁，是統治當局曾經思考過的方案，只不過乃是採取另行制定特別法規的方式。但是特殊立法的方式很快就被否決了，1897 年 9 月由總督命令所屬官僚所組織的「生蕃取締方法調查委員會」，對於生蕃刑罰令的結論是：「不另行制定蕃民之懲罰法，現行帝國刑法適用無疑，……，由該當官吏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為臨機處分。」[160] 因此，總督府在 1897 年已經表明立場，認為生蕃人的刑罰處分應交由行政機關自為處斷。

不過，所謂「現行帝國刑法適用無疑」的理由，恐怕還是給總督府帶來了一些麻煩。由於發生了生蕃人經由現代型法院審理而被判處死刑的案例，[161] 臺灣總督府於 1900 年更進一步發出明確的命令，即重要的內訓第 1 號「關於生蕃人

---

157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25。

158 因王泰升之〈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一文，對於蕃地蕃人及平地蕃人的刑罰制裁，已經有詳盡之討論，本文盡量不加以重複，僅針對與主題有關的平地蕃人部分，再予以討論。

159 由當時總督府內務部長（警察官）杉村提出，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74-75。

16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76。其實該項結論從具有現代性之法學理論來看是矛盾的，因為既然「帝國刑法適用」，則一旦社會事實符合刑法上的構成要件，即須無差別地給予刑法所訂的法律效果，方符合法律之應普遍適用於所有不特定人的性質，怎能再由統治當局就個案「臨機處分」。所以，唯一不相矛盾的解釋，或許正是決議做成者的認知，就是生蕃不適用以「法治」為當然之理的前述現代法學理論。相關討論可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31-32。

161 如發生於 1899 年 5 月，蕃人間的竊盜及殺害事件，臺南地方法院於 1899 年 11 月對臺東廳的生蕃瀧浪進行公訴和審理。第一審認為被告瀧浪承認犯行，並且據其外貌已經成年，亦有辨別是非之能力，因而判處被告死刑。但是此判決也引發輿論對於生蕃人是否能適用刑法之討論。〈生蕃に刑法を適用すべき乎〉，《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19 日，第 2 版。

犯罪起訴之件」，表示：「起訴蕃人犯罪事件，檢察官長應向臺灣總督申請且受其指揮。」[162] 其發布的理由為：「蕃人現下猶如治外之民，若不另設特別法規，則犯罪時不得不依照普通刑法處罰，雖然最近法院對一二件蕃人之犯罪適用普通刑法，實出於不得已。但對於無能力理解何謂刑罰的蕃人適用一般法律，無論實際上或理論上而言，皆不合宜。因此在制定一般取締法規之前，針對其犯罪應盡量採取委由行政處分之方針，不使檢察官立即起訴。」[163] 是以，總督府排除了現代型司法機構介入蕃人刑事制裁的可能。地方行政機關甚至不能詢問檢察機關的意見，連刑事案件是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而成為「刑事訴訟案件」），都須先經中央警察機關同意。[164] 使得司法能夠介入蕃人懲戒事件的程度，被限制在極低的範圍內。

日治時期臺灣尚有一特殊的刑事制裁制度，亦即「犯罪即決制度」，關於輕犯罪得由警察官即決宣判，也就是地方行政機關擁有對一定犯罪的司法審判權，取代司法機關的部分功能。[165] 然而，儘管是由行政機關為之的犯罪即決制度，也不必然能夠施行於蕃人制裁之上。1906 年 2 月 21 日民政長官向各廳長發出通達，表示依據 1900 年內訓第 1 號之意旨，於生蕃人的犯罪即決之場合亦認為有同一處理的必要，因此發布該通達：「依犯罪即決例即決生蕃人之犯罪時，應列舉事實呈請總督指示處理方法。」[166] 因此，除了檢察官的起訴外，事實上係由高階警官所做成的犯罪即決，也必須特殊地（相對於漢人或平埔族人被告）先呈報總督並受其指揮，不可直接適用性質上對於臺灣漢人屬「一般法律」（實際上已經是殖民地之特殊制度）的犯罪即決例之規定。[167]

---

162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1899/01/12），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六門司法，刑事，5、「內訓第一號蕃人ノ犯罪事件起訴ノ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53。

16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1899/01/12），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六門司法，刑事，5、「內訓第一號蕃人ノ犯罪事件起訴ノ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53。

164 因為依據 1906 年 3 月 19 日總督府民政長官，對管轄蕃人蕃地的各廳長，發出「蕃人犯罪事件處理之件」的通牒，表示：「蕃人犯罪事件，從來採取付諸行政處分之方針，但今有蕃人殺人事件而徵求檢察官之意見者，以致發生紛議。今後辦理蕃人蕃地處分發生疑義，請先徵求警察本署長之意見後處理。」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33-436；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38-39。

165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14-215。

16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36-437；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3 年（1910/12/08），永久保存（追加），第三門警察，司法警察，5、「蕃人ノ即決處分ニ關シ通達」。

167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39。

因此在理蕃行政上，蕃人的刑罰制裁原則上交由警察機關為臨機處分，對於是否要適用一般的制度更需得到總督同意，包含司法機關的偵查、起訴致審判，甚至於是否適用行政機關所為之犯罪即決制度都需得到如此同意；使得蕃人制裁方面展現出採取幾乎完全相異於臺灣一般懲戒制度的特殊統治。

（二）普通行政區域的平地蕃人之刑罰制裁

1. 未完全脫離理蕃行政之刑罰制裁

上述懲戒規定並未特別區分平地蕃人的部分，因此平地蕃就刑罰制裁應未脫離理蕃行政的範疇。從《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所有有關蕃人「起訴」或「犯罪即決」而提請總督同意的案件，即可看出實例。刑事訴訟案件共有 9 件、犯罪即決案件共有 2 件；在所有被告蕃人之中，只有 1 件被告蕃人非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大嵙崁蕃地，並獲不起訴的裁斷（1900 年民法第 672 號），而且該案被告住所地在隔年就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168] 其他案件均為普通行政區域內。[169] 恆春地區共有 2 件，如前所述，其原住民族被日本統治者歸類為「化蕃」，再排除此兩件後，其他案件皆是東部平地蕃人的刑事制裁案件。（參見附表一）

換言之，上述蕃人制裁的特殊統治模式中，必須在總督的同意下才有使用現代型司法機構的機會，數量非常稀少，可說絕大多數的懲戒都不是經由一般司法程序，而是由警察臨機自為處分。而且從被告屬普通行政區域，這樣的機會可說

---

168 1900 年民法第 672 號之大嵙崁（今大溪），在當時仍屬憲兵警察區，由憲兵隊管轄，至 1901 年才成為桃仔園廳下的大嵙崁支廳。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4。

169 據學者調查，1900 年民法第 561 號所在之恆春辦務署於 1898 年成立，更早之前日本剛接收之際，即在臺南廳下設有恆春支廳。其他案件所在之南鄉、新鄉、蓮鄉、奉鄉，在光緒末年臺灣建省之後，即屬於臺東直隸州所轄，日本在平定臺東後於 1897 年設置臺東廳，並在其下設置卑南、水尾舊、奇萊三辦務署，上述鄉名亦被延續；其中太八塱社於 1900 年劃歸臺東廳奉鄉，獅仔獅社於 1901 年劃歸臺東廳南鄉，知本社也於 1901 年劃歸於臺東廳南鄉，荳蘭社亦在 1901 年劃歸臺東廳蓮鄉荳蘭社。1909 年，設置花蓮港廳後，蓮鄉（包含荳蘭社），以及奉鄉之一部（包含太巴塱社）皆改屬於花蓮港廳轄下。太麻里社於 1901 年劃歸臺東廳南鄉。南鄉卑南自臺東廳於 1897 年設廳之後即為廳治所在，1901 年起廳治稱卑南街（今臺東市）。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433、450、457、461、503、506、552-553、571、583-58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50-152、180、229-231、237；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0-43、44-47。

是完全保留給化蕃及東部的平地蕃人，蕃地蕃人沒有使用的實例，更可理解平地蕃人介於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之間的模糊地帶。直到 1920 年限制使用刑事司法程序的狀況才逐漸放寬。

1919 年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後，對臺灣地方制度及警察權限進行大幅度的修改。在此背景下，出現了 1920 年 8 月內訓第 5 號，規定：「明治 33 年（1900）1 月內訓第 1 號，不適用於行政區域定住蕃人之犯罪。但起訴後事件確定時，應添付判決謄本將其要旨報告之〔按：總督〕。」[170] 犯罪即決制亦同，地方官廳不須再受指揮，事件確定後添付言渡書謄本加以報告即可。[171] 之前的 1900 年內訓係透過程序手段限縮一般刑法之適用；1920 年的內訓，則同樣但反向地透過程序上操作，開放了平地蕃人得適用一般刑法規範的空間。[172] 平地蕃人至此才能說，關於刑罰制裁從偏向理蕃行政的範圍逐漸傾向於普通行政。前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出現請求總督同意起訴或犯罪即決的案例，於 1920 年後，因平地蕃人的部分不須再得總督的同意，此類案件也就不再出現。因此，基本上蕃地蕃人可謂完全無接觸現代型司法機構之可能，平地蕃人在刑事制裁方面，雖然特殊規定仍多，難謂完全脫離理蕃行政，但是其使用現代法律，受普通行政統治的機會仍較蕃地蕃人為高。

2. 臺東廳及花蓮港廳之規範

上述論及的規範，均是針對蕃人，包括蕃地蕃人與平地蕃人的制裁規範。而平地蕃人所居住的臺東廳及花蓮港廳，除了依照上述規範原則之下，兩廳下亦有發展出其各自的特殊待遇。

一般而言，理蕃行政下的刑罰制裁，應多參酌蕃人之習慣，採取「慣習依存主義」。[173] 但是臺東廳長於 1908 年向各支廳長發布內達，警第 5325 號之 2 的「蕃

---

17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9 年（1920/07/01），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4、「蕃人ノ犯罪事件ニ關シ內訓通達（各法院檢察局）」。

171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9 年（1920/07/01），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4、「蕃人ノ犯罪事件ニ關シ內訓通達（各法院檢察局）」。其所提出的理由在於普通行政區域內所居住的蕃人，其生活狀態、智識程度與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幾無差異，因此對於此等的犯罪無必要採取異於一般本島人之方式。

172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50-51。

173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的非行制裁〉，《臺法月報》34: 6（1940 年 6 月），頁 11。

人懲罰內則及施行手續之件」，反而採取官方強力介入之勢，制訂行政上處分為制裁時可參考的基準，甚至可以針對惡質行為課以蕃人死刑，乃是全臺各州廳唯一之例，當時學者稱為「斷壓主義」。[174] 其制訂理由謂：

> 過去理蕃上依威壓與撫育的方法，有時施予懷柔有時加以統御。對於惡的行為，即犯罪行為，偶加以官方制裁，但多數時候基於蕃社內習慣制裁，其中不是沒有適當者，不可者亦不少。然鑒於彼等蕃族現時狀態與理蕃之初已大異其趣，此際，對於認為是犯罪行為的，不應依過往習慣，若以官方干涉來判定其善惡與施加相當的制裁，在治蕃上甚宜哉。亦使彼等自信對於惡行有嚴厲之惡報，保持蕃社內安寧秩序，以之啟發至此程度。[175]

1908 年蕃人懲罰內則並未區別平地蕃人或蕃地蕃人，但是根據 1921 年 6 月東警蕃第 738 號通牒「關於蕃地居住蕃人處罰之件」：「蕃地居住蕃人之處罰，不依據明治 41 年〔按：1908 年〕3 月 28 日警第 5325 號之 2 蕃人懲罰內則，全受廳長之指揮。」[176] 該蕃人懲罰內則適用範圍被限縮至僅限於平地蕃人。因此 1908 年蕃人懲罰內則制定後，對於平地之蕃人，廢止了依蕃族習慣所為之制裁，除了重要事件之外，原則已依懲罰內則來處罰。[177] 蕃人懲罰內則的內容其實與現代型刑法相去甚遠，並無「罪刑」相責的條文，但是，至少算是一明文規範行政機關可為之制裁與程序，跟蕃地相比，警察機關除了依循舊慣或自為臨機處分以外，尚具有一定規範，雖然其制裁型態甚至包含死刑。顯示出對於平地蕃人，統治當局願意制定部分規範，也能夠制定，代表統治狀態具備一定穩定性，而非完全交由警察自行酌量。

不過，統治當局亦有意識到蕃人懲罰內則並非其最終目標，最後仍須將普通刑法逐漸適用到平地蕃人。1912 年 11 月東警保第 1854 號「關於蕃人懲罰辦法之件」第 7 款規定「刑之裁量須慎重地查覈，不脫離刑法第一編總則及第二編罪之

---

[174]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的非行制裁〉，頁 11。

[175] 明治 41 年（1908）3 月 28 日警第 5325 號ノ 2 臺東廳長ヨリ各支廳長へ內達，「蕃人懲罰內則及施行手續ノ件」，收於臺東廳警務課編，《臺東廳警察法規》（臺北：該課，1923），頁 816-817。

[176] 大正 10 年（1921）6 月 15 日東警蕃第 738 號警務課長ヨリ臺東大武兩支廳長へ依命通達，「蕃地居住蕃人處罰ニ關スル件」，收於臺東廳警務課編，《臺東廳警察法規》，頁 824。

[177]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的非行制裁〉，頁 16。

範圍」。[178] 此項規定直到 1923 年出版的法規集仍有收錄。此外，1930 年 4 月 17 日東警保第 1071 號「關於蕃人犯罪事件處理之件」，規定「近來蕃人進化程度漸次向上，犯罪手段跟本島人同樣的事件有相當增加的傾向，……故蕃人犯罪有該當下列事項者，不據蕃人懲罰內則而以普通司法事件處理之。只在犯罪手段或犯人心神幼稚，與本島人有顯著差異者，又或限於蕃社舊慣上一般刑罰法令難以適用的特殊情況，適用蕃人懲罰內則，並採取漸次縮小後者適用範圍之方針。」[179] 因此，擴大普通刑法的適用範圍已是相當明顯的趨勢，但是這兩號命令皆未完全排除行政機關的裁斷權。換言之，不因 1920 年內訓第 5 號廢止起訴須得總督同意之內規，就使得臺東廳的平地蕃人得以完全適用普通刑法。臺東廳的平地蕃人刑事制裁方式，因「蕃人懲罰內則」的規定，可說是全臺最特殊者。不同於蕃地蕃人多依循習慣的制裁，但也不完全依普通刑事法律由司法機關制裁，只是在 1920 年後有所開放；因此只能說非理蕃行政的典型態樣，但仍由行政機關主導，而行政機關裁斷的標準也逐漸靠往普通刑法。

花蓮港廳並無臺東廳的蕃人懲罰內則，不過行政機關仍然主導平地蕃人的懲罰。根據 1924 年 5 月花警保第 1663 號通達「關於蕃人懲戒之件」，承認向來平地蕃人之懲戒由支廳長處理。[180] 此外，1931 年花警保第 4812 號警務課長通達「關於蕃人懲戒之件」，亦提及：

> 過去施行的阿美族懲戒制度，係參酌彼等社會組織及舊慣，助長存續期自治善良風氣，不外就是一種維持蕃社內秩序的秩序罰；然而從懲戒實施狀

---

178 大正元年（1912）11 月 29 日東警保第 1854 號臺東廳長ヨリ各支廳長へ通達，「蕃人懲罰ニ關スル取扱方ノ件」，收於臺東廳警務課編，《臺東廳警察法規》，頁 819-820。其理由在於，對於廳下行政區域內所住之平地蕃人的犯罪行為，不依據普通刑法處斷，而向來是依 1908 年蕃人懲罰內則處斷，但是對於各區的辦理方式不能統一甚感遺憾；由於晚近平地蕃人已逐漸進化發達，在此趨勢之下，可預見的將來能與本島人在同樣的普通法則之下負責。

179 所謂應適用普通刑法之事項包括：「一、智能犯罪。二、有蕃人以外共犯關係之罪。三、官吏、公吏及從事其他公務之職員犯罪，以及擔任該等職務者的犯罪。四、公學校四年（含蕃童教育所）畢業或受同程度教育者的犯罪。五、已告訴的犯罪。六、前各項之外，根據犯罪中嫌疑犯的性行、經歷與其他情況，覺得適用蕃人懲罰內則不適當者。」參見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的非行制裁〉，頁 16；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62-63。

180 大正 12 年（1924）5 月花警保第 1663 號警務課長依命通達，「蕃人懲罰ニ關スル件」，收於花蓮港廳警務課編，《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 662。

> 況來看，有抵觸刑法及其他行政規則等刑罰法令或行政處分例的案例，懲戒適用有委諸刑事處分、不以行政處分問擬之傾向。思及阿美族以及本島改隸已有三十五年，漸次沐浴在帝國文化下，使其作為帝國臣民的素質向上的今日，應漸次涵養彼等的法令，馴服為法治國民。……對於懲戒事案，除非於調查該當法令規定後認為無應適用之法律，或有不得適用的特殊場合，才能依據過去的懲戒制度。[181]

而 1924 年的通達並未因 1931 年的通達而有所改變，換言之，花蓮港廳的平地蕃人懲戒事項與臺東廳相似，亦是在行政機關為裁斷的基礎上，逐漸改為適用普通刑法，但也是由行政機關制裁，不一定交由司法機關審判。亦即，過去行政機關可能依循蕃社舊慣，但隨著統治時間之增長，已逐漸改依普通刑法之規範。

3. 案例

日治後期 1940 年臺北帝國大學的法學者安平政吉曾指出，屬於平地蕃的花蓮港廳阿美族適用普通刑法，屬狹義蕃務的對象之外，是其一大特色；臺東廳的平地蕃也被認為不屬於嚴格意義的理蕃對象。[182] 因此可以推論，雖然上述規範仍然保留行政機關對於平地蕃人的懲戒權，但是行政權的空間已越趨狹窄。從司法文書中亦可發現這樣的趨勢。

臺灣司法機關以及臺大王泰升教授於 2000 年，首度發現臺灣各地方法院可能存有日治時期法院文書，2002 年之後，王泰升教授與其研究團隊，逐步整編日治時期臺中、臺北、新竹、嘉義四所地方法院所為民刑事判決原本、公正證書原本等司法文書，並與臺大總圖書館及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目前已經開放供研究者申請使用。[183] 2008 年王泰升教授再

---

181 昭和 6 年（1931）10 月花警保第 4812 號警務課長依命通達，「蕃人懲罰ニ關スル件」，收於花蓮港廳警務課編，《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 662-663；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的非行制裁〉，頁 19。

182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的非行制裁〉，頁 11、19。

183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2009），頁 4-13；項潔、蕭屹灵、董家兒，〈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81-87。

次會同司法院，於花蓮地方法院發現十餘本 1936 年至 1937 年、1943 至 1945 年宣判之日治時期談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的刑事判決原本，其中包含了被告屬原住民族的刑事判決，實為史料上的一大突破。[184] 本批檔案整理完畢後亦將於資料庫上線，對於日本時代平地蕃人的法律史研究，相信會有極大幫助。[185]

刑事判決僅記載被告的姓名、年齡、住所地、職業，並不記錄其種族別，除非在判決內容中主動揭示，否則難以確定被告的種族別，不過略覽花蓮港的刑事判決，約有將近一成的被告姓名以日文片假名書寫，推斷為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之蕃人可能性極高。換言之，日治晚期平地蕃人接觸現代型司法體制，受法院審判案例已經逐漸增多。

其中，1944 年 4 月 24 日臺北地院花蓮港支部合議刑事部記錄號第 355 號，案件事實被告 S 男以暴力制壓 A 女姦淫，被強姦罪論處有罪判刑。[186] 關於法律事實與法理論述暫不在本文討論範文之內。但從平地蕃人研究的角度而言，本案特殊之處在於，從案例事實內容提及「被告人……，同蕃社阿美族女……」，可以知道，被告 S 男與被害人 A 女都是阿美族，並且是同蕃社之族人，S 男之住所地並且有「街」的名稱，可以判斷屬於普通行政區域。[187] 因此本案係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犯罪，且為同社蕃人間的犯罪行為。然而蕃人間並未自行處理，或由行政機關（警察）自為裁斷，而是交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審理判決。本案的象徵意義在於，同蕃社之蕃人的犯罪糾紛，都已經利用普通法律與司法機構來處理，對於自二十世紀初期即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人，至少於日治末期，行政權不再完全獨大，能夠受到類似於其混居地區漢人所接受的統治。換言之，從理蕃行政逐步邁向普通行政，但仍難謂理蕃行政的勢力已經完全排除。

---

184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頁 6。

185 筆者有機會先行接觸本批史料，以下案例的討論將註明案件日期、案號以及電子檔編號，以供讀者日後檢證。

186 1944 年 4 月 24 日臺北地院花蓮港廳支部合議刑事部記錄號第 355 號，收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永久保存判決原本合訂本，資料夾「4-1」，頁數：181-183/264，電子檔編號：DSCF5820-5822。

187 按臺灣之地方制度，普通行政區設置街庄，為最基層之單位，東部之蕃社劃歸普通行政區域後仍可能保留「社」名，是為特例；然有「街庄」之名者，必然屬於普通行政區域內。

六、補充：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之戰後遺緒

日治時期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的界線，乃為行政上之需求所設，如前文所討論，這條界線大約在 1914 年確定，並被日本統治當局維持，然而戰後 1945 年起，臺灣改受新的政權統治後，這樣的界線卻繼續被延續，轉化為「山地同胞」與「平地山胞」的概念。由於本文關注重點在平地蕃人的出現與形成，「平地山胞」正屬日治時期「平地蕃人」之遺緒，雖非本文核心焦點，但仍有補充討論之必要。

1945 年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之後，基於行政管理上的考量，將原住民族劃為「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並釐訂 30 個「山地鄉」跟 25 個「平地山胞」居住之鄉鎮。[188] 詳細來說，1945 年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蕃地」由公署警務處接收，普通行政區則由民政處組織各州廳委員會接收。1946 年頒布「臺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將日治時代的「蕃地」編組成 30 個山地鄉，成立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納入民政部門。[189] 然而居住於「山地」的「山地同胞」（一開始稱為高山族）不能完全包含所有的原住民族，尚有為數眾多「住在平地的山胞」，[190] 即日治時期的平地蕃人。對二者必須加以定義，因此 1954 年 2 月臺灣省政府府民 4 字第 11197 號規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的範圍係指：「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內，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從其母），在光復之前日據時代戶籍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191] 上述規定主要針對居住於山地（蕃地）的原住民族，對於平地山胞的規定，則依 1956 年 10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令〈肆五〉府民 1 字第 109708 號的「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登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192] 此項劃分正是依據日治時期係位於「蕃地」或「普通行

---

188 潘春義，〈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頁 52。

189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 10-12。

190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 12。

191 潘春義，〈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頁 54；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頁 121。

192 〈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臺灣省政府令〈肆五〉府民 1 字第 109708 號；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頁 122-123。

政區域」而為區別，並進而使用到原住民族的人群分類上。[193]

1980 年 4 月 8 日省政府民 4 字第 30738 號令公布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更明確定義兩者，第二條規定：

> 本標準所稱山胞係指山地同胞與平地山胞，其身分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山地同胞：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者。
> 二、平地山胞：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194]

換言之，根據以上之規定，將日治時期蕃地蕃人被定義為戰後的「山地同胞」，平地蕃人則為戰後的「平地山胞」。不論是「山地或蕃地／平地」或「熟／生」之區別，兩者所要表達的概念都是行政的概念、政策上的考量。[195] 日治時期的殖民統治政權如此考量，戰後的威權統治政權亦如此決策，但是在臺灣已經解除戒嚴，邁入民主化將近 20 年後的 2001 年，新制定的「原住民身分法」卻仍然維持過去的概念，其第二條規定：

>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193 日治時期被劃入「本島人」範疇的平埔族，究竟應視為平地人或山地同胞，也曾引起行政機關認定上的疑問。1954 年為了製作選民名冊，省政府答覆：「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並列入平地選民名冊」；但上述 1956 年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公布後，地方機關辦理平地山胞登記時，仍有疑義，省政府在 1957 年 1 月 22 日才核示，日治時期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户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戰後繼續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者，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但並不強迫其登記。使得平埔族得被視為國家法上的原住民，但是必須經過申請，才能登記為平地山胞，否則仍然視為平地居民。學者並根據統計結果，發現大部分的平埔族（熟蕃）並未加以登記，在當下放棄了歷史上的族裔身分。參見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户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 153-160。

194 〈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省政府民 4 字第 30783 號；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頁 131-132。

195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頁 4。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196]

除「山地同胞」改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山胞」改為「平地原住民」，其他內容與 1980 年的規定完全一致，並且有別於過去的行政命令，原住民身分法被賦予法律位階之地位，屬於現今具有法律效力的規範。況且，此區分不僅限於行政層次，也影響到原住民族選舉權的行使，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各分屬不同之特殊選舉區，非依各地區一般的選舉區劃。

戰後對於原住民族之統治模式可謂承繼日治時期，將「山地同胞」等同於「蕃地蕃人」，「平地山胞」等同於「平地蕃人」。然而當初日本統治當局為行政上之便宜所劃出的蕃地界線，時隔百年，不論政治、經濟、社會，臺灣原住民族都已經過大規模的變化，各地原住民族也會遷徙，不會僅世居於百年前之原鄉，從山地移居都市者更眾。繼續延續統治者根據「服從」、「進化」程度，未考慮原住民族各族群之分別與傳統文化所定下的界限，以及現今實際狀況，在今日究竟具有何意義，是否符合原住民族的需求，實有再重新檢討之必要。

七、結論

日本統治初期統治力不足，尚未掌控生蕃人及蕃地，因此將生蕃人視為「治外之民」，僅是野獸而已。統治當局不給予蕃人任何法律上的地位，不依現代法為統治，而以行政機關，主要是警察，對蕃人蕃地進行統治，即所謂「理蕃行政」；這樣的政策一直維持到日治末期，沒有本質上的改變。另一方面，蕃人由於「進化」與「服從程度」較高者，被劃為「化蕃」，當其「進化」至與熟蕃或漢人相近時，可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接受等同於熟蕃與漢人的普通行政統治模式，亦即依六三體制下統治。但是，東臺灣的阿美族與卑南族，其居住於平原，由於

---

196 〈原住民身分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1。

開發之狀況，漢人、平埔族、阿美族、卑南族混居，難以如同臺灣的其他生蕃聚落清楚劃分為「蕃地」、「平地」，因此出現了「平地蕃人」，皆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而平地蕃人卻不同於化蕃完全接受普通行政，而反而有諸多特例。究竟平地蕃人屬於理蕃行政抑或是普通行政，正是本文所關注的焦點。

從文獻史料中可以發現，至少在 1910 年代，平地蕃人已經負擔租稅義務、業主權被承認、納入戶口規則，亦即就一般行政事項與民事權利，已經與漢人所有之權利義務相似。然而，刑事懲罰事項，卻多有限制，1920 年以前案件起訴必須經由總督之同意，並且行政機關始終不曾放棄對平地蕃人得為懲戒之權力，僅是裁斷標準逐步依循普通法律，蕃人使用法院的案例也逐步增多。

簡言之，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人，並不當然脫離理蕃行政，而得以適用一般法律體系。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何時，以及如何適用普通法律，最常出現的理由乃是，平地蕃人的素質已經提高，與漢人幾乎相同，其實也就是維持過去以「進化」來區分生蕃與熟蕃的標準。但是「進化」與否，全取決行政機關單方的宣稱；換言之，「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的界線雖然彈性，可一直處於動態變化狀態下，但是這條界線的決定卻掌握在行政機關手中。從本文討論的所有規範來看，全為行政機關間的命令、內規，或是解釋，從未以法律的型態來規範蕃人事務。並且其考量的基準，可說全是出自行政需求，並未關注各原住民族間傳統文化及其意願。事實上平地蕃人對於自身的法律地位，從無置喙餘地。終日本統治五十年，平地蕃人形式上脫離理蕃行政，但實質而言僅能說普通法律的適用範圍逐漸擴張而已。然而，不論是用理蕃行政，抑或是用普通行政，對於平地蕃人而言可能皆僅是國家權威之宰制。

附帶一提，日治時期「蕃地」與「平地」的界線，在戰後轉化為「山地」與「平地」，且據以將原「蕃地蕃人」劃為「山地同胞（原住民）」，「平地蕃人」劃為「平地山胞（原住民）」。日治時期以統治者觀點，為了行政之目的所劃出的界線，時隔百年，現今的「原住民身分法」卻僵化地繼續適用，是否符合原住民族之社會、文化，以及當今的實際需求，恐怕仍有討論的空間。

附表一　總督府檔案內被告為「蕃人」的刑事案件（1900-1920）

公文之案號及立案日期	被告之居所及身分	犯罪事實	應起訴／即決理由	起訴／即決與否	判決結果	公文出處
民法第 561 號，1900 年 6 月 2 日	臺南縣恆春辨務署管內竹社蕃人吧浪浪	強盜人。被害人係寄留於四重溪庄的松原二郎	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檢察官認其證據分，且具有是非善惡分別能力，有處罰之必要。	起訴	不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3 年（1900-06-18），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門司法，刑事，2、「生蕃人吧浪浪ニ對スル強盜殺人被告事件起訴方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へ指令」。
民法第 672 號，1900 年 8 月 8 日	大嵙崁蕃地吶哮社內生蕃シヤラク、イーバンマライ	殺人。殺害蕃地腦寮附近的日本人協田畿太郎	臺北地院檢察官長認其證據充分犯跡明白，具有判斷力應為相當之處分。	不起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3 年（1900-08-13），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門司法，刑事，2、「生蕃人イーバンマライニ對スル殺人被告事件不起訴方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へ指令」。
民總第 55 號，1902 年 1 月 9 日*	臺東廳南鄉排灣蕃噶媽社生蕃人ロンロン、サキヌ	共謀殺。殺害巡查馬入弦一	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檢察官認其具有判斷力加上證據、自首與犯跡確，有辨別是非之能力，應懲罰。覆審法院檢察官長亦支持起訴，認為關係之後的信，要加以嚴懲。	起訴	死刑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5 年（1902-03-01），15 年追加，第十六門司法，刑事，2、「指令第六六五號生蕃人ロンロン、サキスニ對スル被告事件起訴ノ件」。 臺灣日日新報，〈生蕃人死刑の宣告〉1902 年 5 月 20 日。
民總 4832 號，1903 年 8 月 27 日	恆春廳豬朥東庄蕃人潘武聲	故殺未遂。懷疑妻與恆春廳巡查補潘王仔通姦憤而殺害二人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認其對犯罪事實自白，犯跡明白，其土語精通又具備常識，判斷力與本島土人無差別，應為起訴。	起訴	不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6 年（1903-09-01），15 年保存，第十六門司法，刑事，2、「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具申ニ係ル恒春廳生蕃人潘武聲起訴ノ件認可」。

民法第271號，1916年6月27日	花蓮港廳奉鄉太巴塱社生蕃人スラマラン	竊盜、私印偽造使用詐欺。竊取花蓮港廳隘勇之銀行儲蓄通帳，且偽造印章以詐領儲金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認其犯跡明白，手段巧妙，應有知識，有懲戒之必要。	起訴	不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5年（1916-01-01），15年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2、「生蕃人ニ對スル刑事事件起訴認可ノ件（生蕃人スラマラン）」。
民法第293號，1919年7月23日	臺東廳南鄉獅仔獅社生蕃人グムセル	殺人。與潘新才共同將被害蕃人壓至溪中溺斃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認為由其手段來看具有普通智識，且犯行慘酷，應予嚴懲。	起訴	死刑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8年（1919-01-01），15年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2、「生蕃人ニ對スル刑事事件起訴認可（臺北地方法院）」。
總法第68號，1920年3月4日	花蓮港廳蓮鄉荳蘭社生蕃チリポンコモド、ルブン	汽車往來妨害。被告共謀使火車脫軌，妨害火車往來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認調查確證，且該當依刑法第125條犯罪處以刑罰。	起訴	各懲役2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9年（1920-01-01），15年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2、「チリホンコモト外一名生蕃人ニ對スル刑事事件起訴認可」。
總法第80號，1920年3月10日	臺東廳南鄉知本社生蕃ボアナウ	殺人。因飲酒起爭吵而持刀殺害大南社蕃人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認犯罪證據十分，且本案為刑法第199條重大犯罪應處以刑罰。	起訴	懲役8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9年（1920-01-01），15年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2、「生蕃人ニ對スル刑事事件起訴認可（ボアナウ）」。
總法第225號，1920年6月30日	花蓮港廳蓮鄉荳蘭社生蕃チブテンコラス	竊盜及放火。竊盜蓮鄉尾崎隆太郎財物，放火燒毀蓮鄉游阿彩、魏才兩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認證據十分，該當刑法第235條及第108條犯罪，應處相當懲罰。	起訴	懲役10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9年（1920-01-01），15年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2、「　生蕃人ニ對スル判決報告（チブテンコラス）」。

民內第 500 號，1910 年 1 月 25 日	臺東廳南鄉卑南街傅勝三妻蕃婦パンナイ	借貸阿片煙膏與器具，以及密吸食	臺東廳長認為該婦的風俗與本島婦人同等程度之發達，應依臺灣阿片令處以即決處分。	即決 總督府認該與本島人結婚之蕃人婦女的進化程度與本島婦人無異，採取與本島人相同之處理。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43 年（1910-02-01），15 年追加，第三門警察，司法警察，2、「本島人ト結婚セシ蕃婦ノ即決處分ニ關スル件」。
民內第 7702 號，1910 年 11 月 15 日	臺東廳南鄉太麻里社，寄留地臺東廳南鄉卑南街蕃人ウチヤ	將阿片煙膏讓與陳萊瓜	臺東廳長認為與本島人同樣進化，於阿片取締上有必要處以即決處分。	即決 總督府認為其進化程度與本島人無異，採取與本島人同樣之處理。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43 年（1910-12-08），永久保存（追加），第三門警察，司法警察，2、「蕃人ノ即決處分ニ關シ通達」。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0-1910）；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0-43、46-47。

說明：標註*符號之案件，係法院宣告生蕃人死刑的第一件案例。參見〈生蕃人死刑の宣告〉，《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5 月 20 日，第 2 版。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原住民身分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1。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站，網址：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228&keyword=%B7%E3%E5i%A4Q%A4K%B5f%AA%C0。

《臺灣日日新報》

《府報》

太田猛

1920 《改正行政區劃便覽》。臺南：趣味雜誌社。

王世慶

1987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 203-243。

王泰升

1997 《臺灣原住民基本法之回顧與展望》。臺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成果。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1-3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刊行。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1): 1-98。

王學新

1998 〈論日據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收於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63-49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考量標準〉，《臺灣文獻館（電子報）》94（2012 年 2 月 3 日），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www.th.gov.tw/epaper/view2.php?ID=94&AID=1276。

井出季和太

1997 《臺灣治績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石丸雅邦

2008 〈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

1960 《律令総覧》，「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条約局法規課。

1964 《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条約局法規課。

安井勝次

1907 〈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1): 1-27。

安平政吉

1940 〈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一）バイワ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その非行制裁〉,《臺法月報》34(2): 1-21。

1940 〈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的非行制裁〉,《臺法月報》34(6): 1-24。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1 《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李崇僖

1996 〈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松井茂

1921 〈臺灣の蕃務行政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1: 2-8。

林玉茹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欣宜

1999 〈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佳陵

1996 〈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林素珍

2001 〈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13-14 日。

林修澈

2000 《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淑雅

2007 〈解／重構臺灣原住民土地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和田博

1926 〈蕃人の土地自由賣買に就て〉,《臺法月報》20(2): 60-64。

孟祥瀚

2001 《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2002 〈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3: 99-129。

阿部由理香

2001 〈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花蓮港廳警務課（編）

1934 《花蓮港廳警察法規》。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

1995 〈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臺北文獻》111: 163-184。

姚錫光
1967 《東方兵事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宮本延人
1985 《台湾の原住民族：回想・私の民族学調査》。東京：六興出版。
陳守亭
1986 《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臺北：正中書局。
淺野義雄
1933 〈臺東廳の理蕃〉，《理蕃の友》2(10): 5-6。
郭祐慈
2008 〈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 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童春發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宣衛
2005 《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宣衛、羅素玫
2001 《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鈴木作太郎
1986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鈴木秀夫
2010 《臺灣蕃界展望》。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傅寶玉等（編）
1998 《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 43-78。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 121-166。
2011 〈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 年 9 月 24 日，頁 1-14。
渡邊洋三
1980 〈日本ファシズム法体制・総論〉，收於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編，《戦時日本の法体制》，頁 55-6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項潔、蕭屹灵、童家兒

2009 〈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83-14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嘉常慶（編）

1930 《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臺東廳警務課（編）

1923 《臺東廳警察法規》。臺北：臺東廳警務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1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第三冊。臺北：捷幼出版社。

1999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冑志》，第一冊。臺北：捷幼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1926-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28 回至第 46 回，大正 13 年至昭和 17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

1917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3 《臺灣警察法規（上）》。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1934 《昭和七年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1 《臺灣警察法規（上）》。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1995 《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5 《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5 《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增田福太郎

1957 《未開社会における法の成立》。岡山：岡山大学法経学会。

潘春義

2003 〈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8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藤井志津枝

199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藤崎濟之助

1988 《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

1911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pei: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2, pp.99-150, June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mergence and Legal Treatment of "Flatland Aboriginals"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37)

Wei-ling Huang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special mode adop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for governing "flatland aboriginals". During early Japanese rul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cluded only the Pingpu tribe in its administration. Neither were other indigenous people recognized as imperial subjects; nor were their territories incorporated into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plains. These aborigines were ruled separately by the "aboriginal administration".

To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the ideal was to assimilate the "wild aborigines" (*shengfan*) as "tamed aborigines"(*shufan*) and include them as subject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be governed by the same principles as the "Islanders" (Han-Chinese and Pingpu tribes). However, the Ami and Piyuma tribes who lived on the plains in eastern Taiwan sharing territories with Han-Chinese did not become civilized as desired by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and were hence called "flatland aboriginals" in contrast to "tamed aborigines". Although "flatland aboriginals" resided withi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ot all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rules were applicable to them. Through analyzing household data, land ownership, tax and judiciary procedure,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governance and legal treatment of "flatland aboriginals". It was found that in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e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flatland aboriginals" had gradually become similar to those of "Islanders", and they were also granted the right to criminal trial after 1920.

Keywords: Flatland Aboriginals, Gener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boriginal Administr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Mixing of Aborigines and Han-Chinese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頁 151-192
民國 10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的左傾言論及其動向*

何義麟**

摘　要

日治時期臺灣青年赴日求學，原本是日本帝國領域內的升學，戰後因國籍變更而成為中華民國政府管轄的留日學生，這個變化影響到每個人的前程。值得關注的是，他們畢業後是否順利歸國就職？政府是否接納這批臺灣青年？透過口述訪談與相關史料考察發現，時局變動阻斷了大部分臺灣學生的返鄉之路。首先，因二二八事件之衝擊，加上日本社會與僑界左傾言論的激盪，臺灣青年自始即對國民黨政府抱持負面評價。1949 年間，國府因內戰潰敗而遷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許多臺灣留學生對「新中國」抱持高度的期待，不久甚至出現集體前往中國之現象。透過學生報與僑界刊物內容分析可知，僑界的左傾言論是催化臺灣學生親共的原因，但不可忽視這股風潮是由在日臺灣人所主導，其背後雖然曾受到共產黨宣傳的影響，但國府的失政引起留學生反彈，也是一項重要的因素。整體而言，戰爭期赴日學生，若戰後繼續在日升學，大多就此定居日本；其中少數返臺之學生，縱使未曾遭到迫害，也很少獲得政府重用。從日後的演變可以看出，留日學生的左傾風潮是臺灣本土菁英預備軍大量流失的原因之一，左傾風潮的產生過程雖已釐清，但個別人物的思想轉折及本土菁英流失之影響等，尚待日後持續地探究。

關鍵字：臺灣留日學生、在日臺灣人、中國留日學生報、日本華僑、新聞宣傳、左傾言論

---

* 本論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臺灣人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 年 8 月 25-26 日），原題「戰後臺灣留日學生的言論活動與進路選擇」。感謝評論人黃福慶教授，以及與會學者之指正。投稿後依照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意見修改，並獲編輯委員會諸多協助，謹此誌謝。這項研究是筆者進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戰後在日臺灣人之組織與活動」之部分成果（計畫編號：98-2410-H-152-016），研究過程中承蒙多位當事人提供資料並接受訪談，留日前輩的熱情是筆者寫作的動力，謹此向打擾過的前輩們致上深謝之意。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3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清華寮與臺灣學生聯盟之成立
三、留日學生報言論內容之變化
四、在日臺灣人與學生報言論之左傾化
五、留日同學會支持中共政權之演變過程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期，許多臺灣青年前往日本各地求學，越到晚期人數越多。根據統計，戰爭時期臺灣赴日求學人數維持穩定，人數並未如中國學生因戰爭爆發後返國而大幅降低。戰後，不少臺灣留學生陸續返鄉，但估計 1946 年底大約還有一千多人留在日本求學。敗戰後的日本，百業蕭條生活物資匱乏，求學環境不佳，此時臺灣學生為何選擇繼續升學？若為了完成學業而留下，數年後畢業是否就選擇束裝返臺？還是現地就業成為僑民甚至歸化日籍呢？對留學生而言，這是最重要的進路選擇問題。臺灣青年赴日求學，原本是日本帝國領域內的升學，因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他們才被納入國府[1] 管轄。最初臺灣學生並未排斥變成中國留日學生，但是，經歷二二八事件的衝擊後，許多青年學生開始對國民黨政府抱持負面評價，對於中國駐日代表團的舉措更有諸多不滿。1948 年以後，國府在內戰中潰敗而共產黨崛起，加上日本文化界與學界左傾言論之激盪，許多臺灣學生選擇支持「新中國」。不僅是青年學生，被稱為「新華僑」的在日臺灣人，也同樣出現支持中共政權的變化。

---

1 本文「國府」之簡稱，適用於「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政府」與「國民黨政府」。1948 年中華民國實施憲政之後，雖然國民政府解消，但是在動員戡亂體制之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無異於訓政時期之「以黨領政」統治。因此，三者時而交互運用，並皆以「國府」簡稱之。

戰後在日臺灣人為何會出現左傾化的現象？在臺灣尚處於戒嚴時期時，這個問題原本就比較難以探究。解嚴以後，學界對於興起於日本進而擴及全球的臺獨運動較為關注，有關戰後初期，眾多在日臺灣人左傾之現象，仍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尤其是留日學生言論思想左傾的問題更是鮮為人知，這段史事雖被淡忘，史料也殘缺不全，但其重要性卻不容忽視。有關戰後國共兩黨爭取青年學生支持的爭奪戰中，共產黨取得優勢已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然而，在海外，特別是留日學生的爭奪戰，共產黨如何取得全面的勝利，並未獲得充分的認知與理解。更值得一提的是，國民黨政府遭到唾棄，不僅在中共建國前後時期，接續的 1950 年代前半，還有大量日本華僑與青年響應共產黨的號召，前往大陸建設所謂理想的「新中國」。而且，從日本前往中國者，不論華僑或青年學生，臺灣人所佔比例相當高。留日臺灣學生畢業後，即使沒有前往中國，也很少人願意返臺。為何如此？若能深入探討留日菁英的言論與思想變化，並追蹤其日後的動向，應該可以釐清部分臺灣史研究上的謎團。到目前為止，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大致都還限於島內本土菁英言行之討論，但他們因二二八事件的震懾而沉默，白色恐怖時期又喪失發言機會，以致其思想與行動上較為隱誨不明。因此，如果能參照海外臺灣人的言論與政治動向，必然能進一步觀察分析臺灣政治史之演變。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戰後臺灣留日學生為何出現左傾化的現象，應該是臺灣政治史研究必須關照的問題之一。

近十餘年來，有關戰後初期中國與臺灣留日學生問題，除了有不少相關的史料出版，也有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發表。史料方面最主要的突破是教育部日本留學教育事務檔案的出版，主編林清芬同時也發表專論，充分地釐清戰後國民黨政府「召回並甄選」留日學生之政策。[2] 日本方面，主要有東京大學川島真之論文，他運用臺灣出版的檔案，並解讀留日學生報，針對戰後中國與臺灣留日學生的動向，提出相當深入的分析。[3] 此外，中國旅日學者王雪萍也利用中日雙方史料與口述訪談，探討留日學生為何在 1950 年代大批回到中國的現象，大致釐清其政

[2] 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1），留學日本事務（一）、（二）；林清芬，〈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1945-1951）〉，《國史館學術集刊》10（2006 年 12 月），頁 97-128。

[3] 川島真，〈過去の浄化と将来の選択：中国人・台湾人留学生〉，收於劉傑、川島真主編，《1945 年の歴史認識：「終戦」をめぐる日中対話の試み》（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頁 31-51。

治傾向轉變的內外因素。[4] 然而，這些研究成果主要都是利用官方檔案，雖然可以了解政府之留學生對策，但留學生自身之意向則無法探知。川島真針對學生刊物內容進行分析，部分觸及臺灣學生的思想變化，王雪萍針對中國各省出身的留學生進行訪談，討論不少有關學生進路選擇問題，但有關臺灣學生的動向則未深入討論。因此，本文將立足於前述的研究基礎，以戰爭期赴日的臺灣留學生為焦點，針對他們言論與行蹤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設定以臺灣籍留學生為研究對象，首先必須掌握留日學生的人數、籍貫、就讀學校等基本資料，如此才能檢視他們的言行與動向。根據前述已出版的《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兩冊史料專書，1949 年底到 1950 年初，駐日代表團曾補助留日學生，留下詳細的接受補助人員名冊，名冊中詳載年齡籍貫就讀學校等資料，人數共計 404 名，其中 265 名籍貫為臺灣。另外，根據筆者從口訪對象取得的「舊臺灣留日同學會會員名簿」與「清華寮 OB 會」[5] 之會員住所與現況等資料，人數超過 220 名。[6] 剔除與教育部補助名單重複後，可掌握其基本資料與動向的臺灣留學生，大約超過 300 名。雖然可掌握資料的人數筆者推估約僅三分之一，但透過這些活躍分子之動向，大致可看出整體之趨勢。有關留學生思想言論的分析，主要是以《中國留日學生報》[7] 的文章為主，因為較活躍的學生會幹部，大多曾在這個刊物發言。而且，學生報中也有各類集會活動與各宿舍近況的報導等，對於釐清臺灣學生的思想變化與動向，也有相當大的助益。當然，也必須盡量運用其他文獻來比對與補充，如此才能更完整地掌握留日學生報的撰稿者身分與日後的動向。

---

4 王雪萍，〈留日学生の選択：「愛国」と「歴史」〉，收於劉傑、川島真主編，《1945 年の歴史認識：「終戦」をめぐる日中対話の試み》，頁 203-232。

5 該會成立於 2002 年 4 月，同年發行會報。「OB」一詞是日本特有的英文，「Old boy」的縮寫，即所謂的「和製英語」，若是女性則稱「OG」（Old girl），大多指同學校畢業的校友，在此指清華寮宿舍舊友。

6 蔡朝炘，〈蔡朝炘先生手稿文件集〉（未刊稿）。文件集彙整蔡先生提供之手稿與文件之外，也進行口述訪談，其中也包含相關之名簿。蔡朝炘，1925 年生，彰化人，1938 就讀明治學院中學部，1944 年進入青山學院工科專門學校，戰後入住清華寮，參加留日同學會。1947 年畢業就職後，持續參加政治運動，被中華民國政府列入黑名單，直到 1993 年才得以返臺。請參見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之處境與認同：以蔡朝炘先生的經歷為中心〉，《臺灣風物》60: 4（2010 年 12 月），頁 161-194。

7 學生報於 1947 年 1 月 31 日創刊，刊名為《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旬報》，5 月 1 日改為《中華留日學生報》，隔年 5 月 4 日改為《中國留日學生報》，此刊名延續到 1960 年代停刊為止，從中華民國、中華到中國，其變化也象徵了有意擺脫中華民國政府的過程。學生報與戰後初期臺灣人與華僑發行的報刊雜誌，部分收藏於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プランゲ文庫」，提供一般民眾閱覽。

本文以 1945-1949 年間臺灣學生言論與活動為焦點，探討其左傾化的演變過程。但是，同時也將觸及華僑的動向，因為兩者的行動具有聯結關係。戰後，在日臺灣人與日本華僑隨著遣返作業的進展，人數有相當劇烈的變化，以 1950 年前後較穩定時的人數為準，包括華僑與學生以整數估算不會超過五萬人，其中半數為臺灣人。在日臺灣人受過較完整之學校教育，具有專業技術者比例較高，而中國人則以勞工、餐飲業者與商店經營者居多。從居住區域來看，華僑大多居住在東京橫濱地區與京都大阪神戶地區，第三位集居地為長崎，在日臺灣人則較集中於東京與神戶兩地。臺灣學生分布日本各地，但人數最多的還是東京地區，此外大阪與京都也是較多留學生聚集之處。[8] 日本華僑與世界各地華僑相同，原本各地就有許多以同鄉同業網絡組成的幫公所等團體，但是較特別的地方是，戰爭期全日本統合性華僑聯合會已被迫成立，戰後體系化華僑團體也被承接下來。戰後，人數眾多的臺灣人也成為華僑，參與華僑社團。為了加以區隔，一般稱大陸出身被稱為「老華僑」，臺灣人則被稱為「新華僑」。兩者赴日歷史經驗不同，教育背景與職業等也差異甚大，當然也會出現一段磨合過程。有關戰後華僑社會的整合與變遷問題，陳來幸與許瓊丰已有深入的探討。[9] 兩位學者雖然都以神戶地區華僑為主要研究對象，但全日本僑界的動向也有完整的介紹，同時更詳細地討論臺灣人的角色與定位。臺灣人與中國出身者的磨合問題，不僅發生在各地華僑組織，學生組織也不例外，故兩類團體之摩擦與整合過程，皆值得深入探究。

戰後，日本華僑成員中半數為臺灣人，他們大多是地主資產階級的商人，或出身這類家庭子弟的留學生，他們進入僑社之後，不少人都成為主導僑社動向的核心幹部。而所謂中國留學生，基本上包含臺灣出身者、中國大陸出身者（大多為滿洲國、汪精衛政府、內蒙德王政府等派遣之留學生）、華僑子弟等三大類。其中，臺灣學生總數超過一半（中國大陸出身者較集中於東京地區，約佔該地區留學生半數），同學會幹部臺灣出身者佔半數以上。筆者估計，由於戰爭結束後大批臺灣留學生陸續返鄉，人數減去大半，到 1947 年初學生報開始發行時，在學

---

8 戰後日本華僑與在日臺灣人的人數有各種統計數字，但何者較為準確很難判定。本文不擬詳加比對討論，此處推估之數據，主要參見菅原幸助，《日本の華僑》（東京：朝日新聞社，1991），頁 111。

9 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日本神户華僑的社會變遷〉，《臺灣史研究》18: 2（2011 年 6 月），頁 147-195；陳來幸，〈在日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脱日本化：戦後神戸・大阪における華僑社会変容の諸契機〉，收於貴志俊彦編，《近代アジアの自画像と他者：地域社会と「外国人」問題》（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1），頁 83-105。

的高等或專門學校以上臺灣學生約近一千人，來自中國大陸各地與華僑子弟學生約五百人。本文討論的主要對象，就是這批就讀高等或專門學校以上之留學生。當時這群留日學生對「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抱持何種態度？學生會重要幹部吳修竹在回憶錄中表示：戰爭結束時，在日本的留學生都是「南京政權」、「滿洲國政權」、「德王政權」派來的學生，他們對「國民黨政權」的感覺如何或有何關係？讓人很難理解。而戰時居留日本的華僑，其心情似乎也很複雜。唯一可斷定的是，臺灣人確實打從心底歡迎「祖國的代表」。[10] 這段描述顯示，此時臺灣學生國家認同既無困擾亦無分歧現象，吳氏的證詞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而後，直到 1950 年底為止，戰後世代的留日學生尚未正式抵達，在學人數隨時間變化遞減，討論他們 1945-1949 年間畢業前後的動向，正好也可檢視那個時代的變局。

二、清華寮與臺灣學生聯盟之成立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日本戰敗的消息在各地傳開，許多在日臺灣人立即積極地進行組織化工作，試圖以團體交涉方式維護自己的權益。首先，臺灣留日學生迅速集結，經召開兩次預備會後，同年 10 月 28 日，「臺灣學生聯盟」在東京女子大學講堂召開成立大會，入會的成員約達二千名。有關學生聯盟成立過程，目前公開的出版品中，日本華僑華人研究會編《日本華僑·留學生運動史》一書已有完整的描述，但為何臺灣學生如此迅速成立卻未見說明。[11] 根據聯盟幹部林鐵錚的描述，1920 年代起就讀早稻田大學的臺灣學生早已組成「瀛士會」，其他各校也有類似的臺灣學生會，戰後擺脫特高警察監控後，大家才積極聯絡並一起組織跨校學生會，這是聯盟誕生的歷史背景。[12] 1942 年 4 月，林鐵錚考入早

---

10 吳修竹，〈私の履歷書〉（自製版，1997），頁 15。原文日文，筆者中譯，日文漢字「政權」一詞，保留其原文。吳修竹，1922 年生，彰化人，開業醫吳起材之子，私立成淵中學畢業後，1943 年進入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就讀，戰後擔任同學會幹部，1947 年進入「留日華僑總會」任職，長期擔任支持中共的華僑團體之核心幹部。

11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琦玉：日本僑報社，2004），頁 54-67。

12 林鐵錚，1926 年生，臺中人，祖父為臺中士紳林耀亭，1938 年臺中第一中學校畢業，1942 年就讀日本東京第一早稻田高等學院，戰後投入學生聯盟之籌組，1947 年早稻田大學畢業，1956 年搭乘興安丸前往中國。採錄蔡朝炘先生轉述林鐵錚先生回憶錄之內容。

稻田第一高等學院後，先擔任瀛士會幹事而後接任委員，當時早稻田大學包括學部、專門部、實業部、高工等，全校 5 萬多名學生中，臺灣人約 120 名，足以成立較具規模的學生會。1944 年 10 月他升上理工學部，為了抗拒針對文科生實施的志願兵制度，曾與各校臺灣學生會祕密聯繫。戰後，他深感統合各校學生會之必要，首先聯絡臺中一中同學且正就讀慶應大學醫學部的林瑞聰，獲得其贊同後兩人分別聯絡各校學生，10 月初召集各校代表舉行過 3 次籌備會後，28 日才舉行成立大會。[13] 從這段證言可知，戰前各校個別學生會早已存在，同時也有私下的聯繫網絡存在，各校整合後依照當時習慣稱之為「聯盟」。

學生聯盟成立後，執行委員會決定以清華寮為活動據點。該宿舍原為臺灣總督府管理的「高砂寮」（東京文京區茗荷谷車站附近），戰後馬上被臺灣學生接收，並開始自主之營運。學生接管後，經曾任教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的陳蔡煉昌[14]提議，宿舍更名為「清華寮」。住在該宿舍的學生約 40 多名，其中包含多位聯盟主要幹部。1945 年 12 月 1 日，聯盟召開各學校代表委員會，選出第一期幹部名單如下：委員長羅豫龍、副委員長魏金治、總務部長林鴻德、企劃部長李舜卿、涉外部長葉盛吉、文化部長林瑞聰、厚生部長康嘉福、宣傳部長江惟仁、調查部長洪山海、連絡部長吳修竹。隔年因葉盛吉等部分幹部返臺，三月間進行部分幹部的調整：副委員長林瑞聰、總務部長林良立、涉外部長吳修竹、文化部長蔡慶播、宣傳部長張順安、調查部長洪山海、聯絡部長蔡朝炘等。[15] 聯盟成立後，除了積極爭取生活上的權益之外，也相當重視文化活動，早在 1945 年 11 月 11 日，聯盟即發行機關誌《龍舌蘭》創刊號，預定每個月發行一次，由林鐵錚主編，第一卷發行 5 期，隔年 5 月發行到第二卷第 2 期後停刊。第二卷起由李子聰主編，其內容主要都是刊登學生的隨筆、論文等。[16] 此時的臺灣學生尚未意識到中國內部的

13　採錄蔡朝炘先生轉述林鐵錚先生回憶錄之內容。

14　根據 2006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六十週年時完成的編年史稿記載，陳蔡煉昌 1912 年生於臺中豐原。戰後，自日本返臺後，1946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國文專修科教授。

15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56-57。本文中列名幹部，除了葉盛吉之外，其餘皆未返臺，他們的生平事蹟尚待查證。學生聯盟還聘請顧問，名單如下：高天成、謝國城、陳文彬、廖秀鑾、黃宏基、王金茂、蔡慶榮、陳蔡煉昌。這批顧問部分返臺後尚能發揮所長，部分人士行蹤不詳，其中返臺的陳文彬與蔡慶榮於二二八事件後逃亡到中國，蔡慶榮改名為蔡子民，其弟為聯盟幹部之一的蔡慶播。有關葉盛吉返臺後的行跡，請參見楊威理，《ある台湾知識人の悲劇：中国と日本のはざまで：葉盛吉伝》（東京：岩波書店，1993）。

16　採錄蔡朝炘先生轉述林鐵錚先生回憶錄之內容。

紛爭，機關誌文章都是文藝與學術類作品，並無時局論評或政治主張之言論。

另一方面，東京地區中國學生也籌組學生會。當時中國留學生以汪精衛政府派遣的學生最多，集中居住於大東亞學寮（戰後改為中華青年會館），其次是滿洲國留學生，集中居住於滿州會館（後樂寮），此外還有其他管道來日之留學生，集中住在幾個較小規模的宿舍。1945 年 11 月 26 日，東京地區中國留日學生齊聚中華青年會館，舉行「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東京同學會」成立大會。該會成立後，除了爭取學生應有的配給與救濟金之外，也積極聯繫日本各地同學會，計畫籌組留日學生總會。經過與地方代表召開幾次準備會之後，1946 年 5 月 22 日舉行「中華民國留日同學總會」之成立大會，駐日代表團第二組副組長謝南光親臨致詞。[17] 留日同學總會之外，各地方也都成立區域性同學會，總會與地方學生會並無嚴密的從屬關係，大致維持著鬆散的聯結而已。

同學總會創立之前，臺灣學生聯盟與中華民國東京同學會已經有所接觸，並洽談合併之事。從口述訪談與相關文獻可知，由於雙方領導幹部的求學背景差異甚大，整併並不容易，雙方經過多次的商談，才逐漸確立合併之共識。確定進行合併後，首先以東京同學會為第一部，學生聯盟為第二部，1946 年 10 月 6 日召開兩部聯絡會議，12 月 23 日在青年會館舉行正式合併大會。東京兩個同學會決定合併後，留日學生總會正式選出幹部，選舉前雙方幹部達成協議，由東京同學會主席出任同學總會主席，臺灣學生聯盟委員長出任副主席，幹部則大致各佔一半。由於交通與聯繫上的限制，總會的幹部大多是由東京地區學生擔任。

臺灣學生聯盟與中國同學會進行合併同時，臺灣同鄉會也與東京華僑團體進行合併，並共同組織留日華僑總會。1945 年 9 月，東京地區臺灣人開始籌組臺灣同鄉會，原本有幾股小團體勢力競逐，而後經過整合才由高天成擔任會長的一方取得主導權。同鄉會成立後，立即接收東京車站前大樓內舊臺灣總督府東京事務所，以此事務所為辦事處，展開各項服務工作。當時同鄉會主要的工作是，協助解決在日臺灣人的生活問題，以及進行返鄉問題之交涉聯繫工作。隔年，同鄉會

---

17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54-64。謝南光（1902-1969），彰化二林人，原名謝春木，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就讀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而後投入臺灣政治社會運動，1931 年底赴上海，戰爭時期投效國民政府，1946 年擔任駐日代表團官員，1949 年因支持中共被迫離職，1952 年潛赴中國。

幹部也開始討論與華僑團體合併問題。經過多次的交涉後，1946 年 5 月間同鄉會決定併入東京華僑聯合會，隨後辦理選舉，選出會長陳禮桂，副會長高玉樹。實際上，與同學會合併模式相同，東京僑社合併前，全日本華僑總會也積極進行籌組。1946 年 4 月 21 日，由各地華僑共同合組「中華民國留日華僑總會」舉行成立大會，並進行幹部選舉，結果會長與副會長同樣由前述陳禮桂、高玉樹擔任。[18] 總會主要幹部也都來自東京地區，東京乃臺灣人聚集地，因此日後華僑總會選舉，臺灣人幹部一向居主導地位。華僑總會成立後決定，各都道府縣的華僑團體統一稱為某地華僑聯合會，例如東京為東京華僑聯合會。此一僑社組織架構，一直維持到 1951 年間才分裂瓦解。

不論學生團體或華僑團體，戰後不到一年期間在日臺灣人與「老華僑」之組織都完成整合，而且建立中央與地方組織。看起來整合過程順暢，組織架構也能涵蓋全日本。然而，不論是學生或華僑，個人的調適過程必定有所不同，總會與地方分會之連繫或磨合，也要有一段較長的時間。臺灣與中國大陸各省學生之間，不論語言使用與思想觀念上，原本就有不少差異，其言論或行動當然也有不同，這些問題也都反映在學生報上。此外，學生聯盟雖然已經解消，但是清華寮依然存在，臺灣學生聚會場所並未改變。不僅如此，日後清華寮生的聯誼聚會持續，甚至組織「清華寮 OB 會」，並發行會報，臺灣學生聯盟成員也曾再聚會，同時編輯通訊錄。[19] 透過這些資料與進一步的口述訪談，不僅能掌握其動向，也可以一窺這群臺灣學生的人際網絡，包括同鄉、同學、兄弟姐妹、姻親等。其中最值注意的是，學生間還有小團體的存在。例如，受訪者曾表示，他們經常聚在一起的幾個好朋友，經常自稱為「怪人俱樂部」，由於他們志趣相投又具有行動力，華僑領袖將他們稱為「青年將校」。[20] 自古以來人類社會原本就會形成一些小團體，在日臺灣人社群或留日同學會當然也不例外，這類小圈圈的人際網絡也值得注意。總之，本研究在掌握學生會幹部人際網路的基礎上，希望能更深入解

---

18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19-221。

19 清華寮 OB 會編，《清華寮 OB 會會報：第一期》（東京：該會，2002）。會報由蔡朝炘先生提供，僅發行一期。

20 蔡朝炘接受訪談表示，怪人俱樂部（怪人クラブ）成員包括：蔡錦聰、蔡慶播、蔡朝炘、吳修竹、林鐵錚、陳焜旺、許雲岑等。所謂「青年將校」的比喻，主要是指他們像日本軍國主義的右翼少壯軍官一樣，不斷採取激進行動，引領學生運動的方向。蔡朝炘，〈蔡朝炘先生手稿文件集〉（未刊稿）。

讀學生報之內容。

除了臺灣學生的人際網絡值得注意之外，所謂「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聯結更值得深入探討。但是到目前為止，各種文獻都未見詳細之記載，在此只能根據訪談紀錄並參酌文獻來補充。根據共產黨幹部楊春松（臺灣人）的傳記顯示，他在 1945 年底曾經從東京經朝鮮半島到達中國華北，與中國共產黨取得直接的聯繫，1946 年初再回到東京，此後他成為中共與日共之間的橋樑，並創辦中國通訊社，全力替中共進行宣傳工作。[21] 楊春松不僅從事共黨宣傳與聯繫工作，也吸收秘密黨員，但這部分傳記中並沒有記載。1947 年底楊春松與日共幹部、留學生曾經召開一次祕密集會。聚會地點在東京都世田谷區臺灣人林清文擁有的住宅（接收滿洲國官舍），與會的人員包括：野坂參三、志賀義雄等日共幹部；謝南光、劉明電、劉啟盛、曾永安、邱紹棠等臺灣人；吳修竹、陳焜旺、郭承敏等臺灣留學生；以及于恩洋、韓慶愈、范琦、崔士彥、博仁等中國留學生，會中決定創立共產黨青年學生支部，並積極吸收新黨員。[22] 從這份參加聚會的名單來看，除代表團官員謝南光之外，四位臺灣人是東京僑社幹部，學生都是留日同學會幹部，甚至有幾位中國學生先後擔任同學總會主席。換言之，根據訪談紀錄、文獻和史實之查證可知，戰後共產黨的「細胞」不僅進入僑社、學生會，以及各個學校或宿舍等，同時也以地下黨串聯起華僑、臺灣學生與中國學生的聯絡網。

1943 年，為配合蘇聯拉攏西方對抗德國的政策，第三國際公開宣布解散，但是各國共產黨還是採取一國一黨的原則。因此，這個共黨組織被納入日本共產黨系統，由日共「民族對策本部」領導，納入該組織的黨員主要是朝鮮人，也包括

---

21 楊國光，《一個臺灣人的軌跡》（臺北：人間出版社，2001），頁 165-169。本書最初日文版：楊國光，《ある台湾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東京：露満堂，1999）。楊春松（1899-1962），桃園人，臺灣農民組合幹部，1930 年到上海參加左翼青年反帝運動，被捕送回臺灣入監。1938 年出獄赴日，戰後在日從事國際共產黨地下組織活動，並創設中國通訊社，1950 年前往中國，擔任中共對日與華僑統戰工作。

22 這段敘述是蔡朝炘手稿之紀錄。吳修竹接受訪談時提出不同看法，他表示：聚會的房舍應該是劉啟盛擔任滿洲國中央銀行東京駐在員的宿舍，此聚會主要目的是臺灣人向日共幹部探詢中共實情，中國學生只是配角；聚會的時間應該是 1948 年上半年，由於少有臺灣人願意加入共產黨，因此不久之後才有「華僑民主促進會」的誕生。兩人不同之說法，尚待日後查證。有關日共的活動，請參見大森実，《赤旗と GHQ》（東京：講談社，1975），頁 171-206。有關臺灣學生參加日本共產黨的經驗，可參見郭承敏，《秋霜五〇年：台湾・東京・北京・沖縄》（那覇：ひるぎ社，1997），頁 13-36。這群學生之中，1927 年屏東恆春出生，臺南師範學校休學的郭承敏，在其著作中承認自己在 1948 年間就讀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時加入日本共產黨。

臺灣人與中國人。這一個特殊的黨組織，到底採取哪些行動，已經很難查明。但是，從日後僑社與學生會逐漸左傾的結果來看，該組織的活動確實發揮某種影響力。以下檢視臺灣學生之人際網絡，分析學生會的活動與學生報內容之同時，也將試著搜尋此一地下組織之活動跡象。

三、留日學生報言論內容之變化

留日同學總會成立後，就已決定發行機關誌，但一直到 1947 年 1 月 31 日才發行創刊號。最初刊名為《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旬報》，然而在各種因素影響下，大致是以月刊方式發行。這份學生報以四六版八開 4 頁或 8 頁的篇幅發行，同學總會主席為發行人，另設編輯人。1947 年該刊編輯人由《龍舌蘭》主編李子聰擔任，日文版面有不少隨筆、論文出現，大致保持臺灣學生聯盟機關誌之學生刊物風格；1948 年間編輯人是臺灣學生李泰然、簡鏡山，中文版則是由林連德等中國學生負責；1949 年編輯人是中國學生崔士彥與呂永和，但日文版面應該還是由臺灣學生主導。留日學生報發行間隔不一，多次發行合併號，1949 年 10 月 11 日發行第 36 號，本文以這三年共 36 號的內容為主要討論範圍。

如前所述，三年之間，學生報編務負責人也有輪替。第一年由臺灣學生李子聰主導，第二年由臺灣學生李泰然與福建出身的林連德合力編輯，第三年則換成崔士彥等來自中國大陸之學生負責。學生報大致維持中日文版各半的篇幅，日文版在前，中文版在後，各類文章最初以學生會員撰稿為主，後來轉載文章日漸增加，中文版轉載比例較高。三年間學生報內容，大致可分三個時期來討論，以下將先討論前兩個時期，1949 年以後的內容變化，將留待下節再探討。

（一）1947 年間學生報的風格與特色

學生報在第一階段具有較濃厚的學生刊物之風格，編輯與言論方向大致由臺灣學生主導。由於臺灣留學生對於學術、藝文活動，顯得較為關注，故部分人甚至競相發表專文。學生報第 14 號 1947 年回顧合併號中，刊載中央大學法學部學生陳萼芳討論華僑言論界之專文，文中他針對學生刊物批評說：

到目前為止發行的學生刊物大概有《中華留日學生報》、《橄欖》、《白日旗》、《龍舌蘭》、《星火》、《崑山》、《牡丹》等。這些刊物應該要反應全體會員意見，但實際上卻都只能看到少數編輯人的主張而已，其視野略顯狹隘，論點也過於淺薄。以留日學生報為例，日文的撰稿者以李子聰、李泰然較為重要，華文版以林連德最為積極。今後編輯者應該努力地找出有能這樣寫稿能力的人，讀者也要更積極向主編提供建議。提供建言當然不能過度求全，但也不能太過明哲保身。期望同學諸兄深思努力，個人只能在此提倡從漸進發展以達完美的經驗論之哲學。[23]

這段話已清楚突顯學生報具有寫稿能力者不多、讀者人文素養不足的窘境。但更嚴重的問題是，往後還持續出刊的僅有留日學生報，其他小團體之學生刊物，大多難以持續發行。

儘管有這類嚴厲的批評，整體而言，這一年間學生報中部分臺灣學生的文章，還是頗具可讀性，其中陳萼芳文章最具代表性。例如，陳萼芳〈津田左右吉史観を批判す：シナの史というものを中心として（上）（下）〉（第 8、9 號第 4、7 版），文中批判知名學者津田的中國史觀，充分顯示其學術論辯之能力；陳萼芳〈終戦後の華僑文化界（上）（下）〉（第 9、10 號第 7、4 版），此文與前文一併閱讀可知，他一貫關注華僑出版文化與言論活動，且留下了最完整的觀察紀錄。此外，李泰然〈近代藝術小論（一）（二）〉（第 3、4 號第 4 版）、李泰然〈ギリシヤ彫刻　ヴイーナスの美〉（第 6 號第 4 版），概略介紹近代美術發展史，似乎有意藉此提高同學美學素養；還有，李泰然〈基督教の直面せる課題〉（第 12 號第 4 版），介紹宗教與哲學相關問題；李振華〈台湾青年の言語問題〉（第 8 号第 4 版），主張戰後臺灣人應該恢復臺灣話能力並積極學習中國語，其論點不僅具有主體性思考，也能透徹認清現狀之問題；還有，林鐵錚〈学び方の問題：理科系学生に寄す（一～三）〉（第 5、6、7 號第 4 版），綜談理

23 引文為日文原文大意，筆者摘錄翻譯而成。陳萼芳，〈華僑言論出版界展望　書ける人の欠乏か　読者者層の素養の不足か〉，《中國留日學生報》14，1947 年 11 月 30 日，第 2、4 版。陳萼芳從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擔任開業醫師後，再考入東京的中央大學法學部就讀，他的興趣是中國傳統音樂與戲劇。劉智渠述，劉永鑫、陳萼芳記，《花岡事件：日本に俘虜となった中国人の手記》（東京：岩波書店，1995）。

工各領域學習方法；李子聰〈近代思想の流れ：相対立する二つの思潮〉（第11号第4版），簡介西方近代文化思潮，明顯是為提高留學生之人文知識；鄭國演〈中国における新社会政策の課題〉（第12號第4版），說明戰後中國的社會問題與應有之對策。這些文章涵蓋了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知識，或簡介相關思潮，或提出獨創性的論述。例如，李泰然與林鐵錚的文章，都很深入地討論到美學與科學的基本課題。只要稍加瀏覽學生報前述幾期之內容，大概都會快地被這幾篇文章吸引，其內容充分表露臺灣學生的學養。這些具有學術風格的文章，讓這份學生報甚具可讀性。

相對地，「華文欄」的風格則有很大的不同，這一年主要刊載都是隨筆、詩歌或宿舍生活的通訊報導等。雖有部分論說性質文章，但大多是針對五四運動、七七抗戰、八一五勝利紀念等，發表其感言或表述愛國的情懷，學術氣息較為欠缺。不僅如此，有一些專文甚至讓人感受到，作者明顯抱持呼應中共宣傳之意圖。例如，于恩洋〈中日戰爭之史的意義〉（第9號第5版）一文強調：抗日戰爭勝利是無產階級努力的結果，這個徹底反封建勢力反帝國主義的動向，必然影響未來中國與世界發展的趨勢。[24] 這是當時中共的論點，經過其表述出來，正足以觀察共黨宣傳的滲透情況。此外，不少文章是轉載上海或香港中文報刊雜誌之文章，其內容與留日學生生活較無關聯。總之，兩相比較之下，「華文欄」內容顯得較為空洞而教條。

留日學生組織化之後，總會之外還有各種地方性或文化團體，團體聚會是資訊交流與思想激盪的場域。對這些團體之活動或各地宿舍生活，學生報也有不少的報導。但這些學生動態報導，由於大部分都是關東地區消息，因此關西地區學生似乎有很多不滿，甚至投書將學生報比喻為「啞巴的喉嚨」（第7號第3版）。當然，編輯部方面還是強調，已經在各地設置聯絡處，希望大家賜稿，並再次表示學生報是全體留日學生的刊物。但是，寫稿者與報導內容以關東地區為主的問題，似乎一直沒有解決。學生會成立之初就強調文化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學生報除了知性論述或基本教養的文章之外，最常見的是演講會、研究會、運動會、球

---

[24] 于恩洋，〈中日戰爭之史的意義〉，《中國留日學生報》9，1947年8月15日，第5版。根據蔡朝炘與陳焜旺的口述與筆者之查證得知：于恩洋，1923年生，山東省人，父親于學忠（1890-1964）原為中國國民黨高級將領，戰後退役，1949年中共建國後，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戰時來日留學的于恩洋，在學期間思想已左傾，畢業後居留日本成為僑社幹部。

賽、棋賽等藝文或休閒活動報導，少數時事報導或政治議題，大致都能保持平實客觀。

1947 年間，學生報主要是關心中國與臺灣之時局，以及華僑權益問題等。1947 年 2 月 26 日，學生會之「時事問題研究會」舉行第一次講演會，由駐日代表團謝南光主講：「中国憲法について」，第二次是 3 月 1 日，代表團委員吳世漢主講：「中国経済再建の基本条件」，第三次 3 月 16 日同樣是謝南光，講題：「中国の自治制度に就いて」，這些演講應該是以日語進行。配合謝南光的演講，中央大學法學部臺灣學生蔡錦聰在學生報以日文發表：「中華民國憲法解說」，分三次刊載於學生報。[25] 從演講與專文的搭配可以看出，臺灣學生透過日文積極地想要了解中國政治現況與體制之企圖。但這時二二八事件消息傳來，因此謝南光在 16 日的演講中特別表示：「這次事件與其說是暴動，不如說是要求改革的政治杯葛。」[26] 學生報刊登謝氏演講紀錄同一版面，同時收錄吳修竹與蔡錦聰兩人的文章。吳修竹除了推定這事件是官方的失政之外，並斷定事件絕非臺灣尋求獨立的暴動。同時，他也憂心地表示，政府若未合理地解決問題，臺灣必定成為中國政治的禍根。蔡錦聰評論政治改革之要求時表示，地方自治改革要求不能牴觸憲法，必須對表達對祖國的忠誠，才能重新展開臺灣的民主化與模範臺灣之建設。[27] 3 月 10 日學生報第 3 號發刊當時尚未傳來大屠殺的消息，所以並未對國府的暴行進行較激烈的批判。實際上，根據訪談與回憶錄顯示，隨著鎮壓與屠殺的消息陸續傳來，焦急的臺灣學生幾乎都是連日徹夜地討論相關問題。

相對地，山東出身就讀東京大學的周元賓，也在「會論」欄以中文發表感言，題目：「獻給臺灣省諸同學：關於臺灣二・二八事件」，他在文中表示：

> 我覺得我們祖國，沒有在偏愛著福建，虐待著臺灣。河北山東難道說比臺灣還幸福嗎？祖國的兒女太多了，照料不周恐怕是件難免的事。回到了祖

---

25 蔡錦聰，〈中華民國憲法解説〉，《中國留日學生報》3，1947 年 3 月 10 日，第 1-2 版。這篇解說文第二次與第三次分別刊登於學生報之第 4-5 號。

26 介紹謝南光談話的原文標題：「暴動ではなく、政治ストだ」。此外，學生報第 7 號預告，時事問題研究會在 7 月 4 日下午邀謝南光在舊滿洲會館講堂演講，題目為「最近の情勢に就いて」。演講內容不得而知，但從演講的頻率，他對臺灣學生的時局認識應有一定的影響。

27 吳修竹，〈軽々しい断定を許さない　台湾二・二八事件の見方〉、蔡錦聰，〈地方自治の限界〉，《中國留日學生報》3，1947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同一版面也轉載中文之三十二條要求，日文之白崇禧談話。原文為日文，引文翻譯與大意中文摘錄皆為筆者。

> 國的懷抱，不要只談要求，而是要給與。不要只主張權利，更應該感到責任與義務，不是站在國外說風涼話，而是要混進群裡幹下去。我常覺得我們對祖國可以有兩種看法，第一，我們看祖國為「母親」，我們敬愛她，感謝她，在他的懷裡，我們可以感到了安息。同時，我們也可以看祖國為自己「孩子」，我們應當要愛護她，撫養她，教育她。我們不要學那些列路旁作惡事的小孩而付一笑的人。我們應該深切的感到祖國的前途成長，都是在我們的双肩上。……一時的不安恐懼憂鬱，不要誤了我們百年大計，我們須從矛盾裏得到新的力量而發現一條新的道路。[28]

周氏的愛國論述在中國留學生裡面應該具有代表性，儘管情感豐富而言詞懇切，但是這樣的觀點與臺灣青年的認知顯然有相當的落差。

二二八事件對個別留學生的衝擊必然有所差異，雙方對國共內戰的看法或許也有不同，但此時這些問題似乎都還未影響學生報的內容。因為，這一年學生報的內容政治色彩並不明顯，政黨支持意向尚未明確表露。最值得注意的是，投稿的臺灣學生都以日文發表自己的學習心得，從內容可知他們積極向學的態度。但是，就如代表團官員徐逸樵的報告：「臺灣學生大抵須有較長期間補習國語之機會，不然實與日本學生無大分別。」[29] 語文轉換並絕非短期就能實現。雖然臺灣學生學養俱足，日文能力與日本學生無異，但若未能獲得重視並給予合理安排，必定無法在中國社會發揮其專長。

（二）1948 年間學生報內容的政治偏向

留日學生報內容的轉向，1948 年 5 月 4 日第 18 號應該是重要的指標。這一期名為「五四紀念特輯號」，頁數倍增為 16 頁，發行人王毓聲、編輯人康春祥。

---

28 周元賓，〈獻給臺灣省諸同學：關於臺灣二・二八事件〉，《中國留日學生報》4，1947 年 3 月 30 日，第 1 版。

29 〈外交部王世杰函教育部據駐日代表團徐逸樵來函建議處理留日學生四點辦法〉，收於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一），頁 17-18。徐逸樵（1899-1989）浙江諸暨人，1917 年留學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1924 年返回中國後先後在幾所大學任教，1944 年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訓練處處長，1946 年任駐日代表團顧問，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夕，辭去駐日代表團職務，潛心研究日本，1978 年回中國定居，在中國被稱為民主人士。周南京主編，《世界華僑華人辭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 647。

這期特輯中，日本左翼學者鹽脇幸四郎〈五四運動の歷史的基礎〉專文佔了 12 頁，其餘 4 頁中文版也是談五四運動。鹽脇之專文，將五四的發生定位為中國革命史的源頭，然後分別介紹五四對國民黨與共產黨的革命有何影響，最後他強調中共是當前革命運動的中心勢力，並論斷中國即將展開新的五四運動。中文版文稿之論旨，也是將五四學生運動聯結到當下的反帝、反內戰的學生運動。這是學生報相當特殊的一期，整體明顯在呼應中共之宣傳論述，這顯示學生會已開始轉變。接著第 19 號，編輯人由李泰然、林連德、簡鏡山等三人列名，但是編輯後記說，這是由他們主編的第二期。[30] 從會長更替與內容變化來看，三人應該從第 18 期已負責編輯。這一期頁數恢復為 8 頁，編輯體裁也恢復創刊以來的樣貌，但後半中文部分則改成「中國留日學生報國語版」，並開始轉載各類中文稿。

第 19 號的第 4、5 版是跨頁之特集，其中第一篇文章為李泰然〈中国文学界の最新の動向〉，此篇名可視為特集的主題。李泰然是主編。他又在同一版面發表〈魯迅と二葉亭〉一文。兩頁的特集之中，還刊載：甘文芳[31]〈五・四運動以来の実際と理念の発展〉、波多野太郎〈中国最新の文芸作品：新桃花扇〉、鹿地亘〈人間的自由の追及と戦後の日本文学〉等。另外，還有一幅跨頁木刻版畫，下面選錄老舍的一段話。整體來說，這次特集就是邀請日本左翼文化人共同介紹中國左翼文學之發展。其中，鹿地亘介紹自己的民主主義文學理念，他的文章從第 16 號就已出現，往後還一再刊登他的文稿。鹿地是「日本人民反戰同盟」領導人，也是知名的普羅文學家，他頻繁出現可視為學生報左傾表徵之一。[32] 第 19 號編輯後記強調：我們的方針是，新聞性可以較為減低，但我的理念與主張必須貫徹。既然是留學生的報刊，就要有學生報的發展方向，我們既非追求新聞性的學生報，那就必須比普通報刊更具批判性。[33]

---

30 1947 年間同學總會主席范琦，1948 年初改選後新任總會主席王毓聲，康春祥是文化部負責人，因此掛名主編。實際負責編輯的是李泰然、林連德等人。李泰然為臺灣知名資產家李延禧之長男，學習院大學畢業，他有兩個弟弟李恭然、李惠然，1950 年代父子 4 人連同其家族一同前往中國。

31 甘文芳（1901-1986），彰化人，1926 年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1941 年取得醫學博士，戰後成為華僑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運動之領導人，1954 年擔任第 2 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1959-1982 年間擔任東京華僑總會會長。請參見可兒弘明、斯波信義、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東京：弘文堂，2002），頁 172；周南京主編，《世界華僑華人辭典》，頁 161。

32 有關鹿地亘（1903-1982）戰時與戰後初期的行蹤與思想，請參見大森実，〈鹿地亘（作家）流浪の祖国革命家〉，收於大森実，《赤旗と GHQ》，頁 295-319。

33 〈編輯後記〉，《中國留日學生報》19，1948 年 6 月 15 日，第 5 版。原文為日文，筆者摘要翻譯。

這段編輯方針等於宣布，該報不僅關心時局而已，對於時局發展會有更進一步的分析與評論。瀏覽這一年份第 16～24 號的第 4、5 版的特集內容可以發現，正如編輯後記所言，學生報編輯群計劃性地全面介紹中國當前的政治、經濟、工業技術、學生動向、木刻版畫、文學等。在第 1 版或第 3、4 版則刊載時事消息與評論，特別是中國各地的學生運動、國際學生運動與國際局勢等。例如，1948 年 6 月 15 日發行的學生報第 19 期與下一期，刊載李子聰整理的「国内新聞各紙最新の論調（上）（下）」一文，他將當前之時局分為：「兩個世界」之問題、日本打破封建性之改革問題、建設民主中國之胎動等三個主題，然後分別進行分析介紹。有關建設民主中國問題佔一半篇幅，且內容再細分為借款問題、土地改革問題、經濟復興問題等三點，詳加介紹討論，文中極力稱讚中共解放區的土地改革政策。這樣的歸納整理，想必有助於強化留學生的左傾思想。

1948 年 7 月 1 日學生報發行第 20 號，這期同樣積極介紹中國，其特集中專文包括，小野三郎〈陶行知の思い出〉，介紹回顧教育家陶行知之生平事蹟；增田米治〈中国の学生運動と日本の学生運動〉；菊地三郎〈日本民主化を推進〉，戰後創設中日文化研究所並擔任所長的菊地主張，必須引進充分表現中國人民民主力量的木刻畫到日本，才能促進日本的民主化。藉由日本左翼文化人之推介，往後各期持續刊載中國之左翼新文學與木刻版畫。[34] 8 月 1 日發行的第 21 號刊載：宮武謹一〈国民政府下の経済動向〉、尾崎庄太郎〈中共解放地区経済の動向〉、赤津益造〈香港の特質と繁栄の意味〉；9 月 1 日第 22 號則刊載：島田政雄〈中国における科学技術と民族工業〉等文章。以上文章之撰稿者都是日本左翼人士，其內容都是介紹與宣傳中共之發展和現況。

接著，10 月 1 日第 23 號是「雙十節第三十七週年紀念」，第 1 版刊載中國研究所理事岩村三千夫〈武昌起義の継承者〉一文，他在文中表示，武昌起義以來的中國革命的目標就是為了達成民族獨立，為此首先必須展開土地改革徹底掃除封建勢力，今後唯有讓農民解放得以自主發展，才能達成民族獨立之目標。這樣的論述，何者是革命的繼承者，早已呼之欲出。第 23 號有「魯迅先生逝世十二週年紀念特集」，日文版刊載鹿地亘、內山完造、竹內好、島田正雄發表的追

---

[34] 《中國留日學生報》20，1948 年 7 月 1 日，第 4-5 版。學生報上出現大量木刻版畫作品，可能與知名木刻版畫家李平凡正好停留日本有關。

思文；「國語版」則轉載 1945、1946 年魯迅逝世九、十週年分別在重慶與上海舉辦紀念會時的來賓發言，其中包括胡風、郭沫若、茅盾、老舍等左翼文壇知名人士。透過中日兩國左翼文化人言論，可以看出學生報已日益左傾，最初都是以文化論述為主，但隨著時局的進展，政治論述也逐漸地浮現。

日本左翼人士擁護中國共產革命，同時也批評日本保守政壇為反動勢力，主張推動日本人民民主革命。學生報除了介紹這些人的言論之外，「國語版」也轉載一些上海報刊之文章，這些文章直接批評日本企圖藉由經濟重建進行再武裝。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李純青〈論反扶日〉一文，他在文中表示：

> 日本復興包括無數軍事工業，其目的並不是為了生存，而是為幫美國打共產。主要是復興軍事工業，並不是復興和平生產。（略）日本經濟復興並不是日本「自給」或是日本人民過好日子，對美國是有益的，對東亞卻有大害。復興的主要目標，是備戰，是戰爭。政治問題一字不談，這已經十足是復興軍國主義了。[35]

這篇文章轉載自上海《觀察》雜誌第 4 卷第 6 期。在此之前，學生報也轉載胡適〈國際形勢裡的兩個問題〉，該文同樣刊登於《觀察》雜誌，另外也轉載《大公報》社評〈反美情緒的分析〉。學生報第 21 號的編後感言中，編輯者表示：「周刊雜誌《觀察》在國內最受歡迎，以民主、自由、進步、理性為四個基本原則。本期特以大量篇幅轉載介紹。」[36] 不僅這幾期，學生報向來就轉載不少這類報刊文章。根據學者分析，原本立場還算中立的《大公報》與《觀察》等報刊，1947 年起言論就已轉向，隨時局的演變，批判國民黨政府支持中共的傾向日益明顯。[37] 根據學生運動研究者分析顯示，中共從 1948 年初起在各主要都市發動「反對美國復活日本軍國主義」運動，這項以青年學生與知識分子為前鋒的「反美扶日」運動，被稱為「國民黨統治區中最後的一次全國性群眾運動」。[38] 換言之，透過學生報的轉載，中共的反美帝扶持日本與反國民黨政府的論述，也影響到留日學生。

---

35 李純青，〈反扶日論〉，《中國留日學生報》21，1948 年 8 月 1 日，第 7 版。

36 〈編後〉，《中國留日學生報》21，1948 年 8 月 1 日，第 7 版。

37 有關《大公報》、《觀察》的轉向，請參見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的變動（1945-194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5），頁 223-239。

38 施惠群，《中國學生運動史（1945-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186-208。

在此期間，留學生也積極舉辦時局相關座談會，試圖掌握當前知識分子關心的議題。例如，1948 年 4 月同學會就邀請日本與朝鮮之學生，共同組成「東京在日學生懇談會」，開始舉辦一系列之座談會。第一場邀請岩村三千夫，談論各國之學生運動；第二場邀請中國研究所所長平野義太郎，談論和平問題；6 月 20 日第三場邀請法學者戒能通孝，共同討論天皇制問題；7 月 4 日第四場邀請鹿地亘，談論朝鮮人教育問題。[39] 從邀請活躍於第一線的文化人，建立跨國界的學生網絡，談論大家最關心的敏感問題，可見留日學生對時局有其自主性，並非被動地閱聽，而是主動地探究。若將焦點鎖定臺灣學生，我們可發現他們還持續以日文發表藝文類或學術性的文章。例如，李恭然〈笑ひの為に〉（第 19 號第 2 版）；簡鏡山〈音に関して（上）（下）〉（第 19、20 號第 2 版）；黃八愷〈科学の進歩・大戦と現実感の回復〉（第 20 號第 2 版）；李恭然〈中国人の生活と現実性の解釈〉（第 22 號第 3 版）等。這些都是發揮個人所學專長的論述分析，相當具有可讀性，可惜隨著時局的緊迫，這類稿件日漸減少，終至消失。整體而言，1948 年學生報內容隨者時局的演變，逐漸把焦點鎖定在中國的時局變化。有關美國在經濟上採取扶植日本政策之批判，往後進一步擴展為反美帝之論述。

四、在日臺灣人與學生報言論之左傾化

時序進入 1949 年，蔣介石下野，國民黨在內戰中一再挫敗，共產黨已擁有明顯優勢。翻開 1949 年《中國留日學生報》第 25 號，言論已一面倒地表明支持「新中國」。例如，第一版以「新中国と我々の任務」為題，刊登同年 1 月 23 日舉辦的「華僑留學生座談會」會議紀錄，座談會出席者：華僑代表甘文芳、林清文、劉啟盛；學生會前輩博定、吳修竹、陳萼芳、蔡錦聰（以上除博定之外，皆為臺灣人）。學生周元賓、王兆元、韓慶愈、李桂山、林連德（以上 6 名為中國學生）、林傑榮、高銘智、曾紹德、郭承敏、鄭江明（以上 5 名為臺灣學生）等，學生報主編崔士彥擔任司儀。會中最重要的結論是儘快召開僑民與學生大會，表明支持新政府。[40] 這群人的集結同時也清楚顯示，華僑與留學生已組成親共的聯合陣線。

---

39 〈天皇制をめぐって〉，《中國留日學生報》20，1948 年 7 月 1 日，第 1 版。
40 〈新中国と我々の任務〉，《中國留日學生報》25，1949 年 2 月 1 日，第 1 版。

（一）支持「新中國」之聯合陣線

留日同學總會在 1948 年 11 月 14 日進行改選，學生報中文版編輯的林連德獲選為總會主席，學生報繼任的主編為崔士彥，其他幹部也經過改組，12 月 1 日正式就任。從往後的活動與學生報內容看來，新任幹部對於學生會政治動向有明顯的影響。但是，華僑與留學生建立親共的聯合陣線，更重要的轉變應該是 1948 年 10 月 16 日「華僑民主促進會（以下簡稱「民促」）」、17 日「民主中國研究會（以下簡稱「民中研」）」的接續成立。兩會都在同學總會之會議室舉行成立大會，晚一天成立的民中研全員宣布加入促進會，民促之事務所設於楊春松經營的「中國通訊社」，而民中研之事務所則設於同學會內。[41] 往後，民促與民中研一直採取聯合行動，最常見的情況則是，再加上留日同學總會、留日東京同學會聯名進行，透過這四個團體的結合，讓僑界與學生團體出現一股左傾的風潮。

民主促進會的第一任委員長為劉明電，因對人事與活動方式不滿而辭職，隔年由甘文芳接任。該會之主要綱領：揭櫫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等三反原則，支持祖國解放戰爭，強化與祖國的聯繫，促進華僑團體的民主化，致力解決華僑經濟困難等。民促成立後，積極展開宣傳並呼籲僑胞組成地方分會，因此隨後各地華僑也組成相呼應的團體。[42] 民促的初期幹部名單不明確，到 1949 年 7 月 10 日，選出 15 名中央委員如下：曾森茂、甘文芳、蔡錦聰、呂漱石、蔡慶播、曾永安、陳焜旺、康鳴球、劉啟盛、蕭錦昌、于恩洋、博仁、劉永鑫、邱紹棠、李鐵夫，隨後選出委員長甘文芳，另外推動創會出力最多的楊春松與首任委員長劉明電被聘為顧問。[43] 中央委員之中，僅于恩洋、博仁、劉永鑫三人為中國大陸出身，其中曾永安、李鐵夫是楊春松經營的通訊社員工，這三人與邱紹棠都是戰後不久成立的「客家公會」[44] 發起人，上述中央委員中曾森茂也是臺灣客

---

41 〈同學總會東京同學會委員改選〉，《中國留日學生報》24，1948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42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69-273。民促綱領原文日文，筆者摘要翻譯。

43 《華僑民報》2，1949 年 7 月 21 日，第 2 版；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70。

44 客家公會發起人：余家麟、范子唐、賴貴富、賴正山、曾永安、李鐵夫、邱紹棠、楊春松、林鼎乾、陳萼芳。1955 年以後該會停止活動一段時間，1963 年起改為「東京崇正公會」，延續至今。曾永安之弟為前總統府資政曾永賢。請參見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

籍人士。為何民促的客家籍委員特別多？這是值得繼續探討的現象。整理上述團體與人脈可知，共產黨幹部楊春松經營中國通訊社，其主要員工都是客家同鄉，他積極推動華僑成立民促為中共外圍團體，並以通訊社為會址，而民中研則是與民促同宗旨之學生團體。從這些人脈與團體間連結來看，楊春松是催化僑社與留學生左傾風潮的關鍵人物，日後宣傳或組織性活動之開展，這群在日臺灣人一直居於領導地位。

1949 年 2 月 1 日學生報第 25 號刊載一篇報導，詳細介紹民中研的理念，並號召學生們大家一起入會。文中強調，在祖國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浪潮之中，大家不僅要吸收理論，還要化為實際行動。同時也說明，民中研自成立以來，每週六下午舉辦研究討論會，十幾次的聚會主要是研讀「辯證法的唯物論」、「唯物史觀」等。[45] 這期學生報還刊載「我所理想的新中國」投稿活動之結果，這個活動是由每個學生以大約數百字短文，說出自己對「人民的新中國」的期待。結果日文 8 篇中文 14 篇，大致上中國學生都用中文，臺灣學生則以日文書寫。同期還用二個版面，大篇幅地介紹 1948 年中國學生運動全貌，標題中就強調：「解放近了，緊密團結，我們往勝利前進。」概說中強調：1948 年的中國學生運動是以「反飢餓、反迫害」運動與「反美反扶日」運動為中心而展開。後續幾號學生報頭版，都是談學生運動。第 26 號介紹 1949 年 3 月 1 日在解放後的北平所召開的「中國全國學生代表大會」，第 27 號介紹即將在 4 月 10 日召開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這一連串的報導，無非是不斷地強調，青年學生的行動與人民中國革命勝利，具有緊密的聯結關係。參照目前的研究論著可知，當時留日學生報的論述，幾乎完全呼應中共主導的學運團體之號召。[46] 其影響雖難以評估，但政治傾向已相當明顯。

留日學生與支持中共最具代表性的活動，應該是 1949 年 5 月 4 日下午在早稻田大學舉行的「五四運動卅周年紀念大會」，這次大會由「全日本學生自治會總連合」、「中國研究全日本學生連合會」與「中國留日學生總會」合辦。大會一開始由兩方學生代表致詞，接著中國研究所所長平野義太郎演講，題目為「毛澤東の思想」。而後，甘文芳以華僑總會副會長身分主講「中國革命の現階段」。

---

[45] 〈正しい認識に基く実践　民中研の動き活発〉，《中國留日學生報》25，1949 年 2 月 1 日，第 3 版。
[46] 翟作君、蔣志彥，《中國學生運動史》（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 362-364。

其次，日本共產黨參議院議員中西功主講「五四と中國學生」，最後壓軸的專題演講者是中國文學研究者實藤惠秀，講題為「五四と文學者たち」。當晚，在兩國學生歌唱表演的營火晚會中結束。這次的演講內容，政治發展方面強調毛澤東的人民民主主義革命即將獲得勝利；文學發展方面強調，文學要向大眾學習，為人民服務。此外，演講者也強調，日本學生必須學習中國學生運動，中日青年學生要團結合作。其主要口號是「打倒帝國主義、推翻封建統治、建設新中國。」[47] 上述學生運動口號，與民主促進會「三反主義」基本上理念互通，這些都是左傾風潮中不斷被提起的宣傳用語。

（二）「進步」分子的「三反主義」

1949年7月11日，民促創辦《華僑民報》之機關誌，該刊為八開本之旬刊，發行至10月11日第8號停刊，除了第8號增為4頁，其餘都是2頁，這是一份典型為中共宣傳的刊物。因此，只要將《華僑民報》與學生報之內容進行比較，即可看出這一年日本留學生與僑界已形成一股左傾風潮，「三反主義」論述不斷地出現是主要特徵。還有，強調支持中共者是「進步」分子，也是一項特色。例如，《華僑民報》第7號中有一篇投書，對民促提出建言表示：

> 新政府成立後，華僑要怎麼辦？這是今日華僑最切實的問題。除了一部分進步分子之外，大多數人對往後的變化都不斷在猜測，有時感到不安，有時抱持疑惑。最明顯的例子是，東京華僑聯合會會長林以文，在某個場合以僑民代表公然地說：新政府來了，在日華僑處境恐怕會比現在更糟。這樣的看法有何根據暫且不論，問題在於可能有不少人抱持這種想法。因此，在此呼籲民促必須加強其政治性與宣傳性活動。[48]

這篇投書中，間接說明民促就是所謂「進步」的團體，其任務就是為中共在日本進行宣傳與動員。

---

47 〈中日學生五四運動卅周年紀念大會〉，《中國留日學生報》29/30，1949年5月15日，第1版。

48 新宿Ｙ生，〈ポスト　民促の活動に一言〉，《華僑民報》7，1949年9月21日，第2版。原文日文，筆者翻譯。

民促這個「進步」的華僑團體，其核心幹部都是在日臺灣人，但他們之間關係並非融洽。幾位領導幹部人際關係上的摩擦，可以從當時學生報上對劉明電的人物評論中看出來。這篇文章的開頭即強調：

> 民促是捍衛僑界利益的前衛性團體，不論碰到任何事情，都會以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所謂「三反主義」為口號，勇敢而積極行動，因此不論內外一直都被視為僑界「進步」的象徵，相對地也遭到不少毀譽褒貶。綜合巷間意見，這是因為被稱為民促「三傑」的劉明電、康鳴球、甘文芳等三人，在許多場合都表現出強烈個人性格，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49]

而後內文中對於劉氏經歷有概略介紹，也對他的大少爺脾氣有所批判。對於這篇文章，下一期讀者投書欄中出現為劉氏辯護的讀者投書，投書者大力肯定他在臺灣與來日後的貢獻，批評前述短文不夠公允。[50] 有關劉氏的個人評價不擬詳加討論，在此值得關注的是，民促三位領導人同樣是在日臺灣人，但因都有獨特個性，根本難以共事。從口述訪談得知，緩和領導人對立問題，讓會務與活動可以持續運作，前述「怪人俱樂部」的成員扮演重要角色，而客籍的曾永安與邱紹棠則承擔大部分庶務工作。這群左翼臺灣青年的集結，才讓民促得以鼓動左傾風潮，並非前述「三傑」領導之結果。總言之，在各種支持新中國的活動中，在日臺灣人掌握的民促是核心團體，而學生團體則與其密切結合，他們共同的口號是「三反主義」。

有關所謂「三反主義」之路線，以及強調「進步」分子或團體之說法，目前應該如何評斷呢？不以意識型態對立問題來談，僅從新聞宣傳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成功的宣傳策略。所謂「進步」是屬左翼文化人自我定位的宣傳，成功地將他者貶為「反動」分子，這種說法一直是日本新聞界的主流用語，其影響相當深遠。從以上學生報的言論分析可知，這群知識分子的共同理念是：反對美國帝國主義侵略及其扶植日本反動派，反對傳統封建體制與農民剝削體制，反對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期盼建立自由、民主、富強的新中國。這樣的理念以三反主義之口號表述，在當時確實具有強力的宣傳效果，激發了許多青年學生投入他們領導的

---

49 G，〈人物評論　大きなお坊ちゃん　民促と劉明電〉，《中國留日學生報》33，1949 年 7 月 1 日，第 3 版。原文日文，筆者翻譯。所謂三傑，原文為「三羽烏」。

50 義人，〈声　甚だ心外に堪えない〉，《中國留日學生報》34，1949 年 8 月 15 日，第 2 版。

政治運動。從結果來看，這是中共的宣傳策略成功，爭取到大部分日本僑民與學生的支持。當然，以今日的情境來看，自封為「進步」分子或許已成歷史的反諷，因為當時這種排他性的強勢宣傳,似乎也埋下共產黨掌權後走向獨裁專制道路的種子。

（三）「此仇不報枉為人」的憤怒

戰後在日臺灣人為何能主導日本華僑的左傾風潮，這應該與當時臺灣人有較高的社會經濟地位有關。此外，出現這種情勢還有一項重要因素，那就是臺灣人對二二八事件的反彈。不僅是臺灣學生與僑民，戰爭期來日的中國留學生，也有其排斥國民政府之原因。因為，國府視他們為「偽政權」所屬的「偽學生」，懷疑他們的忠誠度。因此，很多來自中國大陸的留日學生，一直過著惶惑不安的日子。

1947 年 7 月 15 日發行的學生報第 7 號，被稱為「七・七復興紀念號」，這一期刊載了 7 月 7 日當天東京同學會在紀念大會上通過的〈學生大會決議文〉，其中一段內文如下：

> 我等為尚滯留日本之學生，會員之所聚，有來自國內，有現地之華僑及新生臺省同學，凡皆經歷戰爭，飽嚐鐵蹄飢寒之苦，而維繫於探求真理之心，以備貢獻於祖國者。抗戰初期，我等本應隨大軍西去，共赴國難，或束裝歸里，救民族於垂亡。然求知至上，庶成一知己知彼者，抑有所作益於抗戰工作。戰勝光臨，得以目睹此歷史轉變之悲喜劇，除對祖國人民深表謝忱，衷心有所愧然。[51]

文末的「愧然」，大致表露這批留日學生的心境。這類由同學會署名以表達「惶恐」「羞愧」心境的〈陳情文〉，也出現在 1946 年間教育部的檔案附件。[52] 因為，戰爭期還留在日本的留學生，大多是汪精衛政權或滿洲國派遣的留學生，他們擔心遭到責罰。臺灣學生赴日的情況不同，大概很難體悟這批中國學生的不安。相對地，中國學生也較難理解臺灣學生對二二八的悲憤情緒。

---

51 〈學生大會決議文〉，《中國留日學生報》7，1947 年 7 月 15 日，第 1 版。

52 請參見〈附件：中華民國留日同學總會呈教育部呈〉、〈附件：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呈教育部報告〉，皆收於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一），頁 2-4、15-16。

中國留日學生的不安，來自於擔心國府不承認其學歷，甚至被認定為漢奸。根據林清芬的分析，戰後國府教育部擬定「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選辦法」，1947 年開始舉辦留日學生的資格甄選。這些學生被迫要寫自傳，研讀圈點《國父遺教》與《中國之命運》後，還要交讀書報告。這樣的甄選方式，直到國府遷臺後的 1952 年間還在進行。[53] 已經返國的留日學生，或許不得不接受甄選，較有志氣的學生，可能一開始就拒絕認同國府。檢視中國出身的學生會幹部年齡與學歷可知，他們都是大學畢業後赴日，特別是汪精衛政府派遣的留學生，年紀較長且有自主想法，來日後多少也接受過社會主義思潮洗禮。他們原本就很難接受戰後國府的處置，滯日不歸也是觀望或表明心志的一種方式，等到國府在內戰中敗象顯露，這批學生當然倒戈相向。國府處理戰時留日學生之辦法，在此明顯地種下了敗筆。

臺灣學生唾棄國府的主因，主要是二二八事件的衝擊。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在日臺灣人很快就發出強烈的批判聲浪，從臺灣逃到日本的人到學生團體與僑社報告所見所聞，他們所言比報紙報導更具感染力。[54] 在這樣的氣氛下，當然沒有人對國民黨政府抱持好感，青年學生的聚會中更是群情激憤。而中共也趁這個機會，藉由左傾的在日臺灣人與其主導之僑社，積極展開「反蔣」、「反內戰」之宣傳。[55] 1948 年 8 月 24 日，日本一些主要英日文報紙都報導了臺灣獨立運動之消息，引起各界的注意，包括左傾的僑社與學生刊物，也一致認定臺獨主張是國際陰謀，並暗指其背後就是美國。例如，同年 9 月 1 日學生報第 22 號 刊載了一篇「發掘臺灣獨立地下結社的真相」的分析專文，標題前直接寫著：「誰的陰謀？」然後在內文質疑這些地下組織到底是哪一國人所為？這樣的宣傳一定是帝國主義的陰謀。[56] 同一期中文版面也轉載 8 月 24 日《大公報》臺北專電，標題：〈臺灣議長黃朝琴力闢獨立運動謠傳〉，並說明對魏道明主席也認為是另一種陰謀。有關臺灣獨立主張的出現，此時國共兩黨難得有部分共識，實際上是有很大的差異。

---

53 林清芬，〈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1945-1951）〉，頁 109-122。

54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61-265。

55 楊國光，《一個臺灣人的軌跡》，頁 173-177。

56 〈台湾独立地下結社の真相を衝く〉，《中國留日學生報》22，1948 年 9 月 1 日，第 3 版。標題上方以明顯的反白字體寫著：「誰の策謀か皮肉か」。同時期，神户方面的華僑刊物也是同樣的論調。請參見：義方，〈臺灣獨立運動的錯誤〉，《華僑文化》10（1949 年 9 月 21 日），第 1-2 版。

1948年10月1日，學生報第23號中文版刊載楊春松〈光復後的臺灣〉一文，他除了批判陳儀之惡政與二二八的大屠殺，針對臺獨主張的出現，他評論說：

> 最近美聯社所報，臺灣分離運動的消息，追本索源，可說是二·二八慘案所帶來的產物。但是，分離派的主張，不能說是解決臺灣問題的真正辦法，它們的國際背景，它們暗藏著的企圖，都值得人民警惕。在目前臺灣的腐敗政治之有利條件下，分離派或可以欺騙和吸引到一些近視的、自私的和不顧民族利益的人們的贊同。但是，進步的有良識的人士，卻表示著敬遠，或堅決地反對。[57]

文章最後向青年學生呼籲，必須反對分離主義之主張。這樣的論調，對於留學生界應該有一定的影響力。1949年2月1日發行的學生報25號，在「祖國短信」欄中，刊登「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呼應毛澤東提出和談八條件的聲明，聲明文批判國民黨在臺的暴政之後表示：美國帝國主義者依然在推動其遠東侵略計畫，積極準備完成對臺灣政治與經濟的掌控。如今，反動分者子顯露其凶惡的本性，意圖要保存反動的支配結構，堅持走向反革命方向。我們為了實現全國解放，獲得真正的和平，一定要讓瀕死的反動分子接受八條件與無條件投降，否則就要徹底戰鬥到最後。[58] 文中的反動分子是指蔣介石集團，往後每年2月28日當天或之前，親共僑社都會舉辦紀念活動，活動中的宣傳都是將此事件被定位為「反蔣」的「起義」，談二二八同時也要批判臺灣獨立運動，然後展開一貫的「反蔣」與「反美帝」之宣傳。

1949年2月1日學生報第25號刊頭左側，出現一則「臺灣二·二八事件紀念大會」之通知。這次集會在3月15日下一期學生報有詳細報導，大會由前述民促、民中研合辦，留日東京同學會協辦，日本共產黨與朝鮮人聯盟都派代表致詞。大會中經參加者提議表決通過，將元兇陳儀列為「戰犯」，並要求懲處屠殺臺灣人民之軍警特務人員，並以大會名義致電毛澤東主席。配合這則活動報導，跨頁的版面還刊出專文，說明二二八在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定位，並介紹謝

---

57 楊春松，〈光復後的臺灣〉，《中國留日學生報》23，1948年10月1日，第8版。

58 〈祖國短信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和談について声明〉，《中國留日學生報》25，1949年2月1日，第5版。原文為日文，筆者翻譯。

雪紅的事蹟。另外，還轉載一篇標題為〈新民主台湾の構想〉的《文匯報》專欄報導，附上謝雪紅照片，介紹其前往華北解放區準備參加新政治協商會議與準備在會上發表的「關於處理臺灣問題意見書」。[59] 以上報導都是偏向中共立場的消息，留日學生接受這些時局報導，對臺灣前途的看法當然會被誘導。

在上述二二八事件紀念大會召開同時，署名林木順的《臺灣二月革命》專書也由民中研發行。這是一本在香港出版的日文著作，真正的作者應該是臺共幹部楊克煌，全書說明二二八事件之前因後果，強烈批判陳儀政府統治與國府武力鎮壓。此種觀點的書籍流傳，對於國府統治的不信任感當然更加強化。1949 年 5 月 15 日學生報第 29、30 合併號刊載一則〈臺北四・六學生彈壓事件〉，主標題是「白色的風暴吹向臺灣」。全文報導 4 月 6 日數百名臺灣大學與省立師範學院學生遭到逮捕的經過。報導中強調：南京「四・一慘案」中許多勞工與革命知識分子遭到殺害，犧牲者的血尚未乾，竟然又對臺灣的學生展開鎮壓。許多臺灣的青年學生知道四一慘案後，認為對這件事保持沉默是可恥的，原有計畫採取聲援的行動，沒想到在陳誠的指揮下特務竟然已先下手。這則報導標題前有一幅伸出拳頭憤怒青年的插畫，下方寫著：「此仇不報枉為人」。[60] 這是編者表達憤怒的方式，這樣的訴求無非想引起青年學生的共鳴。特別是對臺灣學生而言，從二二八事件到四六事件，可說是新仇舊恨糾結，要報此仇一定要推翻國民黨在臺的暴政。如此，不論各省籍之留學生是否支持中共，至少「反國民黨」可以成為一項共識。

五、留日同學會支持中共政權之演變過程

1949 年以後，東京地區以民促為中心的在日臺灣人，其支持中共的言論與行動已經相當明顯。而學生會也早與民促結合起來，不論是學生報內容，或紀念二

---

59 郭梅鄉，〈革命完成最後の舞台　赤い星謝雪紅女史解放区へ〉、〈陳儀を戦犯へ　倒れし先烈に続け　台湾二・二八事件記念大会〉，《中國留日學生報》26，1949 年 3 月 15 日，第 2-3 版。國民黨常以「漢奸」為罪名加諸反對派人士，相對地，左傾分子則經常給予國民黨高官「戰犯」之罪名。

60 〈白き嵐台湾を吹く　台北四・六学生弾圧事件〉，《中國留日學生報》29/30，1949 年 5 月 15 日，第 2 版。

二八事件與五四運動等活動，明顯都在呼應中共的宣傳論述。國民黨政府有駐日代表團可以運用，為何無法爭取華僑與青年的支持？在喪失僑民與學生支持後，國府或代表團又採取何種措施拉攏學生呢？這是一場國共內戰延伸的海外僑民與學生的爭奪戰，其中不僅涉及國府僑務政策之失敗，同時也牽涉到留日同學會的動向與為何選擇支持中共等問題。

（一）留日同學會與左翼學生運動之聯結

正如前述，學生報相當關心中國大陸青年學生反內戰等風潮，不斷批判國府的鎮壓行動。與此同時，留日學生與在日國際學生也形成結盟，強化了其反國府之論述。戰後，日本左翼學生運動興起，同時逐漸發展出在日國際學生組織，中國留日同學會很快就與其合流，並參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國際學生活動。

從學生報活動報導之內容可知，戰後在日學生的跨國活動相當頻繁，而且都明顯具左翼運動之傾向。第8號學生報頭版刊載，1947年7月6日「中日親睦會」與「朝鮮學生同盟」曾在東京合辦中、鮮、日青年學生的聚會，發表談話的主要來賓為實藤惠秀、中西功、平野義太郎等。[61] 第9號學生報刊載，7月9日舉行一場由「日本學生同盟」主辦的中、鮮、日學生座談會。同一個版面還報導，6月20日京都方面學生成立「國際學生友好會（ISGS）」，中華民國京都留日同學會梁景福、葉守中代表參加創立大會。該會除中、鮮、日學生之外，還有印尼的學生也來參與。學生報同時也介紹，8月1日在東京的印尼學生召開了「印尼學生獨立聯盟緊急大會」。[62] 由此可知，此時在日各國學生正在尋求國際性的結盟。

1948年國際學生的聯合聚會，除了聲援印尼獨立運動，主要就是關注朝鮮人教育問題，1948年6月15日學生報第19號刊載一篇社評，批判日本政府打壓朝鮮人學校之政策，聲援朝鮮人擁有自主教育的權益。[63] 此外，透過在日國際學生懇談會的召開，籌設「アジア學生聯盟」的提案也獲得通過。8月16日，由各國人士與學生團體共同主辦「アジア平和文化祭」在東京日比谷公會堂舉行。這項

---

[61] 〈中、鮮、日学生青年の集ひ〉，《中國留日學生報》8，1947年7月15日，第1版。

[62] 〈国際的親善の芽生え　国際学生友好会の発足〉，《中國留日學生報》9，1947年8月15日，第2版。

[63] 〈社評　朝鮮人学校問題の焦点をつく〉，《中國留日學生報》19，1948年6月15日，第1版。

活動的宗旨是：反對日本的再武裝政策，維護亞細亞民族的獨立與和平。參加這項活動的國際人士除了鮮、日、中之外，還有印尼、印度、菲律賓的代表出席，華僑總會會長黃廷富代表致詞，前同學總會主席范琦也以出席者起來發言。接著，9 月間在同一會場又舉行「第二回國際青年日」的大會，該會宗旨是「反法西斯」「反帝國主義戰爭」。報導中強調，大家要共同監督日本戰後民主主義改革之落實，以維繫世界民主主義勢力的潮流，阻止任何法西斯勢力重現。[64]

前述留日學生反帝反法西斯之理念，與當時親蘇反美的左翼「國際學生聯盟（另譯：國際學生聯合會）」（IUS=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之運動方針，明顯相互呼應。該國際學生組織總部設在捷克首都布拉格，戰前是以反納粹為基礎而形成的青年學生組織，戰後再集結，並於 1946 年 8 月召開代表大會，1950 年代分裂以前，執行部受到共產主義者控制。[65] 根據上海出版《中國學生運動史》之記載：1946 年 8 月國際學聯在布拉格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時，國民黨政府曾指派一批在英國留學生，自稱「中國中央學聯」代表，冒名參加代表大會，甚至當選理事會副主席。而後，由中共主導成立的「全國學生聯合會」，努力衝破國民黨政府封鎖，並與「進步的」青年學生團體聯繫，才得以在 1947 年 8 月參加第二次理事會。研究者強調：會中全國學聯揭穿前一年國民黨政府花錢雇用三青團員冒名參加大會之事，並由理事會通過抗議中國政府壓迫學生之決議文。1948 年 2 月，國際學聯在印度加爾各答舉行東南亞青年和學生大會，討論交換殖民地爭取民族解放鬥爭的經驗和教訓，中國學聯也前往參加，透過這次交流「更堅定了勝利的信念」。[66] 以上敘述雖為共產黨本位觀點，實際可能要打些折扣，但由此可知左翼之國際學聯與中國學聯已經建立結盟關係。了解國共兩黨在國際學聯中鬥爭結果，留日學生會與反國民黨學運之聯結關係，也就顯而易見了。

---

64 〈アジア民族平和文化祭〉，《中國留日學生報》22，1948 年 9 月 1 日，第 1 版。文中刊出「平和文化祭」口號：「中國要統一、亞洲要解放、世界要和平」。而後，「アジア學生聯盟」改為「在日國際學生協議會」，主要成員為中、日、韓學生，有些活動也有印尼、菲律賓或印度等學生參加。

65 P．G．アルトバック（Philip G. Altbach）著、喜多村和之訳，《政治の中の学生：国際比較の視点から》（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頁 243-262。從本書可知，有關 IUS=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日文譯為「國際學生聯盟」，中文譯為「國際學生聯合會」，學生報採日譯漢字表記。

66 翟作君、蔣志彥，《中國學生運動史》，頁 362-364。

根據留日學生報之報導，1948 年底，「國際學生聯盟」與「世界民主青年同盟」與共同舉辦紀念活動，兩團體以 11 月 1 日為「世界青年日」、14 日為「世界學生日」為由，制定 11 月 10-17 日為「國際學生週」，活動期間主要的口號如下：第一，確立世界永久和平；第二，軍備縮小、禁止使用原子彈；第三，反對帝國主義對中國、希臘及其他所有殖民地國家的侵略；第四，增加教育費、縮減軍費；第五，科學要服務人民、要帶來和平。有關中國部分，報導中特別強調：中國學生會繼續進行英勇的鬥爭，在國際學聯之領導下，全世界學生與全中國人民站在同一陣線，不僅要解放全中國，全世界的人民也會再同一陣線上，致力於解放全人類。[67] 從這段簡介可知，國際學聯是強調反帝與反戰並追求和平的組織，這樣的理念與中共宣傳的口號極為吻合。留日學生會運作逐漸傾向共產主義，左翼國際學生運動的大環境也是原因之一。

1949 年間，學生報主要都是介紹中國大陸的學生運動，另外也曾經介紹日本民主青年團的活動。同年五四紀念前夕學生大合唱活動中，日本民主青年團中央合唱團曾前來參加。民主青年團是從青年共產同盟發展而來，其發展過程是由日本共產黨主導，所屬合唱團負責人關鑑子之文章刊載於學生報。根據報導，前述大合唱活動中，由關鑑子擔任鋼琴伴奏，臺灣學生呂水深指揮，中日學生大合唱「世界民主青年進行曲」，這些都是左翼學生運動。[68] 同年 6 月 1 日學生報第 31 號刊載，第一屆中華全國青年大會致日本學生運動與給全世界青年的公開信。信中呼籲：全國青年團結起來，在毛澤東的旗下前進。[69] 個別學生的動向無法掌握，但從學生報公然刊登這樣的消息，代表著同學總會與主要幹部已正式表明支持中共政權。此時，國民黨政府當然無法爭取到留日青年學生的支持。

（二）留日學生救濟金發放之糾紛

受到戰後國際學生運動影響，留日學生明顯出現左傾風潮，這種情勢原本就

---

67 〈国際学連の旗の下に　邁進せよ！世界の恒久平和へ〉，《中國留日學生報》24，1948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68 関鑑子，〈進む歌ごえ〉、〈同志よ固く結べ　五四前夜の大合唱〉，《中國留日學生報》29/30，1949 年 5 月 15 日，第 3 版。

69 〈主張　日本学生運動に寄せて〉、〈全世界青年へのメッセージ　帝国主義は「紙老虎」、世界人民勝利の日〉，《中國留日學生報》31，1949 年 6 月 1 日，第 1 版。

對國府不利，再加上屬於國府管轄之下的駐日代表團之顢頇與腐化，也是讓學生唾棄國民黨政府的重要原因之一。[70] 代表團與同學會之對立，最主要原因是在於發放救濟金問題。戰後日本民生凋敝，留學生的生活困苦，同學總會成立後，最主要的任務就是爭取經濟援助。當時由於匯兌不通，臺灣親人也無法接濟，幸好臺灣學生聯盟成立後，很快就爭取到優待非日本人的「特別配給（特配）」與救濟金，並透過交涉讓同學得以暫緩繳交學費。但是，這些都是救急辦法而已，日本政府的救濟金到 1946 年初就停止，許多學生必須另行設法才能渡過難關。臺灣鄉親也曾捐錢救助臺灣學生，但杯水車薪似乎沒有太大助益。[71] 這時候謝南光雖積極為救濟留學生奔走，但實際成效不佳。[72] 為了獲得長期而穩定的獎助學金，留學生與華僑總會只好不斷向代表團陳情。

根據《日本華僑・留學生運動史》記載，同學會陳情最初要求代表團賣掉已經收回的戰時日本在中國掠奪物資，然後以所得之款項來充當救濟金。這些包括藥物、桐油、羊毛等商品，特別是羊毛已經有經營紡織工廠之僑胞願意承購，總價約 14 萬 5 千美元，可充當留學生救濟金。沒想到代表團官員竟然以不法手段私吞，甚至利用這筆錢組織親國民黨之小組織，意圖分裂同學會。[73] 但是，從教育部的檔案中發現，出售的被掠奪物資並非羊毛而是毒品。檔案中顯示，代表團與教育部曾多次以電報往來討論救濟金事宜，由於出售的物資是鴉片與嗎啡，其價款之使用受到盟軍總部的限制，無法順利轉撥運用，加上發放的審核標準反覆地討論，以致救濟金遲遲無法發放。從 1945 年 12 月 14 日發出第一封國府官員指示發放救濟金電文，到 1949 年 11 月開始發放給學生，各部門電文往返討論將

70 有關駐日代表團的組織與腐敗的問題，楊子震已有詳細的分析。請參見楊子震，〈中國駐日代表團之研究：初探戰後中日、臺日關係之二元架構〉，《國史館館刊》19（2009 年 3 月），頁 58-67。

71 1948 年 1 月，學生報刊登一則針對臺灣學生聯盟（舊二部）會員的公告，文中說：「先前臺灣省父老送來救濟金，現已分別發給各地同學，救濟金共 13 萬元，每人 180 元（應為日元，當時日幣貶值嚴重），發放對象地方 252 名，東京 452 名，剩餘緊急救濟金由理事長林瑞聰保管。這次撥款借助謝南光先生、林清文先生奔走，以及李建星、吳修竹同學的幫忙，謹此致謝。為何會有這筆救濟金，尚無詳細資料。但透過此消息可知，當時同學會還能掌握到的臺灣學生至少也還有 704 名。」請參見〈舊二部會員に告ぐ〉，《中國留日學生報》16，1948 年 1 月 15、30 日，第 4 版。

7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電教育部呈送留日學生名冊等件請予救濟〉，收於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一），頁 270-271；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69-70。

73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70-71。

近四年。[74] 不論銷售的被掠奪物資為何，這樣的辦事效率，當然無法獲得留學生信賴。甚至在發放前夕，有關發放的方式還有爭議，學生報為此還在頭版進行批判。[75]

留學生傳聞有關代表團負責人將救濟金中飽私囊的事情，並非只有被略奪物資銷售款部分而已。另外，當時因對日貿易受管制，獲准從事貿易的華僑，代表團都抽取 4%的手續費，名義上是要救濟留學生，實際上卻從未發放。學生們得知消息後，前往代表團質問負責人張鳳舉，張氏此時才承認有這筆錢，但他竟推託要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才能進行發放作業。學生們回到同學會後決議，要求將這筆已達 12 萬美元的基金，撥到同學會組成的「留日學生獎學會」，由獎學會來審查發放。[76] 經口述訪談得知，針對這個問題，因學生報在頭版報導，被點名的張鳳舉一怒之下，以違反出版法規為由向盟總提出檢舉，編輯人被訊問後飭回，學生報也幸好未被查禁。[77] 但同學會與駐日代表團的對立，至此已達無法挽回的地步。

1949 年 8 月，同學會的「留日學生獎學會」開始運作，公開獎學金申請辦法，對駐日代表團明顯造成壓力，但代表團還是緊扣著這筆錢，還是未見立即發放的規劃。同年 10 月 10 日，同學會與民促合力將原本要舉行的雙十節慶典，改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大會，明確表達支持中共。在此情勢下，代表團為了爭取留學生之支持，才不得不從 11 月起發放救濟金，但一切為時已晚。

---

74 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一），頁 256-308。此外，有關如何救濟臺灣留日學生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中也有不少相關檔案，包括如何匯款或救濟留日學生之辦法等質詢案。請參見臺灣省諮議會，〈請政府設法資助及便利匯送臺灣省留日學生學費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1-01-06OA-00-5-3-0-00364，1948 年 12 月。

75 〈主張　救済基金を民主的保管機関に〉、〈留日学生に福音　十四萬五千弗救済用に〉，《中國留日學生報》35，1949 年 9 月 1 日，第 1 版。兩文除了開心地宣布救濟金有著落的「福音」，同時也要求將救濟金交由學生團體來發放，充分顯露對駐日代表團的不信任。

76 〈留日学生救済基金　十二万ドルの行方は？　奇怪な代表団の措置〉，《中國留日學生報》34，1949 年 8 月 1 日，第 1 版；〈中国代表団に疑惑　十二万ドルをネコババ〉，《華僑民報》3: 2，1949 年 8 月 1 日，第 1 版；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70-74。

77 蔡朝炘，〈蔡朝炘先生手稿文件集〉（未刊稿）。

（三）中共建國前後駐日代表團之失策

駐日代表團人員從事黑市買賣的腐敗行為，早已廣為僑民與學生所知，除了私吞救濟金問題，親國民黨政府的僑報被轉賣，也是同學會與代表團衝突原因之一。戰後，日本華僑經營的日報有兩種，一為在東京發行的《中華日報》，一為在大阪發行的《國際新聞》，[78] 兩報發行量最初各僅約三千份，主要負責人都是在日臺灣人。其中《國際新聞》左翼色彩鮮明，1947 年以後親共的言論就日益明顯，而《中華日報》則屬支持國府的報紙。戰後日本新聞用紙不足，故採配額制，華僑為戰勝國民，故新聞用紙配額甚高，兩家報社合計可獲得高達 50 萬份的用紙。[79] 中華日報社長羅錦卿知道報社經營無利可圖，剩餘的用紙配額奇貨可居。1949 年 1 月，羅氏竟計畫將報紙停刊，把配額售予讀賣新聞社。此一圖利自己的行為，引發社員抗爭與民促幹部聲援。社員先組成「從業員組合鬥爭委員會」，並發行宣傳報進行抗爭，而後羅氏雖然被迫繼續發行報紙，但不久還是私下將整個報社轉賣，由讀賣新聞社變更刊名發行《内外タイムス》。[80] 由於許多留學生在該報社就職或打工，這樣的結果自然引起許多學生之不滿。代表團無力阻止，社長羅錦卿政治立場又傾向國府，所有罪狀當然要由代表團承擔。

除此之外，1949 年 7 月京都發生留學生無故被日警毆打重傷，前一年 10 月大阪也發生日警侮辱中國國旗事件。[81] 對於這些事件，駐日代表團都未積極處理，無法撫平華僑與學生不滿的情緒，最後大家都將原因歸諸於國府的腐化與無能，如此造成華僑更加期待「新中國」的到來。早在上述風波發生前的 1948 年 10 月，同學會已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經統計分析後顯示，留學生對共產黨的支持已高於國民黨一倍，雖然絕大部分都表示中立，但是有關國共內戰的結果，預料

---

78 1945 年 10 月，《國際新聞》由臺灣人康啟楷等創刊，從週刊演變到三日刊，1946 年改為日刊，為僑界報紙中最早創刊，發行量最大，其言論原本即較為左傾，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大量採用新華社等通訊社之稿件，1959 年因經營不善而倒閉。許淑真，〈國際新聞〉，收於可兒弘明、斯波信義、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頁 227。

79 有關戰後華僑發行的報刊情況與新聞紙配給問題，請參見渋谷玲奈，〈戦後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形成：留学生との統合に関連して〉，《成蹊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32（2006 年 3 月），頁 1-32。

80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74-275；〈違法取引を阻止、三月五日から新聞を発行〉，《中華日報闘争ニュース》，1949 年 3 月 13 日，第 1-2 版。

81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272-276。

共產黨將獲勝的多出估算國民黨獲勝者七倍。[82] 而後情勢日益明朗，再加上共黨宣傳之效力，大部分學生自然逐漸背棄國民黨政府。

如前所述，1949 年 10 月 10 日，同學會與民促合力將原本要舉行的雙十節慶典，改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大會。這個戲劇性的變化讓駐日代表團臉上無光，證明該團四年來的僑務工作一敗塗地。為了彌補爭取留學生之失策，代表團從 11 月起正式開始發放救濟金給留學生。這次補助計畫是給成績優秀與經濟困難者各 200 名，總計為 400 名，但實際審查相當寬鬆，給付金額的原則也不明確，而且每個月補助人數與對象均有變動，最後還追加十名給予最近獲得醫學博士學位者。隔年 6 月，代表團由何世禮將軍接任團長，他開始採取嚴格審查辦法，凡思想稍有問題或成績欠佳者，均隨時停止補助，最後人數降到一百多名。藉著補助金發放的審查，他也另組一個在國府控制下的新留日同學會，排除所有親共學生。另外，為爭取學生與僑民支持，在其主導之下，1951 年還曾舉辦留學生返國暑期研習會，1952 年則組成由孫德成率領的華僑青年返國觀光團。[83] 雖然檔案記載說，參加者極力肯定這些活動，但是根據留日學生的證詞，卻認為這些返國活動剛好達到反效果，大家對國府在臺灣的統治更加失望。

與此同時，中共也大力進行拉攏留學生的行動，根據目前已經出版的教育部檔案之報告：中共留日學生總會慷慨地發放留日學生補助費，不僅提高價碼，而且也發放給新留日同學會之學生，企圖進行分化及收買國府管轄之學生。[84] 外交部的檔案顯示，類似這類留學生或華僑的爭奪戰，往後還持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因相關問題已超出本文範圍，而且都屬 1950 年以後之情況，故不擬在此繼續討論。

透過留日學生報內容到同學會動向之考察，戰後留學生左傾化的演變過程已經清楚地呈現。其中最具象徵性的變化，應該是學生報發行單位名稱的修改。留日學生報刊頭的「發行所」，原本是：「中華民國留日同學總會」，從 1949 年 9

---

82 〈1948 年末綜合調查統計〉，《中國留日學生報》26，1949 年 2 月 1 日，第 3 版。

83 〈外交部長葉公超函蔣經國關於留日學生津貼辦理情形及僑校近情〉，收於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二），頁 15-17。有關何世禮接掌駐日代表團的情況，請參見鄭宏泰、黃紹倫，《香港將軍何世禮》（香港：三聯書店，2008），頁 226-261。

84 〈行政院秘書處通知教育部中共分子在日活動近況之情形一件奉交參考〉，收於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二），頁 558-568。

月 1 日第 35 號起，在沒有任何公開聲明下，被改為：「中國留日同學總會」。[85] 這雖然是一項小變化，但顯示留日學生總會在中共建國之前已經正式拋棄「中華民國」之名號，其背棄國府之決心極為明確。

六、結論

本文透過史料排比的整理，加上參考當事者之證言，最主要的成果在於釐清留日學生報為何出現日益左傾化之轉變。整體而言，學生報的左傾言論就是呼應中共的宣傳，1948 年間其主要內容以紀念五四相關之學生運動與魯迅相關之新文學運動為主，1949 年則進入「三反主義」的政治性宣傳，最後自然就歸結為支持新中國。亦即，經歷三階段變化的留日學生報，原為單純的「學術文化刊物」，而後轉變為關注中國內戰與學生運動的「時事評論刊物」，最後竟變成全面支持中共建國之「政治宣傳刊物」。

回顧這段學生報與學生會向左轉之過程，首先必須注意到共產黨地下組織的存在。從學生會幹部與編輯人員、撰稿者的言論作歸納分析，共產黨秘密黨員應該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從人脈網絡來看，同學會幹部、次級團體「民中研」與「民促」等幹部，明顯結合在一起，其中多位在日臺灣人（包括舊學生會幹部）成為關鍵性領導人物。這群人透過學生團體與華僑團體的聯合運作，並發行報刊進行宣傳，因而得以主導留學生之左傾風潮。觀察這些人脈建構與宣傳的展開，不能無視共產黨組織運作的存在。當然，時代巨輪的轉動必然是多重因素所造成，共產黨幹部或許只是幕後的推力之一。除了這些秘密黨員的私下串連，公然的倡導也有不可忽視的力量，包括日本左翼文化人的言論活動、左翼國際學生運動的串連和宣傳等，也是促使留日學生左傾化的原因。

前述有關學生報之內容分析，大致驗證了言論左傾化的過程。比對 1949 年之留日學生報，其內容也大致呼應了僑界發行的《華僑民報》支持中共之論述，

---

[85] 在 1948 年 9 月 1 日發行的第 22 號，刊頭上「紀念九一八反法西斯國際學生大會」時，主辦單位以「中國留日同學總會」掛名，這應該是第一次使用，其目的不外乎是想擺脫「中華民國」。標註發行單位之變化，請參見《中國留日學生報》22，1948 年 9 月 1 日，第 1 版；《中國留日學生報》35，1949 年 9 月 1 日，第 1 版。

國府無法改變其親共的趨勢，當然與國共內戰的頹勢有關。除此之外，國府與駐日代表團的失策，也是留學生轉而支持中共政權之重要原因。例如，對戰時「偽政權」派出「偽學生」的猜疑，相當程度引起出身中國大陸學生之恐慌與反感。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共的宣傳與拉攏就很容易奏效。再者，由於未適時發放留學生救濟金，以致代表團被塑造為腐敗無能官僚集團之形象，這也是讓他們唾棄國民黨政府的重要因素。對臺灣的學生而言，從二二八事件到四六事件，可說是新仇舊恨糾結，要報此仇一定要推翻國民黨在臺的暴政。不少臺灣留學生是在這心情下，迎接 10 月 1 日新中國的成立，並期待臺灣早日獲得解放。

臺灣留日學生的所謂左傾化現象，部分是對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認同，部分則是基於反日本殖民統治之中國民族主義，兩種思想脈絡的糾葛很難區分，透過學生報文本分析與相關考證，可以掌握時代思想或風潮之變化，但卻無法論證個別留學生內心認同之轉變過程。[86] 如果僅就 1945-1949 年間的觀察而言，全體留學生中左傾學生的人數或比例也很難估算。但是，若將觀察範圍延續到 1950 年代冷戰時期，左傾臺灣學生的動向就很清楚了。他們反對國民黨政府，支持共產中國，不僅發表具體言論，甚至採取實際行動。1950 年 5 月，國府獲得的東京密函情報中指出：「在日華僑及留學生大部傾向中共，共方並派有工作人員多人潛伏工作，並盡其歪曲宣傳之能事，留日學生會華僑總會等完全為其控制。」[87] 若不討論政治立場問題，這樣的描述還頗為符合實際情況。而且，在爭奪僑民留學生支持徹底失敗後，國府似乎也體會到宣傳不力是一項重要原因。

而後，勝者的攻勢並未止歇，隨後中共呼籲華僑與留學生歸國服務，對國府的打擊更大。1952 年間，中共因隔年計畫實施「國家建設第一次五年計畫」，所以開始呼籲華僑與留日學生返國投入建設行列。結果，從 1953 年起出現了一波「集體歸國」的熱潮，到 1958 年間包括留學生總人數約達 4,000 人，其中臺灣人約佔三分之二。[88] 根據統計，僅以留日學生的情況來看，其移動大致可分三個階

---

86 有關特定臺灣知識分子的認同轉折，日本新聞界人士本田善彥的著作雖非學術論著，但對於複雜的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糾葛之討論，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請參見本田善彥，《日・中・台視えざる絆：中国首脳通訳のみた外交秘録》（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2006），頁 151-283。

87 〈行政院秘書處通知教育部抄留日僑民及留學生情形〉，收於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二），頁 523-525。

88 詳細人數之統計與分析，參見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日本神户華僑的社會變遷〉，頁 173；符順和，〈戦後華僑の帰国〉，收於可兒弘明、斯波信義、游仲勳編，《華僑・華人事典》，頁 409。

段，第一階段是從 1950-1952 年，大約有 200 名前往中國，1953-1955 年的第二階段，留學生共計達 242 名，含華僑總人數達 3,000 人，第三階段是 1956 年以後數年，大約 100 名左右前往中國。經過三階段的熱潮，到中國的留學生總計達 500 多名。[89] 這些留學生中，臺灣學生總數不詳，但估計約為三分之二，這是戰後臺灣留日學生左傾化的結果。當然，中共方面熱情的接待與優待措施頗具吸引力，因篇幅所限，這部分在此無法詳細討論。

綜觀現有的研究成果可以發現，許多受日本教育青年，無法接受國府統治，其結果不是滯留國外，就是設法前往中國，而返臺者之中許多人就成為政治受難者。曾擔任學生會也是華僑總會幹部的吳修竹在回憶錄中，直接了當地說：戰後初期留學生或僑民與國民黨，始終處於對抗的關係，國民黨讓大家徹底失望。[90] 日本僑界左傾言論的激盪，國民黨政府形象又確實不佳，再加上負面流言可能具有之加成效應，本土留日人才當然也就大量流失了。例如，東京醫專畢業的許燈炎，也是一個代表性的例子。由於許氏熱心參與學生會活動，而且也曾在學生報上發表文章，[91] 據口述訪談得知，他在學生會中人緣相當好。許燈炎畢業後返臺，進入熱帶醫學研究所服務，1950 年間被捕，隔年 2 月 14 日遭到處決。[92] 林鐵錚回憶說：許燈炎要返鄉時，大家都極力反對，因為他擔任學生會幹部時曾與代表團發生衝突，早已被列入黑名單，回去相當危險。但是，因為女朋友已經先行返鄉，他還是不顧大家的反對返鄉。後來不知何故被捕，被監禁一段時間後，其女友接到通知，要她前往監所保釋，沒想到抵達後才知竟是要她領回屍體。這個消息傳回東京，讓大家都非常震撼，自己也因此不敢返鄉了。[93] 這些傳聞的細節應該有

---

89 這個數字是參考曾任同學總會主席的郭平坦，其撰寫的「神户出生臺籍華僑子弟」分類統計。請參見日本華僑華人研究会編著、陳焜旺主編，《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頁 112-130。

90 吳修竹，〈私の履歴書〉，頁 57。他回顧這段時期在日與國民黨官僚鬥爭的經驗時，特別強調：「看到中華『民國』官僚的蠻横粗暴，再聽到國內的情勢，人心遠離國民黨是必然的發展。再加臺灣二・二八事件，抗議國民黨獨裁的聲浪當然也澎湃湧現。」原文：「中華『民国』官僚の横暴を目にし、また国内の情勢を知るに及んで、人心が国民党を離れたのは必然というものである。加えるに台湾二・二八事件である。澎湃として国民党の独裁に対する抗議が沸き上がった。」

91 許燈炎，〈科学　同姓結婚とその遺伝学的考察〉，《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旬報》3，1947 年 3 月 10 日，第 2-3 版。

92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上册，頁 58-59。

93 採錄蔡朝炘先生轉述林鐵錚先生回憶錄之內容。

不少誤差，但他所形容以及強烈感受到的驚恐氣氛，相當的鮮明。林鐵錚因而轉往中國，這種白色恐怖氣氛不知阻斷多少臺灣青年返鄉之路。

戰爭期成長世代之菁英大量流失，對臺灣社會造成何種負面的影響，實在難以估算。但是若從思想層面來推論，我們可以發現海外臺灣人的政治動向，在二二八事件衝擊下，並非直接轉向臺灣獨立運動，其中轉而支持新中國的比例相當高。這個事實或許可以稱為臺灣政治史研究之「失落的環節」。過去臺灣政治史研究過於重視島內本土菁英的動向，忽略了海外臺灣人的活動，尤其是臺灣留日學生的政治動向。至於找回這個失落環節後，臺灣政治史或政治思想史的整體面貌為何，則尚待今後各方研究者的進一步探討。

引用書目

《中華日報闘争ニュース》。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旬報》（1947 年 5 月 1 日改為《中華留日學生報》，1948 年 5 月 4 日改為《中國留日學生報》）。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華僑文化》。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華僑民報》。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吳修竹，〈私の履歷書〉（自製版，1997 年）。

蔡朝炘，〈蔡朝炘先生手稿文件集〉（未刊稿）。

Altbach, Philip G.（P. G. アルトバック）（著）、喜多村和之（譯）

1971 《政治の中の学生：国際比較の視点から》。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大森実

1975 《赤旗と GHQ》。東京：講談社。

川島真

2009 〈過去の浄化と将来の選択：中国人・台湾人留学生〉，收於劉傑、川島真主編，《1945 年の歴史認識：「終戦」をめぐる日中対話の試み》，頁 31-51。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會（編著）、陳焜旺（主編）

2004 《日本華僑・留学生運動史》。琦玉：日本僑報社。

王雪萍

2009 〈留日学生の選択：「愛国」と「歴史」〉，收於劉傑、川島真主編，《1945 年の歴史認識：「終戦」をめぐる日中対話の試み》，頁 203-232。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可兒弘明、斯波信義、游仲勳（編）

2002 《華僑・華人事典》。東京：弘文堂。

本田善彥

2006 《日・中・台視えざる絆：中国首脳通訳のみた外交秘録》。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何義麟

2010 〈戰後在日臺灣人之處境與認同：以蔡朝炘先生的經歷為中心〉，《臺灣風物》60(4): 161-194。

周南京（主編）

1993 《世界華僑華人辭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林清芬（編）

2001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留學日本事務（一）、（二）。臺北：國史館。

林清芬

2006 〈戰後初期我國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1945-1951）〉，《國史館學術集刊》10: 97-128。

施惠群

1992 《中國學生運動史（1945-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郁雅

2005　《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的變動（1945-194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清華寮 OB 會（編）

2002　《清華寮 OB 會會報：第一期》。東京：清華寮 OB 會。

許瓊丰

2011　〈在日臺灣人與日本神戶華僑的社會變遷〉，《臺灣史研究》18(2): 147-195。

郭承敏

1997　《秋霜五〇年：台湾・東京・北京・沖縄》。那覇：ひるぎ社。

陳來幸

2011　〈在日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脱日本化：戦後神戸・大阪における華僑社会変容の諸契機〉，收於貴志俊彥編，《近代アジアの自画像と他者：地域社会と「外国人」問題》，頁 83-105。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陳英泰

2005　《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臺北：唐山出版社。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

2009　《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菅原幸助

1991　《日本の華僑》。東京：朝日新聞社。

楊子震

2009　〈中國駐日代表團之研究：初探戰後中日、臺日關係之二元架構〉，《國史館館刊》19: 58-67。

楊國光

1999　《ある台湾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東京：露満堂。

2001　《一個臺灣人的軌跡》。臺北：人間出版社。

楊威理

1993　《ある台湾知識人の悲劇：中国と日本のはざまで：葉盛吉伝》。東京：岩波書店。

翟作君、蔣志彥

1996　《中國學生運動史》。上海：學林出版社。

劉智渠（述），劉永鑫、陳萼芳（記）

1995　《花岡事件：日本に俘虜となった中国人の手記》。東京：岩波書店。

鄭宏泰、黃紹倫

2008　《香港將軍何世禮》。香港：三聯書店。

渋谷玲奈

2006　〈戦後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形成：留学生たちとの統合に関連して〉，《成蹊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32: 1-3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2, pp.151-192, June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eft-wing Views and Political Sentiments of Taiwanese Students in Immediate Post-war Japan

I-lin Ho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students from Taiwan pursuing studies in Japan were considered imperial subjects. With the end of WWII, their status became overseas Taiwanese students in Japan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Such change had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ir future. They were concerned about their employment prospects back in Taiwan and the attitude of the government towards them as graduates from Japanese universities. From the review of related literature and through personal interviews, it was found that most of them were unable to return to their home country due to the political turmoil in Taiwan.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228 incident in Taiwan, plus the widespread left-wing views in Japan and especially among the overseas Chinese there, the majority of Taiwanese students in Japan harbored negative sentiments agains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1949, the Communists won victory in the civil war of China and founde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le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forced to relocate to Taiwan. In the beginning, many Taiwanese students in Japan had high expectations of the "new China", and even migrated to the Mainland in groups.

Analysis of students' newspapers and overseas Chinese publications reveales that the prevailing left-wing views among the overseas Chinese wa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ir preference of the Communists. Even though it was the overseas Taiwanese students who fostered such left-wing inclination, the influence of the communist propaganda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The lack of a proper polic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or these overseas Taiwanese students also drove them to be pro-communists.

In general, most Taiwanese students who went to Japan during the war and those who continued their studies in the aftermath of WWII eventually settled down in Japan. Among those who returned to Taiwan, some suffered persecuted and rarely did they get

important positions in the government. These post-war developments revealed that the left-wing inclination among Taiwanese students in Japan was one of the main reasons why Taiwan lost many local elites. This article focuses mainly on tracing the emergence of left-wing views among the overseas Taiwanese in Japan. Future studies will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left-wing thinking in individual students and the effects of the drain of local elites.

Keywords: Taiwanese Students in Japan, Taiwanese in Japan, The Chinese Students' Press in Japan, Overseas Chinese in Japanese, Press Campaign, Left-wing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頁 193-208
民國 10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有關蘭嶼甕棺葬出土瓷器年代的討論

謝明良*

摘　要

蘭嶼位於臺灣本島東南方太平洋上。在蘭嶼的考古學文化遺存當中，包括了以素面陶和甕棺葬為特徵的所謂「雅美文化」(或 Lobusbussan 文化)。由於甕棺葬的年代和來源是探討近代雅美人與蘭嶼古代文化傳承，以及雅美族人來源的關鍵性證據，因此以往學界多借助碳 14 測定來掌握蘭嶼甕棺葬的相對年代。本文則是以 de Beauclair 採集自椰油村甕棺遺跡的三件中國瓷器為考察的對象，結論認為三件瓷器的年代均在十世紀中後期至十一世紀初期，也就是中國史上的五代至北宋初期，其產地來自中國南方地區窯場。

關鍵詞：蘭嶼、達悟、雅美、甕棺、中國陶瓷

*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特聘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1 月 30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3 月 27 日。

一、前言
二、蘭嶼甕棺葬研究現況
三、椰油村甕棺伴出中國陶瓷的年代問題
四、結論

一、前言

位於臺灣本島東南方太平洋上，由第三紀海底噴發的火山島蘭嶼 Ponso no tao（人之島），又有 Botel Tabago、Botol Tobaco 以及紅頭嶼、紅豆嶼等不同的稱謂。依據日本慶長 12-13 年（1607-1608）古地圖，則今日所謂蘭嶼被標示為「タバコ」，即 Tabako 或 Tabacco（煙草）；若依據十七世紀中期以古荷蘭文寫成的《巴達維亞城日誌》，蘭嶼則被稱為 Botol。至十八世紀，又出現結合 Botol 或 Tabaco 的連用稱謂，如 Botol Tobaco、Botol Tobago 或 Botel Tabaco 等。[1] 至於紅頭嶼的稱法，最早見於十八世紀前期清人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如同書「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三」提到「紅頭嶼番在南路山後（中略）昔年臺人利其金，私與貿易」。[2] 另外，根據光緒 20 年（1894）修纂的《恆春縣志》，可知紅頭嶼是光緒 3 年（1877）因恆春知縣周有基率人侵入勘查後，才併入清國版圖，隸屬恆春縣府。[3] 不久，日中爆發甲午戰爭，蘭嶼隨同臺灣本島併入日本國版圖，日本政府且於明治 28 年（1895）與駐日西班牙大使簽訂協議，以巴士海峽為兩國在太平洋西岸之疆域境界線，「紅頭嶼在該線北方，屬我所有」。[4] 二次戰後，蘭嶼又隨臺灣本島由聯

1 徐瀛洲，《蘭嶼之美》（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會，1999），頁 9-10。

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0。

3 屠繼善，《恆春縣志》（文叢第 75 種，1960；1894 年原刊），頁 309。

4 陳玉美纂修、黃應貴編纂、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雅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第二章第二節，頁 22-39。另外，本文上引兩則記事，也是參照縣史內容而後查閱原書所得。

軍託管後，進入國民黨軍政府統治時期。蘭嶼一名始於 1940 年代，是因該嶼盛產蝴蝶蘭而名之，並沿用至今。

蘭嶼島上的原住民為 Tao，音譯漢字為「達悟」，但一說原住民曾自稱 Yami，音譯「雅美」。無論如何，Tao-Yami 在語言學的分類，雖和臺灣本島原住民同屬南島語族，但卻又屬非福爾摩沙語支（non-Formosan），與其南方的巴丹島和菲律賓同屬西部馬玻語支（Western Malayo-Polynesian）。在自然環境方面，蘭嶼在地質上也是屬於呂宋島弧的一部分，其口述傳統、物質文化、空間地理知識等各方面，都反映出蘭嶼與其南方巴丹島群島的親緣關係。[5] 相對而言，其和北方的臺灣本島似乎頗為疏離，雖然，從今日的考古發掘資料看來，早在三千多年前，臺灣東海岸卑南文化亦曾到達蘭嶼。[6]

二、蘭嶼甕棺葬研究現況

截至目前，蘭嶼發現的史前遺址計約 50 處，但多數只是依據地表採集和由田野訪談所得知傳為舊社所在地或傳稱曾發現遺物的地點，經考古調查的遺跡集中於陶甕內見有人骨的所謂甕棺葬。蘭嶼有多處甕棺葬墓地。早在 1930 年代，鹿野忠雄已曾調查 Imourud（紅頭社）的甕棺，內存人骨殘片。[7] 1970 年代，由 Richard B. Stamps（尹因印）發現的紅頭村西側紅頭溪西岸 Lobusbussan 遺址所見五座甕棺（編號 1~5 號），三座已遭挖路工程破壞，餘兩座由同氏進行了發掘，其中 1 號甕棺內僅出土一件陶片，4 號甕棺則伴出一件貝器和人骨，[8] 不久，宋文薰也在同一地點發掘兩座未經擾亂的甕棺，可惜並未報導出土遺物情況。[9] 不

---

5 陳玉美纂修、黃應貴編纂、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雅美族篇》，頁 22-39；李坤修、葉美珍纂修，劉益昌編纂，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史前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第三章第一節，頁 141-148。

6 劉益昌計畫主持，〈臺東縣史前遺址：臺東平原以南及蘭嶼地區〉（臺東：臺東縣政府，200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頁 121、129、135、155。

7 鹿野忠雄，〈紅頭嶼發見の甕棺：東南亞細亞甕棺葬に関する考察〉，《人類學雜誌》56: 3（1941 年 3 月），頁 1-19。

8 Richard B. Stamps, "Jar Burial from the Lobusbussan Site, Orchid (Bo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 23: 2 (1980), pp. 181-192.

9 宋文薰著、連照美譯，〈臺灣蘭嶼發現的石製雕刻品〉，《故宮季刊》14: 3（1980 年春季號），頁 50。

過，從臧振華的轉引得知，宋氏所發掘的甕棺內似乎只見人牙碎屑，並無人骨和其他遺物。[10]

見諸報導的蘭嶼甕棺葬遺址，除了紅頭村之外，還有分布於椰油村一帶的甕棺葬群。其中，1960 年代興建椰油村內蘭嶼國中工程時所發現的甕棺，曾由 de Beauclair（鮑克蘭）進行調查和報導，並回收了包括玻璃珠、玻璃環、金飾和施釉陶瓷等遺物，但由於上述遺物並非出於甕棺之內，因此無法確定遺物與甕棺的確實關係。[11]

之後，徐韶韺等亦曾多次前往蘭嶼國中操場南側被命名為 Rusarsol 的遺址進行調查，新發現推測應係甕棺的四件大陶罐（編號 1~4 號），但 1 號和 4 號甕內並無遺物，2 號甕內有疑似人齒的凝塊物和各色小玻璃珠；3 號甕內伴出帶突起鴟尾的玉環飾。[12] 另外，臧振華等在蘭嶼國中溝渠工程施工中，也清理了已遭工程破壞的甕棺，所獲遺物包括人骨和近 200 顆的橘色小玻璃珠。[13]

依據上述甕棺調查成果，可以歸納出蘭嶼的甕棺至少包括三種器式，即鹿野忠雄所報導的以雅美達悟人稱為 Wāga 的平底盆為蓋的帶蓋甕棺、Stamps 發掘的以兩件陶器扣合而成的甕棺，以及 de Beauclair 發現的以對切陶瓷扣合組成的甕棺。[14] 其次，鹿野氏還從其所調查的帶蓋甕棺通高 60cm、底徑 55cm、腹圍 170cm 推測該型尺寸不大的甕棺，有可能是少年或小個子成人的葬具，其和其他蕃社（イラタイ）所見尺寸相對較小，且口徑窄小無法置入屍體之做為撿骨葬容器的 Wanga（煮壺），顯示出使用者文化系統的差異性。換言之，由於雅美族人及其文化均和南方菲律賓諸島有著深厚的淵源，因此上述不同葬俗有可能是南方諸島人群於不同年代移居蘭嶼相異地點的反映？[15]

臧振華曾綜合目前的考古資料和學界的意見，特別是參考了劉益昌在朗島 I 和蘭嶼機場發現的「卑南文化」陶片，以及在紅頭村 Dorikriyaranom 和東清村情

---

10 臧振華，〈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人的祖源問題〉，《南島研究學報》1: 1（2005 年 6 月），頁 136。

11 Inez de Beauclair, “Jar Burial on Bo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 15: 2 (1972), pp. 167-176. 後收於 Inez de Beauclair, *Ethnographic Studies: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Inez de Beauclair* (Taipei: Southern Matenals Center, Inc., 1986), pp. 125-134.

12 徐韶韺，〈蘭嶼椰油村 Rusarsol 遺址調查報告〉，《南島研究學報》2: 1（2008 年 6 月），頁 55-61。

13 臧振華，〈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人的祖源問題〉，頁 137。

14 李坤達、葉美珍纂修，劉益昌編纂，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史前篇》，頁 146-147。

15 鹿野忠雄，〈紅頭嶼發見の甕棺：東南亞細亞甕棺葬に関する考察〉，頁 4-5。

人洞發現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片，[16] 指出蘭嶼至少包含三個考古學文化遺存，即：一、以素面陶和甕棺葬為特徵的「雅美文化」（即劉益昌所稱 Lobusbussan 文化）二、「卑南文化」三、「繩紋紅陶文化」或「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進而參酌臺灣東海岸史前文化層序推測，以「繩紋紅陶」的年代最早，「卑南文化」次之，「雅美文化」可能最晚，而「雅美文化」的年代和來源問題，也就是說甕棺葬的年代和來源顯然就是探討近代雅美人與蘭嶼古代文化之傳承關係，以及雅美族人來源的關鍵性證據。[17] 我同意這樣的看法。

三、椰油村甕棺伴出中國陶瓷的年代問題

回顧目前為止，考古學者對於蘭嶼甕棺年代的推測，大致可以歸納出三種定年的方案。一是田野訪談，如鹿野忠雄根據紅頭社耆老口傳甕棺葬俗，是在距今 16 代之前由於不明原因而廢絕，若以一代 25 年計算，則甕棺葬至少存續於 400 年前。[18] 二是借助甕棺伴出的中國陶瓷，認為陶瓷年代在宋或元，即西元 960 年至 1367 年。[19] 再來則是以碳 14 來測定甕棺內人骨的年代，如 Stamps 測定 Lobusbussan 遺址 1 號甕棺的年代為 1170±145B.P. 或西元 780 年；[20] 臧振華委託美國華盛頓大學測定蘭嶼國中溝渠工程甕棺內人骨的年代為 1200±40B.P.，經樹輪校正後的年代為西元 815 年。[21]

田野訪談和碳 14 年代測定無疑都是探討蘭嶼甕棺年代的重要手段，但均非個人的專長，本文所能做的是確認與甕棺共出的中國陶瓷之相對年代，為「雅美文化」甕棺葬俗存續時期的一個「點」提供年代線索。如前所述，甕棺伴出中國陶瓷之例，無疑要以由 de Beauclair 所報導的椰油村蘭嶼國中甕棺最為著名，遺物保存也最為完好，現在分別收藏在臺東縣史前博物館（碗 1、碟 1）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碗 1）。儘管上述中國陶瓷均非發現於甕棺內，難以確認甕棺與

16　劉益昌等著，〈臺東縣史前遺址：臺東平原以南及蘭嶼地區〉，編號 K6、K2、K19 和 K9。
17　臧振華，〈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人的祖源問題〉，頁 138。
18　鹿野忠雄，〈紅頭嶼發見の甕棺：東南亞細亞甕棺葬に関する考察〉，頁 4。
19　陳玉美纂修、黃應貴編纂、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雅美族篇》，頁 26。
20　Richard B. Stamps, "Jar Burial from the Bobusbussan, Orchid (Botel Tagabo) Island," p. 183.
21　臧振華，〈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人的祖源問題〉，頁 137。

中國瓷之間是否有關？或許是因為這個原因，總之目前對此現象既有不置可否、不輕易表態的考古家，但也包括多數同意甕棺與中國瓷有關並予援引論述的學者，[22] 惟未見否認甕棺與陶瓷關連的論著。我個人是傾向椰油村甕棺和中國瓷有關的見解，原因是蘭嶼當地人口傳一些未見報導的甕棺當中，還出土過金飾、玉飾、玻璃珠和「中國瓷器」。[23] 雖然很難設想當今蘭嶼居民具有鑑識古瓷產地的能力，但若考慮到當地居民可能將表施光亮色釉的硬質陶瓷均視為外來的中國製品，出現這樣的產地判斷或許就不足為奇了。以下即針對椰油村與甕棺伴出的三件器形完整的中國陶瓷之年代和可能的產地做一解說。

從臺東史前博物館惠示的彩圖，可知 de Beauclair 採集自椰油村甕棺遺跡的施釉瓷計二件，其中一件為白瓷花口碟，造型敞口外折，口沿以下斜弧內收，下置外敞且足牆較高、著地處細窄的圈足，除了外底和圈足著地處之外整體施釉，露胎處呈灰白色。口沿切削出五處不明顯的缺口形成五花口裝飾，內壁近底處旋修弦紋一周（圖一）。另一件為敞口碗，碗口沿外側呈唇口，以下弧度內收，器底修出圈足，圈足徑較寬約為口徑的 1/2，挖足過肩，足著地處較寬，外底有數道轆轤修整時所留下的同心陰線，平底。內壁滿釉，外壁施釉不到底，截釉處積釉明顯，釉色灰白帶青色調，露胎處呈堅緻的灰白胎（圖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也收藏有一件 de Beauclair 寄贈且同是出自椰油村的白瓷，從同氏報告書中的描述和所附黑白圖版看來亦屬唇口碗，但內壁近底心處加飾弦紋一周。

就歷史上中國陶瓷的造型特徵而言，於碗、盤口沿等距切削五處凹缺形成五花瓣口，是晚唐至五代時期流行的裝飾技法之一，[24] 而帶有絕對年代的中國安徽省合肥南唐保大 11 年（即後周廣順 3 年，953 年）墓（圖三），[25] 或相對年代在

---

22 臺灣如 Kwang-tzuu Chen, "Jar Burial Practice in Taiwan," pp. 31-3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館 2011 年度第 7 次講論會講稿)；日本如米沢容一，〈台湾、蘭嶼の考古学的踏查：1980-1984〉，《えとのす（Ethnos in Asia）》23（1984），頁 110-116，後收於米沢容一，《蘭嶼とヤミと考古学》（東京：六一書房，2010），頁 22，就相信與甕棺伴出的陶瓷和甕棺葬有關。

23 臧振華，〈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人的祖源問題〉，頁 139。

24 矢部良明，〈晚唐五代の陶磁にみる五輪花の流行〉，《MUSEUM：東京国立博物館研究誌》300（1976 年 3 月），頁 21-33。

25 王丹丹等，〈安徽省博物館藏出土五代北宋白瓷器探討〉，收於上海博物館編，《中國古代白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5），頁 385、頁 713 圖版 83。

十世紀中期的安徽省繁昌縣荷圩第 8 號（圖四）、第 15 號墓，[26] 都出土了器形和胎釉等，都和椰油村採集五花口碟（同圖一）極為類似的作品，故可推測椰油村五花口碟的時代亦約在十世紀中期。

與椰油村甕棺遺跡伴出的另兩件唇口白瓷碗（同圖二、三）器式特徵類似的作品，既見於安徽省繁昌縣柳墩老壩冲墓（M12）、[27] 繁昌縣銅陵山墓（M1）等兩座北宋墓（圖五），[28] 也見於前引出土有五花口白瓷碟的安徽繁昌荷圩十世紀中期墓葬（M15）。[29] 這樣看來，由 de Beauclair 採集自椰油村甕棺近傍的三件中國白瓷，不僅年代一致約於十世紀中期，即五代至北宋早期，其胎釉等特徵也和安徽省墓葬出土作品頗為接近。事實上，前引安徽繁昌縣柳墩老壩冲宋墓（M12）或銅陵縣宋墓（M1）出土的白瓷碗於發掘報告書中即被推測是當地繁昌窯所燒製。

一個應予留意的現象，是位於印尼海域雅加達（Jakarta）以北，距邦加島（Bangka Island）半途約一百五十公里海底打撈上岸的 *Intan Wreck*（印坦沉船）遺物中，亦可見到類似器式的五花口白瓷碟（圖六）[30] 和唇口白瓷碗（圖七）。[31] 基於 *Intan Wreck* 發現的百餘枚南漢「乾亨重寶」鉛錢和鑄有「桂陽監」的銀鋌，Twitchett 認為 *Intan Wreck* 可能隸屬南海經貿中繼點三佛齊（即後稱舊港（Palembang）之古國名，在今印尼蘇門答臘（Sumatra）巨港）的東南亞籍拼合船（Lashed-lugressel），是自五代南漢國貿易歸來而失事沉沒的。[32] 由於銀鋌「桂陽監」銘文表明其是湖南南部郴州所鑄造，而南漢劉晟（943-958 在位）曾在乾和 9 年（951）出兵宣章奪取由南唐佔領的楚地郴州，至北宋乾德 3 年（964）宋

---

26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宮希成等），〈安徽繁昌縣荷圩墓群唐宋墓發掘報告〉，《文物研究》18（2011 年 8 月），頁 225 圖 15 之 8~10（M8）；頁 240 圖 28 之 2（M15）。

27 繁昌縣文物管理所（陳衍麟），〈安徽繁昌縣老壩冲宋墓的發掘〉，《考古》1995: 10，頁 919，圖 6 之 2。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28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張小雷），〈安徽銅陵縣團山宋代墓葬和陶窯的發掘〉，《文物研究》18（2011 年 8 月），頁 258 圖 5 之 10。

29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宮希成等），〈安徽繁昌縣荷圩墓群唐宋墓發掘報告〉，頁 239，圖 27 之 10。

30 Michael Flecker,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f the 10th Century: Intan Shipwreck* (Oxford, England: Archaeopress, 2002), p. 113, fig. 6.3.5.

31 Michael Flecker,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f the 10th Century: Intan Shipwreck*, p. 113, fig. 6.3.2.

32 Denis Twitchett and Janice Stargatdt, "Chinese Silver Bullion in a Tenth-Century Indonesian Wreck," *Asia Major* (3rd Series) 15: 1 (2002), pp. 23-72. 中譯本：朱雋琪譯，〈沉船遺寶：一艘十世紀沉船上的中國銀錠〉，《唐研究》10（2004 年 12 月），頁 383-432。

軍又從南漢手中掠奪到郴州。所以我認為除非 *Intan Wreck* 的年代要早於西元 964 年，否則該年郴州桂陽監已入宋版圖，不會如 Twitchett 所主張是南漢佔領桂陽監時期（951-963）的商船。[33] 無論如何，就 *Intan Wreck* 所見數千件中國陶瓷的年代而言，其年代約於十世紀中後期至十一世紀初期，也就是中國史上的五代至北宋初期。

就目前的資料看來，與採集自蘭嶼椰油村的白瓷五花口盤和唇口碗器式相似的作品產地不止一處，如著名的河北省定窯即燒造有類似的白瓷（圖八），[34] 不過就我上手目驗的 *Intan Wreck* 打撈上岸的五花口碟而言，其器形和胎釉特徵等均和安徽省涇縣宴公窯址出土標本較為接近（圖九），[35] 而 *Intan Wreck* 所見唇口碗器式，也和安徽省繁昌柯家村等地瓷窯標本雷同（圖十）。[36] 事實上，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藏安徽繁昌駱冲窯址白瓷唇口碗殘片之胎釉和唇口特徵（圖十一），既和 de Beauclair 採集品極為類似，也酷似徐韶韺採集自椰油村 Rusarsol 遺址的標本（圖十二）。[37] 因此，椰油村白瓷花口碟和唇口碗有可能是包括安徽瓷窯在內的中國南方窯場所生產。另外，這種以花口碟和唇口碗的組合，不僅見於臺灣蘭嶼椰油村甕棺遺跡，也出現在印尼海域 *Intan Wreck*，以及前述安徽地區墓葬（繁昌荷圩 M15）。

四、結論

經由陶瓷的器形和胎釉等特徵，可確認 1960 年代 de Beauclair 採集自蘭嶼椰油村甕棺葬遺跡的三件中國白瓷的年代約於十世紀中期。設若以上三件白瓷並非

33　謝明良，〈關於印坦沉船〉，收於謝明良，《陶瓷手記：陶瓷史思索和操作的軌跡》（臺北：石頭出版社，2008），頁 309-321。

34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林洪），〈河北曲陽縣澗磁村定窯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1965: 8，頁 401 圖 6 之 15、頁 406 圖 9 之 2、3 及圖版捌之 7。

35　張勇等著，〈宣州窯白瓷的發現與研究〉，《中國古陶瓷研究》4（1997 年 9 月），頁 207，圖 3、4。

36　陳衍麟，〈繁昌窯釉色及造型工藝〉，《文物研究》10（1995 年 9 月），頁 75 圖 1 之 1；安徽省繁昌縣文物管理所（陳衍麟），〈安徽繁昌柯家村窯址調查報告〉，《東南文化》1991: 2，頁 220，圖 2 之 2、3；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科技史與科技考古系（楊玉璋等），〈安徽繁昌柯家冲瓷窯遺址發掘簡報〉，《考古》2006: 4，頁 44，圖 9 之 1 等。

37　徐韶韺，〈蘭嶼椰油村 Rusarsol 遺址調查報告〉，頁 70，圖版 20-d。

一度傳世後才埋入的古物，則此一年代可視為「雅美文化」甕棺葬年代的一個基點。雖然這個年代基點和 Stamps 測定 Lobusbussan 遺址 1 號甕棺人骨之 1170±145B.P. 或西元 780 年，以及臧振華委託美國華盛頓大學測定蘭嶼國中溝渠甕棺人骨之 1200±B.P.樹輪校正後西元 815 年的年代值不同，但此並不意謂碳 14 年代測定有誤，而應將之視為蘭嶼甕棺葬俗存續時代跨幅的反映。無論如何，伴出陶瓷的年代為提供省思蘭嶼甕棺葬存續時代提供了重要的線索。臺灣的考古家極仰賴碳 14 年代測定，以致於往往忽視伴出陶瓷等標本所可能蘊含的交流或定年等方面的珍貴線索，儘管雅美文化的蘭嶼居民到底是利用何種途徑而獲得中國陶瓷等物資？無疑還有待日後結合玻璃珠等其他標本的考察再予整體的評估。不過，有一現象值得留意。那就是蘭嶼國中，曾經採集到數片相對年代約在十二至十三世紀精質的韓半島高麗時代的青瓷（圖十三）。[38] 眾所周知，臺灣蘭嶼的雅美人和其南方菲律賓巴丹島住民有深厚的親緣關係，而若就韓半島以外出土高麗青瓷的地點而言，除了臺灣蘭嶼之外，只見於中國和日本考古遺跡。由於韓半島與日本或中國的陶瓷交易不會途經蘭嶼，同時也難設想蘭嶼所見高麗青瓷會是運抵日本或中國之後再輸出時途經蘭嶼（或於蘭嶼近海遭逢海難）的遺留。因此，蘭嶼所見高麗青瓷應有其他的取得方式。就此而言，學界不止一次傳稱菲律賓出土有高麗青瓷，[39] 此雖乏正式的考古發掘報導，但對於評估遺留在臺灣蘭嶼的外國古陶瓷之傳入途徑，無疑亦具參考價值。

---

38 徐韶韺，〈蘭嶼椰油村 Rusarsol 遺址調查報告〉，頁 70，追加圖版 2；필리핀출토，〈3 부_세겨로 번어나간 부안 천자〉，收於金鍾云等編，《扶安青瓷》（서울：學研文化社，2008），頁 227。

39 肥塚良三，〈翡色青磁について〉，收於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編，《高麗翡色青瓷》（大阪：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1987），頁 4；富山佐藤美術館編，《フィリピンにわたった焼きもの：青磁と白磁を中心に》（町田：町田市立博物館，1999），頁 85，圖 193-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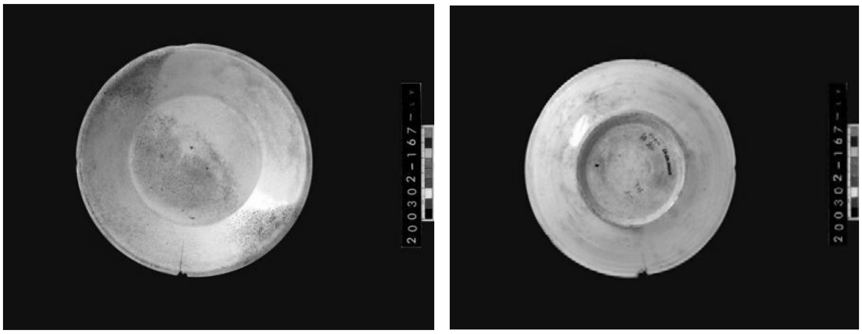

圖一　蘭嶼椰油村採集的白瓷花口碟

資料來源：國立臺東史前博物館藏
說明：左圖為白瓷花口碟內面，右圖為白瓷花口碟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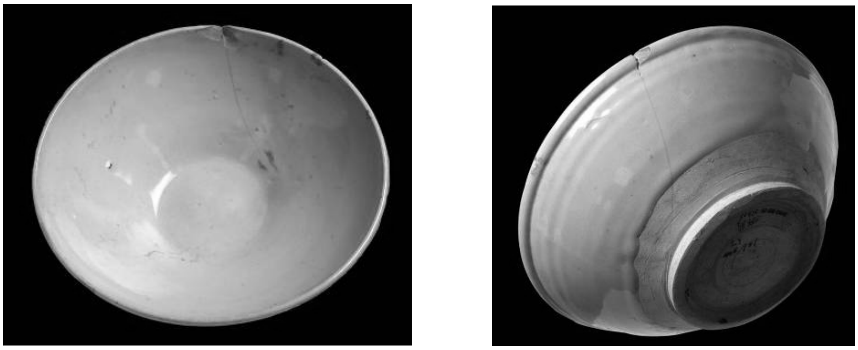

圖二　蘭嶼椰油村採集的白瓷碗

資料來源：國立臺東史前博物館藏
說明：左圖為白瓷碗內面，右圖為白瓷碗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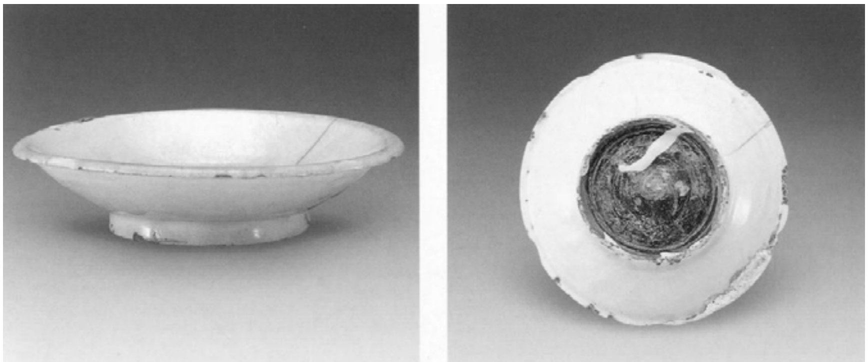

圖三　中國江蘇省南唐保大 11 年（後周廣順 3 年，953 年）
墓出土白瓷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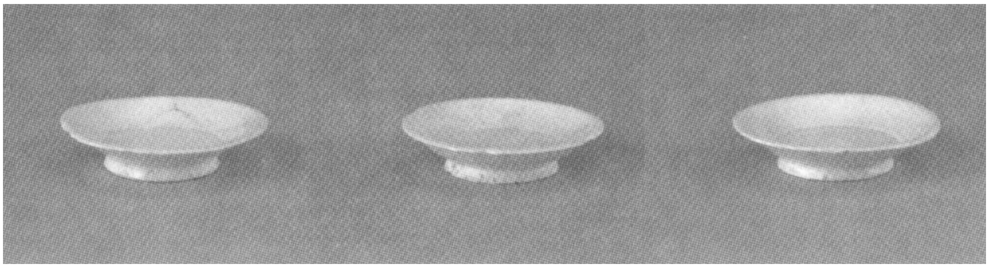

圖四 中國安徽省繁昌縣荷圩第 8 號墓出土白瓷碟

圖五　中國安徽省繁昌縣銅陵山第 1 號墓出土白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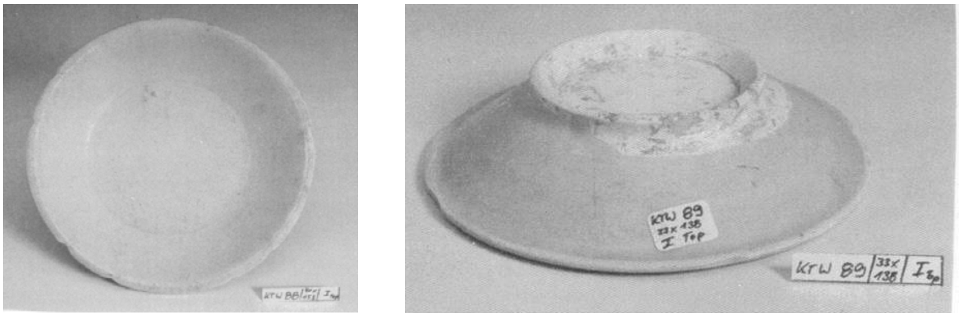

圖六　*Intan Wreck* 出土白瓷碟

說明：左圖為正面，右圖為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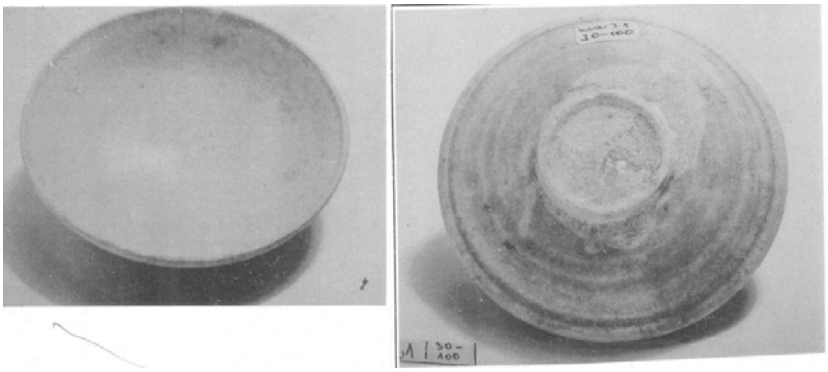

圖七　*Intan Wreck* 出土白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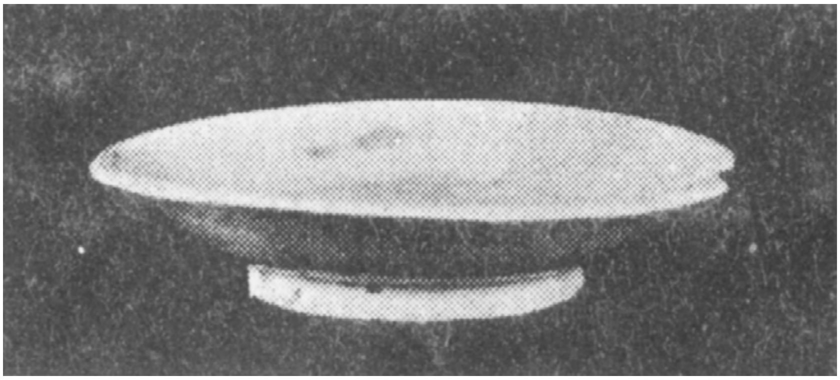

圖八 中國河北省曲陽窯址出土白瓷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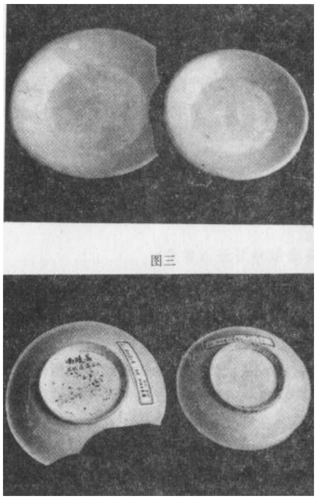

圖九 中國安徽省涇縣窯址
出土白瓷標本

圖十　中國安徽省繁昌窯址
出土白瓷碗

圖十一　中國安徽省繁昌駱冲窯址出土標本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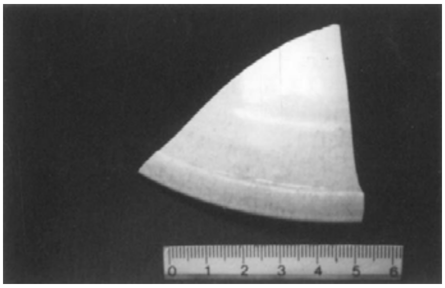

圖十二　臺灣蘭嶼國中採集唇口白瓷碗殘片

圖十三 臺灣蘭嶼國中發現的高麗青瓷

引用書目

Twitchett, Denis and Janice Stargatdt（撰）、朱雋琪（譯）

2004 〈沉船遺寶：一艘十世紀沉船上的中國銀錠〉，《唐研究》10: 383-432。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科技史與科技考古系（楊玉璋等）

2006 〈安徽繁昌柯家沖瓷窯遺址發掘簡報〉，《考古》，2006(4): 37-48。

王丹丹等（著）

2005 〈安徽省博物館藏出土五代北宋白瓷器探討〉，收於上海博物館編，《中國古代白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82-386。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矢部良明

1976 〈晚唐五代の陶磁にみる五輪花の流行〉，《MUSEUM：東京国立博物館研究誌》300: 21-33。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張小雷）

2011 〈安徽銅陵縣團山宋代墓葬和陶窯的發掘〉，《文物研究》18: 255-263。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宮希成等）

2011 〈安徽繁昌縣荷圩墓群唐宋墓發掘報告〉，《文物研究》18: 211-244。

安徽省繁昌縣文物管理所（陳衍麟）

1991 〈安徽繁昌柯家村窯址調查報告〉，《東南文化》1991(2): 219-226。

米沢容一

1984 〈台湾、蘭嶼の考古学的踏查：1980-1984〉，《えとのす（Ethnos in Asia）》23: 110-116。

2010 《蘭嶼とヤミと考古学》。東京：六一書房。

宋文薰（著）、連照美（譯）

1980 〈臺灣蘭嶼發現的石製雕刻品〉，《故宮季刊》14(3): 39-51。

李坤修、葉美珍（纂修），劉益昌（編纂），施添福（總編纂）

2001 《臺東縣史：史前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林洪）

1965 〈河北曲陽縣澗磁村定窯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1965(8): 394-412。

肥塚良三

1987 〈翡色青磁について〉，收於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編，《高麗翡色青瓷》，頁 2-4。大阪：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

徐韶韺

2008 〈蘭嶼椰油村 Rusarsol 遺址調查報告〉，《南島研究學報》2(1): 55-84。

徐瀛洲

1999 《蘭嶼之美》。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張勇等（著）

1997 〈宣州窯白瓷的發現與研究〉，《中國古陶瓷研究》4: 205-209。

陳玉美（纂修）、黃應貴（編纂）、施添福（總編纂）

2001 《臺東縣史：雅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衍麟
1995 〈繁昌窯釉色及造型工藝〉，《文物研究》10: 71-80。
鹿野忠雄
1941 〈紅頭嶼發見の甕棺：東南亞細亞甕棺葬に関する考察〉，《人類學雜誌》56(3): 1-19。
屠繼善
1960(1894) 《恆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富山佐藤美術館（編）
1999 《フィリピンにわたった焼きもの：青磁と白磁を中心に》。町田：町田市立博物館。
臧振華
2005 〈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人的祖源問題〉，《南島研究學報》1(1): 135-151。
劉益昌（計畫主持）
2002 〈臺東縣史前遺址：臺東平原以南及蘭嶼地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臺東：臺東縣政府。
繁昌縣文物管理所（陳衍麟）
1995 〈安徽繁昌縣老壩冲宋墓的發掘〉，《考古》1995(10): 915-929。
謝明良
2008 〈關於印坦沉船〉，收於謝明良，《陶瓷手記：陶瓷史思索和操作的軌跡》，頁 309-321。臺北：石頭出版社。
필리핀출토 韓盛旭
2008 〈3 부_세겨로 번어나간 부안 천자〉，收於金鍾云等編，《扶安青瓷》，頁 173-229。서울：學研文化社。
Chen, Kwang-tzuu 陳光祖
2011 "Jar Burial Practice in Taiwan."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館，2011 年度第 7 次講論會講稿，頁 31-32。
de Beauclair, Inez
1972 "Jar Burial on Bo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 15(2): 167-176.
1986 *Ethnographic Studies: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Inez de Beauclair*. Taipei: Southern Matenals Center, Inc..
Flecker, Michael
2002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f the 10th Century: Intan Shipwreck*. Oxford, England: Archaeopress.
Stamps, Richard B.
1980 "Jar Burial from the Lobusbussan Site, Orchid (Bo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 23(2): 181-192.
Twitchett, Denis and Janice Stargatdt
2002 "Chinese Silver Bullion in a Tenth-Century Indonesian Wreck." *Asia Major* (3rd Series) 15(1): pp. 23-7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2, pp.193-208, June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On the Dating of Ceramics Recovered from Jar Burials on Lanyu

Ming-liang Hsieh

ABSTRACT

The island of Lanyu is located to the southeast of Taiwan in the Pacific Ocean. Its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include the so-called Lobusbussan Culture, which is distinguished by unadorned ceramics and jar burials. As the date and origin of these burials constitute key evide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Yami peopl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ancient cultures of Lanyu, scholars have focused on establishing their date through Carbon-14 testing. This paper, by contrast, examines three Chinese ceramic artifacts collected from jar burials by Beauclair. It concludes that these vessels date from the mid-tenth to early eleventh century, the era of the Five Dynasties and early Northern Song periods, and were fired at kilns in southern China.

Keywords: Lanyu (Botel Tobago Island), Tao, Yami, Jar Burial, Chinese Ceramics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頁 209-258
民國 10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謝國興、謝明如**

摘　要

本文以 2011 年 12 月 23-24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共同舉辦的「2010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為基礎，分總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四部分整理概述 2010 年臺灣史研究之成果，並提出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由本文的探討可知，2010 年臺灣史研究仍延續近三年之趨勢，偏重近現代史及社會文化史研究，整體而言雖呈現課題多元化、論述精緻化、史料運用靈活化之現象，惟仍存在研究時代集中化、主題細瑣化、學術政治工具化、理論凌駕史料，以及史料零碎化等缺失。早期史與清代時期研究數量偏少而亟待振興，宜儘速培育相關研究人才。復次，在確立歷史研究主體性的基礎上，汲取跨學科研究之方法、概念或理論，深化問題意識，並拓展研究視野，開創縱時性、比較性之研究，為臺灣史學今後發展的重要關鍵。值得注意的是，地理資訊系統作為歷史學研究的新工具，有助於探討區域史、族群史、環境史等人地互動變遷之課題，展現科際整合輔翼臺灣史研究之實例，其影響力正在臺灣史研究社群中發酵。

關鍵字：臺灣史、研究回顧、政治史、經濟史、社會文化史、史料

---

* 本文之完成得力於參加「2010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之所有撰稿者，以及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的修改意見，謹此特申謝忱。因篇幅所限，文中所提論著僅書寫作者姓名，詳細書目請參閱臺灣史研究所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0 年度》（臺北：該所，2011）。

** 謝國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謝明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5 月 15 日。

一、前言
二、2010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
三、綜合評析
四、期許與展望
五、結論

一、前言

具近代學術意義的臺灣史研究起源甚早，十九世紀末日軍侵臺之際，已有日人從事學術探險，開啟研究臺灣史地的風氣。[1] 日本領臺期間，持續有學術機構及民間人士從事臺灣史料的編纂與調查研究，其學術成果雖屬日本近代殖民地研究之一環，惟不可否認的，亦奠定臺灣史學術發展之良基。然而，戰後以降，在抗日民族主義和反臺獨政策下，臺灣史長期被視為政治禁忌，位處學術邊陲，附屬中國地方史研究而聊備一格。迄 1980 年代，隨著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之進展，臺灣史才漸受重視，進而形成新的史學領域。其間，學院陸續開設臺灣史課程，培育研究人才，加以史料陸續整理出版、研究課題逐漸開發，影響所及，1990 年代以降，臺灣史研究風氣勃興，成為歷史研究之「顯學」，研究能量與時俱進。[2] 據統計，1983-1992 年間，臺灣史碩士論文佔歷史學門碩士論文總數的 15.8%；1993-2002 年則增為 32.69%，幾佔三分之一。[3] 然而，由於特殊的政治情勢及學科傳統未臻成熟等因素使然，不僅歷史解釋和史觀呈現多元異質的現象，甚至面臨政

1 參見吳文星，〈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23-40。

2 關於臺灣史研究建立及崛起之過程，可參見許雪姬，〈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思想》16（2010 年 10 月），頁 71-100；王晴佳，《臺灣史學 50 年：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3 施志汶，〈臺灣史研究的反思：以近十年來國內各校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為中心（1983-199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2（1994 年 6 月），頁 434；施志汶，〈近十年歷史研究所臺灣史碩士論文之考察（1993-2002 年）〉，《臺灣史料研究》21（2003 年 9 月），頁 58。

治工具化、作品庸俗化及研究瑣碎化等危機，[4] 論文品質參差不齊，形成歷史研究中的「險學」。[5] 當務之急，需樹立兼具累積性和前瞻性的學術批判傳統，並透過學術討論社群凝聚共識。有鑑於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自 2005 年起出版《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以下簡稱《文獻類目》），收錄前一年度符合歷史研究取向及學術規範的臺灣史著作目錄；進而以此為基礎，自 2008 年起偕同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於每年 12 月輪流主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邀集學者評介過去一年臺灣史各領域的研究現況，並展望未來的研究方向，以期建立研究傳統、提升學術品質、開創研究議題。此雖係臺灣史學界之創舉，所幸歷屆舉辦均頗受學界之重視與迴響。

在前三屆的經驗與基礎上，2011 年 12 月 23-24 日由中研院臺史所接辦「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會議論文秉承先例，由前述三個臺史所分工，分別就總類、政治類、經濟類與社會文化類之研究成果，發表主題文章 11 篇。[6] 各篇撰寫範圍以 2010 年度《文獻類目》為基礎，主要針對在臺出版之專著或論文作評介，至於《文獻類目》之外的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地方文獻刊物及國外相關研究等，則委由撰稿者依專業斟酌選定。撰稿原則方面，需說明各領域之研究概況及其成果，並展望未來的發展方向。本文即以上述論文為基礎，首先簡介年度研究成果，其次進行綜合評析，最後提出未來研究之展望。關於國外相關研究成果，因會中僅介紹日本的研究概況，難以進行比較和檢討，故不列入討論。又，文中所提著作之名稱及出版資訊均登載於《文獻類目》，可一併參看，茲不復贅。

4　參見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176；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 2（2009 年 6 月），頁 161-204；陳翠蓮，〈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171-211。

5　許雪姬，〈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頁 98-100。

6　其中，「總類」之下分為「史料、工具書」、「口述歷史」兩類，分別由陳宗仁、侯坤宏負責；「社會文化類」之下又分為「教育史」、「體育休閒史」、「宗教史」、「區域史」、「原住民史」、「美術史」及「文學史」等 7 類，分別由許佩賢、林玫君、王志宇、闞正宗、孟祥瀚、詹素娟、蕭瓊瑞、黃美娥主稿。至於政治、經濟兩類，則分由薛化元、謝國興主稿。

二、2010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

2010 年度《文獻類目》共收錄 1,191 筆書目，其中，包括專書 303 筆、單篇論文 641 篇、學位論文 247 篇。為便討論，茲就作品內容概分為總類、政治類、經濟類、社會文化類等四大類依序介紹之。

（一）總類

依據《文獻類目》，總類包含通史、史料、工具書及口述歷史等。2010 年總類書目共計 261 筆，包含專著 167 本、期刊論文 93 篇、學位論文 1 篇。整體而言，較 2009 年縮減 164 筆，惟史料及口述歷史仍居多數，兩者合計佔總類書目之 75.9%；通史類著作則為數甚少。茲分述各類作品之研究概況如下：

1. 通史

薛化元著《戰後臺灣歷史閱覽》，按時序概述戰後迄 2000 年臺灣史上的重要事件，其歷史解釋充分反映作者之史觀，可謂作者基於對自由人權之信念所做的歷史反省。相對的，中國學者張海鵬所著《臺灣簡史》，旨在「維護國家統一，論證臺灣與祖國大陸發展的密切聯繫」，闡釋臺灣自古屬於中國版圖的「歷史事實」；其學生李理所著《另一個視角看臺灣史》，承襲上述觀點，刻意凸顯日本殖民榨取之負面形象、強調臺人的「祖國意識」，並批判臺獨史觀。誠如李氏自陳的，二書均是「以中國史為視角的臺灣史研究」，統戰意味濃厚，清楚彰顯中國部分學者所強調的臺灣史的工具性作用。

2. 史料和工具書

清代以前以原住民相關史料最為豐碩。包樂史等編譯的《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本年度繼續出版第四冊；順益博物館與行政院原民會另邀請林偉盛、康培德，分別將該書第一、二冊迻譯為中文出版。故宮博物院持續出版《軍機處奏摺錄副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中、下冊，收錄治臺官員關於原住民社會風俗、原漢關係等之奏摺錄副。泰勒（George Taylor）等著、杜德橋（Glen Dudbridge）編、謝世忠等譯《1880 年代南臺灣原住民族：南岬燈

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呈現西人眼中南臺灣原住民族之歷史風貌，頗具參考價值。

日治時期以官方檔案居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迻譯公文類纂及府報中有關籍民和國籍之相關史料。司法院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輯錄公文類纂中 65 件司法相關文書。中研院民族所延續《蕃族調查報告書》之中譯工作，出版第 7 冊關於泰雅、太魯閣族之調查報告。本年度適逢霧社事件八十週年，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下冊，收錄不少軍方資料，有助理解日軍之鎮壓行動。中研院臺史所出版《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為首部使用共產國際和臺共聯繫檔案之研究論著，闡明共產國際駐上海遠東局人員與臺人接觸之經過。

戰後史料以經濟、文化類為主。經濟史料方面，檔案管理局出版《電信巨擘：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鹽鄉記憶：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者收錄該局典藏中華電信民營化前之重要檔案，後者輯錄臺鹽總公司及通宵精鹽場相關檔案、圖像等，彰顯兩公司與戰後經濟發展之關連。社會文化方面，王見川、李世偉主編《民間私藏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收錄日治迄戰後初期臺灣寺廟及其活動之照片。林廷輝翻譯、林修澈註釋，《竹南國民小學沿革史（戰前篇）》，上冊重刊戰前沿革誌原件影像，下冊收錄年表、師生名錄等，堪稱本年度最重要的教育史料出版品。餘如黃英哲、許雪姬、楊彥杰主編之《臺灣省編譯館檔案》，收錄行政、人事、財務及書信等各類檔案，為探討臺灣省編譯館組織及運作不可或缺之重要史料。

日記與民間史料為研究社會生活史之重要資材。日記方面，中研院臺史所持續推動日記史料之解讀，本年度陸續出版《灌園先生日記》第 17、18 卷及《黃旺成先生日記》第 6、7 卷。北岡正子、黃英哲等編《許壽裳日記：1940-1948》，校勘 1940-1948 年間許壽裳之日記手稿。黃英哲另編纂《許壽裳：臺灣時代文集》，收錄許氏在臺期間發表之研究與評論文字，為理解其思想與生命史之珍貴史料。謝仕淵主編《獄中家書：柯旗化坐監書信集》，收錄 1963-1976 年柯氏二次入獄期間的三百封家書，見證其在獄中編修《新英文法》之過程。民間史料方面，陳

仕賢編《埔鹽鄉大有陳順昌號古文書》，呈現大有陳順昌號在地發展之經緯，並得一窺早期彰化地區之原漢關係。林美吟、唐蕙韻編《金門城歷史文獻與文物調查》，說明金門城文物的調查成果，為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一環。

除文字史料外，圖像史料亦漸受重視而有豐碩成果。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將館藏《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掃描重刊，書中收錄 177 幅清代各文武職官之關防印信，尤以臺灣部分佔居多數，有助於研究清代文武職官之變遷。黃彥菁編著《黃家旺麟公族系古文物典籍集》，收錄苗栗黃旺麟家族之文書史料，為考察該族墾闢經緯之基礎文獻。陳秋瑾編著《尋找臺灣圖像：老照片的故事》，試圖以兩個家族的照片呈現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風貌。根誌優編著《臺灣原住民族抗日史圖輯》，透過部落典藏之珍貴照片闡述各地原住民的抗日事件。徐宗懋編《走過百年：一次讀完臺灣百年史》，以文字搭配照片，說明臺灣百年來政經及社會之重大變革。其餘如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省諮議會、臺灣文學館等，均分就館藏或主題展擇要出版圖錄，方便讀者按圖索驥。

方志類方面，臺南縣文化局規劃的「南瀛文化研究系列叢書」，本年度共出版 19 冊，內容廣及地方生活史之各面向。張永堂總編纂《續修恆春鎮志》，採錄不少民間諺語，並收錄地方代表性人物之口述訪談。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保留縣市合併升格前東山鄉之面貌。李力庸主編《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補充原有會誌的不足，詳述清代及戰後水利組織之演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前身為臺灣省通志館，故向來頗注重方志學理論與實務之探討。繼 2008 年舉辦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後，[7] 本年度《臺灣文獻》第 61 卷第 1 期特以「臺灣方志」為專題，收錄 8 篇相關論文，其內容不僅頗具參考價值，亦有助於提升國內方志學研究之風氣。

至於工具書之出版，仍一如往年，以政府機關出版品居多，包括中研院臺史所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臺灣文學館編《2009 年臺灣文學年鑑》、施添福主編、臺灣文獻館出版之《臺灣地名辭書》第 14、15（下）卷、司法單位出版之《大武法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十週年史實紀要》及《穩健踏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十週年特刊》等。

---

7 關於該研討會之內容，請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該館，2008）。

3. 口述歷史

關於二二八事件與臺獨運動之口述歷史，仍為本年度焦點之一。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掖種》、《發芽》二書，記錄 1950-1960 年代赴美臺人追求臺獨建國之心路歷程；該會另出版《花蓮鳳林二二八》，收錄事件受難者張七郎家族之訪談紀錄。呂興忠採訪、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出版之《彰化縣二二八口述歷史》，收錄 10 名受難者或其家屬之口述訪談，難能可貴。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委由許雪姬等教授訪談國會耆宿，出版 19 冊訪談紀錄，為臺灣民主發展史留下寶貴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委由王泰升、陳儀深等訪談法界耆宿，出版《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五輯）》，奠定法學與史學合作之模式。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出版中華民國空軍秘密偵察部隊「黑貓中隊」及 1979-1990 年「大漠計畫」參與者之口述歷史，係瞭解我國軍事外交之珍貴史料。

本年度個別人物之訪談紀錄成果亦頗為豐碩，舉凡王世慶、洪敏麟、吳基瑞等歷史研究者，李彩娥、王秀雄、王玨等藝術家，以及臺灣遠洋漁業代表人物曲銘等，均有口訪紀錄出版。餘如《小林村災後口述歷史訪查計畫報告書》、《政府遷臺與臺灣女性修行者：十八位「出家人」訪談錄》、《金門鄉僑訪談錄（八）獅城、檳城篇》等主題式訪談紀錄合集，有助提供相關課題之研究素材，亦屬難能可貴。

（二）政治類

本年度政治史研究計有專書 33 種、期刊論文 127 篇、學位論文 31 筆，合計 191 筆，較去年度略有成長。以研究時期觀之，仍延續近年來的研究趨勢，以戰後為主，日治時期居次。就主題而言，則集中於政治制度及其運作、臺灣主體論述、政治運動、政治權力之解構、國家定位、涉外關係及人物研究等。與去年相較，涉外關係研究顯著增加，長時期的政治史研究及探討解釋架構之論文則相當有限。茲依研究主題分述如下：

1. 政治制度及其運作

日治時期方面，集中於警察制度。李尚霖以警察兼掌通譯制度為例，提示日治前期日本基層官僚學習臺語之現象，提供有別於「同化教育」的新視角；石丸

雅邦透過理蕃警察之種族、出身背景及學歷結構，探討「蕃地警察」之組成與「蕃人警察」之地位。陳添壽之專書利用既有研究成果整理臺灣治安制度史，內容詳今略古，係警察大學之教學參考用書。

戰後方面，黃智慧指出解嚴前中華民國未將臺、澎等同於國家領土範圍，且欠缺母國，故不符合「殖民統治說」與「遷佔者國家說」兩種解釋架構，而應稱為「流亡到新佔領地的殖民政權」。

關於戰後接收與人員留用問題，蕭富隆以糧食局及臺南市政府為例，探討戰後初期臺籍行政人員之留用、徵用問題，指出當時欠缺安置臺籍人員之制度性、整體性規劃。何鳳嬌檢討戰後初期日產買賣機關之更迭，指出負責日產審議的機關功能定位不一，對於日產產權歸屬之判斷不同，影響審議公平性。

2. 臺灣主體論述與政治運動

與國族認同相關的政治、文化動態向為臺灣主體論述之重要課題。首先，關於國族認同形成之背景，張炎憲利用時人回憶文字探討戒嚴時期的社會氛圍；曾培強、蘇瑞鏘則利用判決書、口述訪談及回憶錄等探討白色恐怖之結構性因素、不當處置及其影響，二文分別指出臺盟案件的擴大與調查單位的偵辦手法密切相關，而威權體制乃政治案件形成之核心因素。

其次，關於臺灣主體性形成之研究，涂慧軒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知識分子如何透過報刊發聲。陳佳宏之論文集延續其向來對臺獨課題的關懷，探討日治迄戒嚴時期臺灣反抗運動的主體性發展，以及族群認同糾葛中所展現的主體性演變；陳儀深則以專文探討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兩者相互參照，有助於解明臺灣國族認同之演變及臺獨運動之經緯。惟在研究對象上，兩者均偏重少數社會或文化菁英。相對的，葉春嬌嘗試利用報紙之民意論壇比較一般民眾與文化菁英的國族認同變遷歷程，其研究視角及分析方法頗具新意，可補向來偏重菁英研究之不足。

在國族認同形成過程中，美麗島事件深具指標性意義。本年適逢美麗島事件30週年，張炎憲、陳朝海編輯出版《美麗島事件30週年研究論文集》，其中，陳世宏剖析「美麗島政團」民主運動之成立過程及其運動內部的矛盾性；王思為指出國際局勢與外交失利促使國民黨當局對內進行高壓統治，為美麗島事件之遠

因；王景弘利用美國的官方檔案及報章雜誌，探討美國政府、國會、媒體和學界對美麗島事件審判之影響力；李福鐘則分析該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制之衝擊。

3. 政治權力之解構

政權如何利用媒體操控民意，為近年來學界關注的焦點之一。葉言都比較 1949-1958 年間臺海兩岸報業發展之差異，指出中國大陸、臺灣報業分別係極權、威權報業體系之典型。呂東熹概述戰後 60 年臺灣民營報業之發展，尤偏重剖析《自立晚報》在黨國體制與地方派系糾葛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由衰敗到終結之經緯。

關於政治宣傳之研究，對內宣傳方面，張淑雅利用外交部、國民黨及美國國務院檔案、蔣介石日記等探討八二三砲戰前後「反攻大陸」宣傳之轉變；林果顯探討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利用 1954、1958 年兩次臺海危機操作宣傳，以維持戰時氣氛；王文隆解構「反共抗俄」國策之形成，指出國民黨發表「反共抗俄基本論」，其目的則在解決內戰之危局。對外宣傳方面，陳冠任利用外交部檔案探討 1950 年中華民國對美宣傳之策略及其變遷。

4. 國家定位與涉外關係

日治時期方面，戴寶村闡述 1895-1912 年間臺灣海難事件之概況及總督府之因應對策，屬概述性探討。王學新研究漏籍問題，指出漏籍屬總督府之管轄範圍，其處置方式牽涉總督府主觀之政略考量。林於威探討甲午戰後、日俄戰前中日間對於閩臺海底電線歸屬權之交涉及其後續的外交問題，並闡明其與東亞國際情勢發展之關連。

戰後方面，2009 年臺灣教授協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分別主辦之「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金門、內戰與冷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相繼出版，故本年度臺灣涉外關係和軍事史之研究成果堪稱豐碩。

首先，關於臺美關係之研究，陳文賢剖析 1950 年以降美國對臺政策之特質；陳儀深以〈康隆報告〉、〈上海公報〉及〈臺灣關係法〉等三文件論述美國對臺政策之演變，二文對於美國對臺政策轉變之過程，觀點頗為相符。相對的，孫德剛認為〈臺灣關係法〉之簽訂係基於美國在臺之戰略需要、經濟利益與共同的意識

形態。相關課題尚有褚填正、鄭華均利用美國國務院資料（FRUS）等檔案解明〈上海公報〉發布前中共之態度及其與美國折衝之經緯；周娜利用 FRUS 與回憶錄剖析艾森豪與杜勒斯在第二次臺海危機決策過程中的角色；牛大勇處理甘迺迪時期美國各部門對於金馬問題之考量，均有助於更細緻地解明戰後臺美關係建構、發展與變遷之圖像。

關於臺日關係之研究，李明峻從法理之角度分期概述戰後 60 年「日華關係」轉變為「臺日關係」之經緯及其意義；任天豪試圖跳脫主權爭議，從外交部檔案看釣魚台「問題」形成之原因。金瑩討論 1952 年中日和約簽訂前臺日雙方對「適用範圍問題」之交涉，指出臺灣在適用範圍與賠償問題上做出重大妥協。

關於國家定位問題，王雲程從戰爭法與國際法之角度指出臺灣「地位未定」，住民「身分（國籍）存疑」。李福鐘檢討 1949 年以降國民黨政權的中國政策思維及其所造成之外交困境。張啟雄探討 1960-1964 年間中華民國政府爭取國際奧委會，認定其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之努力。至於蔣介石在我退出聯合國過程中之作為及其責任，向為史家所關注。王正華利用蔣介石日記及其他回憶文字，探討蔣介石如何因應 1971 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變局，指出蔣氏所思考者不在如何堅守代表權，而在退出聯合國的方式與時間。

其他個別議題，如許文堂利用外交部檔案，探討中共建國之初駐外使館人員效忠認同的轉變，指出中共所謂外交人員之「起義浪潮」實際上並未出現。周琇環探討韓戰期間美、蘇、中共、中華民國政府對遣俘問題之交涉及其影響。郭凱迪利用黨外雜誌、立法院公報等，探討民進黨創黨前黨外立委對中國政策之主張。大體而言，偏重史料之整理。

5. 軍事史

國防部編印《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史》，利用國軍檔案及回憶錄等概述清末以降海軍陸戰隊之發展。林宏一利用國軍及外交部檔案，探討 1950 年中華民國政府封鎖中國大陸沿海行動之梗概及其影響；陳柏棕探討日治末期臺灣海軍志願兵制度之施行及其意義；李君山研究戰後迄 1966 年電信供應平衡前防空通信體系之建構及其限制，上述三文均利用檔案或口述訪談，重建戰時政府之因應作為。

金馬離島基於其戰略地位，向為戰後臺灣軍事史焦點之一。劉維開、林桶法利用蔣介石日記，分別探討舟山與金門的撤守問題。洪小夏考證古寧頭戰役之細節，並指出該戰役具有內戰與冷戰交會點之歷史意義。牛軍從中國的立場指出 1958 年砲擊金門乃是「防守性」舉措，為 1954 年東南沿海軍事行動之延續。沈志華另以蘇聯及國共雙方檔案分析中蘇對砲擊金門之歧見，指出該事件體現國際共產主義運動領導權之爭，有損中蘇同盟關係，該文無論觀點或史料均頗具新意。

6. 人物研究

殖民地官僚研究係近年來日臺學者共同關注之課題。鍾淑敏、湯原健一分別從殖民地官僚池田幸甚、石本鏆太郎之仕宦生涯探討殖民統治政策與帝國人才周流之實態，兩者均因參與鴉片行政、為統治當局賺取巨利而崛起，值得相互參照。蔡惠頻探討泉風浪與 1920 年代臺灣農民運動之關連。何義麟利用蔡朝炘之未刊手稿探討戰後在日臺人之處境與認同。趙祐志探討三重、蘆洲地區臺人菁英之政經活動，惟僅利用《臺灣人士鑑》靜態地臚列臺人菁英政經參與之項目，觀點與史料皆未脫前人研究成果。[8] 又，文中所謂「利益分享模式」之定義與內涵亦欠明確。[9] 相較之下，陳家豪利用桃園客運所藏「桃崁輕便鐵道會社」相關檔案，探討簡朗山發跡之經緯，具體呈現殖民統治下中小企業家尋求上升流動之空間及其局限；陳世榮試圖以長時期的區域研究，探討豐原地區菁英內涵與結構之變化，二文皆有助於更細緻地建構清領以迄日治時期地方菁英之動態圖像。

---

8 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研究並非新課題，早在 1980 年代即有吳文星、蔡淵絜，分別針對日治與清代之社會領導階層作總體性的分析。其後，若林正丈提出「臺灣本地地主資產階級」與總督府之間存在「政治交換關係」的研究假說。近年來，採區域史觀點探討地方菁英之作品亦復不少，例如王興安、陳立家，分別以竹苗、臺中地區為例，分析殖民政府如何收編地方菁英以重建地方秩序，地方菁英又如何肆應殖民當局的政策以維繫其既得利益，顯然的，地方菁英研究已趨於細緻化，未來實宜進一步從事地區性的比較研究，而無須冷飯熱炒。相關研究請參見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蔡淵絜，〈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陳立家，〈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地方菁英的重塑（1895-193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9 趙祐志，〈日治時期三重、蘆洲臺人菁英的政經活動〉，《臺北文獻》174（2010 年 12 月），頁 169-170。

餘如木村宏一郎透過考察臺灣人軍屬安田宗治赴南洋從軍之足跡，批判日本的戰爭行為及其對殖民地人民從軍賠償之消極態度。王麒銘利用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探討檔案中廖添丁及其共犯之形象；蔡錦堂則進一步解構「廖添丁傳奇」背後的社會集體文化記憶。

戰後方面，對兩蔣之歷史評價仍為熱門課題。陶涵（Jay Taylor）《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一書，利用蔣介石日記和相關檔案，鋪陳蔣介石的生涯及其與中國現代史之糾葛，凸顯蔣氏決策之理性層面；薛化元重新評價蔣經國對臺灣民主化之貢獻，指出蔣經國時期的「革新保臺」路線，係為補強統治正當性之有限改革，其以國安法替代戒嚴，限縮解嚴效果，亦顯示其改革措施之局限。上述作品反應近年來國、內外學者對兩蔣評價之轉變。

（三）經濟類

經濟類成果共計 159 筆，其中，專書 12 種、期刊論文 90 篇、學位論文 57 篇。研究時期以日治居多，戰後及通論性著作次之；研究主題則集中於經濟政策、財政金融、產業史、企業史、商業貿易等。茲分述如下：

1. 經濟政策

經濟政策偏重土地政策、專賣制度及產業政策等三個面向。土地政策方面，山田敦（やまだあつし）究明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與地方行政之關係，並與朝鮮作比較，指出調查經驗之延續性與臺灣的特殊性；張光誠則從民間視角出發，試圖說明客家族群處理土地財產的傳統模式。關於戰後土地接收的問題，何鳳嬌運用一手史料明確指出政府判斷土地歸屬之依據；吳俊瑩以專書詳述日治到戰後代書業之形成與變遷；徐世榮另以「共有出租地業主」為例，突顯 1950 年代土地改革之缺失，其論點新穎且具說服力。

專賣制度方面，黃富三、黃頌文指出樟腦專賣對霧峰林家發展之影響。陳冠妃以竹塹鹽務總館為例，說明清末臺灣地方政府掌控鹽務之作法，以及製鹽業者的因應手段。黃紹恆闡明日治初期中央政府施行鹽專賣之考量與決策過程。岩村益典、蕭明治分別探討臺灣啤酒專賣之特殊性與煙酒經銷商的社會地位。

產業政策方面，蔡龍保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技術協會及其島內調查事業。郭小燕剖析戰後行政長官公署的肥料政策。朴燮與朱莉（Julia Strauss）均採比較視角，前者探討戰前日、臺、朝鮮三地的農業組織，後者檢視 1950 年代臺海兩岸稻米供給之差異。

2. 財政金融

關於戰前之研究，吳立宣分析荷鄭時期財稅制度之演變。黃瓊儀、何佳韻分別探討清代竹塹地區及日治時期臺灣北部米價之變化。黃紹恆延續其對總督府經濟政策之關懷，從帝國視角剖析臺灣現代金融制度建立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值得一讀。

關於戰後金融市場建立之過程，劉素芬論證 1959 年成立的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引進投資信託概念，且幫助臺灣建立金融資本市場。張啟楷從政治角度檢視臺灣預算制度之發展，指出特別預算制度從以國家建設為主的「量入為出」，轉變成以選舉需求為中心的「量出為入」。二文立論新穎，史料運用亦頗有可觀之處。

關於經濟或產業人才之培育，本年度亦有數篇佳作。黃紹恆探討日治時期臺北帝大經濟學講座之系譜及研究取向；吳文星究明札幌農學校與臺灣近代農學發展之關係；高淑媛指出臺南高工畢業生赴滿洲發展之現象；林蘭芳指出《臺電社報》為電力技術者進行知識交流之重要平台，上述論文均具體說明學術與經濟、產業發展的關連性。

3. 產業史與企業史

延續近年的研究趨勢，研究時期以日治及戰後為主，探討課題則以第一級產業居多。農業方面，張永楨說明清代竹山、鹿谷地區的農產分布概況；中村哲比較日、韓、臺的農業經營，指出日本小農經營發展較順遂，臺灣小農經營的自主性高於朝鮮。農產研究中，樟腦與糖業研究仍為研究焦點。蕭家全以二手研究為主，闡述清代樟腦產業發展之梗概。柯惠君探討溪湖糖廠與地方發展之關係。王鍵以「剝削論」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的米糖經濟，論點與資料皆未突破既有的研究成果；反之，黃紹恆強調傳統社會經濟結構的自主性，指出製糖會社須因應實際情況，並仰賴地方頭人實行原料區域制；又，高淑媛亦以個案說明臺灣傳統資本

家在產業近代化過程中的角色與重要性。向來較少探討之經濟作物，本年度則有數篇成果。曾立維研究日治時期植物檢查制度對柑橘產業之影響；洪馨蘭概述戰後屏北地區菸業之變遷；張育榕解明戰後綠茶產銷結構之變遷；黃建明運用農委會之統計和田調資料，剖析燕巢鄉印度棗之產銷與經營模式，惟關於該產業發展之歷史，論述稍欠深入。

漁業方面，謝明如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烏魚子製造改良之經緯及其成果；薛月順探究戰後官民合力開創草蝦產業之過程；陳慶華剖析戰後東港漁業的發展與變遷；施建安探討布袋鹽場之營運與鹽工生活，以上各文均論證政府在漁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林業部分主要著重於林場開發與聚落發展的關係，如陳家豪、莊璧宇關於太平山、阿里山林場之研究，以及胡培埥關於嘉義市木材產業之研究等。

工礦業方面，大體而言呈現三種發展趨勢。首先，關於個別產業，手工業課題不少，包括帽蓆業、手工造紙業、玻璃工業、藍染工藝產業等，但大多僅簡要敘述各產業之發展。郭立婷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糕餅業之發展，觸及產業史、社會史與文化史，題材頗具新意。礦業部分，陳慈玉說明計畫經濟下臺灣鋁業發展之局限，成果值得重視。李銀胎探討 1661-1973 年間後勁地區的產業變遷，具體說明石油產業對地方發展之影響。

其次，採比較研究法探討日治或戰後的工業發展。安秉直剖析戰前中日韓三地的傳統棉業、經濟體制與社會環境對近代棉業發展之影響，分析細膩，係值得參考之佳作。翁嘉禧、王林楠探討臺灣與中國東北煤礦業之發展，惟囿於「剝削」史觀，未能客觀分析兩地之異同。金洛年說明日治時期影響臺韓兩地工業發展程度之結構性因素；石田浩比較戰後臺韓出口導向工業化政策及其成果，二文均闡明歷史因素對產業發展之影響。

其三，關注勞工階層。劉華真分析 1970 年代臺灣勞工的抗爭模式及其獨特性；古鎮魁探討中壢設置工業區對該地職業結構之影響；沈欣蓉說明高雄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之變遷，惟關於女工生活之描述大多取材自文學作品，宜輔以口述訪談加強其說服力。

關於第三級產業因史料分散，成果相對偏少。李衣雲研究日治時期日本百貨公司在臺灣的「出張販賣」。王慧瑜探討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人的物質生活，闡述經濟發展與消費文化變遷之關連，研究視角值得肯定。

企業史研究以探討戰後時期者居多，日治時期相關研究僅周翔鶴概論日治初期臺灣企業型態之變遷、周宗賢研究淡水日籍企業家多田榮吉，惟礙於篇幅或史料，均難以深入。相對而言，戰後研究成果堪稱豐碩，尤以個別企業之研究最為突出。國營企業方面，洪紹洋探討戰後初期臺灣機械公司人才與技術移轉之經緯，以及營運專業化之過程。黃世宇、莊濠濱、王俊昌分別剖析嘉義溶劑場、中國紡織公司、基隆粉料廠之發展沿革、營運困境及其解決之道。馬美娟利用工廠檔案、官方資料與口述訪談等具體說明龍崎工廠發展之經緯，史料運用紮實，難能可貴。

民營企業方面，瞿宛文借用凃照彥的「飛地」（enclave）概念，指出戰後臺灣工業發展的主要關鍵在於大陸企業移民與合宜的產業政策。許志成則直指戰後政府的財經政策偏重國營企業，抑制民營企業之發展。洪紹洋亦針對美援還款問題，指出中央政府之關注焦點大多為公營企業，而臺灣省議會則較關心民營企業之償債能力。由此顯示，對於戰後政府在民營企業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影響力，基於時間斷限、史料運用、視角及取樣之差異，呈現壓抑與扶植兩種相反的論點。

4. 貿易史

關於清代以前臺灣商業貿易網絡之研究為數不少。徐曉望、石文誠持續探究荷鄭時期臺灣商貿網絡之形成。清代研究集中於兩岸的米穀貿易和開港後的世界貿易。例如高銘鈴、吳玲青均著眼於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之實況，觀點頗具互補性。黃頌文說明寶順洋行在臺灣北部茶業市場的重要性。林玉茹探討港口貿易體制之變遷，指出條約港不僅引進新的貿易體制，亦將貿易網絡擴及世界。

日治時期，臺灣的貿易對象改以日本為主。許世融、陳慈玉、堀和生不約而同著眼於 1930 年代大東亞共榮圈下的貿易關係，論證臺灣配合日本調整其貿易對象或貿易品之實況。

戰後方面，李文環分析戰後初期走私猖獗之原因，資料紮實、論點言之成理。賴信安探討臺灣國際獅子會之發展，提供國家與商業組織互動之實例。

交通建設為貿易發展的關鍵要素。相關研究如謝國興比較日治時期臺韓兩地的鐵公路運輸業。溫文佑、李金都分別探討戰後鐵路局之營運與路線之興建。何

培齊扼要說明日治時期臺灣海運發展之概況。馬鉅強探討日治前期安平港改良之經緯及其成效。

此外，林蘭芳延續其既有成果，闡述日治中期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帶動當地觀光業之實況。北波道子剖析戰前臺灣電力普及率高於朝鮮之原因。郭俊蔚具體說明戰後臺電接收、復舊之經緯及其營運政策。

（四）社會文化類

社會文化類仍延續近年來之趨勢，位居研究主流，其成果計有 624 筆，佔研究成果總數的 5 成以上。其中，專書 72 本、期刊論文 389 篇、學位論文 163 篇。就研究時期觀之，日治 241 筆最多，跨時期 193 筆次之，戰後 145 筆再次之，清代以前合計僅 45 筆，為數最少，[10] 顯示研究者偏好日治及戰後史研究之傾向仍未改變。茲就其中成果較豐碩之教育史、體育休閒史、宗教史、區域史、原住民史、美術史、文學史等領域依序檢討之。

1. 教育史

研究成果計 32 筆，含專書 3 本、期刊論文 12 篇、學位論文 17 篇。與往年相同，清代教育史成果依然偏少。潘豐慶的碩論探討清代臺灣書院的儒學教育及其影響，史料、論點皆未突破前人研究成果。日治時期方面，集中於日治前期、教育制度、校園生活及社會的教育主張等面向。首先，關於日治前期之研究，潘勳探討伊澤修二利用儒教推展新教育之構想與作法，問題意識與結論欠缺新意。謝明如探討日治初期臺灣地方教育會，提供理解臺灣社會如何接受新教育之線索。許佩賢考察總督府整理學租財產之經緯及其結果，屬於制度史層面之研究。

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李鎧揚的碩論探討公學校財務運作之法規與實際，究明近代學校成立之財政基礎；林琪禎探討國民學校令在日本及臺灣、朝鮮施行之異同；施宜煌以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為例，探討政治對教育之衝擊；彭威翔充分利用學校出版品、回憶錄及圖像史料，探討日治時期學校制服之演變，以及國家如何透過制服規訓學生身體，兼具理論與實證性。

---

10 以 2009、2010 年度《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作統計，2010 年度之分布比例為：日治 20.6%、跨時期 16.5%、戰後 12.4%、清代以前 3.8%；2009 年則為日治 19.8%、跨時期 16.3%、戰後 12.4%、清代以前 3.3%，兩者十分相近。

關於校園生活之研究，林雅慧探究臺灣的「修學旅行」；鄭政誠闡述戰爭末期臺南師範學校女子講習科之疏散生活；植野弘子透過生命史的訪談，探討高女教育對受教者的觀念與生活之影響。高等教育之學術研究為近年新興的研究課題。葉碧苓《學術先鋒：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一書，實證地探討臺北帝大在南進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究明該校與南進政策之關連性。

關於臺灣社會的教育主張，黃德銘利用教會內部發行的雜誌，檢視本地教會人士在倡議設立長老教中學及英和書院、經營權移轉、神社參拜等事件中的發言和行動。鍾育姍分類統計《臺灣民報》之教育言論，提出「臺灣近代教育意識形成」之論點，頗具新意。

戰後方面，透過教科書分析考察國家意識形態之操作，仍為本年度之重要議題。梅家玲透過臺大的語文教本分析戰後初期國語教育之內在問題及其矛盾。王恩美分析 1980 年以前臺韓兩地教科書中的反共教育，指出韓國因韓戰經驗，其反共敘事為「記憶的再生產」，臺灣則係「記憶的創造」。陳俊傑分析 1952-1987 年間的歷史、地理及公民教科書，指出其充斥不符史實之內容，目的在於建構國家認同；宋佩芬、張韡曦探討 1990 年代以降歷史教科書中的臺灣史敘述如何受到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之影響而轉變，惟整體而言，二文均未超越前人之研究成果。林初梅探討同一時期教科書中關於日治時期相關敘述之變遷。郭彭淇以師範學校為例探討戰後臺灣中等學校之訓育制度，亦屬國民塑造之範疇。

其他主題尚有歐素瑛探討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與留用、省議會與職業教育變革之關連。施宜廷探討小學師範教育地位焦慮之原因及其解決之道；黃國維利用統計數據探討戰後至 1970 年代初期臺灣的大學教育發展。陳家瑩以二二八事件為例檢討高中歷史教育方法之優缺點；林引雯闡述救世傳播協會創辦人彭蒙惠來臺從事英語教育之背景與經緯；林佳叡分析漫畫「諸葛四郎」之創作背景、主題與敘事結構，三文課題皆具創新性，內容亦頗有可觀。

校史研究近年來頗受重視。李靜美的碩論探討日治時期高雄第二公學校，礙於相關校史檔案有限，難以深入。賴韻如、許雅芬分別利用口述訪談紀錄探討戰後桃園南勢國小、臺北老松國小之校史，惟其他史料之運用有待加強。陳姵雯探討江學珠擔任北一女校長期間之作為與學校發展，史料運用頗見用心。鄭吉雄主

編《錢思亮校長傳》，為臺大校史館之系列專書，惜該書對於傳主之思想、行動欠缺深入考察。洪茂蔚編輯《臺大管理學院院史》，偏重現況之描述。

2. 體育休閒史

研究成果計37筆，含專書3本、期刊論文26篇、學位論文8篇。就內容性質觀之，體育史27筆，休閒生活史10筆；研究主題則廣及各項體育運動、重要賽事、大眾文化、旅遊等，豐富而多元。

首先，就體育史而言，以單項運動之研究最多，棒球尤為熱門課題。謝仕淵探討日治時期臺灣體育協會如何建立棒球行政體制；林丁國透過日治後期嘉農與嘉中之棒球競賽觀察臺灣棒球運動之發展；黃雅瑜以嘉義垂楊國小為例，探討國小體育課程與少棒運動發展之關係；邱仲緯研究棒球聯賽之發展歷程；邱聖德探究1968年紅葉少棒隊球員冒名頂替事件之「集體記憶」；林邦遠探討中華職棒選秀制度之變遷；甘允良以歷史社會學的視角建構棒球論述之演進系譜，上述論文或立基於紮實的史料，或結合社會學理論，有助於臺灣棒球史研究之深化。

其他運動之研究如林郁敦探討埔里高工女子壘球隊之發展；鄭國銘研究日治前期臺灣的田徑運動和傳統武術；伊俊翔探討臺灣獨木舟運動之發展、蔡榮捷和陳正雄研究臺灣八人制拔河運動；邵心平探討1945年以前我國網球運動之發展；文多斌、顏伽如、郭金芳剖析1954年臺灣參加世界杯籃球賽之經緯等，主題多元豐富，惟伊文、鄭文以報紙資料為主，史料運用有待加強；蔡文則偏重政策面，忽略各地實際的推廣情形；邵文將臺灣和中國大陸混為一談，研究主體不明，有待商榷之處不少。

以學校或地區之運動為課題者，如郭宗玨探討高雄英明國中的羽球發展、彭涵彤探討臺南大內國中的舉重訓練、黃巧君研究臺北南港高中的游泳隊等，其共同點是偏重口述訪談。較特殊的，顏大鎰與徐元民以田野調查為主，輔以歷史文獻，探討土城仔郭岑寮的金獅陣，開啟民俗體育研究之新取徑，值得肯定。

關於體育政策，許立宏探討影響臺灣奧林匹克活動發展之因素；劉進枰、張嚴仁考察臺灣爭取參加1960年冬季奧運參賽權之目的與困境；蘇瑞陽探討政府在「反共堡壘觀」下的體育政策與施為；黃正皓探討國中小學肢體障礙學生的體育政策與教學實況。

體育人物方面，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自 2005 年起出版《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本年度出版第 5 輯，收錄蔡瑞月等 15 篇體壇耆老之生平事蹟，內容豐贍；教育部出版《傳炬：學校運動教練傳習錄》，係資深記者之口述訪談紀錄，部分內容有待商榷。

再就休閒生活史觀之，探討主題仍以旅遊和大眾文化居多。張靜宜說明日治時期臺南市的觀光路線規劃；林雅楓研究清領以迄戰後日月潭地區的觀光發展；朱德蘭探討日治時期觀光客在臺灣與沖繩的旅遊活動；鄭麗榕研究日治時期臺灣馬戲團表演史；曾品滄探討清代臺灣宴會之文化現象與作用。

大眾傳媒之研究激增，為本年度休閒文化史研究的一大特色。陳景峰之博論試圖從明星之塑造探討官方政策對電影產業之影響；唐臺齡撰《臺灣電視兒童節目半世紀之路（1962-2009）》，堪稱兒童節目發展史之大著；林怡君探討國家電影資料館之歷史，並提供未來經營方向之參考；川瀨健一利用問卷調查理解臺人觀賞日治時期電影之類型及其印象，成果值得參考；李倩比較日治期間臺灣、大連兩地的電影業，開啟兩地電影史比較研究之端緒，惟作者對前人研究成果掌握不足，且意識形態凌駕於史料之上，論述頗欠允當。

3. 宗教史

研究成果計 68 筆，含專書 11 本、期刊論文 27 篇、學位論文 30 篇。以研究時期觀之，清代 3 筆，日治時期 8 筆，戰後 5 筆，跨時代論述 52 筆。以主題觀之，東方信仰 63 筆，西方信仰 5 筆，顯示前者仍為主流。又，區域或單一信仰機構之研究仍為主要關注對象，尤以媽祖、王爺等民間信仰之研究最多。

首先，關於媽祖信仰之研究，洪瑩發《解讀大甲媽：戰後大甲媽祖信仰的發展》一書，考察寺廟管理者、社區、儀式活動、信徒、政治、媒體、商業網絡及兩岸關係等面向之交互影響，成功剖析戰後大甲鎮瀾宮的發展和變化。卓克華《竹塹媽祖與寺廟》一書，為作者關於民間信仰研究之論文集。廖忠俊所撰《臺灣的媽祖宮與觀音寺古蹟》，屬介紹性文字。彰化縣文化局所出版之《2010 年媽祖信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鍾秀雋、洪瑩發、張智傑、黃正雄、連慧珠等或運用田野調查，或運用 GIS 繪圖等新技術，詮釋媽祖信仰之相關活動，值得留意。林培雅探討臺中市萬和宮老二媽之由來傳說，並細究該傳說得廣為流傳之原因，所

提觀點頗具新意。鄭螢憶考察戰前笨港媽祖信仰之發展與變化，周延運用史料，為碩士論文之佳作。其餘尚有潘是輝運用嘉義市志、縣志探討嘉義地區媽祖信仰之發展及建廟傳說類型；蔡碧峰探討北港朝天宮神明會和北港民俗藝陣文化之淵源、內容及變遷；張婉妤以在地媳婦的角色紀錄崙背鄉「著年」輪祀媽祖之活動，偏重現象之敘述。

關於王爺信仰之研究，陳宏田《臺南地區王爺信仰》一書，利用田野調查深入探討臺南各區王爺信仰之醮典形態及其城鄉差異，頗具參考價值。李豐楙透過勝蹟、神話與儀式專家等，探究臺江內海舊區迎王醮之意涵。方玉如深入田野探討蘇厝甲長興宮與真護宮之發展與現況。蔡泊蕙闡述嘉義布袋地區王爺信仰之發展。三尾裕子說明 1990 年以降，雲林縣馬鳴山鎮安宮祭祀圈以外的信徒信仰「五年王爺」之原因。廖安惠運用口訪和田野調查，探討南鯤鯓代天府在泰國建立分香子廟「暹羅代天宮」之過程，提供研究臺灣宗教信仰在海外傳佈經緯之範示。林聖欽結合地域社會觀點剖析竹南地區王爺信仰之陸域文化性格，有助於理解北部王爺信仰之特色。

城隍信仰為民間信仰研究之另一重點。周順生檢視清代臺灣城隍信仰之法制意義及其影響；王耀賢探討臺南市城隍信仰之內涵；林建利分析安溪城隍信仰之特質及其在臺之變遷，三文均指出城隍神格轉化之現象。財神方面，黃志宏以草屯敦和宮為例探討臺灣財神信仰之發展；江宜樺透過田野調查檢討戰後臺灣財神信仰之沿革，呈現臺灣財神的多元面貌。

其他探討單一地區或廟宇之研究，如李明仁透過墓碑調查，論證太保福濟宮七星娘娘並非當地張氏家族之祖籍神；張玉燕探討臺南檨仔朝興、保和二宮及觀音廳之歷史；謝貴文指出高雄市紅毛港地區的寺廟具有強烈的家族色彩；邱千芬探討臺南市月老信仰之信物、法器及神像特色；沈佳怡以詳細的田野調查探討屏東內埔客家傳統信仰之變遷；任上勇討論戰後臺東市漢人民俗信仰之發展；歐奕淳以新營太子宮為例，探討太子信仰發展之源由；郭士綸說明彰化平原水利諸神信仰與社會網絡之關係；董坤耀從宗教人的立場闡述一貫道發一崇德雲林道場之發展歷程；何豔禧利用埔里昭平宮之內部資料，探討鸞堂之經營、發展及其困境；楊東憲考察臺中寶林寺之韓信崇拜，指出臺灣民間信仰之神明塑造與儀式展演均

與原鄉不同，呈現在地化現象，以上概屬平穩之作。特別值得肯定的是，蘇惠貞考察茄萣地區之社會變遷對宗教人群組織之影響；吳嘉燕以臺南市天壇為例探討臺灣的天公（玉皇）信仰，二文均充分運用史料與田野調查，論述細膩深入；林芬郁剖析唭哩岸社會經濟變遷與慈生宮興衰之關連性，立論嚴謹有據；謝國興探討臺南地區廟會之繞境模式，提出外境宮廟協助主廟助繞本境之「交陪境」新說，彌補祭祀圈與信仰圈理論之不足。相較之下，羅永昌針對宜蘭礁溪鄉林美村各寺廟作田野調查；張育菁、王溡苡比較雲林縣西螺慈惠堂、崙背天衡宮母娘信仰之異同，二文皆屬田野調查報告，論述深度稍嫌不足。王麗蓉探討清代高雄平原寺廟與地方社會之關連，但對於聯庄廟、寺廟與地方社會運作之關係，論述失之簡略，殊為可惜。

其他關於民間信仰之研究，集中於宗教組織、儀式、宗教與社會之關係、社會習俗等面向。宗教組織方面，許理清、林美容指出一貫道分裂之主因在於其組織以個人領導為中心。儀式方面，山田明廣藉由比對儀式與文書釐清正一派靈寶道壇合符童子科儀之形成與文書來源，值得道教研究者參考。王志宇透過鬮書說明分家時禱神告祖之對象不限於祖先。宗教與社會之關係方面，洪建榮說明清季馬偕在艋舺建教堂所引發之衝突，以及中國官員運用風水習俗抵禦外力侵擾之作法。沈沐蒼研究開山大帝在臺灣發展之概況，指出其與漳州、潮州等客家先民關係密切。陳志昌探討日治時期「熊崎氏—白惠文」姓名學在臺灣之引進與傳播，具可讀性。向麗頻運用哈羅德・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的傳播公式探討寺廟碑文之傳播者及受眾身分，以觀察其社會功能，惟史料掌握能力有待加強。社會習俗方面，陳庭芳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婚俗之變遷；吳煬和考察六堆地區之敬字風俗；劉祐成討論 1945-1990 年代「改善民俗運動」之政治與社會氛圍，題材新穎，史料豐富，殊堪肯定。

關於佛教研究，其取徑可概別為二途，一則檢視宗教團體之沿革及其思想內涵；二則探討教派或宗教思想之傳播及其影響。前者如江燦騰考察「佛教現代禪菩薩僧團」與「佛教維鬘傳道協會」兩個「在家教團」從崛起到頓挫之歷程；李佳真利用帳冊等珍貴資料探討北港慈德堂空門化之經緯與特質；方柏舜考察「功德山中華國際大悲咒水功德會」之「感應」與觀音信仰等。後者如簡素琤研究日

治時期日本佛教的理性宗教觀及其對本土宗教之影響；松金公正延續其向來之研究，重建日治時期真宗大谷派在臺布教過程；闞正宗分期探討日治時期「皇國佛教」在臺扮演教化、同化、皇民化角色之歷程；黃詩茹從大專青年學佛運動探討戰後臺灣佛教之僧俗關係。其餘概論性之著作，如江燦騰《二十世紀臺灣佛教文化史研究》，為作者30年來相關研究之論文集；何綿山以當代臺灣佛教為核心，觀察未來臺灣佛教之發展趨勢，均具參考價值。卓遵宏、徐一智比對1934、1938年版之《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闡述日治時期臺灣佛教發展之概況，惜日文掌握欠精確，影響論述之可信度。

至於日治時期神道研究成果不多，陳凱雯探討日治時期基隆神社之經營問題；曾景斌剖析臺灣神社創建之經緯及其意涵，觀點頗具新意。

關於西方宗教之研究，專書方面，僅陳金興《臺灣另類牧師‧醫師：謝緯》一書，以通俗性之筆法闡述牧師謝緯之生平。論文方面，鄭仲烜探討白冷會在臺東地區之發展與服務工作。張妙娟析論日治前期臺灣南部長老教會主日學教育之發展。古庭瑄探討噶瑪蘭教會之發展與衰落原因。范心怡論述天主教在埔里之發展概況。上述四文均利用教會資料，突破既有研究之成果。林立強歸納日治時期基督教發展之特點，屬泛論性文章。

4. 區域史

研究成果計64筆，含專書4本、期刊論文27篇、學位論文33篇。就研究主題觀之，可略分為五。首先，關於隘墾區域之研究，大多聚焦於桃竹苗沿山地區之拓墾過程，如陳志豪研究關西地區，溫林文研究新竹橫山地區，鄭威聖考察清代吞霄街庄總理之角色及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其次，關於臺江內海浮覆區域之研究，如高祥雯利用影像幾何校正與地圖套疊技術探討臺江內海之空間變遷，吳建昇、呂瑞祥、陳彥文等則探討其政治、經濟、社會等歷史變遷，其共通特色係關注長時期的演變。其三，關於客家族群之研究，以高屏六堆客家之研究為主，尤注意客家族群之自我認同及與其他族群之互動，如陳麗華、劉正元均著意六堆客家的族群認同問題；林淑玲、林淑瑛則探討屏東內埔、萬巒之聚落發展，以及其與周遭族群之互動關係；張馨方探討美濃吉洋地區之閩客互動。值得注意的是，客家族群內部之差異性亦漸受重視，如張正田分析新竹與苗栗義民信仰之強

度差異；黃學堂、黃宣衛探討東臺灣客家族群之分布與社會文化特色；吳嘉貿探討東勢角社會整合與社會秩序之建立；葉欣玟考察印尼客僑在臺之生活變遷等。其四，關於其他族群之研究，聚焦於外省人和在臺外國人之生活文化、歷史變遷。如李桂芬探討外省軍民在花蓮的分布及其社群網絡；陳姃湲闡述朝鮮娼妓業者在臺適應、發展之歷程等。其五，關於小區域變遷之研究，或探討一地長期變遷之軌跡，或從都市治理、人口變遷、國家政策、地方菁英、土地轉移、產業等角度切入，探討地方變遷之特色。前者如廖珠玲、陳碧芳、簡辰全、林美惠、陳彥文、陳麗年、蔡志祥、黃瓊玉、楊嘉琪、蕭穎鴻、張智欽、陳文立等，分別考察西螺、朴子、歸仁、新竹市街、頂山村、永康、北門、路竹、楠西、汕尾、羅東、員山等地之發展與變遷；後者如陳秋坤利用萬丹李棟家族之土地契約文書探討該地之拓墾形態與土著之離散現象，謝英從探討臺南吳俊山家族與彰化平原開發之關係等。金門地區因第三屆《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之出版，有多篇論文產出，屬地方學發展之一環。

5. 原住民史

研究成果計 31 筆，含專書 5 本、期刊論文 18 篇、學位論文 8 篇。就研究時期觀之，清代以前佔半數以上；就課題觀之，仍延續以往偏重平埔村社之位址、社域、地權、族群關係、國家角色、地域社會之形塑等面向，如溫振華的龜崙社研究、孟祥瀚的阿拔溝沿岸番界研究、洪麗完的大武壟族群關係研究、陳哲三的中臺灣漢番關係研究等。大體而言，以承襲向來之研究脈絡為主。康培德利用新出版的《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記簿》探討荷治時期臺歐跨族群婚姻；李信成從傳統姓名、種族、性別、婚姻等角度切入，探討清代噶瑪蘭之名制，在既有課題外另闢蹊徑。

原住民族探討「我族」歷史，為近年來的研究趨勢，其課題大多聚焦於原住民菁英。本年度適逢卑南族南王部落音樂家陸森寶的百歲冥誕，行政院原民會所出版之《卑南族音樂家陸森寶先生百歲冥誕紀念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旮日羿・吉宏、巴蘇亞・博伊哲努、宋秀環、黃雅芳等研究者之論文，其共同點在利用《理蕃之友》等文本考察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之認同意識與殖民處境，其中，部分論及戰後原住民語言文化、國族認同及法政地位之變遷，為向來以反抗為主軸的原

住民史研究提供新的視角。餘如海樹兒・犮剌拉菲考察原住民立委選舉問題，俾以改善原住民之參政權；葉神保指出荷蘭人在排灣族境內之探金路線係仿照排灣族貴族通婚圈路線，均頗具意義。

2009年8月莫拉克風災重創西拉雅大武壟社群之小林部落，促發人文歷史學者對該地平埔研究之重視。陳逸君、劉還月著《滾滾塵石下的族群離合：莫拉克颱風前後的楠梓仙溪與荖濃溪部落變遷史》，實地記載風災前後該地平埔部落族群文化之變遷；簡炯仁著《高雄地區平埔族原住民之研究》，彙整田調、訪談與歷史文獻；簡文敏編《重建南臺平埔族群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集結小林村之活動記錄與討論文字，其要旨均在保存高雄縣平埔族之歷史文化。

6. 美術史

研究成果計155筆，含專書49本、期刊論文82篇、學位論文24篇。其中，史料類著作尤其豐富，為本年度之一大特色。其成果如臺灣創價學會藝文中心出版《日治時期臺灣官辦美展圖錄與論文集》光碟，收錄歷屆臺府展所有參展作品，方便研究者查索；而其所收之專文中，王耀庭撰〈日治時期臺灣水墨繪畫的「漢與和」〉，對日治時期水墨畫漢、和畫風及其互動有深入分析。臺北市立美術館出版《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專冊》I、II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編《不褪的光環：臺灣原住民服飾圖錄》等，將館藏具代表性之作品以大幅彩圖方式刊出，有助於研究者進行作品探析。

本年度亦出版不少藝術家傳記。1992年起文建會策劃、雄獅美術社刊行之「美術家傳記叢書」，本年度先後出版鹽月桃甫、劉錦堂、陳植棋、呂基正、丁學洙、陳丁奇、李仲生、吳李玉哥、林淵、蒲添生等藝術家之傳記。蕭瓊瑞主編《楊英風全集》，為華人藝術家中最大規模之個人全集。陳曼華編著《獅吼：「雄獅美術」發展史口述訪談》，收錄數名參與《雄獅美術》發行過程之關鍵人物的口訪紀錄，提供理解戰後藝術雜誌發展之歷史圖像。

專題研究方面，「二十世紀臺灣書法發展回顧」與「近代書畫藝術發展回顧」兩場學術研討會收錄不少書法相關研究論文，使書法取代膠彩畫，成為本年度的研究焦點。國立臺灣美術館出版《多元紛呈：解嚴後臺灣美術之研究》論文集，展現1980年代中葉以降的美術史風貌。廖新田《藝術的張力：臺灣美術與文化

政治學》一書，從文化政治學視角剖析臺灣藝術張力之所在，試圖建構跨域的藝術史理論。蔣伯欣以其祖父蔣渭水之葬儀實況紀錄片為文本，詮釋官方/非官方的觀看倫理，論述精闢，具可讀性。

至於藝術家及其作品研究，仍延續向來之趨勢，以書畫類居多，攝影、雕塑類偏少。本年度適逢書畫大家呂佛庭之百歲冥誕，國立藝術大學出版紀念論文集；故宮文物月刊刊載多篇關於江兆申書畫藝術之專論；國立臺灣美術館則出版馬白水繪畫藝術研討會論文集，以上三者構成本年度相關研究之焦點。傳統藝術方面，史料與檔案之出版整理帶動不少新課題出現，如林以珞利用《水竹居主人日記》探討慈濟宮之修築意義；陳美靜研究日治時期以廟宇為主題的風景畫；葉立誠析論臺灣顏、施兩大家族成員之服飾穿著及其意涵等，呈現多元化之新面貌。值得注意的是，學位論文中有不少以「女性形象」為主題者，如林文冠研究《臺灣日日新報》廣告中的女性圖像、許榮娟探討日治時期官展之「地域色彩美人畫」、曾久晏闡釋 1930 年代臺灣花界女性之摩登形象等，反映女性議題在藝術史研究中漸受青睞。

7. 文學史

研究成果計 74 筆，其中，專書 6 本、單篇論文 34 篇、學位論文 34 篇。其中，關於戰後之研究為數最多，清代以前偏少，惟各時期所探討之焦點頗見差異。

清代方面，以文學地理研究居多，如潘建興探討臺灣方志中神話與傳說之流變；李知灝析論清代府城官紳「登臺觀海」詩作中的人地感興；申惠豐剖析彰化八景詩之地方意象及其歷史性變化等。其史料大多取材自方志，並採文史互補或互證之研究路徑。余育婷考察古典詩歌知識之流傳及其與典律生成之關係，觸及臺灣本土古典詩的核心問題。

日治時期方面，呂赫若、龍瑛宗、張文環等著名的文學家仍持續受到關注，如游勝冠重新審視呂赫若之歷史定位，指出呂赫若係啟蒙意識強烈的資產階級作家，而非向來認知的左翼作家。除個別作家外，1930 年代的臺灣文學亦為本年度文學史之熱門課題。柳書琴剖析中日戰爭前後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教授由「鄉土文化論述」至「地方文化論述」之轉折；曾馨霈、李純芬則分別探討戰爭期間的民俗書寫，值得相互參照。游勝冠指出 1930 年代作家政治立場「轉向」之現象；

賴松輝闡述臺灣普羅文藝運動之起源、理論及其實踐。鄧婉婷探討 1930 年代臺灣現代詩之形成、發展及延續，揭示現代詩人及其社群在臺灣詩歌史上的意義。以上論文均顯示 1930 年代臺灣文學多樣而複雜之面貌。又，近年來漢文通俗小說漸受矚目。陳怡伶剖析報章雜誌中漢文的笑話書寫及其反映的時代性；黃美娥探討臺灣漢語文言小說之跨界行旅及因之引發的日本國體文化翻譯問題，兼論日本漢文小說對臺灣漢文小說之啟發作用；阮淑雅以神怪小說為例剖析中國傳統小說在臺灣之續衍；王品涵釐清臺灣漢文犯罪小說之特色與美學，以及與日本、中國相關作品之異同等，上述作品均有助於理解日治臺灣小說之意義、價值及其與世界文學之關係。

戰後方面，集中於幾項課題。首先，關於文學思潮及理論之變遷，朱芳玲從臺灣主體性檢視臺灣現代主義文學之移植、傳播與變化；蔡明諺重新審視 1950 年代臺灣現代詩學觀念，指出現代主義詩歌不宜片面詮釋為對政治現實之反思或否定，為 1950 年代臺灣文學史研究提出新解；葉衽榤透過 1990 年代三場臺灣文學論戰詮釋身分建構與國族修辭之糾葛。其次，關於文學家及其作品之研究，解昆樺《詩史本事：戰後臺灣現代詩人的詩史對話》收錄多位詩人的訪談紀錄，有助於掌握詩人之寫作歷程；王鈺婷從林海音之臺灣書寫觀察其在臺灣文化場域中的中介角色；陳芳明比較葉石濤與陳映真作品之異同，點出階級意識與政黨悖論關係之反思。其三，關於女性書寫，實為本年度值得留意之新課題。陳靜宜剖析戰後女性小說之母親書寫，具體呈現戰後女性思維結構與書寫特質之演變。蘇偉貞剖析女性作家崛起對女性意識變遷的影響；林韻文、林谷靜分別透過 1990 年代以降的旅行書寫和時尚雜誌觀察女性尋找自我空間、表現主體意識之能動性。其他尚有黃怡菁以國民黨資助出版之《中華民國文藝史》為文本，檢視官方意識介入運作之手法。

關於文學史書寫實踐及理論之探討，楊照《霧與畫：戰後臺灣文學史散論》一書，收錄作者多篇新舊論文，所涉及之議題多元豐富，展現作者視野與知識之廣博。而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日譯註解版）》之出版，帶動相關評述之作，有助於深化對葉氏文學史知識系統之理解。惟評述者大多側重於回顧臺灣文學本土論之建構過程，較少涉及臺灣文學知識系統之建立。研究者實宜在梳理葉氏理論之餘，審視其理論之未來性。

三、綜合評析

綜觀上述研究成果可知，本年度臺灣史研究一面深化既有課題之探討，一面持續拓展新課題，整體而言，呈現課題多元化、論述精緻化、史料運用靈活化之趨勢，但亦存在不少問題有待解決。以下茲就本年度研究成果進行綜合評析，闡明其研究趨勢、特色及缺失，聊供研究者參考。

首先，就研究時期觀之，明顯集中於日治及戰後，分布不均之情形益加嚴重。許雪姬已在〈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指出此一現象，並呼籲清代臺灣史研究極需「復興」。[11] 惟據表一顯示，2008-2010 年間，清代時期研究比例仍逐年下降，日治及戰後時期研究則持續上升。就本年度而言，清代以前之研究僅佔總數的 8.1%，日治及戰後研究則佔 64.7%。事實上，荷治迄清領時期約三百年，日治以降迄今約僅百餘年，然而，後者研究比率卻為前者之八倍，若考慮「跨時代」研究亦大多以日治迄戰後為課題，則可說今日之臺灣史研究幾乎已變成「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此一趨勢固然與檔案、日記等史料陸續「出土」，以及研究者關懷當前社會現象密切相關，惟其不利於整體學術發展，自不待言。臺灣歷史發展雖深受政權更迭之影響，惟人民與土地並不因政權改變而消失。依此而論，早期與清代時期研究可謂日治及戰後史研究之基礎，實不宜偏廢。

表一　2007-2010 年度臺灣史作品研究時期統計

研究時期／年度別	跨時代（%）	早期（%）	清代（%）	日治（%）	戰後（%）
2007	9.9	1.2	12.4	31.1	25.2
2008	22.5	1.6	7.7	34.3	32.6
2009	32.2	1.4	7.3	32.2	26.3
2010	27.0	1.9	6.2	33.4	31.3
備註	2007 年度礙於原始統計資料分類方式不同，不含學位論文。				

資料來源：臺灣史研究所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2010 年度》（臺北：該所，2008-2011）。

11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90-191、201。

既然如此，則究竟清代以前的臺灣史研究何以沒落？學者指出，史前與早期史研究，因荷、西語文較難突破，且資料相對有限，以致研究成果敬陪末座；至於清史，因較少有赴國外交流之機會，遂難以吸引研究者投入，[12] 此固為的論，惟近年來，早期臺灣史史料陸續翻譯出版，兩岸學術交流日趨頻繁，年輕研究者赴中國大陸發表論文較以往更為普遍，卻仍未見早期及清代臺灣研究「振衰起弊」，竊以為其原因之一在於課程結構偏重近現代史，以及研究人才比例失衡。

如所週知，各大學歷史相關研究所乃係培育臺灣史研究人才的主要機構，其課程設計深刻影響畢業生的專長特色，連帶牽動臺灣史未來的研究趨勢。以 100 學年度各所臺灣史相關課程的開設情形觀之（參見附表一、表二），19 所歷史相關研究所中，有 18 所開設臺灣史相關課程，其中，開設臺灣早期史課程者僅 4 所、6 種課程，開設清史課程者為 6 所、7 種課程。相較之下，開設近現代史課程者則多達 12 所、34 種課程。顯然的，學生選修近現代史之比例和時數必然遠高於早期史和清代史，自然較容易從近現代史領域中找尋研究課題。再就史料解讀課程觀之，專授荷西史料解讀課程者僅清大 1 所，專授清代（含以前）史料解讀課程者計有臺大、師大歷史、[13] 東吳歷史 3 所，而專授日文文獻史料解讀者則至少有臺大、師大臺史、北大及中央等 4 所，此尚不計入以教授日本史為主軸的日本史學名著選讀課程。用是，在語言能力的培養上，學生學習解讀日文文獻的機會亦遠高於荷西和清代文獻，則學生傾向投入近現代史研究，實可謂必然之事。[14] 若想要改善此一現象，當務之急，乃係調整課程結構，增設早期及清代史相關專題課程，同時，亦可仿效以往中研院臺史所舉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研讀班」之作法，由中生代學者與新生代研究者共同合作，舉辦荷西文獻史料研讀班，以培養兼具史識及史料解讀能力之研究人才。

其次，就研究領域觀之，本年度經濟、社會類比例下降，政治、文化類比例提升。其中，政治史數量雖與 2009 年約略相等，比率則有所增加，約佔總數的五分之一，惟細究其原因，乃戰後相關研究增加之故，尤其《冷戰與臺海危機》、

---

12 許雪姬，〈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91。

13 周婉窈「臺灣史史料選讀與專題討論」，主要解讀清領時期以前的文獻。

14 不可否認，大學系所之課程設計難免受到主政者自身專長與偏好的影響，似難以單一學年度的課程為論斷依據，惟附表一仍足以呈現目前臺灣史課程的概況。有關近年來大學歷史系所臺灣史相關課程及其變遷，實宜作為一專門課題探討，本文礙於篇幅及主題，在此從略。

表二　臺灣各大學歷史研究所臺灣史課程時代分類統計（100 學年度）

項別／校系	早期	清領	日治	戰後	跨時期	合計
臺大歷史		2	3		2	7
政大歷史			2	1		3
政大臺史	1		3	3	8	15
師大歷史			2	1	5	8
師大臺史	2		4	2	9	17
文化歷史					2	2
北大歷史					1	1
淡江歷史		1	1	1	1	4
清大歷史	2					2
中央歷史		1	4	1	2	8
興大歷史		1		2	1	4
東海歷史					1	1
暨大歷史	1	1	1	1		4
中正歷史					2	2
成大歷史			1	1	5	7
東華歷史					1	1
東吳歷史		1				1
佛光歷史					2	2
合　　計	6	7	21	13	42	89
備　　註	1、若無法判別其時代範圍，則以「跨時期」視之。 2、暨大「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踐」、成大「社區總體營造與地區史之撰寫」兩課程概屬方法學之探討，無關研究時代，故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依附表一統計。

《中華民國流亡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等三本研討會論文集出版，不僅使國家定位、涉外關係及臺灣主體論述等成為本年度政治史的熱門課題，亦擴大政治史的研究數量。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學位論文數量仍呈遞減之勢，由 2007 年 60 筆，2009 年 51 筆，至本年度僅存 31 筆，顯示未來可能投入政治史研究之新血恐有減少之虞。換言之，本年度政治史比率之提升或為研討會帶動下的暫時性現象，未必代表政治史之復興。

至於經濟史研究持續萎縮，固然與文化史版圖擴張有關，但其部分課題牽涉經濟學、社會學、產業經濟學、企業管理學等專門學科，而較不易獲得歷史研究者青睞，乃至於劃地自限，亦為不容否認之事實。此由歷史研究者大多選擇處理土地開發、制度及政策沿革、基礎工程建設、產業發展等容易呈現歷史變遷脈絡之課題，而較少從事經濟結構、企業、商業網絡、市場體系、工業、資本主義轉型等需輔以經濟或社會學理論之研究，即可得知。柯志明曾不諱言地指出：「歷史

學家對於（相當接近於現代社會的）日治臺灣研究甚至自限於特定的範圍，而割出了『相當大』（如果不是任人予取予求的話）的地界給社會科學家。」[15] 事實上，社會科學理論有助於擴大研究視角，帶來跨地域的比較眼光，歷史學者如何在堅守史家技藝與歷史主體性之同時，取法其他學科優點，截長補短，進而與其他學科對話，正是拓展經濟史研究的一大關鍵。近年來，不少社會科學學者如瞿宛文、黃紹恆，以及黃紹恆指導的學生李為楨、張怡敏、洪紹洋等，相繼投入臺灣經濟史研究，並嘗試從其學科觀點對歷史問題提出新解釋，即充分展現經濟史具有跨邊界特質與跨學科的空間。惟誠如柯志明所自陳，社會學家從事歷史研究時，對於時間和空間的作用往往缺乏足夠的敏感度，[16] 此一方面正是歷史學者之所長。咸信以歷史學擅於掌握史料、辨明因果關係之優勢，若能與相關的社會科學對話，不僅將提升經濟史研究之風氣，亦必能為相關社會科學帶來些許新刺激。

社會史方面，因本年度區域、族群及原住民史之研究成果略見萎縮，故數量和比率有所下降，惟社會與文化本難以截然劃分，例如劃歸「文化類」之教育究竟應歸屬社會或文化類，需就課題內容而論，餘如文化制度、政策、宗教等，亦難免有模糊地帶，故兩者在統計上實宜合併而觀。就數量而言，本年度社會文化史成果較 2009 年減少 113 筆，比例雖略減 1.5%，惟仍高佔總數之六成四，位居臺灣史研究之主體。范燕秋指出，新社會史與新文化史的興起，帶動研究取向的轉變，加以文學、文化及其他社會科學等「非歷史學」背景者參與，使社會文化史成為臺灣史研究之主流。[17] 研究取向轉變本係史學界共有之現象。彭明輝研究戰後 50 年之學位論文取向指出，1980 年代起，政治軍事史唯我獨尊之地位開始被社會史所取代，歷史研究呈現多樣化趨勢。[18] 臺灣史自 1980 年代逐漸崛起時，適逢新文化史風潮勃興，研究取向自難免深受影響。姑不論「非歷史學」學科如何透過跨領域研究改變臺灣史的學術版圖，以當今各大學歷史研究所的臺灣史課程觀之，歷史學自身對社會文化史的重視，即遠超過政治和經濟史（參見表四）。

---

15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序言，頁 iii。

16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序言，頁 v。

17 范燕秋，〈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8: 2（2011 年 6 月），頁 226。

18 彭明輝，〈臺灣地區歷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取向：一個計量史學的分析（1945-2000）〉，收於彭明輝，《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167-169。

表三　2007-2010 年度臺灣史作品研究領域統計

研究類別／年度別	政治（%）		經濟（%）		社會（%）		文化（%）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2007	308	37.8	144	17.7	—	—	362	44.5
2008	228	21.7	200	19.0	291	27.7	220	30.4
2009	192	17.1	196	17.4	335	29.8	402	35.7
2010	191	19.6	159	16.3	237	24.3	387	39.7
備註	1、 2007 年度礙於原始統計資料之分類方式，不含學位論文，且將社會、文化類合併計算。 2、 統計結果係以各類別之筆數除以扣除「總類」及「史料」後之總筆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　臺灣各大學歷史研究所臺灣史課程領域分類統計（100 學年度）

項別／校系	史料史方	通論					政治	經濟	社會文化	合計
		早期	清代	日治	戰後	跨時代				
臺大歷史	2		1					1	3	7
政大歷史				1	1				1	3
政大臺史	2	1				2	4	1	5	15
師大歷史	1					1			6	8
師大臺史	4	2					2	1	8	17
文化歷史	1								1	2
北大歷史	1									1
淡江歷史	1				1				2	4
清大歷史	2									2
中央歷史	1			1			1	1	4	8
興大歷史						1	1	1	1	4
東海歷史						1				1
暨大歷史	1	1					1	1	1	5
中正歷史								1	1	2
成大歷史						1	2	1	4	8
東華歷史	1									1
東吳歷史	1									1
佛光歷史								1	1	2
合　　計	18	4	1	2	2	6	11	9	38	91
備　　註	「政治文化史」、「文化政策與政治發展」劃歸政治類；區域史或開發史按往年文獻回顧之分類，劃歸社會文化類。									

資料來源：依附表一統計。

舉凡家族、電影藝術、通俗文化、教育、學術、宗教、民間信仰、生活文化、醫療、博物館、美學等皆設有專題課程（參見附表一），具體反映臺灣史研究朝向食衣住行育樂等細部課題發展的研究趨勢。本年度社會文化史出現不少新課題，顯示其範疇仍在持續擴張，研究風潮方興未艾。要之，在史學界研究風潮之帶動、課程結構之導引，以及研究課題之拓展等多重因素作用下，臺灣史研究偏重社會文化之現象勢將延續。

至於「非歷史學」領域對於臺灣史版圖的影響程度究竟如何？以最能彰顯研究取向的學位論文觀之，本年度臺灣史學位論文中，「非史研所」論文約為「史研所」的 1.5 倍，[19] 惟大多集中在文學、文化、語言及藝術等領域，偏屬文學及文化研究（參見表五），其研究取徑、方法及問題意識等各具所屬學科之特色，顯示「非歷史學」領域對臺灣史研究之影響主要在跨學科邊界的交錯地帶。嚴格來說，其成果未必可一體視為跨領域的史學研究，但必然有助於臺灣史之拓展與深化。尤其部分人文社會科學者從事與其專業相關之歷史課題，往往得以發揮其專長，提出兼具專業素養與歷史深度之卓見。例如法律學者王泰升帶領其學生投入「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闡述臺灣法律的「多源」性格與「多元」內涵，一改長久以來將臺灣法視為中國法一環之陳說，而主張中國法係臺灣法的一部分，影響所及，不僅開啟臺灣法律史研究之風氣，亦漸次解明臺灣法律現代化過程的經緯與細節。又如在文學領域，目前關於清代臺灣古典文學之研究已普遍採用文史相證或相補的研究路徑，另有不少文學斷代研究、文學家及其作品研究等多方運用史料或輔以歷史研究法，突顯臺灣文學發展過程中的歷史性要素，其成果頗值得歷史學界參考。凡此種種均係人文學科試圖跨界與史學對話之見證。

相對的，在科際整合之潮流下，歷史研究結合相關社會科學，已成為難以避免的研究趨勢。近年來不少年輕研究者頗好套用新興理論，如研究教育、體育者多參考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規訓」理論，強調統治者透過教育機制對被統治者進行身體控制，藉以批判殖民統治。惟多數論文僅是將理論與文本作「機械」的結合，而非「有機」的結合。換言之，兩者間並未形成真正的對話。尤有

---

19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10 年度所收錄的國內學位論文中，史研所計有 94 篇，非史研所計 136 篇。參見臺灣史研究所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臺灣研究文獻類目 2010 年度》。

表五　2010 年度非歷史學科之臺灣史學位論文數量統計

學科別	系所及其論文篇數	合計篇數
文學	中正大學臺文學研究所(4)‧中國文學系(1)、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4)‧中國文學系(1)、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2)、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1)、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臺灣文學研究所(4)、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1)、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3)、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3)‧中國文學系(1)、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2)、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3)、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1)	35
文化語言	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2)、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4)、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6)、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6)、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2)	40
藝術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1)、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3)、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3)、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1)、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4)、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1)、東吳大學音樂學系(1)	14
民俗藝術	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2)、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3)、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3)、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4)	12
政治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4)、臺灣大學政治學系(1)	5
國族發展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1)、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1)	3
教育	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2)、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2)	4
社會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1)	1
法律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1)	1
地理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嘉義大學史地學系(3)	5
建築古蹟	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4)、成功大學建築學系(1)	5
文物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3)	3
宗教	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1)	1
體育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2)‧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1)	3
日文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1)	1
新聞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1)	1
博物館學	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1)	1
圖資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1)	1
合計		136

資料來源：臺灣史研究所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0 年度》。

甚者，理論領導史料之結果，往往造成架構不完備、過度闡釋、所得結論不符歷史事實等重大缺失。本年度亦有部分作品出現理論先行，再以餖飣片段史料佐證之現象。事實上，歷史學與社會科學對話之意義，不在率然套用理論作主觀申論，而在嚴守史學方法之規範，客觀實證地重建歷史圖像，辯證相關概念和理論，以

進一步擴大視野從事比較研究，開展科際與國際間的交流，如此方可在與社會科學研究對話之同時，維持臺灣史研究之尊嚴和主體性。1970、1980 年代，中國史學者亦曾嘗試將歐美學界的量化方法、心理學、社會學應用在歷史研究中，其間歷史與社會科學辯證性的互動方式，或可提供臺灣史學界參考。就本年度的作品而言，部分作者在周延耙梳史料之餘，嘗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田野調查等重建更完整豐富的歷史樣貌，亦展現科際整合輔翼史學研究之實例。未來如何使年輕研究生兼具紮實的史學研究能力和跨學科涵養，實為今後亟待思索解決之重要課題。

其三，就史料的出版觀之，本年度史料類作品之數量達 194 筆，與 2009 年相較，數量大幅縮減，國史館雖仍為出版主力之一，但或許受史料數位化趨勢及政治環境改變之影響，出版量減少，本年度僅產出 8 本，其中兩本為圖錄，其餘則為口述訪談；又，在出版方向上，2008 年以前偏重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之檔案及相關人士口訪紀錄，其後則改以宗教、文化人士之口述訪談為重點。[20] 今二二八事件及臺獨人士的口訪紀錄，以吳三連基金會等民間機構出版為大宗。[21]

值得一提的，本年度臺灣歷史博物館、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彰化縣和臺南縣政府文化局等公家單位亦針對其館藏、業務或所關懷之課題，出版口述歷史及史料編譯；民間機構之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致力出版外文原住民史料，均有不錯的成果。而在各種資料類型中，尤以口述歷史最值得注目。口述歷史因得以呈現民間觀點和個人主體性，提供有別於官方檔案之視角，其價值普獲各界重視。近年來，已成為相當普遍的史料蒐集法，政府和民間機構相繼投入口述歷史之撰述出版，探討課題繽紛多元，提供臺灣史浩瀚的研究資材。本年的口述歷史成果亦堪稱豐碩。然而，正因其得以展現受訪者個人的主體性，內容未必符合出版者之要求或期望，一旦出版者有凌駕於學術之考

---

20 本年度國史館出版的政治類史料，唯有何智霖、薛月順編，《蔣經國與臺灣：相關人物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0）。

21 本年度彰化縣政府文化局亦出版《彰化縣二二八口述歷史》上册，據訪談者呂興忠所述，該調查於 2002-2003 年進行，訪談人數逾百人，惟整理完成並獲同意出版者僅 10 人，未整理者尚有 70 人，該局是否能再接再厲，完成二二八口述歷史系列專輯之出版，有待觀察。參見侯坤宏，〈2010 年臺灣口述歷史成果評介〉，收於「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conpap.php?Y=2011。

量，則往往影響該口述紀錄之出版。例如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委託資深歷史學者進行的「國會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邀請具代表性的國會耆老現身說法，完成 19 冊訪談紀錄，原堪稱本年度最重要的口述歷史專輯之一，立法院卻未能善加規劃出版，甚至採「內部發行」阻礙其流通，此一不尊重學術之作法不僅違背公義，對於學術發展亦帶來負面影響，委實難以令人苟同。至盼未來公私機構均能以開放之態度尊重學術公器，不使類似的遺憾再度發生。

除口述紀錄外，本年度史料類另一值得重視之成果，乃係圖像史料之出版。隨著多媒體科技之運用日趨普及，圖像資料（含文物照片、圖畫、電影、紀錄片等）漸獲重視，成為有別於文字史料的研究文本。本年度美術史有不少圖像史料出版，如「日治時期官辦美展圖錄」光碟、《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專冊》、《臺灣原住民服飾圖錄》等，促發相關的美術史研究。然而，在其他研究領域，圖像史料之出版仍遠不如文字史料，博物館、圖書館等社教機構大多僅配合展覽主題，將展品圖像製成特展專輯出版，作為活動紀錄或宣傳之用，較少從提供研究的角度出發，策劃系列性的藏品圖錄，顯示圖像之出版利用尚未形成潮流，而有待典藏與研究機關共同努力。今日在數位化的趨勢下，圖像的閱讀與運用已有更多樣的形式，除傳統的書面形式外，未來或可運用網路和數位科技，提高圖像史料的精密度，並採用資料庫之形式，提供大眾利用，待累積一定成果後，再進一步結合各機構，作成兼具主題性與統合性的資源檢索系統，則不僅臺灣史研究之資源倍增，亦能發揮保存史料與宣傳推廣之效。

需強調者，史料之刊布除仰賴公私機構整理出版外，尚有賴研究者積極挖掘開發，本年度有學者運用池田幸甚文書、蔡朝炘手稿等新出土的未刊史料，獲致令人耳目一新的研究成果；不少學位論文亦能針對所探討之課題，廣泛搜尋典藏於國內外公私機關之檔案史料，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財政部鹽務總局臺灣製鹽總廠檔案〉、〈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檔案〉、〈省府委員會議檔案〉、〈省級機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經濟部檔案〉；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所藏公司檔案、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檔案等，均有研究者耙梳利用。尤其是宗教史領域，不少研究者努力透過既有人脈或田野調查挖掘民間文書及宗教團體之內部資料，完成細緻深入的研究成果。史料的拓展與活用，無疑有助於臺灣史課題之開發與深化。唯有研究者在利用過程中

發現，少數公家機關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因欠缺人力、經費，部分檔案長期未完成編目整理，以致有不少重要資料無法調閱，影響研究之進行，此一問題值得政府深切檢討和重視。

最後，針對本年度臺灣史研究的方法、視角與課題作一總體評述。首先，在研究方法上，多數的歷史研究者均能靈活運用檔案、回憶錄、口述紀錄、自傳、日記、方志、報章雜誌、契約文書、統計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學籍資料、戶籍資料等公私文獻，只憑單一史料撰寫論文之情形較過去稍有減少，部分領域如宗教史、區域史、族群史、體育史等尤能善用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彌補文獻之不足。田野調查的普遍化，為本年度研究方法上的一大特色，顯示出研究者蒐集資料的主動性和積極性。然而，口述訪談所呈現的是個人的主觀記憶，使用時應複查或與其他資料交叉比對，年輕研究者容易將訪談內容照單全收，以致落入受訪者之主觀立場而不自知，本年度有不少學位論文出現類似情形，顯示研究生對史料的考證甄別能力有待加強。再者，近年來資料庫的建置日趨普及，養成研究生倚賴以關鍵字檢索史料之習癖，而逐漸失去完整閱讀史料的興趣和耐性。事實上，目前資料庫多半不具備全文檢索功能，過度仰賴資料庫，不僅容易遺漏史料，亦造成片面擷取史料、以排比拼貼取代研究等缺失。如何培養研究生甄別考證、深度閱讀的習慣和能力，值得臺灣史學界師生共同深思。

本年度研究方法的特色之二，即地理資訊系統（GIS）在歷史學上的運用開始受到重視，例如透過 GIS 系統呈現進香路線之變遷，藉以說明信仰空間之轉變；或以古地圖套疊再現臺江內海之空間變遷等。在此之前，顧雅文亦曾運用 GIS 的疊圖分析功能追溯防瘧措施在空間結構上的變化。[22] 歷史乃是由人、時間和空間三要素所構成，而 GIS 系統正可用於表現歷史空間變遷之軌跡，有助於分析人地之間的互動。在可預見的未來，歷史學透過跨學科的 GIS 研究平台表現人類活動與社會結構的空間形態，或以地圖方式呈現歷史文化事件的時間變遷，將越來越普遍。[23]

---

22 參見顧雅文，〈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對人法」？「對蚊法」？〉，《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185-222。

23 關於地理資訊系統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運用，可參見 Anne Kelly Knowles, "Emerging Trends in Historical GIS," *Historical Geography* 33 (2005), pp.7-13；林祥偉，〈人文地理資訊系統視野下的東臺灣歷史圖像〉，《東華人文學報》17（2010 年 7 月），頁 157-173。

研究視角及觀點方面，較具經驗的研究者善於擴大視角，從長期發展的觀點掌握臺灣在東亞近代發展過程的位置與特色，並以比較研究法究明臺灣與周邊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的相互關係。其所選擇的課題大多具有明確的問題意識和重要性，足以由小觀大，或開展整合型課題。相對的，年輕研究者探討的時間縱深與空間廣度往往不足，或未思考戰前戰後的連續性，而逕以統治者的更迭作為研究斷限；或將視角局限於臺灣一嶼，未顧及東亞周邊歷史環境之變遷。1993 年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舉辦「日治時代臺灣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時，即有學者指出「臺灣史的研究經常看到斷裂的現象」。[24] 遺憾的是，事隔 17 年，此一現象依然存在。例如關於臺灣政治運動史的發展，研究者往往將戰前戰後割裂來看，而較少思考戰前臺人的政治運動經驗對於戰後臺灣主體性建立過程之影響。至於如何拓展研究的空間廣度，除進行比較研究外，曹永和所提出的「臺灣島史」，綜觀長期以來臺灣透過海洋與外界所建立之關係，釐清臺灣在世界潮流中的位置及其所扮演的角色，或許是一條可行之道。

在課題的選擇上，本年度的研究呈現既擴張又內捲之傾向：部分研究者試圖尋找新的研究方向，例如宗教史方面，韓信、開山大帝、月老、哪吒等過去較少受到注意的神明開始被關注；教育史方面，如學校制服的研究、從學校經費考察地方財政，均有開創性的研究成果；體育休閒史方面，庶民的生活文化紛紛成為新題材，如民俗體育、馬戲團等，豐富休閒史的內涵。然而，在開創新課題之同時，亦有部分研究者選擇舊課題，或在既有論點下進行補白，以致呈現研究細瑣化、內捲化之傾向。以教育史為例，清代書院、伊澤修二的教育政策、教育內容與國家意識形態的關係等議題，已累積豐碩的成果，本年度卻仍受研究者眷顧；體育史方面，棒球運動仍為最大熱點，從日治時期學校的棒球比賽、戰後國中小少棒運動之發展、少棒隊員的生命史研究、職棒選秀制度，到棒球行政之運作，均有人研究，幾達鉅細靡遺之程度；宗教史方面，媽祖與王爺信仰之研究汗牛充棟，卻仍是最大的關注焦點；經濟史方面，清代的樟腦產業、日治時期的米糖相剋等課題，一再冷飯熱炒，史料與論點皆了無新意。文學史方面，關於臺灣文學

[24] 張炎憲主持與引言，柳書琴、許佩賢記錄整理，〈日治時代臺灣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 年 3 月），頁 21。

主體性之建構迄今還圍繞在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及其史觀的討論，似仍未見其他可能性。在研究課題集中化、細瑣化之影響下，各領域均留下許多重要議題有待深入探討（詳見下節）；而臺灣史研究迄今尚未浮現共同關懷的核心課題、乃至於凝聚共識，進入更高層次的學理討論，既是課題細瑣化的原因之一，也是其負面影響之結果。今後如何透過現象探討提出歷史解釋，進而建立理論模式，乃是臺灣史學界亟待思索和努力的方向。

四、期許與展望

以下茲就 2010 年度臺灣史各領域之研究成果略作檢討，指出其待加強之處，以及今後可能的研究方向。

（一）總類

本年度通史類著作為數不多，但史觀與歷史解釋的歧異性清晰可見，此可謂臺灣在多重殖民背景下被迫面臨的研究困境，加以臺灣史研究的勃興本身即是政治民主化的結果，致使其更難以擺脫政治環境變換的牽連。惟無論如何，放下意識形態之爭，回歸以史料為基礎的討論，雙方才有對話的可能，否則只有更加深化彼此對立的形勢。以目前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的探討為例，一方試圖為特定人士辯護，重新詮釋屠殺真相；一方則以之為臺灣主體論之象徵，凸顯臺獨之必然性與正當性，雙方皆以歷史之名行國族論述之實，卻毫無共識。唯一的解決方法，正是盡可能還原史實。

然而，歷史研究的基礎在於史料，想要還原史實，還有待史料與檔案的全面公開。政府機關向為史料出版之主力，本年度史料彙編的出版量明顯減少，范燕秋在〈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已指出，「隨著史料數位化的展開，政黨輪替等因素，致使各政府機關之編輯、出版方向有所改變，尤以有關臺灣民主、人權、政治案件史料的出版最為明顯，盛況不再。」[25] 本年度此一情形益加嚴重。同樣的，檔案開放問題無論學者如何聲嘶力竭地呼籲，依然遙遙無期。期

[25] 范燕秋，〈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30。

盼政府以開放的心胸、秉持尊重學術的原則，積極出版史料、推動檔案全面開放，如此不僅臺灣史研究能更上層樓，歷史真相得獲釐清，意識形態之爭亦方有消弭之可能。

作為史料之一的口述歷史，本年度關於立法、司法、文化、藝術、宗教等各領域均有作品出版，成果多元繽紛。惟近年來口述紀錄的呈現方式日趨多樣化，造成口述史界定之困難，此一問題在本年度的成果中亦隱然浮現。究竟以人物為主題的紀錄片能否視為口述史？口述紀錄能否採第三人稱敘事？口述史與人物傳記的劃分標準為何？口述史是否只能作為研究工具？要言之，在拓展口述史議題之同時，對於其方法論與認識論，亦應作一番省思。

至於方志類，成果可說十分有限，新修者僅《東山鄉志》一種。2010 年配合五都改制，鄉鎮市改制為區，喪失獨立預算權，今後編纂「區志」恐更為不易。關於方志學的探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作了不少努力，但對於目前方志學所面臨的核心問題——究竟如何修方志？在網路資訊爆炸的今日，百科全書式的方志是否需作調整？是否需呈現編纂者的史觀或歷史解釋？方志的品質該如何提升與維繫？——似乎尚未作深入的思考和反省。

相較於方志編纂之萎縮，同樣以地域為對象的地方學，其發展正有如雨後春筍，一片欣欣向榮。本年度臺南縣政府順應地方學研究之潮流，推出「南瀛文化研究系列叢書」，可說是目前臺灣地方生活史最完整的系列性出版品。今宜蘭學、淡水學、澎湖學、高雄學、彰化學、新竹學、臺東學、花蓮學、屏東學等地方學已紛紛成立，如此跨學科整合的區域研究，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二）政治類

本年度之政治史研究，研究時期偏執化的現象更加明顯。清代研究為數甚少，且集中於軍事課題；日治和戰後之研究，在史料、觀點和課題的開發上皆有所進展。例如透過新史料、新觀點，對兩蔣進行再評價；或運用新出土的私文書，從個人的生命史探討歷史變遷的結構性問題等，頗見新意。

就研究水準觀之，清代與日治之研究大多周延地掌握史料，論述平實客觀；相對的，戰後研究無論史料、論述或史觀，均存在不少問題。史料方面，由於戰後相關史料繁多，部分學位論文欠缺整合能力，使作品流於史料堆砌而欠缺觀

點。論述方面，戰後政治史研究尤需政治學、國際法、法律學等跨領域學科之輔助，以釐清相關定義和概念，並處理細節問題。例如探討臺灣地位，需明辨國際政治與國際法之差異；剖析白色恐怖問題，則需細究法律規範與現實運作之差距。本年度已有部分研究者注意到此一問題，並提出頗具啟發性的研究成果。今後實宜在此一基礎上持續加強，使政治史的研究更加精緻、深化。史觀方面，意識形態仍為政治史研究的一大困境，期盼未來研究者能放下個人的價值選擇，進行以史料為基礎的學術思辨。

（三）經濟類

經濟史之研究產量在各領域中敬陪末座，惟在課題開發與史料發掘上則頗有進展，尤其戰後臺灣企業史、商業貿易史方面，不少研究者運用一手檔案重建史實，而得以突破既有成果或修正舊說，成果豐富。產業史研究主題尚稱多元，但品質落差甚大，部分作品主題失之瑣碎，或內容流於史料堆砌，未能說明其在整體產業發展上的意義，研究深度有所不足。

近年來陸續有學者針對臺灣經濟史研究的零碎化現象提出警告，惟就本年度的研究成果觀之，此一趨勢尚無扭轉之跡象，其原因或可從兩大結構性問題思考。第一，目前的經濟史研究尚未凝聚共同關懷的重要概念或研究方向。堀和生編《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一書，試圖透過集體的比較研究將東亞資本主義類型化，辯證其與西方資本主義之異同，提供兼具理論性與實證性之研究範例。該書顯示，擴大視角從事比較研究，並適當汲取社會科學理論概念，有助於跳脫區域範疇，從更大的空間和脈絡思考東亞經濟發展之特質，以及從個別現象之討論抽繹共同的理論議題，誠為今後值得參考的研究取向。第二，目前碩士論文已成為經濟史研究之主力，資深學者的研究成果偏少。如何調整論著之生產結構，提高資深學者的研究產能，以帶動經濟史研究之轉型、提高研究水準，有賴政府和學者共同思考、努力。

（四）社會文化類

教育史方面，國家如何透過教育政策、制度、法規及教科書塑造民眾，是日治和戰後共通的研究重點。由目前的研究成果顯示，在教育層面上，日治與戰後

的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的治理技術實有相當的同質性，兩者存在不少比較和對話的空間。然而，迄今仍欠缺相關的比較研究，是未來有待努力的方向。若比較本年度日治與戰後的研究成果，顯然的，日治時期的研究課題較多元，舉凡教育思想、教育制度、教育官僚、校園生活、民眾的教育主張等，均有研究者從事，且史料運用亦較周延完備。反之，戰後的研究則有兩大缺失：第一，課題單一化：大多集中於國民塑造之研究，尤其解嚴前後由中國意識到臺灣意識的轉換，已累積豐碩成果，儘管研究者嘗試以不同的史料探討，但並未提出新見解，令人有拾人牙慧之感。第二，史料運用不夠周全：部分論著（特別是人物研究）過度仰賴口述訪談，未將史料相對化，影響其成果的可信度。又，近年來校史研究勃興，但部分由學校出版之作品詳今略古，偏重現況之描述與宣傳，對於整理和保存史料貢獻不大。

體育休閒史方面，本年度出現不少關於體育運動和休閒生活的新課題，尤其臺東大學體育系以類似「集體作戰」的方式推展球類運動研究，為本年度體育史的研究成果增色不少。但整體而言，研究時期集中於戰後，且不少作品係探討單一學校的單項運動，格局過小，亦欠缺問題意識，以致難以跳脫表象之敘述，深入探討其在體育史中的意義。在研究方法上，部分論文過度仰賴網路報紙，或以理論領導史料；在題材選擇上，英雄主義式的選擇標準，忽略體育史中的女性和默默耕耘的小人物，此均是體育史研究有待改進之缺陷。體育休閒史向為多學科交會之領域，有別於純粹的史學研究，未來若能擴大視角、深化論述，並加強史學方法之訓練，必能帶來研究之新境界。

宗教史方面，本年度學位論文數量大增，反映宗教史研究之興盛，不僅課題多樣化，研究者亦頗善於結合田野調查和口述訪談增添豐富性與說服力，呈現深化與多元化之趨勢。而各類別中，以民間信仰研究成果最為豐富，有新課題開展和新理論出現；反之，道教儀式、東方宗教在西方的傳播、西方宗教等課題之研究相對匱乏，有待研究者共同努力。

區域史方面，主要研究趨勢仍在小區域之全史書寫，以及國家與地方社會之互動。客家研究的細緻化，以及 GIS 在歷史地理學之運用，是本年度區域史的兩大特色。然而，目前 GIS 的應用在歷史學界仍十分有限，是今後宜加強之處。又，

區域史研究向來偏重族群關係與人文變遷，隨著環境變遷和生態危機漸受重視，環境史成為國內外學界關注的新領域，有關環境變遷與人文變遷的關係，將是未來區域史可能且應該發展的重要課題。

原住民史方面，平埔研究仍為歷史學者的關注焦點，但非平埔的原住民研究亦逐漸興起，特別是原住民菁英的當代書寫與歷史研究，為本年度新興的研究趨勢，其成果反映原住民自身的能動力。然而，尚有不少具發展性之課題，例如女性在官方政策與族群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蕃社」體制在特別行政區與一般行政區的差異、戰後政府對原住民菁英的培育和控制等，皆有待探討。

文學史方面，新文學作家作品研究依然興盛，日治時期臺灣漢文、文言、通俗小說研究正在興起，惟民間文學、臺語文學、原住民文學等研究尚未受到重視，顯示臺灣文學內部知識系統發展狀態的偏頗性。若能深化相關研究，解明其在臺灣文學史中的定位，將使臺灣文學的本土論更形精緻。在研究方法上，由於臺灣文學史具有跨界、重層與多元的性格，對於跨領域研究的接收度和需求度高於其他領域，因而有偏好理論之現象。今後實宜配合問題意識強化史料基礎，加強研究之實證性。在研究面向上，從文學出發探討臺灣歷史或社會現象之研究逐漸增加，文學史與文化史的交疊漸趨顯著，其對文學自身發展之影響，有待觀察。關於臺灣文學本土論之建構，迄今尚未能適當詮釋臺灣本土文學之特殊性，究竟不同時代的作家如何透過文學尋找其自我定位，或為今後可思考的方向。

美術史方面，本年度史料出版成果豐碩，研究質量則未見明顯提升，就研究議題觀之，藝術家及其作品研究、傳統藝術等仍為熱門課題，影像研究在觀察視角與詮釋上有所進展，然而，對臺灣美術主體性與特殊性的思索，尚有深化空間。

五、結論

由本文之探討可知，2010 年臺灣史研究在史料、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領域皆有所成長，持續開發新史料、新課題、新取向，展現臺灣史研究社群之活力。然而，亦存在若干問題有待關注、檢討與改進。

第一，擴展研究視野：部分領域出現研究議題細瑣化之傾向，今後實宜開展縱時性、比較性、具整體架構之研究，關照整體面貌與各層面之聯繫，以小見大，或聚小為大，建立兼具主體性與連續性之史觀。

第二，建立以史學為基礎的跨學科研究：隨著臺灣史邊界逐漸擴張，對科際整合之需求日趨強烈，尤以位於學科邊界之文學史、美術史、體育休閒史、法律史等為然。由本年度的研究觀之，文學史、體育休閒史等以非史學研究者為主的領域，對於西方理論之容受與依賴程度較高，因此，頗能積極參與跨學科領域之交流對話，惟亦較容易出現理論領導史料之缺陷。相對而言，以傳統史學取向為主之政治史、經濟史，對於科際整合似乎持較保留之態度，以致在研究課題上往往劃地自限，或未能運用相關學科之概念、理論釐清問題。未來如何在堅守歷史研究主體性之同時，汲取跨學科理論或研究取向，以深化研究成果，創新研究課題，建立真正的跨學科交流，亟待研究者共同思索。

第三，加強早期與清代時期研究：近年來日治與戰後之臺灣史研究因新史料大量出土、學院相關課程積極開設、研究人才快速累積，而成為臺灣史研究之大國。反之，早期與清代時期研究礙於語言及史料之限制，從事者有限，研究成果累積緩慢。如何增設相關課程，或開設古文書史料研習營，以培養研究人才，促進研究風氣，有待學者費心和努力。

第四，新研究方法之運用：地理資訊技術有助於將史料空間化、協助歷史研究者進行更細緻的空間思考，實為歷史學重要且有效的輔助工具。近年來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紛紛致力於應用工具之開發，協助人文學者突破使用 GIS 與空間統計方法的技術門檻，惟因專業師資有限，目前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及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開設 GIS 應用訓練課程，其他學校均未設置，以致在臺灣史學術社群中尚未普及。為加速並深化 GIS 技術在歷史取向研究之應用，未來或可仿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口述歷史研習營」之作法，[26] 舉辦歷史 GIS 研習營，培養研究者運用 GIS 技術之能力。目前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收藏大量圖資，且均已上網提供檢索利用，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典藏

[26] 1999-2000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在臺灣省文化處支援下，開辦「口述歷史研習營」、「口述歷史進階研習營」，以培養文史工作者及在學生從事口述歷史之能力，開啟文史機構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之端緒。

日治時期林業相關地圖、經濟部水利署典藏日治時期地圖、經濟部礦物局典藏礦區相關地圖、日治時期臺灣地形及地質圖、航照圖等，可謂研究資源之寶庫，惟待研究者挖掘利用。

第五，強化史學訓練：史料之蒐集和考證為史學研究之基本能力，由本年度學位論文之研究趨勢顯示，口述訪談與田野調查已成為研究者普遍運用之素材，但部分論文未鑑別其內容之正確性，或未將史料相對化，影響其論述之可信度；此外，部分研究生以網路資料庫為主要的史料來源，過度依賴網路資源，造成以拼貼史料取代研究之歪風，今後委實應透過論文審查及學術批判機制加以導正。

第六，脫離意識形態之爭，尋求史觀之共識：隨著國內外學術及政治之多重挑戰日趨嚴峻，臺灣史研究似乎越難擺脫政治工具化之困境。如何嚴明政治與學術研究之分際，回歸史料與史學之討論，一則有賴檔案史料之整理公開，一則需研究社群自我反省約束。期盼今後透過學術評鑑機制嚴格把關，裁汰不符學術規範之論著，由歷史真相之解明逐步建立史觀共識，以維持臺灣史作為獨立學術領域之尊嚴。

附表一　臺灣各大學歷史研究所臺灣史課程開設現況（100 學年度）

項別 單位別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職級	專長
臺大歷史	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	周婉窈	教授	臺灣史、清代婦女史
	臺灣經濟史專題	黃富三	教授	清代臺灣史
	清代臺灣開發史	李文良	教授	臺灣史
	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	王泰升	教授	臺灣法律史
	日本帝國圈內人群移動專題	顏杏如	助理教授	日本殖民地社會文化史
	淡新檔案研究	吳密察	教授	臺灣近代史
	日治臺灣雜誌史料專題	顏杏如	助理教授	臺灣史、日本殖民地社會文化史
政大歷史	臺灣近代史專題	呂紹理	教授	臺灣近代史
	臺灣現代史專題	薛化元	教授	臺灣現代史
	近代臺灣社會史專題討論	呂紹理	教授	臺灣近代史
政大臺史	臺灣史學與史料	戴寶村	教授	臺灣近代史
	近代臺灣歷史與人物	薛化元	教授	臺灣現代史
	戰後臺灣人權史專題	李福鐘	助理教授	戰後臺灣中國關係史
	臺灣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	王泰升	教授	臺灣法律史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翁佳音	副教授	十七世紀臺灣史
	臺灣民族主義發展史	陳儀深	副教授	戰後臺灣政治史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	陳翠蓮	教授	臺灣政治史
	臺灣大家族及其史料	黃富三	教授	清代臺灣史
	臺灣史研究導論	戴寶村	教授	臺灣近代史
	電影藝術	李福鐘	助理教授	戰後臺灣中國關係史
	憲政史專題	薛化元	教授	臺灣現代史
	歷史學與臺灣研究	張隆志	副教授	臺灣社會文化史
	臺灣歷史與文化	戴寶村	教授	臺灣近代史
	日治時期臺灣經濟史專題	李為楨	助理教授	臺灣近代經濟史
	戰後臺灣文化政策與政治發展	林果顯	助理教授	戰後臺灣政治文化史
師大歷史	臺灣史研究	吳文星	教授	臺灣史
	臺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謝國興	教授	臺灣社會經濟史
	臺灣通俗文化史專題研究	蔡淵絜	副教授	清代臺灣史、臺灣文化史
	日治時期臺灣學術史專題研究	吳文星	教授	臺灣史
	日治時期臺灣宗教史專題研究	蔡錦堂	副教授	日治時期臺灣宗教史
	臺灣史史料選讀與專題討論	周婉窈	教授	臺灣史、清代婦女史
	臺灣現代化專題研究	蔡淵絜	副教授	清代臺灣史、臺灣文化史
	臺灣民間信仰發展史專題	康　豹	教授	宗教史

項別 單位別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職級	專長
師大臺史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	張素玢	副教授	臺灣區域史
	臺灣家族史研究	蔡淵洯	副教授	清代臺灣史、臺灣文化史
	日文臺灣史論著選讀	許佩賢	副教授	日治時期臺灣史
	臺灣南部區域史研究	吳進喜	副教授	經濟地理、臺灣地理
	臺灣經濟史	林文凱	助理教授	臺灣社會經濟史
	地方史志的理論與實務	張素玢	副教授	臺灣區域史
	臺灣近代生活文化史專題研究	許佩賢	副教授	日治時期臺灣史
	臺灣國際政治史研究	陳佳宏	副教授	戰後臺灣政治史
	臺灣史日文史料導讀	蔡錦堂	副教授	日治時期臺灣宗教史
	荷蘭、西班牙時代臺灣史研究	翁佳音	副教授	十七世紀臺灣史
	臺灣史前史研究	劉益昌	教授	臺灣史前史
	近代教育與地方社會專題研究	許佩賢	副教授	日治時期臺灣史
	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	陳佳宏	副教授	戰後臺灣政治史
	臺灣醫療史研究	范燕秋	副教授	臺灣近代文化史
	博物館臺灣藏品研究與展示	范燕秋	副教授	臺灣近代文化史
	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	范燕秋	副教授	臺灣近代文化史
	臺灣東部區域史研究	詹素娟	副教授	臺灣族群史、區域研究
文化歷史	臺灣歷史研究法專題	尹章義	教授	臺灣開發史、區域史
	臺灣宗教與社會	宋光宇	教授	宗教史
淡江歷史	臺灣史史料分析	周宗賢	教授	臺灣史
	臺灣現代史研究	吳明勇	副教授	臺灣近代史
	臺灣社會文化史	林呈蓉	教授	臺灣近代史、中日關係史
	清代臺灣社會	周宗賢	教授	臺灣史
北大歷史	臺灣史文獻閱讀指導	陳慈玉	教授	臺灣近代史
清大歷史	臺灣史史料研究	邱馨慧	助理教授	早期臺灣史
	季風亞洲西班牙文獻選讀	李毓中	助理教授	早期臺灣史
中央歷史	臺灣開發史專題	吳學明	教授	臺灣開發史
	當代兩岸關係史及相關人物專題研究	齊茂吉	教授	兩岸關係史
	日治時期檔案解讀與利用	朱德蘭	教授	近代中日關係史
	臺閩日佛教交流史	黃依妹	副教授	臺灣佛教史
	臺灣近代史研究	鄭政誠	教授	臺灣近代史
	臺灣經濟發展史專題	李力庸	教授	臺灣農業發展史
	臺灣社會史研究(1895-1945)	朱德蘭	教授	近代中日關係史
	近代臺灣教育史研究	鄭政誠	教授	臺灣近代史

項別／單位別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職級	專長
興大歷史	泡沫經濟史研究	王良行	教授	臺灣經濟史
	臺灣區域史研究	孟祥瀚	副教授	臺灣區域史
	兩岸關係史研究	李君山	助理教授	中國現代史
	臺灣歷史人物研究	吳政憲	副教授	臺灣近代史
東海歷史	臺灣史專題研究	王政文	助理教授	臺灣近現代史
暨大歷史	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踐	林蘭芳	助理教授	臺灣近代史
	日治時期臺灣的政治與經濟分析	洪紹洋	助理教授	臺灣近現代經濟史
	族群與區域研究	洪麗完	副教授	臺灣區域史、族群史
	戰後臺灣政治史	王良卿	助理教授	戰後臺灣史
	早期臺灣史專題	林偉盛	助理教授	早期臺灣史、近代中荷貿易史
中正歷史	臺灣宗教史專題	顏尚文	教授	佛教史
	臺灣經濟史論著選讀	林燊祿	副教授	中國經濟史
成大歷史	社區總體營造與地區史之撰寫	陳梅卿	教授	臺灣宗教史
	臺灣文學史料專題研究	林瑞明	教授	臺灣文學史
	臺灣史專題研究	吳密察	教授	臺灣近代史
	臺灣文化史研究	石萬壽	教授	臺灣史
	現代臺海兩岸關係史專題研究	鄭　梓	教授	戰後臺灣政治史
	臺灣文化與美學專題研究	蕭瓊瑞	教授	臺灣美術史
	近代臺灣海關史專題研究	陳計堯	副教授	商業史
	臺灣政治文化史專題	陳文松	助理教授	臺灣近代史
東華歷史	臺灣史料專題	陳鴻圖	副教授	臺灣社會經濟史
東吳歷史	清代臺灣歷史文獻導讀	詹素娟	副教授	族群史
佛光歷史	臺灣家族與人物專題	卓克華	教授	臺灣文化史
	臺灣社會經濟史專題	卓克華	教授	臺灣文化史
備註	1、本表含碩、博士課程。 2、輔大歷史所偏重西洋史，本學年未設置臺灣史課程。			

資料來源：各大學歷史系所課程資訊網頁，下載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臺大歷史所：https://nol.ntu.edu.tw/nol/guest/index.php；政大歷史所：https://courses.nccu.edu.tw/QryTor/default.aspx；政大臺史所：http://www.taiwan.nccu.edu.tw/download/course/1001CourseSchedule.doc；師大歷史所、臺史所：http://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OpenCourse/index.jsp；清大歷史所：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JH/6/6.2/6.2.9/JH629002.php；興大歷史所：http://www.nchu.edu.tw/~class/bulletin/g_cofs.pdf；成大歷史所：http://www.his.ncku.edu.tw/Curriculum.php?Nid=13、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qry/；中央歷史所：https://course.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Union?dept=deptI1I1205I0、https://course.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Keywords；中正歷史所：http://kiki.ccu.edu.tw/~ccmisp06/Course/1206.html；東海歷史所：http://fsis.thu.edu.tw/wwwteac/teacpub/deptop_stfm.php；輔大歷史所：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nese/docs/100KEMU.doc；東吳歷史所：http://www.scu.edu.tw/history/；臺北大學歷史所：http://120.126.128.237/joomla/index.php?option=com_wrapper&Itemid=339。

引用書目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王晴佳

2002 《臺灣史學 50 年：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安

1998 〈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智霖、薛月順（編）

2010 《蔣經國與臺灣：相關人物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吳文星

1997 〈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檢」之展開〉，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23-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祥偉

2010 〈人文地理資訊系統視野下的東臺灣歷史圖像〉，《東華人文學報》17: 157-173。

施志汶

1994 〈臺灣史研究的反思：以近十年來國內各校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為中心（1983-199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2: 413-446。

2003 〈近十年歷史研究所臺灣史碩士論文之考察（1993-2002 年）〉，《臺灣史料研究》21: 54-87。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范燕秋

2011 〈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8(2): 197-23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

2008 《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許雪姬

2009 〈2007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6(2): 161-204。

2010 〈臺灣史研究三部曲：由鮮學經顯學到險學〉，《思想》16: 71-100。

張炎憲（主持與引言），柳書琴、許佩賢（記錄整理）

1993 〈日治時代臺灣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 15-47。

張隆志

2009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4): 161-184。

陳立家

2009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地方菁英的重塑（1895-193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翠蓮

2010 〈2008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17(2): 171-211。

彭明輝

2001 〈臺灣地區歷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取向：一個計量史學的分析（1945-2000）〉，收於彭明輝，《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頁 151-205。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史研究所文獻類目小組（編）

2008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7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8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09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1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0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趙祐志

2010 〈日治時期三重、蘆洲臺人菁英的政經活動〉，《臺北文獻》174: 135-180。

蔡淵洯

1980 〈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顧雅文

2004 〈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對人法」？「對蚊法」？〉，《臺灣史研究》11(2): 185-222。

Knowles, Anne Kelly

2005 "Emerging Trends in Historical GIS." *Historical Geography* 33: 7-13.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2, pp. 209-258, June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2010: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Kuo-hsing Hsieh, Ming-ju Hsieh

ABSTRACT

Reviewing the essays delivered at the "2010 Conference on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Graduate Institutes of Taiwan History of bot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classified the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findings of 2010 into four categories, namely general work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al culture. The article also offer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n the results obtained and proposes a research prospectus for the future.

The 2010 research works on Taiwan history continued the same trend as in the previous three years with greater emphasis on modern history and socio-cultural history. These studies have explored a wide variety of topics with more sophisticated arguments expounded and diverse interpretations proposed. However, they focused too much on certain eras and insignificant themes, served more as political instruments, and gave greater priority to theories rather than historical materials. More effort should be devoted to the research on history of early times and the Qing Dynasty and to cultivating talents for related studies. In addition, cross-disciplinary approaches and theories should be adopted for longitudinal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note is the advent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as a new tool of historiography. Not only can GIS facilitate the studies of regional, ethnic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which emphasiz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 and the land, it also illustrates how integration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can contribute to history research and has lasting impact on the research community of Taiwan history.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Review of Studies, Political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Socio-cultural History, Historical Materials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頁 259-272
民國 10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介林會承著《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

黃翔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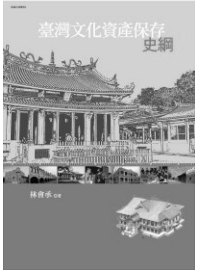

書　　名：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
作　　者：林會承
出 版 社：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2011 年
頁　　數：244 頁

一、前言

檢視戰後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護風潮，略可溯至 1970 年代。是時，島內知識界正瀰漫一股既浪漫、感性，又欲回歸鄉土的情懷，也激起部分建築學者致力鄉土建築的興味，更揭櫫相關保存的理念，自此開啟戰後臺灣文化保存運動（或稱古蹟保存運動）的序幕，而 1977 年值此運動蒸騰的高峰。經此十餘年來的醞釀與洗鍊，終於在 1982 年 5 月 26 日，誕生首部符合本土需求、合於在地民情，以及立基臺灣時空的文化保存法制，此即「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然該法施行迄今已近三十年，似應予以檢討回顧。又近十年來，學院內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制研究產出雖不在少，卻罕見以通史體例出版者。2011 年 4 月，建築學者林會承秉其專業，畢十餘年古蹟踏查暨編訂《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國史館助修
來稿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10 月 4 日。

鑑》等經驗，發表新作《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以下簡稱「本書」)。本書不啻以通史觀點檢視臺灣文化保存之法制嬗變，亦適時地發揮學術指向的功能，更條分縷析其內在的理絡，並總結政府相關文化保存的成果，是有志鑽研文化保存領域者必須參考的通史佳構。

自 1982 年 5 月迄今，臺灣文化保存法制雖已邁入嶄新階段，但對文資法的起源議題，迭有爭議。部分學者以為該法為臺灣文化保存法制之濫觴。[1] 或稱該法系出於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令，為其海外翻版。[2] 亦有稱其源出 1930 年 6 月國民政府公布的「古物保存法」(以下簡稱「古物法」)。[3] 諸說既雜沓紛陳，立論也莫衷一是，然史實究竟如何呢？本書在頁 73 揭示了相關史實，指稱「文資法」係由「古物法」所增補擴大，繼而更名成就者，略為紓解「文資法」淵源之爭議。在本書出版前，雖有相關論著出版，如尹章義等的《文化資產法律實務》、李汾陽的《文化資產概論》，以及林君成的《臺灣文化資產概論與研究》等書。以上，咸特重於 1982 年 5 月「文資法」公布後，相關政策與現實議題之探討。諸書相較下，本書較能描繪出臺灣文化保存法制嬗變之歷史圖像，並解釋其斷裂與連續。

二、要旨暨特色

全書計 8 章 33 節，再附 217 幀珍貴圖像，又整編相關表格 24 幅，其綱目結構係依在臺頒行的文化保存法制之時序訂章立節。除前言、導論暨餘論 3 章外，

---

1 尹章義、尹章華、尹章中，《文化資產法律實務》(臺北：文笙書局，2005)，頁 2，序文內稱：「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法制建立甚晚 (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始制訂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文化保存法律實務方面的文獻資料實不多見。」傅朝卿〈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一文內稱：「民國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頒布實施之後，文化資產的保護才有了法源上的依據。」參見傅朝卿，〈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頁 5-6，「建築與文化資產資訊網」，下載時間：2010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ca01.pdf。

2 漢寶德指稱「文化資產保存法」係當年文建會前主委陳奇祿參據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令所擬訂，不啻為其海外翻版。參見漢寶德，〈文化資產保存法亟待修補〉，《國家政策研究論壇》1: 4 (2001 年 6 月)，頁 90-92。

3 陳奇祿在其回憶錄稱：「文建會第一處還完成另一項重大法案的修訂，即將原有的『古物保存法』修訂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我認為這是一項重大的成就。」可見陳奇祿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系出 1930 年公布「古物保存法」之觀點。參見陳奇祿口述、陳怡真訪談，《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1。

餘有 5 章，依序分為第 1 章「法制建置前文化資產的記載」、第 2 章「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時期」、第 3 章「戰後初期的雜沓與重建」、第 4 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版時期」，以及第 5 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版時期」等，各章內分為 5 至 6 節不等。

書中要旨，作者在前言申明著作旨趣、撰述難處及著述宏構等。在著作旨趣上，作者自許寄寓國際視野，本臺灣立場出發，遂以時序為軸，欲重現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之歷史輪廓，俾文化、教育行政人員暨相關科系師生進修研究之參據；而在撰述難處上，除陳明本書挑戰大跨距的通史論述外，況經五政權賡續統治，史料散佚嚴重，撰述難度亦高；再次，在著述的宏構上，作者輒以「法制有無」為準據，將此歷程分為五期，即「法制建置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保存法時期」、「戰後初期的空窗期」、「文資法第 1 版時期」，以及「文資法第 2 版時期」等，每階段概以「法規與機制」、「主管機關的保存成果」、「相關單位的政策協力與作為」，以及「民間保存活動與事蹟」等四面向進行觀察。

又導論內，依例釋疑名詞，再論國內法制之演變，以及國際現況等要點。先析明「文化資產」的定義暨使用，並例舉各國的實務經驗，也援「文資法」第 1、2 版交互比較，申明保存範圍是如何從 6 類演變至 7 類 9 種之過程；最後，論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積極推動的四類遺產，如「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水下文化遺產」（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及「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等四大項目。本章旨在呈現文化遺產的要義，即闡釋人與保存物件互動的關聯及其彰顯人類的價值等特性。

在首章「法制建置前文化資產的記載」，作者先揭示清領時期臺灣出現自發性的文化保存與自然保育行為，且是由「隱」轉「顯」的關鍵。他以清代 32 種臺灣方志暨采訪冊等為據，認定該批資料最能體現當時知識分子的文化保存觀念、態度及知識，也深入析論方志內古蹟定義暨相關分類，更發現其定義不一，且範疇失之明確，頗類似現行「文資法」第 2 條之法定範疇；最後總結清領時期文化保存之作為，係屬耳聞階段，而未予以重視，亦無相關保存觀念之萌芽。

又次章「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時期」（以下簡稱「史蹟法」）施行期間，作者考察相關史實，揭示日治時期文化保存法制化的背景，略有數端：如市區改

正的推動、考古發掘的進行、史蹟調查的濫觴、民間社團的成立，妥協式保存活動的推展，以及日本內地文化保存法令的導入等。換言之，二十世紀初島內文化保存運動蜂起係由日籍技師發起，再繼以日籍博物學者推動所促成。1922 年 12 月 29 日，臺灣總督府將內地施行的「史蹟法」導入臺灣。但該行政法導入後，島內卻苦無施行配套，直到 1930 年 9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 35 號」頒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4] 及「訓令 73 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扱規程」，[5] 此兩法令不啻為日治時期臺灣文化保存之基本法，亦為文化保存法治的濫觴，後又介紹日治時期史蹟、名勝，以及天然紀念物之指定與保存事蹟，如熱蘭遮城、普羅民遮城兩城遺跡之測繪整修、墾丁寮遺址發掘、北荷蘭城考古發掘，以及設立國家公園委員會，指定大屯、次高太魯閣與新高阿里山等三處國家公園預定地。

在第 3 章論述戰後文化保存的實況，自 1945 年 10 月起，臺灣繼受中華民國法律，1930 年 6 月國民政府公布的「古物法」繼日治時期「史蹟法」後在臺施行。作者為敘述簡便，將此分前期（1945-1967）與後期（1968-1982）兩階段。在前期內，因「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氛圍使然，文化保存幾無作為，又「古物法」主管機關未能在臺設置，加上內政、教育兩部怠惰，遂使日治時期指定保存物件逐一滅失，且各地對「古物法」一無所悉，致文化保存呈現徒有法律，卻無法治之窘態。況且，1949 年 5 月 20 日施行戒嚴，社會一片肅殺之氣，臺籍菁英無不戒慎恐懼，此政局突變使日治時期孕育的文化保存氛圍喪失殆盡，保存環境倒退不前。而至後期，政府為因應「文化作戰」，始著手修訂「古物法」。據作者觀察，自 1968 年政府著手修訂「古物法」至 1982 年 5 月「文資法」公布止，歷時 14 年，係由「修舊法」變為「立新法」。最後交代 1970 年代末，島內「鄉土文化保存運動」[6] 暨「加強文化建設及育樂活動方案」之影響，至此國內文化保存狀態逐漸由失序的歧路邁向法治的正軌。

---

4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制定〉（1930 年 9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典藏號：0071031064a001。

5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扱規程〉（1930 年 9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典藏號：0071031064a002。

6 作者林會承係指涉板橋林本源園邸保存事件、彰化孔廟保存事件、鹿港老街保存事件、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以及臺北市林安泰故厝保存事件等一連串的文化保存事件，引起之學術、藝術等界之激烈反應。

在第 4 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版時期」內，除續前章內容指稱，本階段為繼日治時期「史蹟法」後，邁向二度法治期。當 1982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文資法」後，作者以 2005 年 2 月 5 日修正案為界，此案前為「文資法第 1 版」，後為「文資法第 2 版」。在「文資法」第 1 版內，依修訂時序又細分 1-1 至 1-5 等 5 版本。除簡介 5 次修訂要旨外，再引介主管機關、管理單位、分級、指定解除，古蹟修復原則等諸元。又指出，「文資法」第 1 版施行 23 年，其保存策略亦有轉向，即以「九二一地震」為界，地震發生前係「例行業務型」，[7] 而地震發生後輒為「文化展演型」。[8]

第 5 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版時期」內，在「文資法第 1 版」施行 19 年後，有鑒於相關規範不夠周延，政府針對第 1 版進行修訂，遂有「文資法第 2 版」誕生，本次修正要點，除調整保存法定範疇外，又增列保存對象、調整主管與管理機關、保存利用併行、建構文資網、指定登錄雙軌，並新增聚落保存、強化都市計畫協調，保障私產權及增列獎勵等，並開列文建會之相關政策作為。以上，為本書要旨暨特色。

三、問題與討論

本書係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之首部通史專論，文字流暢、文意簡賅，茲以書名、史料運用，以及論點等面向進行評析：

（一）書名

本書的綱目鋪陳、章節安排合宜妥適，不僅提綱挈領，亦得文旨之要；然將上揭書旨對應題旨《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雖可相符，卻未能精準地體現作者訴求，即突顯保存法制的撰述特色；或可改稱《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史》，不僅能提高作者論述的力道，又可增色本書之現實價值。再次，作者期許本書能

---

7 林書內指稱，所謂「例行業務型」，即把保存業務視為專業工作，採例行性業務辦理，且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指定修復。

8 林書內指稱，所謂「文化展演型」，即當文建會成為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後，採中央策劃、全國動員，以展演藝術形式進行保存工作的推動，使得文化保存備受矚目，不斷激發社會熱情，創造出保存績效。

提供國內文化、教育行政人員暨相關科系師生進修研究之稽參，建議可開列索引，俾於查考。

（二）史料運用

次就史料運用分析而論，全書多運用二手史料，如論述清領時期，其綜合分析 32 種臺灣方志或采訪冊；再論日治時期「史蹟法」，是以黃俊銘的《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9] 及吳永華的《臺灣歷史紀念物：日治時期臺灣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的故事》[10] 等文獻為綱；再次，論戰後「古物法」，輒依據 1935 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訂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事錄》[11] 及包遵彭的《古物保存法》[12] 等書為張本；著墨「文資法」第 1、2 版時，除參酌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13] 外，更大量運用 2001 至 2010 年作者編訂《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等資料。

今使用相關二手資料本無可厚非，是有其必要性，但有潛在的風險。因二手論著內或有資料產生者的心證與主觀判斷。在此先天性的風險下，徵引易受其影響，今真者亦真也就罷了，若訛者亦為真，那就失之穩健，有欠妥適。如書內論述 1929 年臺灣總督府開展文化保存機制係預算經議會通過之持論，此即受吳永華一書的影響，然此論確有商榷的餘地，容後再敘。又論戰後「古物法」施行，作者以為 1949 年政府遷臺後，忙於政治鞏固，以致形成空有保存法律，卻無法治之窘態。再則，歸咎主管機關未能在臺設置，又輔以戒嚴等因素影響，此又系出包遵彭的看法。今作者若能假以時日，考察國民政府時期之相關文獻檔案，[14] 當有更細緻性的看法，甚出超逸包氏之議論。

---

9 黃俊銘計畫主持，《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相關文獻為主（文獻彙編部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

10 吳永華，《臺灣歷史紀念物：日治時期臺灣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的故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6。

11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事錄》（南京：該會，1935），頁 28。

12 包遵彭，《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6）。

13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臺北：該處，1983）。

14 有關國民政府時期之相關文獻資料，建議或可查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一、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等兩冊；又國史館所典藏的《國民政府檔案》內之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等機關檔，略有著錄。

（三）論點

有關書中論點，可商榷者有以下六項。

1. 方志記載是否可視同文化保存行為

第 1 章「法制建置前文化資產的記載」內，作者揭示臺灣社會有自發性的文化保存或自然保育之行為，始於清領時期（頁 29）；又該章小結（頁 41）稱：「綜合來說，臺灣清代官方及知識分子對於古蹟應有所聽聞，但未加以重視，同時也沒有保存觀念……」此前後敘述，略有矛盾。那究竟在清領時期的臺灣，有無相關文化保存之作為呢？此點宜再加說明。

然作者上揭立論，係研析清代方志內古蹟條所得出，實屬創見，但不符該書導論內所揭文化保存理念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倡導之世界遺產等諸項定義暨準據——即闡示人與保存物件雙向互動之關聯，或足以反映人類的價值等觀點。[15] 檢視清代臺灣方志之各類記載，所提供者為人們在認知地方的過程中，瞭解該地的空間定向與古今定位的百科。若將此單向性紀錄視為清代臺灣文化保存或自然保育行為的開端，顯然不符導論內揭之各類定義及準據。因此，將方志登錄的古蹟視為一種文化保護行為，似乎不是一項妥適性的判準。若將方志記載視同於文化保存的行為，那中國豈不從宋、元時期即有文化保存之作為呢！書內雖不乏見作者對諸種方志古蹟條之用心分析，但建議不如從該方志群內，整理出各地古蹟、祠廟及民風保存修復事蹟進行個案性的敘述，或是歸納出各種保存類型進行深入的探討，[16] 這更能展現清領時期臺灣文化保存之零星性作為，及各地保存規制不一的樣態，此不啻再現當時文化保存之原始樣貌。

2. 日治時期文化保存法令的推展是否由於議會通過使然

再論日治時期文化保存法制化的開展問題，在頁 54 稱：「1929（昭和 4）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及保存預算獲得議會通過，總督府隨後展開保存機制的

---

15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頁 13、16-18。

16 建議或可挑選臺灣島內頗富盛名，又兼有豐富文獻紀錄的古蹟個案，進行其修復史的重構，如紅毛城、五妃廟等。先透過各時期方志內〈古蹟〉、〈藝文〉等文字紀錄，再搭配碑志銘刻等素材，重構各階段該古蹟之修復元素與過程，如修復材料、工法、修復匠師等論述，亦可闡明當時古蹟維護理念與實際做法。

建構，次年公布三種相關法規……。」此出自吳永華一書的說法。首先，1929 年臺灣有無議會機關之設置呢？若有，是何種性質的議會呢？又扮演何種功能的角色呢？它真有審議總督府預算之職權嗎？其次，1930 年臺灣總督府公布三種文化保存法令，果真係當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之使然？此兩點看似小處，但攸關者甚大。第一，日治時期臺灣若有議會之設置，那 1921 年林獻堂領導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又所為何來呢？第二，既無議會組織，豈可稱議會審議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保存預算之說？今作者所指涉若係「總督府評議會」，據 1921 年 5 月 31 日發布敕令第 241 號「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17]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係受臺灣總督監督，應其諮詢、開陳意見而已之機構。可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僅備諮議之功能，而非有實質審議之權力。考 1922 年行政法導入至 1930 年公布文化保存三法期間之史實，正值臺灣總督更迭頻繁之刻，不是因臺中刺殺案引咎辭職的第 11 任總督上山滿之進，即是受日本內閣更迭改任的川村竹治、石塚英藏等。臺灣總督更迭密集，自然會影響總督府的法令公布與預算編列，若以此角度詮釋其法制化的遷延現象，似乎較為妥適。

3. 戰後古物法在臺施行之侷限性

再次，論「古物法」，於第 3 章的內容多有論列，然多聚焦在 1945 年後「古物法」在臺施行的敘述，但對該法在大陸時期的法制化過程，卻著墨不多，如頁 72-73。今以臺灣為主體進行觀察，此撰述取徑本無可厚非，但相較各章咸有相關法制淵源性的敘述，惟「古物法」一節失之簡略，甚是可惜。個人以為該法在大陸時期的沿革遞變，係攸關其日後在臺法制施行的力度與效度，今不知大陸時期「古物法」之因革損益，哪能洞悉日後該法制失能之潛藏盲點或蘊積病癥呢？豈又能深刻瞭解 1945 年的臺灣是繼受何種法律樣態的「古物法」呢？這雖係小處，但亟為關鍵。

再頁 68 稱：「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施行全臺戒嚴（1949.5.20-1987.7.15），並展開白色恐怖統治。在這人心惶惶的時代中，於日本時代推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日籍學者專家先後遭到遣返；臺籍社會文化菁英多被編入臺灣省通志館

---

[17]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電報揭載）」（1921 年 6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官府報資料庫》，典藏號：0071022392e009。

中。……政局的突變，使得臺灣在日本時代培養的文化資產保存氣氛中消散殆盡，保存環境退化至渾沌不明的人治狀態，直到 1982 年 5 月 26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為止。」上開立論，咸指國民政府在島內實施戒嚴，導致相關文化保存作為幾近停滯退化。但蒐檢當時國內各大報章，咸稱「古物法」已不符現實之需要，而非如作者前述所稱之內容。[18] 又前文建會主委陳奇祿也稱：「……數十年來，由於時勢變遷，古物保存法若干規定，已不能因應時需，另對古物的觀念，也已有重大改變……。近年來，由於古物整批售至國外者，屢見不鮮，史蹟頗多任憑坍塌，寺廟每多拆毀重建，如不早謀對策，則文物遺物遲早都將流失，而古蹟也將盡遭破壞。」[19] 再當年審議文資法的立委，莫淡雲、趙文藝、魏佩蘭、賴晚鐘等稱：「現行古物保存法係民國十九年制定，全部條文僅十四條。不但範圍狹窄，而且不能符合時代需要。」[20] 可見該法施行不彰的癥結，恐與戒嚴體制無直接性的干係。

4. 「文資法 1 版」總體績效評估的問題

再論列「文資法」部分，即第 5、6 章的內容。今以作者優秀的學術資歷及卓越的研究成果，又其學術生命幾與「文資法」同步成長，其間立法修訂的良窳，必定了然於胸；況又身兼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數職，又有編訂十年度《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之寶貴經驗，對中央暨地方文化資產之發展規劃，必有心中藍圖與心得創發，然這兩章內僅臚列公部門之相關政策作為，實有失讀者的期待。

在 1982 至 2005 年「文資法 1 版」時期，作者不憚其煩地徵引相關立法修訂要旨及各級政府執行文化保存政策暨個案計畫，略有文化資產政策白皮書的味道。書內雖開陳諸項政策暨保存個案，但具體的績效，卻未見深入的評析。作者

---

18 〈古物保存法　將整理修正〉，《中央日報》，1968 年 5 月 19 日，第 5 版；〈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政院公佈實施〉，《中央日報》，1969 年 8 月 7 日，第 6 版；〈加強管理古物挖掘　教部修訂辦法〉，《中央日報》，1970 年 1 月 22 日，第 4 版；〈加強管理古物出國　教部成立審議委會〉，《中央日報》，1970 年 3 月 10 日，第 4 版；〈流出國外古物　調查辦法修正〉，《中央日報》，1970 年 6 月 26 日，第 6 版；〈史內賢指出　維護古物日受重視〉，《中央日報》，1971 年 11 月 17 日，第 6 版；〈稀有珍貴古物應向教部登記　教部決修正古物保存法〉，《中央日報》，1972 年 9 月 6 日，第 3 版。

19 李明珠等主訪編撰，《文化建構：文化行政管理前輩經驗談》(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5)，頁 42。

20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頁 345。

稱「文資法 2 版」雖施行 4 年，但效果尚處萌芽，固不宜驟下評論。但「文資法第 1 版」已施行 23 年，其具體成效為何，實應有相關績效評之產出。以作者精湛的本質學能及相關的研究經驗，不出面主導此項績效評估之研究，國內又有誰能代之呢？再援例說明，1977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長蔣經國提出「文化建設」，即規劃 5 年內完成各縣市文化中心設立。[21] 當此計畫執行不到 2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即委請中央研究院的瞿海源、張珣、余光弘及李安妮等針對各縣市進行績效評估；[22] 今評判「文資法第 2 版」之政策績效或許不易，但對「文資法 1 版」的法制評估應該不難。

5. 「文資法 1 版」是立新法、抑或是修舊法的商定

1982 至 2005 年「文資法 1 版」，作者指摘兩大重點，一是 1968 至 1982 年，國家文化保存法制由「修舊法」變為「立新法」；二即 1982 至 2005 年文化保存策略由「例行業務型」轉為「文化展演型」。

有關「修舊法」與「立新法」之辨，今「文資法」究竟是舊法（古物法）修訂，抑或是創制新法（文資法）？作者認定係由原先的修訂而轉變成立法，即制定新法律，並經五階段，此係從法律名稱進行觀察。但若從立法要旨、法條內涵及立院審議過程等方面進行分析，卻可以發現「文資法」的修訂係屬外旋性的修法過程。[23] 自 1981 年 5 月起，據當時立法院第 1 至 4 次教育、內政、經濟、司法等聯席會議紀錄內容指出，當時張希哲、汪秀端、王清波、韓同等委員，咸稱本案原是「古物法」，但現在範圍擴大為包括古蹟、民族藝術及自然文化景觀等，而改稱「文資法」。[24] 再 1981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長朱匯森列席第 1 次聯席會議時曾指出：

---

21 〈行政院蔣院長經國施政報告（口頭報告）〉，《立法院公報》67: 15（1978 年 2 月 22 日），頁 17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白皮書》（臺北：該會，1998），頁 18-19；李國祁總纂，《臺灣近代史：文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371、375。

22 參見瞿海源主持，張珣、余光弘、李安妮協同研究，《文化建設與文化中心績效評估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85），頁 I。

23 此謂「外旋性」修法過程，即在法律修訂過程中不斷向外擴張，持續旋加入新元素，如擴大文化資產保存的範圍（新加入民族藝術、自然文化地景及民俗有關文物等）、確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規定古物保管採掘、古蹟管理維護，以及相關罰責等法制觀念暨實踐。

24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頁 50、59、67、72、76。

> 本草案修訂的時間前後長達十三年之久。民國五十七年即由內政部著手修訂，五十七年五月，行政院決議，古物歸教育部主管，古蹟則由內政部主管，所以由教育部和內政部聯合草擬古物古蹟保護法。當即搜集歐美日韓等國有關資料……。六十八年二月行政院在加強文化活動方案中，指出古物古蹟保護仍不夠，應擴大範圍，把民俗藝術也列入，所以『古物古蹟保護法草案』，就更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奇祿先生主持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認為內容仍嫌不足，又加入自然文化景觀的保護，經濟部也列為主管機關之一。去年〔按：民國 69 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送大院審議。[25]

此話已托出「文資法」在行政院修訂過程中，係取材自「古物古蹟保護法草案」。據查 1978 年 5 月 18 日，內政部首訂「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全文 34 條，經初步的條文比對後，發現該法草案內有 11 條是系出「古物法」，又有 5 條擷取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公約，餘 18 條係因應現實環境需要所增訂者。又 1980 年 4 月 23 日，送立法院的「文資法」全文 68 條，內即有 21 條是系出「古物法」或「古物古蹟保護法草案」，幾近占三分之一，今不禁要試問「文資法」究竟是修舊法，抑或是立新法？其理，不證自明矣。

6. 從「例行業務型」到「文化展演型」保存策略之商榷

作者發現「九二一地震」前後，國家文化保存策略有截然的差別。在地震發生前為「例行業務型」，而地震發生後是為「文化展演型」，此為作者之深刻觀察。然以「九二一地震」為界，此劃分標準是否妥適呢？而地震與文化資產保存兩者存有何種程度的關聯性呢？惟未進一步探究。

查 1997 年 3 月 17 日，立法院四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內容指出，朱惠良對過去保存法制之「凍結原貌」原則大肆抨擊，認為政府的施政要合於時代的潮流，文化資產保存應朝向「動態保存」與「管制風貌」等雙軌進行，且在日後規劃與修護古蹟保存區時，應廣開民意的參與。當時接受答詢的文建會副主委劉萬航接受朱惠良的觀點，同意修正文資法第 30 條；並稱古蹟應依其性質，報經內政部

---

[25]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頁 28-29。

許可後，採取不同的維護管理機制，而賦予新生命。[26] 再 1999 年 1 月 9 日，臺灣省文化處主辦「北臺灣地方文化發展會議」，在地方綜合開發計畫與文化施政分組座談內，即揭文化設施資源規劃應朝向歷史建築空間的再發展，應將展演藝術帶往古蹟空間內，進行古蹟的空間解放、古蹟的活化再生等保存策略。[27]

故作者稱 1982 至 2005 年文化保存策略從「例行業務型」變為「文化展演型」之關鍵，係起 1997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公布「文資法」1-3 版的第 30 條修正案所致之。是故，以作者觀察 1982 至 2005 年文化保存策略之轉變，係先起於法律上的鬆綁，再繼以政策上的推動所致，然以「九二一地震」為界，這劃分準據似乎過於唐突，尤未能盡其深義。

四、結論

最後，今作者以其深厚的建築專業素養及沉潛十餘年的研究與實務經驗，費時一年，總成臺灣近百年文化保存法制之發展歷程。平心而論，作者寫作意圖與相關立論，實不亞於受過嚴格歷史訓練之研究者。儘管書內有些詮釋立場與觀察尚有審酌的空間，但見其從容地運用史料提出見解，可見其對史料的嫻熟與詮釋的功夫，故本書不啻已揭示近百年來，臺灣文化保存脈絡的斷裂與連續，堪稱臺灣文化保存法制專史的佳構。

考察上世紀之初，臺灣文化保存法制進程，實不亞於當時東亞諸國，雖比日本內地約晚 12 年，但後續發展出在地的特色。[28] 又 1930 年臺灣總督府與國民政府同時頒布現代性的文化保存法制，再因經歷戰爭的促狹、政權的更迭等曲折的歷史機遇，於 1945 年 10 月起，繼受國民政府的「古物法」。然最為可惜的是，

---

26 「院會交付併案審查委員朱惠良等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提報院會討論」(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6: 18 上(1997 年 4 月 23 日)，頁 56-57。

27 臺北縣政府等編，《北臺灣地方化文化發展會議會議資料(一)：地域文化計畫的展開》(臺北：臺北縣政府，1999)，頁 26-27。

28 1934 年國民政府曾命外交部駐各國使領館調查歐美亞各國文化保存法制之相關報告指出，日本於大正 8 年（1919）內務省頒布省令第 37 號，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6 條，而其殖民地臺灣直至昭和 5 年（1930）9 月 21 日，才頒布限臺灣單行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11 條，約晚 12 年。

已飽受戰爭摧枯拉朽的「古物法」，在 1945 年 10 月踉踉蹌蹌地來到了臺灣，竟沒想到卻造成島內文化保存領域，進入長達 38 年的制度失能期，直至 1982 年 5 月 26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始告終結。此重大的關鍵，本書不僅已充分揭露，更已清楚交代臺灣各階段文化保存法制特色暨相關史實，並勾勒出其演化的圖像與進程。

今文化資產保存之現代性意義為何呢？相關學者多有討論，究竟是國族意識煉成的媒介呢？還是滿足文人遊憩寫景的物件想像呢？抑或是重現在地歷史的特出榮光呢？當學界正酣於批判與演繹此範疇分類時，讀畢全書不禁發現，這恐非範疇分類的問題，而是時序演進的階段進程。今環顧臺灣近百年來的文化保存演進，從清代方志內文人述異抒情的情懷，再經日治時期重現地方史的特殊性，及至戰後國民黨政府為去除殖民的遺毒、強化國族的意識等項作為，實若合符節。此為讀後新悟，亦為撰文分享之動機。

引用書目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網址：http://db2.lib.nccu.edu.tw/view/index.php，典藏號：0071031064a001、0071031064a002、0071022392e009。

傅朝卿，〈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建築與文化資產資訊網，下載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網址：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ca01.pdf。

《中央日報》

《立法院公報》

尹章義、尹章華、尹章中

2005 《文化資產法律實務》。臺北：文笙書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

1935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事錄》。南京：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1994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一、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包遵彭

1966 《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處（編）

1983 《法律案專輯：第 47 輯、教育（17）——文化資產保存法案》。臺北：立法院秘書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

1998 《文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吳永華

2000 《臺灣歷史紀念物：日治時期臺灣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的故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李明珠等（主訪編撰）

2005 《文化建構：文化行政管理前輩經驗談》。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李國祁（總纂）

1997 《臺灣近代史：文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奇祿（口述）、陳怡真（訪談）

2004 《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黃俊銘（計畫主持）

1996 《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相關文獻為主（文獻彙編部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漢寶德

2001 〈文化資產保存法亟待修補〉，《國家政策研究論壇》1(4): 90-92。

臺北縣政府等（編）

1999 《北臺灣地方化文化發展會議會議資料（一）：地域文化計畫的展開》。臺北：臺北縣政府。

瞿海源（主持），張珣、余光弘、李安妮（協同研究）

1985 《文化建設與文化中心績效評估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2 期，頁 273-283
民國 101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王泰升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

林文凱[*]

書　　名：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
作　　者：王泰升
出 版 社：臺北：王泰升
出版時間：2010 年
頁　　數：432 頁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法律史的研究無論在史料的發掘、研究議題的開展以及方法和理論議題方面，都有可觀的發展。在這些發展中扮演主要開創與引導性貢獻的學者，筆者以為應屬臺灣法律史知名研究者王泰升教授（以下省略職稱）。[1] 本文擬評論的《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一書，係王泰升集結近年多篇作品改寫出版的新書。本書以臺灣法律史相關議題為主體，兼涉及法理學、法律社會學與社會史等相關領域，有志於臺灣法律史相關研究議題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11 月 25 日。

1 臺灣的法律史研究，依照其涉及的空間地域來區分，可分成中國法律史與臺灣法律史兩個研究領域，但這兩個領域有密切的交流與關聯，戰前受過日本法學訓練的戴炎輝，在這兩個領域皆扮演開創性的角色。有關戴炎輝在中國法律史研究的貢獻與影響，參見黃源盛主編，《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4）；有關戴炎輝在臺灣法律史研究領域的傳承，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2004 年 6 月），頁 255-325。

的學者，當可從本書的研讀中認識目前的研究現況，以及未來可供開展的諸多重要主題。因此本文擬推介評論該書，以嚮相關領域的研究者。

王泰升投入臺灣法律史的研究與教學工作近二十年，除帶領出很多優秀的年輕法律史研究者外，更是著作等身，[2] 本文評介之書僅為其中之一，評論前擬先簡介王泰升過去的研究與貢獻。筆者以為主要包括幾個面向，首先，於 1990 年代末期，在臺灣社會本土化浪潮開拓出的學術氛圍下，王泰升率先提出「以臺灣主體性為方法論」的法律史研究觀點，為臺灣法律史研究提供一個不同於過去的學術立足點，並指出法律史研究可能具有的社會實踐與其價值意涵。

其次，從其博士論文以來，王泰升即以臺灣法律史研究的跨領域開展為目標，透過其具體豐富的研究成果與實際行動和組織力，致力於臺灣法律研究與歷史研究的合作與交流，不但引導傳統法學訓練的法學者投入法律史的研究領域，亦提攜許多非法律專業的歷史與其他人文社會學者投入該領域之研究。[3]

三、王泰升幾年前開始從事臺灣日治時期等臺灣法院檔案的整理工作，並帶領研究生利用這批檔案進行研究；[4] 這批檔案如同「淡新檔案」一樣，不僅可供從事法律史的研究，而且也是日治時期社會史與文化史的重要研究素材，可說為臺灣學術界開發了非常寶貴的史料文獻。[5]

---

[2] 王泰升詳細的研究成果，參見其著作目錄網頁，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www.law.ntu.edu.tw/chinese/03/professor/Tay_sheng_Wang.html。

[3] 王泰升教授 1992 年取得學位回國以來，除在臺灣大學法律系任教、其後參與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的籌設外，並積極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籌設與研究活動，更在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大學歷史系、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兼任授課，從事教學工作。

[4] 有關這批檔案的性質與研究利用，參見王泰升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近兩年，王泰升更推動了戰後臺灣各項司法檔案史料的整理工作，以及 1949 年從中國搬運來臺的最高法院檔案的整理工作。

[5] 王泰升其他方面的貢獻，包括：一、組織了臺灣法律史學會，為臺灣法律史研究的對話交流提供了重要平台；二、從事臺灣律師公會會史、臺灣檢察制度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等研究，一方面開拓了這些重要法律專業與機構研究的先河，另方面更為後續學者提供相關研究的奠基工作。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王泰升計畫主持、沈靜萍協同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

二、本書內容

接著，簡要介紹本書的主要內容。本書共分成十章，第一章與最後一章分別為全書導論與結論，其餘八章分別處理一個具體的研究議題。第一章導論，說明法律與「社會發展歷程」的關連，指出法律與社會生活橫斷面，以及歷史發展縱貫面之間的相互連結。作者提出該書的方法論為探究「從法條到法社會發展歷程及其可能的互動關係」，他認為法律史研究主要關切四組研究議題與社會行動者，一、法律條文與其行動者「政治菁英」，二、法學理論與其行動者「法學者」，三、司法或行政上的法律適用與其行動者「法律專業社群與執法官員」，四、社會生活上的法律運用與其行動者「一般人民」。該章的其餘部分，除詳細解說這一方法論外，亦說明如何將歷史思維與經驗事實引入法律論證，並釐清法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的關連，最後則指出法律史學與法律社會學研究，在法律論證上的實踐意義。

第二章中，作者採取「臺灣主體性」的研究立場，將當前臺灣共同體所在的地域空間（或稱「臺澎金馬」）作為一個分析單位，研究十七世紀初以來，臺灣因經歷幾個不同外來政權的統治，而由原住民法律文明、中國法律文明、日本法律文明以及西方法律文明，共同構成「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社會」。作者強調每一個新的法律文明並不能完全取代舊有的法律文明，而是以新舊並存的方式，存在於當代臺灣法律文明中。並在本章第二節，專門討論臺灣長期以來繼受西方現代性法制的歷程，[6] 指出吾人無須反對外來法律的繼受，但應認清其外來性，並做適合於本地社會的在地性選擇。最後，亦注意到臺灣的法律繼受過程，已從單向的「支援」到雙向的「交流」，如當代臺灣的法律變遷經驗，有部分面向即可提供過去的法律移植母國日本與中國等，在相關領域上的交流參考。

第三章與第二章密切相關，主要討論「國家建構」與法律史之間的關係，分析經歷不同外來政權統治的臺灣人民國籍與認同的轉變。首先，討論明鄭與清朝時期，在臺灣的「傳統型」政治體制；其次，討論十九世紀末臺灣割讓日本時，臺灣官民依循西方現代型主權國家模式所建立的「臺灣民主國」。然後，作者討

---

[6] 「現代性」一詞為 modernity 的中譯，日本學界一般翻譯成「近代性」，王泰升選擇華語學界較常用的現代性之譯法。參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42。

論臺灣在日本殖民時期的國籍與認同問題；並探討二次戰後，伴隨大量外省移民的移入，不同族群背景的臺灣人國族認同的複雜性與轉變。最後，作者更從臺灣主體性的立場，討論在國際政治上處於尷尬模糊地位的臺灣人民，仍待完成的「家庭作業」：自主選擇或被迫成為另一個國家（中國）的成員，或成為法律上主權國家的臺灣國（國家名稱不拘）。至於第三章後半有關臺灣法律教育建置的討論，留待本書第九章一併介紹。

過去有關日治時代臺灣法律史的兩種研究史觀——殖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史觀，往往僅強調日治時代臺灣法律史的殖民壓迫面向，作者則試圖持平地探究日本殖民者帶來的法律文化之正反面向。在過去的研究中，作者對於殖民者引入西方法律之進步成分已有詳論，而在本書第四章，作者則援引「實證法的不法」概念，進一步討論殖民政權如何創設諸種帶有壓迫性的「法律」工具，以鎮壓臺灣人民，而「臺灣人」又如何推動近代政治運動以抵抗這些法律暴力。該章最後，作者以同樣標準檢視戰後兩蔣政權的法律暴力，並呼籲法律研究者應對統治者使用法律壓迫人民一事多加省思。

本書第五章與第六章，則是有關法學者與法律理論的討論，作者以岡松參太郎與姉齒松平兩位日治時期日本法學者為個案，討論臺灣在殖民統治前後兩期的民事法變遷狀況。首先，第五章討論在不同時期，法學者岡松參太郎的學說與政府政策間的微妙關係，作者認為日治初期「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的創設過程中，岡松參太郎的法學觀點，可能已為此一政策決定提供「學理上」的根據。接著，討論岡松推動的「舊慣立法」事業，強調這些法案具有「舊瓶裝新酒」的改造舊慣意義，而非純以舊慣為內容的立法。然後，指出日本帝國治臺政策，在 1919 年逐漸由「特別統治」轉變為「內地延長」，因此岡松推動的舊慣立法事業遭到廢棄。但是，作者提到舊慣立法草案雖未通過，然有關舊慣的許多觀點，仍被後來的國家立法所適度引用。該章最後，作者進一步以戰後的種種立法事業為例，討論舊慣立法模式在戰後的某些再現。

第六章，討論姉齒松平的生平與其業績，釐清司法官僚如何影響法學的發展與其內涵。作者以臺灣法律史的發展歷程，說明臺灣法制研究的先驅為何是姉齒松平等日本人，強調研究臺灣歷史時，不應只討論華人／漢人，而是應涵括性的分析所有曾影響臺灣社會的歷史人物。其次，討論姉齒松平的研究業績，說明其

在臺灣法律史研究上的「承先」與「啟後」意涵，以及其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人親屬繼承法內涵的形塑。最後，也檢討姉齒松平作為司法官僚與日本人，其法律價值觀和政治認同，如何具體影響其法律觀點。

第七章，作者則討論臺灣人的法意識轉型，分析日治時期殖民統治者引入的日本法，如何與臺灣的固有法律傳統相互融合。首先，探討臺灣人從清代到日治時期在憲法觀上的轉型，說明日本治臺法律體制，由六三法到法三號的轉變中，臺灣漢人如何發展出近代的立憲主義憲法觀，並懂得援引憲法來提出法律上的主張及爭取自身的權利。其次，討論臺灣人如何從固有的訴訟觀，轉變成近代西方的訴訟觀。最後，指出臺灣人如何從漢族的民事正義觀，轉變成歐陸民事正義觀，以及兩者在臺灣法中的交互融合。作者從以上三個意識面向，說明臺灣人如何部分擺脫傳統而邁向現代。

第八章，作者討論臺灣社會 115 年來的檢察制度發展歷程，首先，分析日治時期臺灣的檢察制度，指出當時的特點——為節省經費而抑制檢察制度的成長、代表國權的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具有優勢地位、檢察體系在國家機關內部受到抑制，以及檢察官素質相對地較受肯定。其次，討論戰後來臺的國民黨政府和外省族群的檢察經驗，說明中國清末如何從日本引進歐陸檢察制度，討論中國在北洋政府時期、國民政府時期與行憲後時期的檢察制度，也分析這些時期中國檢察制度的特點，如檢察機關受到漠視、檢察官素質堪虞、人民不易接觸到檢察官等。最後，討論臺灣施行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後的發展，包括戰後初期檢察法制的承接與人民的調適，1949-1980 年延續中國特點的檢察制度發展，以及 1980 年以來審檢分隸與晚近的變革，說明原來易受行政干預的檢察體制，如何發展出自主性，以及在訴訟程序上對人民強勢糾問的檢察官，如何與人民趨於平等，還有檢察體系運作模式和內部文化的重新設定與調整。

第九章，討論臺灣法學教育之發展。作者先釐清日本殖民統治下（1895-1945）西式法學的引進，說明當時的學制與設置、教學內容、師生背景與表現；接著，討論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1945-1990）的法學教育，除分析當時的學制與設置、教學內容、師生背景與表現外，並討論 1970 年代失敗的法學教育改革方案。其後，則討論後威權時代（1991 迄今）法學教育的活潑化，法學教育機構數量的遽增與學制多元化、師資與教學內容變革、師生背景及其表現比較。最後，作者討論晚

近的法學教育改革爭議，並提出其心中的法學教育藍圖——入口雙軌、出口多元的法學教育體制，希望藉以推動法學教育內涵的多樣化，因應不同個人或知識階段的法學教育需求，並可強化法律與社會各行各業間的結合，提昇國家的法治程度。

三、本書評論

接著，筆者針對本書的相關論證，提出幾點意見供作者參考。首先，與早期研究成果相較，本書更為重視法律與政治之間的關係，並討論法律體制所兼具的社會整合與暴力支配的雙面性，一方面討論政治體制的更迭如何影響法律制度、觀念與教育的轉變；另一方面，也討論法律暴力的展現，如何成為威權體制國家支配人民的工具。但是，筆者注意到在第七章討論法意識轉型議題時，作者順帶交代清代時期的法律意識時，似乎並未細究清代國家以法律暴力作為支配工具的面向，也未細究清代人民如何以個人或者集體暴力，抵抗來自國家的法律支配。

作者對於清代臺灣的訴訟文化與人民法律意識的分析，近似滋賀秀三與寺田浩明等人「情理論」的說法，主張民事訴訟的裁斷並非如近代民事法秩序一樣，「將一般性規則明確適用於個案」，而是由「通情達禮、愛民如子」的各級官員，參酌「民間習慣與人情義理」，就個案「為當事人間利益的調和」，以恢復符合「禮」規範的社會生活秩序。[7] 筆者以為這些論點可能僅觸及清代法律運作在言說表達層面所體現的社會整合面向，但卻忽略清代法律運作在實踐實效面上的暴力支配面向。這樣的分析著重於國家法律體制的文化整合意涵，而忽略法律與其暴力所透顯的地方治理意涵。這樣的分析手法，與作者在分析日治時期以及戰後臺灣法律體制的法律暴力與支配，有些不太一致之處。[8]

7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252-254、261-263。

8　簡言之，當我們注意到日本殖民政府以「文明開化」等言說，宣稱遮掩其法律文化所隱藏的國家暴力支配面向時，也應同時考察清代訴訟文化中，在「人情義理」等言說宣稱背後的法律暴力面向。筆者曾在幾篇以「淡新檔案」史料的研究中，對於滋賀秀三與寺田浩明等人偏向社會整合面的分析提出批判，指出清代訴訟文化所具有的地方治理與支配意涵。參見林文凱，〈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徑與理論進展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2006 年 12 月），頁 223-251；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 4（2007 年 12 月），頁 125-187。

其次，本書承襲作者長期以來提倡示範的「臺灣主體性」研究主張，以臺灣這個空間範圍上的諸種法律現象與觀念為分析主題，並從受支配的臺灣人主體視角出發，對於臺灣法律發展歷程進行長時段的分析，批判過去各種未將臺灣視為單一主體的法律史研究（如殖民統治時期來自日本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史觀的法律史言說，或者是解嚴以前主流的國民黨中國國族主義的法律史言說，皆僅將臺灣視為某一大主體的局部地區）。進一步來說，作者乃是從肯認當代臺灣這一實質上成立的主權國家／國族國家的「政治共同體」出發（儘管在國際關係上，其成立仍面臨威脅與挑戰），對於長期以來形構「臺灣法律」（臺灣政治共同體的法律）之多元法律文明進行了探討。與此相對，近年來日本學界也針對日本殖民時期的法律史進行大量的研究，但其研究取徑則是將日本帝國視為一個整體，討論在帝國擴張與殖民的過程中，來自母國的帝國法政策，對於各個殖民地與支配地域的法律建構之影響，並討論帝國內部日本、臺灣、韓國與滿洲等地域間法律發展的內在關聯，另一方面也比較了這些區域法律文化的異同之處。[9]

筆者以為這兩種研究因各自取徑與關懷點的不同，未必有相互比較的必要，但就這兩種研究共同涉及的「日治時期臺灣法律發展」議題來說，假若互相參照，或許可以激發出一些有意思的對話。譬如王泰升的研究取徑，因著重於從臺灣主體性的角度著眼，所以雖然也提到殖民統治者法律體制的壓迫性，但畢竟是一種以臺灣觀看臺灣或者觀看帝國影響的研究，而且是從被支配的臺灣人主體視角出發的一種法律演變觀察，因此並不關切臺灣法律史在整個帝國法制史的角色與定位，同時也忽視了臺灣法律史的演變過程中，外在結構因素的某些重要影響。[10] 與此相較，日本學界從帝國核心與支配者角度出發的帝國法制史研究，雖然研究者在價值上反對過去帝國支配的殖民主義史觀，並未意圖透過殖民時期法律史的研究，合理化過去的殖民支配，但這種強調帝國核心對於被殖民社會法律演變主導性的研究，往往直接立基於帝國內地（日本）的政治史料與政治過程，來考察殖

---

9 參照以下作品，如浅野豊美、松田利彦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展開》（東京：信山社，2004）；浅野豊美、松田利彦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2004）；淺野豐美，《帝国日本の植民地法制：法域統合と帝国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8）。

10 不過，作者曾在自己開設的日治法律史課堂，對此作過自我批判。另外，針對日本近代法律史與殖民地法制間的關聯，作者也與其學生共同翻譯一本日文的日本近代法律史專書，介紹給臺灣學界參考。參見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8）。

民地社會的法律演變，從而容易忽略殖民地社會的主體性與在地法律文化，對於殖民母國自身法律發展的諸多影響。

最後，本書提出的方法論與相關概念——如主體性、現代性、國族認同等的確是法律史研究應關注的重要概念。作者並非從本質主義的角度來使用這些概念，而是嘗試從歷史發展過程中，釐清臺灣主體性、臺灣現代性、臺灣國族認同等的長期形構過程以及意涵，並以此闡明其對於臺灣法律史的分析。然而這些概念的內容與其價值關聯，可以想見將引發來自不同理論觀點與價值立場者的進一步論辯。[11] 一方面，正如本書指出的政治體制與法律發展所具有的密切關聯，本書法律史言說所帶有的政治意涵，除了將受到臺灣內部中國（中華民國）國族主義認同者的潛在質疑與批判外，更可預期也將面對來自中國的另一種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族主義者的嚴厲批判。[12]

另一方面，本書作者對於主體性、現代性與國族認同的正面肯認與分析取徑，以及對殖民法律體制的法律暴力面向所提出的批判，筆者以為很值得與西方法律社會學理論互相對話，從而得以更深刻地認識臺灣法律文明的演變歷程。西方法律社會學者如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等人的現代性觀點，大致上如本書作者一樣，肯定現代法律體制的啟蒙與理性意涵，強調法律應依循民主原則運作，避免受到經濟與政治體制的宰制，以免淪為法律暴力；[13] 與此相較，近年來

---

[11] 實際上，王泰升在本書自序中已經針對自己的價值立場作出說明，並潛在回應後現代理論觀點者的質疑，他認為：「在價值的選擇上，就像不曾擁有與西方同樣之『現代性』的東亞，實不必一味跟著西方人吶喊『後現代』」。就筆者的理解，王泰升對於後現代主義有關國族主義與主體性的批判立場的看法是，從東亞臺灣與歐美國家不同的歷史進程來說，臺灣社會應該先追求國族國家與臺灣共同體主體性的確立，而後才有立場如西方國家一般，進一步從後現代主義的角度解構批判現代性可能的負面內涵。筆者以為本書對於臺灣國族國家與共同體的立場，近似於在當代後民族主義雰圍下仍提倡臺灣民族主義的學者吳叡人之立場，參見吳叡人，〈關於「進步本土主義」的談話〉（2008 年 1 月 22 日），刊於「時代精神」網站，下載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zgeist.wordpress.com/2008/09/25/progressive-bentuism/。

[12] 中國學者對於王泰升的臺灣主體性法律史研究取徑，早已提出過嚴厲批判，參見余釗飛，〈我國臺灣地區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2004）〉，收於渠濤主編，《中外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二卷，頁 225-235；另見尤陳俊、范忠信較為隱晦的批判，參見尤陳俊、范忠信，〈中國法律史研究在臺灣：一個學術史的述評〉，收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文化研究院編，《中西法律傳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六卷，頁 1-52。

[13] 哈伯瑪斯的主要法律社會學作品，如：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 trans.,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8). 哈伯瑪斯主張合理性的法律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實踐基石，強調法律體制應避免受到經濟體制與政治體制的過度支配，以免淪為法律暴力而成為資本主義與國家權力的支配工具。

流行傅柯（Michel Foucault）等人之「後現代」理論觀點，則傾向於解構主體性、現代性與國族認同等概念，並利用權力概念分析近代法律的運作，從而試圖揭露近代法律發展的內在壓迫與支配面向。[14]

四、結論

本書一開始先在方法論的層面，指出法學研究為何需要歷史思維，並說明應如何研究法律與社會間的互動關係；其後的章節，則具體示範如何以此種跨學科的整合性研究取徑，來探討諸多重要法律史議題。本書不僅是王泰升在自身過去研究成果上的進一步開展，更提出許多值得後續研究者接續、擴展與對話的新研究議題。本書的史料介紹與運用，也為法律史研究者作出了明確提示與示範，且該書提及的史料，不僅適合法律史研究者持續關注，也是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史與文化史研究應參照利用的重要史料。最後，臺灣的法律史研究領域，嚴格來說仍在一個初步開展的階段，從業人口相當有限，且仍以本書作者與其訓練的法律科班出身者為主，本書可說完整示範了法學出身的法律史研究者的研究理路。我們可預期隨著臺灣法律史研究的進一步開展，除了有更多來自法學出身者投入此一領域外，當會有更多社會與人文科學訓練的研究者投入此一領域，屆時針對本書提出的臺灣主體性立場與研究方法論，以及其對臺灣法律文明發展與繼受的現代性觀點，必然會有國、內外學者，提出來自不同立場、方法論與理論觀點的批駁對話，並進一步豐富我們對於臺灣法律史的多元理解。

---

14 傅柯主要的法律社會學作品，如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5)。與哈伯瑪斯相較，傅柯儘管某個程度上仍然肯定近代憲政民主體制的解放與啟蒙理想，但他對於西方現代性的演進提出更為基進的批判，並從後現代主義的立場提出解構現代性的社會理論。傅柯試圖透過對於監獄、醫院等現代社會機構的研究，釐清近代權力、知識與主體間的內在關聯，以此指出依循啟蒙理性原則運作的現代法律體制，其實內涵一種更為微觀、滲透性與涵蓋性更強的規範化權力。

引用書目

王泰升

200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王泰升（計畫主持）、沈靜萍（協同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王泰升（編）

2009 《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 255-325。

王泰升、曾文亮（編撰）

2005 《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黃源盛（主編）

2004 《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

林文凱

2006 〈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徑與理論進展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 223-251。

2007 〈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4): 125-187。

浅野豊美、松田利彦（編）

2004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展開》。東京：信山社。

2004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

浅野豊美

2008 《帝国日本の植民地法制：法域統合と帝国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等（譯）

2008 《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吳叡人

2008 〈關於「進步本土主義」的談話〉（2008 年 1 月 22 日），「時代精神」網站，下載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zgeist.wordpress.com/2008/09/25/progressive-bentuism/。

余釗飛

2008 〈我國臺灣地區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2004）〉，收於渠濤主編，《中外法律文獻研究》，第二卷，頁 225-23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尤陳俊、范忠信

2008 〈中國法律史研究在臺灣：一個學術史的述評〉，收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文化研究院編，《中西法律傳統》，第六卷，頁 1-5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Habermas, Jürgen

1998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9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電子檔。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雙括號時，以（〔〕）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2

CONTENTS

Local Society and "Tablet for the Lord of Ten Thousand Years" during Zhu Yigui Incident········ *Wen-liang Lee*

The Proclamation of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akashi Koganemaru*

Emergence and Legal Treatment of "Flatland Aboriginals"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37)······················ *Wei-ling Huang*

Left-wing Views and Political Sentiments of Taiwanese Students in Immediate Post-war Japan·············· *I-lin Ho*

On the Dating of Ceramics Recovered from Jar Burials on Lanyu······································ *Ming-liang Hsieh*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2010: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Kuo-hsing Hsieh, Ming-ju Hsieh*

Review of *The Brief History of Taiwan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by Hui-cheng Lin**················· *Hsiang-yu Huang*

Review of *Jurisprudence with Historical Thinking: Combination of Taiwanese Social History of Law and Legal Reasoning* **by Tay-sheng Wang**···················· *Wen-kai Li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2

ISSN 1024-2805